

日本公民教育

書叢育教民公
育教民公本日
著編康壽范

者編主
五雲王
憲章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卷之六

日本公民教育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編著者

版權印翻

編著者五康慈五
主編者范王草
發行人上海雲河
發行所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
海
及
各
埠
上
海
印
書
館

自序

二十五年暑假返里，途經上海，晤王岫廬先生於商務印書館。岫廬先生即以編日本公民教育一事相囑，謂館中正擬出各國公民教育叢書一套，英、美、俄、德諸國俱有可譯之原本，惟日本缺如。編者於公民教育，素乏心得，然以岫廬先生之託，不敢固辭。由是搜集材料，從事編撰，費時雖近一載，但內容蕪雜，誤漏難免，心滋慚惶。四方識者幸有以是正之！

讀是書者有應加注意之點四，列舉如次：

(一)日本公民教育之實施極為徹底，故了解日本公民教育，於了解日本現代一般人民之思想上，大有裨益。

(二)關於第四編日本公民教育教授要目之解說，編者多採自日本現代公民教育專家長倉矯介氏之著作，即公民科的真精神及其實際與帝國公民科教科書二書。

(三)為保存原來之語氣計，編者不將“我國的家族制度”、“我們的家”等譯作“日本的家族制度”、“日本人的家”等。

(四)本書之編撰得吳培元君襄助之力不少。

二十六年春末，編者識於武昌、珞珈山、愛青山館。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日本公民教育的社會背景	一
第二章 日本公民教育的沿革	一〇
第二編 公民教育的意義	一七
第一章 公民的意義	一七
第二章 公民教育的意義	二二
第三章 公民教育與國民教育	二五
第四章 公民教育與公民科	二七
第五章 公民科的意義	三〇

第六章 公民科與政治教育.....	三四
第七章 公民科與法制經濟科.....	三九
第八章 公民科與修身科.....	四四
第三編 各種學校的公民科.....	四七
第一章 中等學校的公民科.....	四七
一 關於實業學校者.....	四八
二 關於師範學校者.....	五三
三 關於中學校者.....	五七
四 關於高等女學校者.....	六一
五 關於職業學校者.....	六五
第二章 實業補習學校的公民科.....	七九
一 關於農村實業補習學校者.....	八一

二 關於都市實業補習學校者.....

一〇一

第三章 青年訓練所的公民科.....

一一〇

第四章 青年學校的公民科.....

一二四

第五章 小學校中關於公民教育的教材.....

一二九

第六章 公民教育的特殊機關.....

一四四

一 少年團.....一四四

二 青年團.....一四七

三 在鄉軍人會.....一五〇

第四編 公民科的教授要目解說.....一五五

一 人與社會.....一五六

二 我們的家.....一六〇

三 一家的生計.....一七二

一七	皇室與臣民	一五五
一六	國家	一五一
一五	交通	一四七
一四	貨幣及金融	二三九
一三	產業	二二六
一二	農村與都市	二二一
一一	府縣	二一八
一〇	市町村	二〇七
九	地方自治	一九九
八	公安	一九四
七	宗教	一九一
六	神社	一八七
五	教育	一八二
四	職業	一七八

一八	立憲政治	一六一
一九	帝國議會	一六七
二〇	國務大臣 橋密顧問	一七八
二一	行政官廳	一八二
二二	國法	一八七
二三	裁判所	一九三
二四	國防	一九八
二五	國交	二〇六
二六	財政	三一六
二七	日本的產業	三二九
二八	人口與國土	三三五
二九	社會改良	三三九
三〇	世界與日本	三四七

日本公民教育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日本公民教育的社會背景

公民教育的思想爲現代教育上的主要思潮之一。它深刻地反映着現代社會的實際，明白地指示着現代教育的歸趨。考公民教育之被重視，非僅由於一部分學者的倡導，實在由於社會的情勢的促成。因此，作爲教育上的新運動的公民教育，一方面固是教育思想自身的發展，他方面實是實際社會的必然的要求。所以，要研究日本的公民教育，我們也不得不先考察它的社會的背景。

現代日本的社會，不消說，是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日本資本主義發達路徑的開拓，無疑地是依存於一八六八年的大變革。但是「明治維新」的大變革，雖然開拓了日本資本主義的進路，可是這開拓顯然帶有兩重特質：第一、這開拓並不是自發地由於布爾喬亞革命的興起；第二、這開拓並不會清算過去封建的

支配體制。

在一八六八年「明治維新」以前，日本已經有過一種所謂「町人」的特殊權力階級的存在。這種特殊的權力階級的町人，是德川時代的商業資本經濟的擔當者，也是現代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的先驅。這些町人階級的發展，雖然可以說是現代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前所不可缺少的預備條件，但是「明治維新」的大變革，卻不是由於這些町人階級的革命。事實上，喚起日本封建社會形態解體的客觀要素，是一八五三年美國艦隊的強制開國。在美國帝國主義對日本的這一次壓迫，最先感到苦痛的自然是日本封建的諸支配階級，而這些封建的諸支配階級，爲要免除自己的國家淪於殖民地的悲運起見，就不得不以自己的手足毀壞了自己的封建體制，而建立起資本主義的秩序，換言之，不能不自動地解消了封建的軍事組織與軍器技術，而築造起了近代的軍國主義，近代的軍隊組織與近代的戰爭工業。這樣，日本「明治維新」的成功，雖然開拓了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前路，但這開拓顯然與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不同，它多少是變態的發展。它的發展不由於布爾喬亞的興起，而是由於封建的諸支配階級的改造。結果，日本社會向資本主義的推移，並沒有清算過去了的封建制度，毋寧是封建主義的殘存物依然強烈地存在於日本資本主義的內部。

在這樣一種特質下產生的「明治維新」，雖然未曾結算了封建的支配體制，但是在表面上卻已使日本帝國主義由封建割據的局面轉化成了一個統一的權力。於是君權一統，藩鎮削勢，皇室中心的國家於以成立；萬世

一系的天皇遂成爲舉國信奉的中心思想，而養成忠君愛國的臣民遂亦成爲開國以後的教育方針了。『明治維新』時代的五條御誓文，已經是這種教育方針的張本，明治二十二年的教育勅語，更是這種教育方針的具體表現。教育勅語的原文如次：

「朕惟我皇祖皇宗肇國宏遠，樹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厥善，乃我國體之精華；教育之淵源，實在於此。爾臣民孝於父母，友於兄弟，夫婦相和，朋友相信，恭儉持己，博愛及衆，修學習業，以啓發智能，成就德器，進而廣公益，開世務，常重國憲，遵國法，一旦有緩急，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如是，不獨爲朕忠良之臣民，又足以彰爾祖先之遺風。」

「斯道實我皇祖皇宗之遺訓，子孫臣民俱須遵守，通之古今而不謬，施之中外而不悖，朕與爾臣民俱拳拳服膺，庶幾咸一其德。」

由此可知當時日本所定的教育宗旨，對於人倫，則爲（一）孝於父母，（二）友於兄弟，（三）夫婦相和，（四）朋友相信；對於立身，則爲（一）恭儉持己，（二）博愛及衆，（三）修學習業以啓發智能，成就德器，而歸結於（一）進公益，廣世務，（二）重國憲，遵國法及（三）一旦有緩急，則義勇奉公，以扶翼皇運。這個勅語，不但後世一切教育的方針，並且也可以說是是公民教育的張本了。

日本由『明治維新』造成了統一的局面以後，因爲要開拓日本資本主義的進路，日本的支配階級就不能

不模仿先進資本主義國，他們遂竭力想把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設法移植於日本國內。但這個模仿，因為日本資本主義產生性質之不同，顯然又不能完全抄襲各先進資本主義的發展路徑。這裏就產生了日本資本主義生成上獨有的特性。第一、因為一八六八年「明治維新」的促成，並不是由於布爾喬亞的興起，所以維新後日本資本主義的生長，最初就採取了一種國家資本主義的形態；第二、在「明治維新」的前後，資本主義先進國已經在競爭場中互相角逐，日本為要發展其資本主義，起先就不能不與這些先進資本主義相對抗。這種客觀的要求使日本不能不在國內經濟尚未達到發展階段以前，就先採取了帝國主義的政策。又因日本經濟先天的貧乏，日本要使其資本主義向前發展，也不能不及早採取帝國主義的策略。但是因為這帝國主義政策的採取，在於經濟發展尚未充分之先，所以它就不能不處處以武力侵略代替了先進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第三、在於國內，經濟發展，因為要反抗外國資本主義的大資本，於是也就不能不變態地在產業資本家勢力發達以前，培養了金融資本家。因為這些都係日本資本主義生成的特性，於是日本資本主義遂不得不成為早熟的帝國主義了。

一八九四年，早熟的日本帝國主義便與中國交戰，一九〇四年又與帝俄交戰。這兩次帝國主義的戰爭，不但緩和了日本資本主義成長過程中的矛盾，同時，使其資本主義有了兩度的發展。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後，日本帝國主義一方面依然用了傳統的武力政策，對於中國提出了二十一條，正式對德宣戰，出兵西伯利亞，積極向外發展；另一方面又乘了歐戰的餘蔭，使它資本主義更有了飛躍的進展。這樣，日本帝國主義幾度向外開展的結果，它

於短期間中在海外獲得了臺灣、朝鮮、南庫頁島、關東州租借地，而進入近代帝國主義之林，以稱霸於太平洋上；在國內，它確立了新的貨幣信用制度，促進了資本的集中與集積。到了現在，幾個大的財閥幾乎支配了日本全國的工商、交通及銀行，並在政治上與舊勢力互相結託而構成了一個支配的體制。

這異樣發展的日本帝國主義，雖然在外表上已與先進帝國主義毫無區別，但其經濟基礎的貧弱與不健全，是無可諱言的。一方面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在日本雖已佔着支配的地位；另一方面，半封建的關係卻依然殘存着。這樣，日本的經濟組織是二重人格的，一方面既尚未脫出中小產業組織的狀態，而另一方面卻已經受了資本主義的毒害。於是，生產過剩，貧富懸殊，勞資衝突，工人失業，以及其他諸般社會問題，舉凡歐美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所曾有過的各種矛盾現象，幾無一不在日本社會上照樣出現。

有了這樣的社會背景，又隨着世界思潮的震盪，日本的思想界，於是發生了絕大的變化。這種變化影響於國民之大，尤令日本的支配階級爲之震驚。日本國民的訓練原以萬世一系的皇統中心思想爲唯一最高的目標。日本當局常想以此來統一國民的意志，所以他們的教育目的就在於養成所謂忠君愛國的臣民。但是思想是以生活爲背景，完全跟着時代的推移在變動着。當明治末年（四十二年）社會上就有了震動全國的幸德秋水的反動事件的發生，只不過在於那時，學校方面還未受到什麼重大的影響。到了大正時代，尤其是在歐戰時，日本國民受世界潮流的刺激愈益深刻，一般生活的形態也大起變化，關於社會主義的出版物增加得很厲害，傳佈得很迅

速，而且很爲一般青年學生們所歡迎。大正十三年，日本就發生了第一次檢舉共產黨的事件。從此以後，社會的經濟愈見緊迫，學生的失業和社會上失業的人數日益加多，於是學生的思想問題也日益擴大而趨於嚴重。單只看昭和三年三月十五日昭和天皇舉行即位式時實行檢舉後司法部所發表的有關係的人員，其中計有一百四十七名屬於全國各官私立的高等專門、或大學、高等學校計三十二校之在學、畢業以及半途退學的學生，就可以明瞭這種情勢的嚴重了。自經此次檢舉後，日本的文政當局愈益緊張，要從根本上制止這種潮流，公布了所謂『維持治安法』外，在教育方面，對於學生實施積極的思想善導和消極的思想取締等方法。可是取締儘管取締，善導儘管善導，昭和四五年之間，共產黨事件以及學生組織的反帝同盟等事件，依然層見疊出；於是日本的支配階級覺悟到警察式的取締，既不能達到目的；而以根抵完全與之相異的思想向之說教，也不能發生何等效力。結果，它們認爲思想的對策，仍在於育成穩健的社會思想，而這種穩健的社會思想的育成，又惟一向不甚徹底的公民教育是賴。於是，在高等學校校長會議，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文部省，文政審議會以及選舉革正審議會，一般文化界的領袖都力說公民教育的必要，以此互相諮詢，以此互相答覆，公民教育的呼聲遂因而高唱入雲了。

同時，在政治上，因爲日本國民一向處於『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封建制度之下，立憲政治的意識素屬欠缺，『明治維新』後的教育，雖然注重養成忠君愛國的臣民，但一般人民對於立憲政治的思想與精神的修養，仍不充分。降至晚近，雖然疊經憲法之發布，自治制度之實施，普通選舉之實行與陪審制度之制定，隨着經濟的

不調與社會的崩潰，所謂自治依然不振，所謂憲政仍舊有名無實，而政治腐敗、政治疑獄、選舉犯罪等現象，層出不窮。日本的統治階級有見及此，於是政界淨化與選舉革新的呼聲又復甚囂塵上。這自然與公民教育的旨趣完全一致，而政界廓清的企圖遂又與公民教育振興的計劃合而為一。

同時，在國際方面，日本的地位也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大正八年世界大戰告終，組織國際聯盟，日本成為締約國之一，就外對其他的聯盟國，就內對其國民的義務上都有注重國際教育（就是把國民當作國際人加以訓練的那種教育）的必要。這種教育，也只有公民教育可以擔當。

由於以上經濟、政治、思想、國際各方面的背景，公民教育的要求，頓形急切，九一八事發以前，日本的公民教育，早已為日本朝野上下，所一致承認為非積極設施不可的一種教育了。

又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大戰，雖使日本資本主義有了一度飛躍的發展，但戰後的恐慌，卻又使日本資本主義墮入於慢性不景氣之中。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端以後，這慢性不景氣更加深了程度。在這慢性不景氣中，日本的中小商工業漸趨沒落，農村已告破產，金融資本的專橫愈益顯明。這種種事實，必然地激化了中間階層的不滿與動搖；同時，在世界極度的大恐慌之中，帝國主義間的對立，也愈趨尖銳化。這樣，在於日本民族主義及國家主義等封建的觀念形態，必然地乘機猖獗起來。於是，對外以傳統的武力政策對華興起軍事行動，對內就開始了法西主義的擡頭。

九一八事發以後，國聯對日本的制裁無效，日本爲免受列強的牽制，反聲明退出國聯，昭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它遂正式脫離，於是日本的國際關係更形複雜。而事變以來，因爲軍費的擴大，日本的國債又增加了十四萬萬圓。這種巨額費用支出的代價，除掉促進布爾喬亞愈益膨脹與夫中下層愈益破產以外，再無其他意義。事實上，滿洲的經營又碰着了許多的障礙，日本有識之士早在那裏暗暗叫苦。年來日本帝國主義雖已由軍部法西斯蒂的單獨行動，進展到了華北，但是華北的進展，顯然不能像在滿洲那樣的順利。而帝國主義間對立的隱忍，似也已經到了最大限度。日本當局爲應付此種國外國內的形勢起見，乃以『非常時期』相號，藉以矇混國民的視聽而作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準備，舉凡一切政治、軍事、教育方面之設施，皆呈異常緊張的狀態。而公民教育之實施，因亦不得不偏重於訓練國民應付此非常時期的能力，而被日本當局更形重視了。

總之，教育不外爲政治、經濟等社會背景的反映。『明治維新』以來，日本的社會，在政治方面，由封建政治過渡爲民主政治；在經濟方面，由封建經濟，嬗變爲資本主義經濟；在國際方面，由鎖國政策轉化爲帝國主義政策。因爲有了那種由封建政治至民主政治的過渡——君主立憲制度的建立，所以養成忠君愛國之臣民，遂爲其開國時代的教育方針。因爲有了那種由封建經濟至資本主義經濟的嬗變，所以資本主義先進國家所有的社會問題，都在日本相繼發生，從前空洞的忠君愛國的教育，實在不足應付這種艱險的時局，於是公民教育遂應運而起。九一八事發以後，日本的社會，似已走入另一階段，但這仍不外爲帝國主義一貫的侵略政策發展的結果，所以在另

一方面，那種有助於拓殖侵略的公民教育亦遂為日本當局所提倡。今後日本公民教育的趨勢如何，當然是要看日本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各方面的演變如何而定的。

第一章 日本公民教育的沿革

在於日本，公民教育的問題爲人所注意，雖是最近的事，但是日本建國的精神，卻正是公民教育的大精神，日本教育制度又特別致力於此，所以，公民教育之在日本，就精神而言，不能算作新創。不過，各時代所施行的公民教育，其意義及根柢，較之今日所謂公民教育，略有不同而已。

今日之公民教育，實發生於「明治維新」時的五條御誓文。（詳見後註。）這道御誓文可以說是明治新政的綱領，日本教育的根本方針，其實也就可以說是公民教育的綱領。所以木村正義說：日本所謂公民教育，如追求其首倡者，恐不得不推明治天皇。

明治五年，日本政府制定新學制，當時所規定的學科課程的內容，其涉及的範圍頗爲廣汎，小學校內有「國體政策大意」，中學校內將經濟學、制度、法令等當作獨立的科目。明治十二年九月以太政官布告第四十號規定教育令，翌年十二月復加改正，更以此爲基礎而規定了小學校教則綱領，中學校教則大綱及師範學校教則大綱。由此，在小學校高等科內課以經濟初步，在中學校內課以經濟及本邦法令。明治十九年三月公布帝國大學令，四月，公布中學校令、師範學校令及諸學校通則，日本教育制度於以確立。但在教科目中，則將法制經濟的科目，一概

刪除。當時日本當局一方面既要發布自治制度，努力作關於立憲政治及市町村制的準備，而一方面卻把那種授與立憲自治的精神與知識的教科，而且又是已經存在的教科，加以刪除，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大的矛盾。但是按諸當日日本的國情，當局採取這種政策，也有相當的原因。在於當時，極端的自由民權論盛極一時，國內政爭甚為激烈。學校的教員、職員、生徒等動輒捲入政治的漩渦。這樣，政治將有侵害教育獨立之虞。於是當時的政府認為須將教育與政治明顯地加以劃分，自明治十四年至三十一年發布了種種關於政治的訓令，其數共達二十二件之多。這些訓令，至明治三十一年八月，始完全廢止。這些訓令，其目的雖不能說是在於完全禁止政治教育，但承認學校中人不得參與政爭，也就是承認不得不從教育中將政治加以驅除；因此，關於政治的事情，學校內遂不得更施教授，而授與關於立憲政治的教養的學科，也就完全被驅逐於教育之外了。考日本立憲政治的運用，所以不能健全側重制度的規定而忽視思想與精神的修養，也許就是一個重大的原因罷。

法制經濟的學科雖被廢止，但小學校教科書中，尚有「我國」、「皇國之民」、「大日本帝國憲法及皇室典範」、「選舉」、「帝國議會」、「地方自治」、「自治之精神」、「法律及命令」、「裁判」等項，可作公民教育的材料。直到現在，小學校教科書中仍多公民教育的材料，小學校的公民教育仍有賴於此。

明治三十四年以來，中等學校內設置「法制及經濟」的科目；根據中學校令第十條、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七條、法制及經濟，以就關於法制及經濟的事項，授與國民生活必要知識為宗旨。法制及經濟，依據規定，其目的在於

教授帝國憲法大要及適切於日常生活的法制上及經濟上的事項。○

明治三十六年二月制定實業學校令，將法制經濟加入教科目之中。

明治二十三年以小學令規定實業補習學校，明治二十六年制定實業補習學校規程，三十五年再加改正，無論在那一方面，在這些規程裏，我們找不到公民教育的色彩。但是，根據明治四十四年文部省編纂之各府縣實業補習學校調查報告，鳥取縣箕面實業補習學校在國語科內，附帶教授現行法規的大要，又在大阪育英商工學校的修身科，愛媛縣難波村立農業補習學校的國語科的教授要目，公民教育的色彩都很濃厚。又據大正八年文部省編纂的實業補習教育設施近況，以公民科或法制經濟之名而施行公民教育者，竟達十六府縣之多。以後實業補習學校都很注意公民教育的施設，不過其內容與範圍都很複雜，一時成為混亂的狀態。而在他方面實業補習學校之必須施行公民教育，卻大體已成爲公認的事實了。

自治制度施行以來，爲時已達數十年，然而自治的成績並不十分可觀。因此明治四十二年左右，日本就開始提倡對市町村民施以公民教育。自治展覽會，自治講習會相繼舉行。日本有識的人士都把公民教育當作一般社會問題看待，結果認爲欲圖自治之振興，對肩負將來市町村責任的青年，施以公民教育，實屬重要；於是，實業補習學校中教授公民科的問題漸被注目。畢竟因憲政自治制度之運用上殊多遺憾，又因實業補習學校內公民教育實際設施的進展，大正九年十二月，文部省遂對實業補習教育制度大加改正，將公民教育視作該種教育的重要

目標之一。大正十一年末，文部省又設立公民教育調查會，從事實業補習學校內公民科教授要綱的調查。斯時適值普通選舉法及陪審法議論喧騰之際，公民教育之呼聲益高，在此公民教育必須振興的空氣中，該會曾舉行委員會二十六次，大正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議事終了，訂成實業補習學校公民科教授要綱，十月九日由文部省以文部省訓令第十五號加以公布。這樣，「公民科」這項學科遂以產生，而日本的公民教育，方纔具有確定的內容與整備的形式。

大正十一年以來的文部省關於實業補習學校公民科的調查，對於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師範學校以及社會教育等方面，也給與很大的影響。而大正十二年以來的各校校長會議也沒有一次不提到公民教育的問題。就是在訓練方面，一般也認為非施行公民的訓練不可。在文部省方面，也將種種關於公民教育的諮詢案提交各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共同討論。公民教育問題，已成為日本各種教育會議討論的中心問題之一了。

大正十五年四月，發布青年訓練所令，以實行青年訓練。這一個青年訓練所令，以天皇勅令頒布，其中有課以修身及公民科的規定。在於先前，實業補習學校的公民科教授要綱，僅以文部省的訓令加以公布，至此，青年訓練所的公民科，則更經過了勅令上的承認。

昭和五年四月，對實業學校規程加以改正，將公民科加入學科目之中，該規程於同年四月開始施行。是為日本中等學校中公民科成為獨立學科的最初嘗試。

自後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於昭和二年度開始教授公民科，女子中等學校於昭和七年開始教授公民科。於是，在整個的中等教育階級，公民科遂成為共同的不可缺少的學科了。

在教育方面，公民教育問題得到這樣滿意的解決，當然有賴於當時一般社會支持之力甚多。因為日本關於立憲自治的運用，近來頗呈腐化狀態，所以在政界與教育界中，識者都認為大有設法補救的必要。這種思想自然與公民教育的旨趣完全一致；政界廓清的企圖與公民教育的振興，於是遂合而為一。

大正十二年，制定陪審法。這種制度實施的目的在使國民參與司法，那麼，預先應對國民施以公民教育，自不待言。大正十四年，選舉法改正，實施普通選舉。此種普通選舉的實施，與公民教育的主張，恰相照應；所以公民教育得到更大的支持。大正十五年改正地方制度，公民數目依市町村的改正，由七百八十萬人，增加至一千二百萬人。而府縣會議員選舉有權者的人數，也因府縣制的改正而有同樣的增加。在此種制度上的大變革實施之前，公民教育之必要當然為一般識者所主張，至是，公民教育的思想與實際社會方面的要求互相合致，因而在教育界方面，公民教育的施行也就格外隆盛起來了。昭和三年內閣設立的選舉革新審議會，審議了種種關於選舉的案件，同時當作選舉革新案之一的立憲思想涵養事件，也被提出諮詢，該會加以審議後，於昭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對內閣總理大臣提出答覆。木村正義氏以為這個答覆，就可以說是將來日本公民教育進行的方針。

昭和十年四月一日將從來功用頗相重複的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同時廢止，另設青年學校，以訓練

小學畢業後不進中學而從事實務者，便成為健全的國民與善良的公民，於是日本青年大眾的公民教育機關，遂被統一成為更為健全更為劃一的體制了。

(註)所謂五條御誓文係於明治元年三月十四日發布。其略如下：

- 一、廣開會議，萬機決於公論。
- 二、上下一心，共展經綸之策。
- 三、官民協力，各竟其志。
- 四、破舊有的陋習，行天地的正道。
- 五、求知識於世界以圖皇國的振興。

第二編 公民教育的意義

第一章 公民的意義

要了解日本的公民教育，首先須明瞭在日本什麼叫做公民。關於公民教育及公民科中的「公民」的意義，一向議論很多；但是日本所謂「公民」終究不過是德語“*Staatsbürger*”法語“*Citoyen*”及英語“*Citizen*”和“*Burgess*”的翻譯。而這個「公民」又與市町村制中所謂「公民」最易混同。實際上日本公民教育的起源，也與市町村自治制的發達有關；因此，公民教育中的「公民」或許係由市町村制中的「公民」一語得到暗示，因而與之發生關聯，也未可知。北村博士說：「在於中國，差不多沒有「公民」這個名詞。宋元以後，外寇黨爭益形劇烈，始有所謂公私的區別。公利與天理是同一的，而與此相反的就是私利私慾。」所以，公民一語，又似乎是日本先用。據市町村制裏面的規定，凡是日本帝國的臣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的男子，在市町村居住二年以上，就是該市町村的公民。所以市町村制中的「公民」的意義極為明瞭。因為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往往將公民教育中的「公民」即解作市町村制中的「公民」；但是回顧公民教育的意義，兩者卻未必相同。在歐美各國，對善良的公

民所下的定義很多。依東京市政調查會所編的公民教育研究，理想的公民，須具備下列五種條件：一、能够自覺自己的人格的尊嚴與自由；二、能够認識政治上之倫理的規範，並能依此作政治的活動；三、能够知道自己的權利義務，並能理解公共的責任；四、能够調和自己的福利與社會公共的福利，並具有強烈的社會服務的觀念；五、能够具有關於國家社會的知識，並對公共的福利，能作正確的判斷。篠原英太郎氏以爲在國民參政制度下的國民，就是公民。換句話說，當參加公民生活的那種參與關係，存在於國家與一般國民之間時，那時的國民就是公民。友枝高彥氏以爲所謂公民，與其說是單純的居民或國民，不如說是具有公共的權利與自由的國民。木村正義氏以爲公民乃是營公共生活的一員。結局關於公民的意義，在日本也同在其他各國一樣，意見極不一致。各說共通的一點，還在「公共生活的一員」。公民既是公共團體的一員，對於其團體的組織制度就須有充分的認識，而更非具有能够增進公共的福利與促進團體的進步發展的知德不可。

考察「公民」一語，在於日本的實際的應用，也可窺見其意義的所在。大正四年九月內務、文部兩大臣的訓令中，曾有青年團體乃是青年修養的機關，其本旨在於使青年得到健全的國民與善良的公民的素質。大正九年內務、文部兩大臣對於全國青年團的訓令，亦說及同樣的事情——就是關於健全的國民與善良的公民的事項。關於實業補習學校的教科目的說明中，也有以「授與法制上的知識和其他國民公民應該領會的事項並養成經濟觀念爲宗旨」的規定。這些都把國民與公民並提。由於以上的引述，可知日本公民教育及公民科中的公民，

乃『公共生活的一員』之意，並不是市町村制中所謂公民，也不是其他一切意義上所謂公民。

不過在上文中國民與公民兩相並列，如認這種並列專是爲着修辭的關係，問題固甚簡單，但如將公民的意義照前面的樣子加以解釋，則我們就不能認爲單是修辭的關係。這樣，此地就又發生了國民與公民的關係的問題。

如果說公民就是營公共生活的一員，那麼，國民與公民本非二致。現代所謂公共生活的中樞實爲國家。在公共生活之中，有以國民的資格而生活的國家生活，與國家生活之下所許可的社會生活。由國民的資格發生出來的納稅的義務與官廳命令的服從等等，就是國家生活。當作家族的一員，組合的一員，政黨的一員的行動，換句話說，凡一切不是以國民的資格而活動的行爲，乃係在國家承認的範圍之內的公共生活。不過家族的一員，組合的一員，政黨的一員的行動，既不能與國家的目的互相衝突，故必須在與國民的資格不相矛盾的範圍之內，纔可有一切的團體生活。所以，就廣義言，在於今日，一切公共生活可以說是就是國家生活，因此，公民也就可以說是等於國民。不過就狹義言，如說公民生活只是指國家生活之下所許可的那種社會生活，那麼，公民與國民當然是有差別的了。

將公民解釋爲『公共生活的一員』時所發生的另一個問題，就是公民教育的對象的問題。長倉矯介氏說，婦女與小孩，如被認爲與公民教育毫無關係，乃是極大的錯誤。因此，公民教育不單是爲教育將來的市町村的公

民而授與成人應有的教養的那種準備教育；公民科所教授的大部分乃是立憲自治的國民全體所要日常實行出來的事項。今日日本的公共生活乃是立憲自治國的公共生活，所以就是對於沒有公民參政權的國民，爲着法治國文化國的完成，也非一一授以公民的教育不可。這樣，在公民科教授與公民教材教授之際，教師的頭腦中，務須牢記着一切學生或兒童（不拘男女）都是年青的公民，而非把這種年青的公民的知德與將來成人後應有的知德，同時加以培養不可。

第二章 公民教育的意義

關於公民教育的意義，現在各國學者的解釋不一。在日本，除其本國學者的學說外，以下各種學說較為流行。

一 德國學者對於公民教育的意義觀

(一)浮斯太說 公民教育不應該是單純的知識教授。公民教育的要點毋寧在於將職業問題，生活問題，站在真正國家的公民的立場加以處理，以激動並鞏固被教育者的意志。因此，把公民的活動能夠正確地體會與實現的那種品性的養成的具體方案，纔是公民教育的要領。

(二)沙薩說 公民教育的任務在於(1)授與關於國家與其機能及制度的知識，促成其關於國家的理解；(2)培養那種對於國家及民族的熱誠；(3)由於培養習慣與意志，使之完成對於國家的義務。

(三)凱爾先斯太說 公民教育的目的在於養成尊重他人及為他人而盡道德的本務的那種人格，也就是在於養成捨棄自私的那種性格，而同時，這種教育的目的又在於授與關於國家的各種知識。又說，公民教育就是使作為國家社會一員的個人，充分了解自己與國家的關係，因而提高社會服務與正義的觀念；授與自制的精神與保健的思想等，使其能加入高級的生活；同時養成愛好職業上熟練與勤勞的精神，藉以培養忠實、勤勉、協同、自

制等的社會的道德觀念，以提高公民道德的那種教育。

(四) 拉道蒲爾夫說 按諸德意志憲法中所定的學制，德國的學校，雖有無宗派的，有宗派的及世俗的種種，但是教育的目的，在無論何種學校，都是同一。所謂教育的目的，就是道德的修養，個人的及職業的技能的訓練與基於德意志國民性與國際協調的精神的那種公民思想的培養。公民教育為學校方面最重大的任務。因此據憲法的規定，我們可以明白公民科之卑近的目的在於造成公民思想的學問的基礎，而其最後的目的卻在公民教育本身的目的——就是在於養成優良的公民。

二 美國學者對於公民教育的意義觀

威廉·但恩說 現在公民教育之最重大的第一傾向，由於下面的表列，可以知其大要。在點線之前的部分是過去的公民教育常行包含的部分；現在的傾向就是點線以下的部分。

應該訓練的諸目的

甲 公民的訓練——包含下列諸項

(1) 關於公民知識

(2) 將這些知識，依據自己之經驗與興味加以組織的能力。

(3) 遇着公民的事件，選擇順應那種狀態的方法時所需要的判斷力。

乙 造成適當的動機

(1) 公民的理解之訓練。

(2) 公民的活動。

丙 善良的公民之特質

(1) 個人的責任之觀念。

(2) 獨創力（能動力）。

(3) 團體活動之精神與習性。

三 英國學者對於公民教育的意義觀

霍花特說：使教育更能作直接生活之準備，換句話說，使教育實際化一事，乃是現下最根本的要求。而公民學的教授，實為完成這種任務的一種方法。公民教育對學生給與他們對於鄉里、國家以及世界的服務的理想，使他們的性格更受一種廣義的道德的規定。對於過去，給與評價；對於將來，感到責任，在於現在，熱心服務的那種公民的訓練實為必要。公民教育的主要目的，要在鼓吹對於社會的服務。換言之，我們是偉大的過去之產兒，是由人類之歷史醞釀而成的秩序之協同維持者，而且是更進一步的創造者。

除掉上述各國學者的學說在日本爲人稱道外，日本本國人自己倡導的學說，其重要者可列舉如次：

一、木村正義說 公民教育爲着求社會的完成，以對國民授與關於政治經濟及其他社會生活的知識，涵養國民的德操，並使之實踐躬行爲目的。又說，公民教育的目的，在於爲着社會公共生活的完成，使國民理解家庭、學校、職業、鄉土、自治團體、國家與國際關係；特別留意立憲自治的思想，經濟觀念與公德心的涵養，使之實現於實際生活，藉以培養服務國家社會的那種精神。

二、田澤義輔說 公民教育中的公民，比較市町村制中的公民的意義，應該更作廣義的解釋。公民一語，幾與國民一語同一意義。所以，公民教育可以說是關於國民的公共生活的教育。所謂公共生活，就是指組成國家的分子的生活，就是國家這一個團體的生活，授與這樣公共的生活所必要的知識，涵養這種公共生活所必要的德性者就是公民教育。

三、岡篤郎說 公民教育的目的，在於授與對於國民的共同生活，團體生活所必要的知識與道德，使之明白立憲自治的國民對於國家社會的共同的責任，並培養自治的產業的國民所需要的、政治的、經濟的、道德的能力。

第二章 公民教育與國民教育

要徹底了解日本公民教育的意義與概念，尤須明白公民教育與國民教育的關係。

這樣，確定國民教育的意義，是第一個重要問題。在於日本，國民教育這個名詞，有着各種不同的用法。

(1) 國民教育指一個國民所必須領受的教育。在這一種意義上，國民教育就是義務教育。

(2) 國民教育指將兒童加以國民化的教育。日本小學校令，第一條中所說的國民教育，就是這一種。

(3) 國民教育指促起國民自覺的教育，所以也就是灌輸關於國家的體制與組織的知識的教育。

(4) 國民教育指使受教育者理解國民道德的特質並從而加以繼承與發展的教育。

日本小學校令第一條說：

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的發達，授與道德教育與國民教育的基礎以及生活中所必須的普通知識技能為本旨。

文部省當局對於此中的國民教育，曾作如下的解釋：

什麼是國民教育？這個名辭，可因觀點不同而有種種不同的解釋。但是小學校令，第一條中所謂的國民教育，

乃係指使受教育者的兒童成爲日本國民的教育。換言之，將兒童的精神，作育成爲國民精神的，就是國民教育。就政治的團體而言，國民的特色表現在成爲國家形態的那種國體，政體之上；就文化的團體而言，一國國民又在言語、風俗、習慣、感情上表現着特色。因此，使兒童的精神成爲國民的精神的國民教育，就在使兒童的言語、風俗、習慣、感情、思想等都能表現國民的特色，而使兒童具有適合於國體與政體的知識，感情與意志。

申言之，使教育兒童，使其能生活於國家團體之內，並能發揮其團體的文化的特色者，就是國民教育。

總而言之，國民教育就是指關於一國特色的教育，日本的國民教育當然是指關於日本帝國的特色的教育。上面的解釋，乃是狹義的解釋。這樣的國民教育，雖然與公民教育有着很密切的關係，但是其着眼點仍舊不同；後者以涵養公共生活的知德，育成善良的立憲自治的國民的素質爲主要的目的，而前者卻係關於日本的特性的教育。

就廣義的解釋講，公民教育並不在國民教育範圍之外，反之，國民教育還實在是公民教育的基礎，而公民教育也可以說是國民教育的連續。日本從來的國民教育，對於爲着公共生活的關係對國民施以必要的知德的培養一事，也並未完全置之度外。不過在現代生活之中，無論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都有養成此種共同生活的良好分子的必要，而因爲從來那種置重於日本的特色的國民教育，不能充分適應這種需要，於是公民教育就應運而生了。

第四章 公民教育與公民科

公民教育的必要，既爲日本朝野所承認，而公民教育範圍極廣，自應在各方面加以實施。所以公民教育並不單限於公民科。公民教育的範圍實在可以說是把修身、國語、歷史、地理、實業、體育等科都包括在內的，所謂公民科不過佔着公民教育的重要的一部分而已。公民教育乃多數學科的綜合體，學校中之全部學科可說都與公民教育有關。由於公民教育的見地，這些學科就重要的程度言，容或有等級之差，同時這些都也可看做是公民教育的各種部分，不過公民科佔着主要的地位罷了。文部省訓令說：「公民教育不單是公民科而應與修身、國語、歷史及其他各種科目，互相聯絡，互相補充以期其完成。」所以，公民教育與公民科決不是同一件東西。

加之，公民科乃是學科，而公民教育則是原理，此點兩者也不相同。原理與學科當然有別。譬如「字要寫好」是原理，習字乃是學科。這樣，學校方面，在無論教授何種學科之際，都須注意公民教育，在無論何種情形之下，都須留心公民教育。但是僅僅如此，這還不能使公民教育達到充分徹底的地步。猶之要使學生寫得字好，須專設習字科一樣，要公民教育更加徹底，當然也必須專設公民科。而且，在公民教育的名稱之下施行公民教育，公民教育不免有成爲偶然的或不相聯絡的弊病。公民教育要有秩序和步驟，所以公民科的專設，實屬必要。徹底地注重立憲

自治的修養，就是新設公民科的意義的所在。

知道了公民科與公民教育的異同，我們始可明瞭公民科與其他學科的關係。修身、歷史、地理、實業、體育等科與公民科互相對立，這些學科都與公民科有着特別密接的關係；但是這些學科，並不構成公民科的內容。倘若這些學科成為公民科的一部，不但學科之間就有重複之嫌，抑且公民科獨立存在的意義也會完全喪失。並且，這些學科既經各各另設有專科的教授，決沒有特別放入公民科中重行教授的必要。如以為因為這些學科的教授不甚充分，所以將不充分的部分列入公民科，這尤屬誤解。從來日本這些學科都有很好的成績，萬一這些學科不十分充分，也只有就其學科加以改善與擴張，斷沒有在公民科中加入其一部分就可了事的道理。公民科在一切學科的完全無缺的前提下而有其獨立性。在公民科教授要目之中，屬於歷史、地理及其他學科的事項似乎很多，但是那不是地理、歷史及其他學科的內容，而是公民科獨自的內容。實際教授公民科時，或許要述說其他學科所教授的事項，但是這並不構成公民科的內容，不過為着述說公民科內容的事項，將其他學科中應當教授的事項，加以簡單的介紹而已。

如上所述，公民科乃是公民教育的一部，必須與修身、國語、歷史、地理、實業諸科互相聯絡補充，始能期其完成，又因為公民科不是原理而是學科，所以公民科的教科書只是公民科的教科書，而不是公民教科書。公民教育的教科書或者可稱為公民教科書，就由文部省所訂規程看來，這點也極明瞭。規程裏面，並沒有「公民」的學科，而

只有『公民科』的學科，所以這門學科的教科書，必須稱爲公民科的教科書或公民科教本，而決不能稱爲公民教科書。這是長倉矯介氏的主張，同時文部省對於此點也特加注意。我們由此也可明瞭日本之公民教育與公民科的區別了。

第五章 公民科的意義

公民科是一個學科，而以公民教育的原理為其根據。公民科的內容，由文部省加以規定。即公民科以涵養國民足以完成政治生活、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的知德，使其領會遵法的精神與共存共榮的本義，養成為公共服務，協同合作的風氣，育成良善的立憲自治的國民的基本教養為宗旨。所以，闡明立憲政治的本義，授與適切於日常生活上的法制上、經濟上與社會上的事項，就是公民科的目的。

關於上述公民科的意義，長倉矯介氏曾作如下的分析：

上述的社會，就是『公共』的意思。『政治生活、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就是政治生活、經濟生活以及其他社會生活之義；『法制上、經濟上與社會上的事項』，就是法制上、經濟上與其他社會上的事項的意思。所謂社會生活，就是指不屬於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的社會生活。所謂社會上的事項，就是指不屬於法制上、經濟上的事項。例如教育、神社、宗教等都是。師範學校專攻科教授要目中載有關於社會生活的問題的項目，其中的社會，也是『公共』的意思。『公共』表示着社會的意義，也就是指示着與個人本位相對的社會本位。

因為社會一名辭，有廣狹不同的意義，所以社會生活也就有廣狹不同的意義。將社會生活與政治生活、經濟

生活相提並論時，這乃是狹義的社會生活；說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及其他社會生活時，這乃是包括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的廣義的社會生活。同樣，法制上、經濟上及社會上的「社會上」，也有廣狹二義。與法制上、經濟上相並立時，這乃是狹義的「社會上」；說法制上、經濟上與其他的「社會上」時，乃是包括法制上、經濟上的廣義的「社會上」。所以公民科中的社會乃是廣義的社會。修身的教授要目也有家庭生活、社會生活、國家生活、國際生活；所謂社會，乃是與家庭、國家、國際相對的社會，所以與公民科中的社會不同。

公民科中並不教授社會學的事項，而只教授「社會生活」「社會上」的事項。建部遜吾氏以為所謂社會學，就廣義而言，乃是從事於社會的研究的學問；狹義而言，乃是研究社會的理法的科學。普通所謂社會學，就是屬於後者。文部省關於公民科的省令及訓令，沒有規定社會學的事項，而只規定「社會生活」與「社會上」的事項。文部省令關於修身的學科，有「社會生活的理論之一斑」；文部省訓令關於修身的學科，有「授與社會生活的原理」、「修身的教授要目」中，也有「社會生活的原理」的規定。由此看來，社會學無寧是關係於修身的內容者甚大，社會學的內容實為修身科的內容之一部。中等學校裏面沒有社會學的學科，社會學的內容成爲修身科的內容之一部，與國語、歷史、地理等科同樣，輔助公民科而完成公民教育。社會學與公民科的關係，與政治學與公民科的關係相似，「政治生活」的「政治」不是指政治學，因而公民科中並不教授政治學的理論；同樣，「社會生活」的「社會」也不是指社會學，因而公民科中也不教授社會學的理論。不過，社會政策，卻已被列在教授要目。

之中而成為公民科之一部。

公民科的意義，既是這樣，故在公民科裏面，包含有公民科獨自的性質。公民科與修身科及從來的法制經濟科不消說是不同的，此外，更與地理、歷史等科也有差別。通覽文部省關於公民的各種訓令，詳見各種中等學校的公民科一章，公民科的獨立性自易明瞭；公民科決不是從來的法制經濟、修身、地理、歷史等科的綜合，而是具有其獨自的內容的。縱然所處理者有時屬於同一事項，但公民科與其他諸科的觀點與表出方法卻不相同。因此，修身科與公民科有別，以兼修修身而知識豐富的教員擔任公民科的教授，固所希望，但是專攻修身，或專攻教育的人，卻決不能說就是理想的公民科教師。文部省訓令的意義，想來係指具有關於公民科的教養而兼修修身的人。施行歷史教育，必須有歷史的知識；英語教育非懂得英語決不可能；軍隊教育，若無軍事知識，必不能勝任；同樣，公民科的教育，當然也需要關於公民科的知識。所以僅有倫理學教育學的素養，是決不能就成為適當的公民科的教師的。

再次，長倉矯介氏對公民科的意義尚有如下的申述：

由公民的意義加以推論，公民科特須注意的事項有六：（1）公民科的系統組織；（2）公民科以道義爲歸結；（3）公民科不可流於浮泛；（4）公民科與具體的實際生活相即不離；（5）公民科中包含有許多法學通論、經濟學原論所未講述的法制經濟事項；（6）公民科中又包含有關於政治生活、經濟生活以外的社會生活的事項。

因此，公民科的內容甚為複雜，這種學科的性質真可說是立體的而不是平面的。這樣，公民科不免令人起一種過於散漫繁複之感；但是這毋寧可以說是其特質之一，公民科的教授必須以此為準繩，公民科教授書的編輯，也非以此為依據不可。

第六章 公民科與政治教育

在於日本，「政治教育」也是個習見的名辭。文政審議會與選舉革正審議會之中，常常提起這個名辭；文部省當局也常用「政治教育即公民科」的話以解釋公民科；蜡山政道氏在所著公民政治論中，也以為公民教育就是公民的政治教育。

對於政治教育，日本從來多作如下的定義。政治教育就是關於政治的教育。把存在於宇宙之中而當作社會現象之一面的政治現象，反映於人們的腦際，因以給與人們以感到政治的興味和促進政治的進步的那種能力；這種教育，就是政治教育。對於政治現象的理解力，非徒由觀察與記憶政治社會的事件即能獲得，人們的這種能力，有豫先依據適當的修養，以獲得觀察與判斷的標準之必要。這一種修養與這一種標準的指示，就是政治教育的目的。但是，這樣的定義，並不適用於文部省所說「政治教育即公民科」的「政治教育」。文部省所說的「政治教育」，其中並包含有政治道德在內，觀文部省訓令中「以使歸結於道義爲本旨」的話，就可瞭然。

換句話說，矯正國民的政治的鑑識，養成政治生活上的公正無私的精神，藉以引起光明正大的政治的努力，就是這裏所說的政治教育。這樣的政治教育，也就是公民教育的核心。文部省的訓令中所謂「施與立憲自治國

民所必需的教育，」就是指此而言。不用說，這種教育並不是養成政治家的教育。

政治心的涵養，乃是公民教育的最大目的之一。政治乃是人類公共生活的最大表現，又是維護並增進國民的福祉的一種手段，也是一國國民所公認的一種最關切的生活現象。而政治與法制經濟，又有密接不離的關係。所以，公民教育乃是一種用以完成法治國文化國的教育，乃是一種對於國民使之涵養足以完成國民公共生活與智德的教育。因此，理論上說公民教育就是政治教育，也很妥當。而考公民教育的起因之一，乃在於十九世紀各國立憲政體的樹立。隨着這一種政治上的變化，一般國民各自參與國家的政治，國民各自與國家的利益更相聯絡，國民各自都負着政治上的新責任，因而公民教育遂亦為一般國家所重視。所以就公民教育的沿革看來，公民教育亦與政治教育，互相融合。關於公民教育的中樞學科的公民科，昭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若槻總理大臣曾有如下的談話：『國民對於政治的理解如何，關係於國家的隆興者至大。因為加緊公民陶冶為今後急切的需要，故學校教育方面新設公民科，社會教育方面也籌置各種設施。這些新設施的目的都在力求一般國民完成國民生活的知德的涵養，並具備善良的立憲自治國民的資質。』文部省令及訓令也明示着同樣的旨趣。所以政治教育就成為公民科。不過這種政治教育的意義，與從來的意義卻不無出入罷了。

日本高唱政治教育之必要的重大理由，就在於立憲自治精神的不足。因為立憲政治的運用在於日本，不甚圓滿靈活，於是日本識者高唱自治的訓練與政治良心的培養；又因為國民責任觀念的薄弱，自立、合作等精神的

缺乏，平時缺少非常時期的準備，對於綱紀的頽廢，政體的墮落，選舉的腐敗等，國民都存着漠不關心，或轉嫁回避的態度，於是他們更主張設置公民科以圖補救。所以公民科的眼目，憧憬着完成政體的理想，公民科的目的，在於打破立憲政體的障礙，圖謀政治道德的進步，藉以養成關於政治的知見，並培養自治的精神與立憲的性格。

中等學校公民科新行設置的當時，文部省普通學務局長曾有如下的解釋：

對於立憲自治的國民，公民的教養之不可一日或缺，這是無待說明的事。然而日本國民從來對於這方面的教養顯然不十分充足。這本來也有着歷史的原因。立憲制度本是在歐美諸國發展的政治形式，輸入日本為期尚不過四十餘年。從前日本的國民，長期間內生活於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封建制度下繼續發展的政治形式之中。因此，對於立憲政治這種嶄新的制度，教養並不充分，也是意料中事。有些學者，固然因此就懷疑到日本的國民性是否具有立憲自治的國民的資質，但由於歷史的觀察，對於這種見解，我們當然不能同意。日本國民的立憲自治國民的教養，到今日止，未能得到外國一樣的適當發展的機會，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是如應用適切的手段與方法，加以積極的培養，公民素質的缺乏，絕對具有矯正的可能。所以隨着政治形式的改變，爲着適應國家生活乃至社會生活的進化，我們必須施行有效適切的公民教育，以充實一般國民的教養。明治文化的發達，爲時不過半世紀，目下的日本，就與歐美先進諸國比肩並立。在這一種過程之中，不免有多少牽強，或欠缺的地方，這也是不可掩飾的實情。因此，當作這過程之中的一部分的那種教育，當然也有着同樣的情形。明治時代的教

育與其說是注重於國民的教育，無寧說是注重於立身處世的方法。政治被視為官吏及其他行政當局的專有物，一般國民對之好像沒有直接的關係一樣。然而隨着國家與社會的發展，國民一般對於政治的關心，漸漸感到必要。尤其是歐洲大戰以後，國內與國際間發生了顯著的變化，立憲制度的機關與機能愈趨複雜與綿密，一般的國民，如同從來一樣，對之漠不關心，非獨制度本身不能發展維持，就是日本國民的共同生活也將發生困難。特別是從昭和三年普通選舉制度，陪審制度實施以來，國民從此就平等地參加着立法、司法的權限。所謂普選，所謂陪審，都在使國家與國民的關係，更加密切，都在使國民所營的國民生活益發複雜。這種密接而複雜的國民生活的圓滿發展的期望，首先不得不有待於國民對於國民生活的正當理解。國民不僅應該具有法制經濟的知識，實在應該對於國家社會的物質與精神各方面，都有深切的認識。尤其是在政界的淨化、選舉的革新等聲浪高入雲霄的今日，國家對於政治教育的實施，更不可不加以注重。而且最近關於議會政治的種種議論的喧騰，尤其要求國民對之作嚴正的評論。提高一般國民的這一種政治的識見，正是公民教育的目的；特別是對於政治的正當理解，就是公民教育的核心。新設公民科的理由，實在於此。

政治教育與公民科的關係既如上述，但是這種政治教育，當然不是指政治學的本體而言。小野塚博士在政治學大綱裏說：「蒙受政治學的利益的教育，雖有種種，但其主要的乃是政治教育；政治教育所借重的學問雖有種種，但其重要的乃是政治學。」在從來的政治教育之中，政治學確都佔着主要的地位。但是日本文部省學務局

卻以爲從來的法制經濟科教育的實施，動輒脫離實際生活，結局不免是一種紙上的空論。而文部省的訓令中也說：『鑑於從來的法制經濟的教授傾向於專門知識的傳授，與實際生活不相適切，』『期望依據日常生活的關係，排列教材，使之常常歸結到實際上的問題，』可見『政治教育即公民科』的政治教育，其主眼不在政治學理論的講授，而在於一般國民的關於政治生活的修養的完成。而所謂『與實際生活相即不離，』也不是說在公民科的教授裏面，專作現實的政治現象的批判，而是說應該使學生明瞭以國民的實際生活爲依據的那種憲政自治的本義。

第七章 公民科與法制經濟科

公民科與從來的法制經濟科的關係約略如下：

一、公民科有其獨特的體系

公民科與從來的法制經濟科體系完全不同。

公民科本來是由法制經濟科改訂而成，但是由於公民科獨自的立場，文部省方面已定出特有的內容與教授要目。其內容與其教授要目，雖將構成從來的法制經濟科的內容的一切事項，完全包容，但這決不是法制經濟科的內容的混合，而是按照公民教育的本質，將構成法制經濟科的事項，加以重新編制而構成的東西。換言之，公民科的內容之中，雖包含有許多法制經濟科的成分，但是公民科卻全然脫離從來的法制經濟科的體系，而具有一種嶄新的組織。由內容的分量看來，公民科與從來的法制經濟科甚相類似；但就體系而言，二者卻大異其趣。此中原因，據文部省當局的說明，乃在普通教育裏面，不宜有論理的體系，而應採取立腳於具體的實際生活的順序。通覽日本各種學校的公民科教授要目，就可知道公民科的體系與從來的法制經濟之體系完全不同。

二、公民科以道義爲歸結

根據文部省令及訓令，公民科應該闡明憲政自治的本義，授與適切於日常生活上的法制上經濟上以及社會上的事項，使之歸結於道義，並與訓練互相爲用，努力公民德操的涵養。這樣，公民科的主旨，在於先授各種關於日常生活知識而後歸結於道義，所以並不與專講道德的修身科的內容完全重複。此地所謂歸結於道義，就是在於說明公民道德，明白法制經濟以及社會上的事項，而加以最善的活用，其本身也可說就是一種道德。在公民科裏面，述說法制經濟以及社會上的事項，並不採用個人的本位，而採用社會的本位。換言之，說明這些事項所具有的社會的意義，就是所謂「以道義爲歸結」。公民道德又稱社會的道德，即源於此。據長倉矯介氏說，在許多關於公民科的著述之中，往往將法制經濟以及社會上的事項與道德的關係，完全分開敘述，例如前半說明法制經濟與社會上的事項，後半說明公民道德，這實在是極大的錯誤。公民科不是雜亂無章的集積，公民科應由其獨自的立場組織教材；這種分離的教授法，不免有違公民科的本旨。所以將法制、經濟以及社會上的事項的各部分，着着歸結於道義，纔是正當的公民科的教授。教授要旨之中，雖有時特別標明『道德』二字，但是那是特例，意思不過是要表明在那個地方，教師應該特別注重道德事項的申述罷了。

三 公民科的教授不流於浮泛

公民科常以國家社會的公共生活爲基調而施行教授。從來的法制經濟科只單純地教授法制與經濟，但是公民科，則基於國家社會公共生活的意識，注重闡明各項生活所具有的社會的意義。就是說，將關於法制經濟的

各種事項。從公共生活的規範加以切實的指示，而不流於浮泛，這乃是公民科教授的特質。所以這兩種學科雖同樣地說述法制、經濟的事項，但是兩者的着重點、說法、看法，都是有着不同的地方的。

四 公民科與具體的實際生活相即不離

從來的法制經濟科的教授大概傾向於法制經濟的專門知識的授與而與實際生活不甚關聯。公民科不然，它的主旨在於施與立憲自治的國民所必需的那種教養；因為要毫無遺憾地達到這個目的，關於法制上經濟上以及社會上的事項，都一一作事實上的說明，而最後又以道義為歸結。並且，公民科的教授，都一一依據着日常生活經驗，不偏於理論而一以實際為主。在公民科，一切法制經濟的專門知識，是與具體的實際生活，相即不離的。

所謂「與實際生活相即不離」據長倉矯介氏說，並不一定在說明現實的政治現象，使學生理解一個一個的政治問題。例如政黨的意義與政黨在政治上以及國民生活上的意義，固當說明，但是現實的政黨的政策與當今政府的行政的說明，則不一定是公民科的使命。但是這不是說，講述時事問題，就絕對不被容許，不過是說講述時事問題，必須提防陷於不公平，或釀成其他的弊病罷了。公民科只在養成學生的公正批評的實力。在公民科教授之中，稍稍插入時事問題，以引起學生的興趣，本是合理的方法，但是時事問題的講話，也應根據公民科的體系，對於社會的事件加以剖析和探究；毫無秩序地講述時事問題，並不能使學生得到觀察與判斷的正確的標準。

還有一點，長倉矯介氏以為公民科的教授，固須與具體的實際生活相即不離，但是決不可墮入俗套。無論講

到那裏，教師必須以法規及理論爲根據。就具體的實際生活施行教授時，教師的講述仍要包含有最高的真理；好像百貨店的商品一樣，一見似乎毫無秩序，其實各種商品的陳列仍根據着一貫的理想。公民科的教師，也應在始終一貫的基礎之上，講述各種具體的事項。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所謂日本的公民科與實際生活相即不離的意思了。

五 公民科中包含有許多法學通論與經濟原論所未講及的法制經濟事項

公民科與從來的法制經濟科的體系不同，它不是大學裏面的法制經濟的講義的縮影。因此，乍看起來，在公民科裏面，法制經濟的事項，似乎包含很少；但是如果首先注意文部省令及訓令，然後觀察其教授要目，可知從來的法制經濟事項的全部仍舊存在，不過依照公民科的精神，於各事項的處理上，給與了輕重的等差而已。

在公民科之中，法制經濟的事項，比較從來的法制經濟科，非但未曾減少，抑且反有增加。從來所謂法制，主要地在說明法律的意義種類，以及六法全書中所舉的法規及國際法。但在公民科裏面，除此之外，還包含有種種其他的法規。公民科中關於法制的材料，係由法規全體之中，選出養成立憲自治的國民上所必要的要素而成，所以它的範圍實較從來的法制經濟科中的法制更爲廣汎。關於經濟，在從來的法制經濟科中，主要地是經濟原論。但在公民科中，經濟原論之外，經濟政策亦佔主要的地位；財政學本是從來在法制經濟科中不被重視的學問，但在公民科，也被全部吸收在內；其他如產業組合、農村、產業、金融、社會改良諸項，也都一一被包含着。

六 公民科之中包含有法制經濟以外的社會上的事項

爲要施與善良的立憲自治的國民所必需的教養，除了重要的法制經濟以外，日本的公民科，還須教授其他社會上的事項。不屬於法制經濟的社會上的事項本甚廣汎，公民科只選其中爲立憲自治的國民所應知道的事項，加以講授。這些事項，在後面的各種學校的公民科教授要目裏面，將有詳細的提示。

第八章 公民科與修身科

修身科與公民科的關係，在於日本，一向爲人所討論。修身科本是公民教育主要的學科之一。修身科與公民科不應分離而應該合一，確爲有根據的議論。同時兩者應該分離的議論，亦有其確實有力的論據。總之，兩方面都是言之有故，持之有理。文政審議會對此曾給與深切的注意，經幾度慎重審議的結果，纔決定採取後說。根據該會的議決，公民科與修身科應該分離的理由很多，茲擇其重要者列舉如次：第一、日本的修身科乃是以教育勅語爲中心的教育，一切其他的學科，皆爲其輔助的科目。公民科則以授與法制上、經濟上以及社會上的知識而歸結於道義爲本旨。兩者性質不同，所以應該分開。第二、修身科與公民科如合成一個學科，則兩者有互相擾亂之虞。關於兩者的系統組織，就學說論，雖沒有分離的必要，但就日常生活順序論，則卻有分離的必要。如將修身科與公民科合併，就有擾亂這種順序的危險。如將兩者分離，則各各都能得到徹底的教授，實爲得策。第三、在教育的實際方面，對於社會的見解的授與向來不足。爲補救這種缺陷，必須有與社會生活相副的學科。從來的修身、國語等科，固然也附帶地授與社會的見解，但是仍嫌不能充分。如能再有一個專門處理社會生活的學科，必於學生對於國家社會的理解上，有更進一層的便宜。爲達到現代教育的這個目的，所以有特設公民科的必要。第四、修身教育乃是

德目本位的概念教育，只要以德目爲本位而施行道德教育就可盡其使命。但是它既是概念教育被教育者實踐起來，就不容易。不將德目取消，而直接處理社會現象，決不能達到使學生便於實踐的目的。關於道路就授與道路的道德，關於學校就授與學校的道德，庶幾學生可以把所學到的一一見諸實行。這就是公民科的特質，也就是公民科不可不獨立的理由。第五，在實質與名稱方面，公民與修身都應分離。名稱併合而於實質上分離，不如在名稱實質兩方面都加以分別，將名稱旗幟顯明地加以表示，因爲這樣更能促進公民科的徹底。如在修身科中夾入公民科，這不過是多少改變修身的內容；在修身科中教授公民科，不但得不到多大的效果，而且有違公民教育的旨趣。

如上所述，修身科與公民科在於日本是已經分離而成爲兩個獨立的學科，但是兩者仍有很密切的關係，自不待言。所以文部省的訓令中，又明示着希望兼修修身而知識豐富的教員，擔任公民科的教授。

由此，我們也可以約略明瞭兩者的差異與關係了。

第三編 各種學校的公民科

第一章 中等學校的公民科

日本最近將中等學校的規程加以改正，其中重要事項之一，就是公民科的設置。

中等學校新設公民科的理由，文部省訓令已有明示。蓋鑑於最近社會的趨勢與學校教育的實情，將學科課程大加改正，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廢止法制經濟科，而新設公民科。因為從來的法制經濟科的教授，多有偏於授與法制及經濟的專門知識的傾向，而與實際生活不相適切，於是日本教育當局毅然加以廢止而新設公民科，用以施與立憲自治的國民所必需的教養。但這並不是說從來的法制經濟科毫無實用，文部省不過參照着最近社會的趨勢與學校教育的實情，對於課程加以必要的改善，使此後法制經濟方面的教育，更能增加其效率而已。

我們要研究日本中等學校設置公民科的旨趣及其公民科的特點，當根據文部省令及訓令。

在日本中等學校規程的改正中，關於公民科事項的主要的文部省令及訓令，列舉如次：

一 關於實業學校者

(一) 昭和五年四月八日文部省令第五號

工業學校規程改正如左。

第十條 工業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數學、物理與化學、圖畫、體操（包含武道）及關於工業的學科目與實習，但依修業年限，學科種類得增設外國語、博物、地理、歷史、商業、工場要項及其他學科目。對於女子，其學科目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數學、理科、圖畫、家事與裁縫、體操及關於工業的學科目與實習，但得增設地理、歷史、音樂及其他學科目。

關於工業的學科目，須應學科種類、入學資格、修業年限，選擇適宜的事項而訂定之。

第十條之二 前條之必須學科目中，除修身、公民科、關於工業的學科與實習外，所有學科目，如有特別必要時，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得暫缺之。

(二) 昭和五年四月八日文部省令第六號

農業學校規程改正如左

第八條 農業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數學、物理與化學、博物、體操（包含武道）及關於農業的學科

目及實習，但依修業年限，土地情況等，得增設地理、歷史、簿記、圖畫、手工、外國語、工業、商業、水產及其他學科目。對於女子，其學科目為修身、公民科、國語、數學、理科、家事與裁縫、體操及關於農業的學科目與實習，但得增設地理、歷史、簿記、圖畫、音樂、手藝及其他學科目。

前二項之必修學科目中，除修身、公民科、關於農業的學科與實習外，所有學科目，如有特別必要時，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得暫缺之。

(三)昭和五年四月八日文部省令第七號

商業學校規程改正如左

第八條 商業學校之學科目為修身、公民科、國語、數學、地理、歷史、理科、外國語、體操（含有武道）及關於商業的學科目與實習，但得增設圖畫、工業、農業及其他學科目。

對於女子，其學科目為修身、公民科、國語、數學、地理、歷史、理科、外國語、家事與裁縫、體操及關於商業的學科目與實習，但得增設圖畫、音樂及其他學科目。

前二項之必修學科目中，除修身、公民科、關於商業的學科與實習外，所有學科目，如有特別必要時，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得暫缺之。

(四)昭和五年四月八日文部省令第八號

商船學校規程改正如左

第七條 商船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數學、物理與化學、外國語、體操（包含武道）及關於實業之學科目及技業，但得增設地理、歷史、博物、圖畫、工業、商業、音樂及其他學科目。前項之必修學科目中，除修身、公民科、關於實業之學科目及技業外，所有學科目，如有特別必要時，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得暫缺之。

（五）昭和五年四月八日文部省令第九號

水產學校規程改正如左

第八條 水產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數學、地理、物理與化學、博物、體操（包含武道）及關於水產的學科目與實習。但依修業年限、土地情況等，得增設外國語、歷史、簿記、圖畫、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學科目。對於女子，其學科目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數學、理科、家事與裁縫、體操及關於水產的學科目與實習，但得增設地理、歷史、簿記、圖畫、音樂、手藝及其他學科目。

前二項之必修學科目中，除修身、公民科、關於水產的學科目與實習外，所有學科目，如有特別必要時，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得暫缺之。

（六）昭和五年五月七日文部省訓令第十號

實業學校諸規程中改正之要旨及施行上之注意事項

文部省令第五號至第九號，對工業學校規程、農業學校規程、商業學校規程、商船學校規程及水產學校規程施以改正，蓋因中等實業教育的制度，自大正九年、大正十二年改正以迄今日，約經十年，徵諸其施行之實績，鑒於時勢之推移，實有改善刷新之必要，茲將改正之要旨及施行上應特別注意事項之大要，舉示如次。

(此地僅摘錄對於公民科的事項。)

學科課程中施以改正事項

實業學校的卒業者，以卒業後直接從事實務為原則，因此認為有施與國民公民應有的教養的必要，故前次的改正即將法制經濟科加入必修科目之中；但法制經濟的教授，多少容易傾向於概念的教授，對於卒業後直接從事實務者，有授與更實際的知識之必要，因此此次特將其廢止而新設公民科，立脚於道德的基礎，施行關於政治、經濟及其他社會生活的實際的教育。特別在普通選舉制度實施的今日，授與立憲自治國民應有的教養，認為最為緊要，故特注意於此，力求公民教育的貫徹。原公民教育非僅限於公民科，應與修身、國語、歷史及其他學科目互相聯絡，互相補充以期其全實施時應於此三致意焉。

中等實業教育以養成從事各種實業的中堅分子為目的，故僅授與實業上的知識與技能，不能認為滿足，必須常留意於人格的陶冶，常識的涵養，努力施與堅實的國民與良善的公民所必需的教養。關於此點，前次規程改

正中最所注意，普通科目因而被改善者不少。今後仍當以此爲原則而不易其方針。實業學校學生關於普通學科的基本素養，大體爲小學校卒業程度，故此項學校對普通學科的實施極應重視，此在主要地課以關於實業的學科目與實業的學校及那些商工徒弟教育與簡易而實際的農村子弟教育，都應如是爲適應此種社會之要求，故此次改正中之「必須科目，除修身，公民科，關於實業的學科目與實習外，所有學科目，如有特別必要時，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得暫缺之」的規定，應該認爲極端的例外，於實施時務須特別留意，不可濫加應用。

(七)昭和六年一月二十日文部省訓令第三號

茲規定實業學校公民科教授要目如左，地方長官須促使各學校校長準據本要目擬定適切的教授細目，以期公民教育的徹底。

本要目實施上之注意

- (一)公民科以涵養國民足以完成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及社會生活的知德，尤使其領會遵法之精神與共存共榮之本義，培養爲公服務，協同合作的風氣，以育成良善的立憲自治國民的基本教養爲要旨。
- (二)教授務須於日常生活之經驗中尋求事例，勿偏於理論而以實際爲主，並須努力於道德的情操之陶冶。
- (三)本要目所揭載的事項，須與修身、國語、歷史、地理、實業及其他學科目聯絡補充而教授之。
- (四)本要目依據以尋常小學卒業程度爲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爲五年的實業學校之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每週

教授兩小時的標準編纂而成；隨學校之種類、修業年限、學級編制、土地情況等，須適宜斟酌運用之。

二 關於師範學校者

(八)昭和六年一月十日文部省令第一號

師範學校規程改正如左

第五條 本科第一部之男生應有的學科目爲修身、公民科、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圖畫、手工、音樂、體操。

前項之學科目爲必修課外，在第四學年以上，更須就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圖畫、手工、音樂之中，增設數科目爲選修科。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女生應有的學科目爲修身、公民科、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圖畫、手工、音樂、體操。

前項之學科目爲必修科外，在第四學年以上，更須就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家事、裁縫、實業、圖畫、手工、音樂之中，增設數科目爲選修科。

第七條 本科第二部之男生應有的學科目爲修身、公民科、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實業、圖畫、手工、音

樂、體操。

前項之學科目爲必修科外，更須就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圖畫、手工、音樂之中，增設數科目爲選修科。

實業學校（以尋常小學校卒業程度爲入學資格而修業年限爲五年之實業學校及與此同等以上的學校，但實業補習學校除外）卒業的學生，得免修在該學校中曾經學習的實業。

第八條 本科第二部之女生應有的學科目爲修身、公民科、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家事、裁縫、圖畫、手工、音樂、體操。

前項之學科目爲必修科外，更須就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家事、裁縫、實業、圖畫、手工、音樂之中，增設數科目爲選修科。

第十條 公民科以涵養國民足以完成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及社會生活的知德，尤使其領會遵法之精神與共存共榮之本義，培養爲公服務、協同合作的風氣，以育成良善的立憲自治國民之基本教養，並使其領會小學校中公民教育的方法爲要旨。

公民科應闡明憲政自治的本義授與適合於日常生活的法制上經濟上及社會上的事項。

第二十七條 專攻科之男生應有之學科目爲修身、哲學、教育、國語、漢文、實業、體操。

前項之學科目爲必修科外，須就公民科、心理及論理、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圖畫、手工、音樂體操之中，增設數科目爲選修科。

專攻科之女生應有之學科目爲修身、哲學、教育、國語、漢文、家事、裁縫、體操。前項之學科目爲必修科外，須就公民科、心理及論理、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家事、裁縫、實業、圖畫、手工、音樂體操之中，增設數科目爲選修科。

(九)昭和六年一月二十日文部省訓令第一號

茲以文部省令第一號將師範學校規程施以改正。

關於師範學校的制度，由明治十九年公布之師範學校令確立其大本，由明治四十年制定之師範學校規程將從來的諸規程加以整理與統一；其後隨時勢之進展，數次改正規程中的條項，以迄於今日，然而考最近社會的趨勢，國民教育的振興實爲急務，故國家社會深望小學校中有更優良的教師，所以此次對規程主要部分再作重要的改正，而修業年限、學科課程、教授內容等，都有多少的變更。茲將改正之要旨及施行上應特別注意事項之大要，舉示如次。

(此地僅摘錄關於公民科的事項。)

學科課程中施以改正事項

鑒於社會的趨勢與學校教育的實情，對學科課程施以改正之處不少。

鑑於從來的法制經濟科的教授，一概傾向於教授法制及經濟的專門知識，具有不適合於實際生活的流弊，此次決將它廢止而新設公民科，藉以授與立憲自治的國民所必需的教養。在公民科內，關於法制上、經濟上及社會上的事項，應作事實的說明，而一以歸結於道義為本旨。公民科不但須與修身、國語、歷史、地理、實業諸科聯絡補充以期完成其教授之效果，且須與訓練互相為用，努力涵養公民的德操。修身科與公民科雖各為獨立的學科，但兩者互有極密切的關係，故以兼修修身而知識豐富的教員擔任公民科之教授，尤所希望。

(十)昭和六年三月十一日文部省訓令第七號

大正十四年文部省訓令第七號師範學校教授要目應加改正如左。

地方長官須使各學校校長準據本改正要目，擬定適合於地方情況的教授細目，以充實各學科的內容，藉以貫徹師範教育的本旨。

- (一)教授各學科目時，一方面須力求達到其固有的目的，同時又須互相聯絡補益，以保統一。
- (二)關於本要目所揭載的事項及順序，不妨加以酌量更改。
- (三)教授用具在不妨礙教授的限度之下，務須利用日用品，又須力求教員或學生自己製作，以敷應用；諸學科目通用的用具，務須兼用之。

(四)教授之際，須顧及小學校中的教授，並引起學生們的注意，而隨時加以適宜的指導。在本科第二部，尤須注重小學校中教材的研究，且須努力於既修知識的補充與整理。

(此地僅摘記關於公民科的事項。)

公民科

本要目期望關於法制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之事項。依據日常生活的關係，排列教材，常使其歸結於實際上的問題。教材中選取「我們的家」，「我們的鄉土」，「我們的府縣」，「我們的國家」等題目，意在利用學生所熟悉的日常生活的事項以便研究。

注意

(一)公民科的教授，務須於日常生活的經驗中尋求事例，切勿偏於理論而以實際為主，並須努力於道德的情操的陶冶，而對於公民科與修身科的聯絡，尤須留意。

(二)本要目應依土地情況等適宜斟酌而運用之。

(公民科教授時間，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每週各二小時。)

三 關於中學校者

(十一)昭和六年一月十日文部省令第二號

中學校施行規則改正如左

第二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外國語、數學、理科、實業、圖畫、音樂、作業、體操。
在第四學年以上，編制第一、第二兩種課程，使學生選修其一。第一種及第二種課程以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理科、作業、體操爲基本科目（下略）。

第四條 各學科目的教授，須時時顧及各學科目固有的目的及方法，並應互相聯絡以資補益。

第六條 公民科以涵養國民足以完成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及社會生活的知德，使其領會遵法之精神與共存共榮之本義，培養爲公服務，協同合作的風氣，藉以育成良善的立憲自治國民的基本教養爲本旨。
公民科應闡明憲政自治之本義，授與適合於日常生活的法制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之事項。

(十二)昭和六年一月十日文部省訓令第二號。

茲以文部省令第二號改正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現行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係明治三十四年所制定，公布以來，閱時已經三十年，其間隨時勢之進步，施以一部之改正者，亦已數次；但中等教育的實際，按照普通教育的本義，還有不少遺憾之點。即中學校的教育，往往不能脫那種『把中學教育看做高等教育的豫備教育』的舊時的遺風，因爲偏重於上級學校入學的準備，學校往往

將學生人格的修養方面加以忽視，且有不切實際生活之嫌。而中學校逐年增設，今已達五百五十餘校，學生亦已達三十四萬餘人，以此較諸中學校令施行規則制定當時之二百四十餘校，八萬八千餘人，足知近時普及之跡，至為顯著。關於中學校的學生卒業後的情況，徵諸最近十年間的資料，卒業後直接升入上級學校者每年不過三分之一，其大部分卒業後隨即擔當社會的實務；因此，中學校當然應被視作廣汎地由社會的各方面，收容前程不同的多數學生的機關。然如現行的制度，揭舉多數的學科目，令所有學生同樣學習，極少依照其性能、趣味、志願、土地情況等加以斟酌的餘地，實有不合實情之處；以故此次對中學校令施行規則加以改正，闡明中學校中所施行的高等普通教育的本旨，並改善其學科課程，以期完成中學校教育的職能。茲將其改正之要旨及施行上特須注意的事項之大要，舉示如次。

(此地僅摘記關於公民科的事項。)

學科課程中施以改正事項

鑒於社會之趨勢與學校教育之實情，對學科課程施以改正之處不少。

鑒於從來的法制經濟科的教授，一概傾向於教授法制及經濟的專門知識，具有不適合於實際生活的流弊，此次決將它廢止而新設公民科，藉以授與立憲自治國民所必需的教養。在公民科內，關於法制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之事項，應作事實的說明，而一以歸結於道義為本旨。公民科不但須與修身、國語、歷史、地理、實業諸科聯絡補充，

以期完成其教授之效果，且須與訓練互相爲用，努力涵養公民的德操，修身科與公民科雖各爲獨立的學科，但兩者互有極密切的關係，故以兼修修身而知識豐富的教員擔任公民科之教授，尤所希望。

(十三)昭和六年二月六日文部省訓令第五號

明治四十四年文部省訓令第十五號中學校教授要目應加改正如左。

地方長官應使各學校校長準據本改正要目，擬定適合於地方情況的教授細目，以充實各學科目的內容，藉期貫徹中學校教育的本旨。

本要目實施上之注意

- (一)教授各學科目時，一方面須致力於達到其固有的目的，同時又須互相聯絡補益，以保統一。
- (二)本要目所揭載的事項及順序，不妨加以斟酌。
- (三)教授用具在不妨礙教授的限度之下，務須利用日用品；教員須力求自己製作，以敷應用；諸學科目通用的用具，務須兼用之。

(此地僅摘記關於公民科的事項。)

公民科

本要目期望關於法制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之事項，依據日常生活的關係，排列教材，常使其歸結於實際上之

問題。教材中選取「我們的家」、「我們的鄉土」、「我們的府縣」、「我們的國家」等題目，意在利用學生所熟悉的日常生活的事項以便研究。

注意

(一) 公民科的教授，務須於日常生活的經驗中尋求事例，切勿偏於理論而以實際為主，並須努力於道德的情操的陶冶，而對公民科與修身科的聯絡尤須留意。

(二) 本要目應依土地情況等適宜斟酌而運用之。

(公民科教授時間，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每週各二小時。)

四 關於高等女學校者

(十四) 昭和七年二月十九日文部省令第五號

高等女學校令施行規則改正如左

第一條第一項中「修身」之下，加入「公民科」，第五項中削去「法制及經濟」。

第二條之二 公民科以涵養國民足以完成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及社會生活的知德，尤使其領會遵法之精神與共存共榮之本義，培養為公服務、協同合作的風氣，以育成良善的立憲自治國民之基本修養為要旨。

公民科應闡明憲政自治之本義，授與適合於日常生活的法制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之事項。

第十五條以下省去。

(十五)昭和七年二月十九日文部省訓令第二號

茲以文部省令第五號將高等女學校令施行規則加以改正，廢止法制經濟科而新設公民科。現將改正之要旨及施行上特須注意事項之大要，舉示如次。

順應時勢的推移，對於一般國民，不問男女，認為有施與公民的教養的必要，故向來在高等女學校內，亦規定得課以法制及經濟的學科；但徵諸實際，此項教授概傾向於教授法制及經濟的專門知識，且有不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嫌，因此，此次將其廢止而新設公民科，以圖公民教育之貫徹。公民科的教授在於對法制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之事項，作事實的說明，而一以歸結於道義為本旨。公民科不但須與修身、國語、歷史、地理、家事諸科，聯絡補充，以期完成此項教授的效果，並須與訓練互相為用，努力涵養公民的德操。又須顧慮女子的德操，使之適應女子的地位與任務。而修身科與公民科，雖各為獨立的學科，但兩者具有極密切的關係，故以兼修修身而知識豐富的教員擔任公民科的教授，尤所希望。

地方長官尤須善體改正的趣旨，督促學校當事者，共謀高等女學校中公民教育的實績的增進。

(十六)昭和七年二月十九日文部省訓令第三號

高等女學校及實科高等女學校教授要目改正如左

目次中『修身』之下，加入『公民科。』

修身之要目之下，加入左列要目，（要目從略。）

公民科

高等女學校

第四學年

每週一小時

第五學年

每週一小時

在修業年限四年之高等女學校內，本要目第四學年所揭載的事項，應分配至第三學年，本要目第五學年所

揭載的事項，應分配至第四學年教授；在修業年限三年的高等女學校內，本要目第四學年所揭載的事項，應分配至第二學年，本要目第五學年所揭載的事項，應分配至第三學年教授。

實科高等女學校

修業年限四年者

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 每週一小時

以高等女學校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為準。

修業年限三年者

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 每週一小時

以高等女學校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為準。

修業年限二年者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每週一小時

以高等女學校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為準。

注意

(一) 本要目期望關於法制上、經濟上及社會上的事項，依日常之關係，排列其教材，常使其歸結於實際上之間問題。教材中選取「我們的家」、「我們的鄉土」、「我們的府縣」、「我們的國家」等題目，意在利用學生熟悉的日常生活之事項加以研究。

(二) 公民科的教授，務須於日常生活的經驗中尋求事例，留意女子之母與妻的地位及其在家庭中之任務，切勿偏於理論而一以實際為主，努力於道德的情操之陶冶，尤須留意公民科與修身科之聯絡。

(三) 本要目應依土地情況等適宜斟酌而運用之。

五 關於職業學校者

(十七)昭和六年一月十日文部省令第三號

職業學校規程改正如左

第六條 職業學校的學科目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數學、體操及關於實務的學科目與實習；但依修業年限，學科種類得增設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外國語及其他學科目。

對於女子，其學科目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理科、圖畫、音樂、體操及關於家事、裁縫、手藝、實業等實務的學科目與實習，但得增設教育、外國語及其他學科目。

前二項之必修學科目中，除關於修身、公民科、關於實務的學科目及實習外，有特別必要時，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得暫缺之。

學科得隨便宜作適當的配置。

增設學科目及關於實務的學科目與實習中某事項，得依學生的志願，令其選擇修習。

根據上面的文部省令及訓令，我們對於日本中等學校之公民科，可得如下的認識：

一、公民科爲全部中等學校之必修科。各種實業學校及職業學校之必修學科，遇必要時，得受文部大臣之許

可而暫付闕如；但公民科與修身科及關於各該實業或職業的學科與實習則不在此例。中學校第四學年以上，雖編製有第一、第二兩種課程，但公民科卻爲兩種課程的共同基本科目之一。

二、各種學校的公民科，皆可視爲法制經濟科的後身。此種由法制經濟科至公民科的更替，乃因從來的法制經濟科的教授往往偏於概念的教授或偏於教授法制及經濟的專門知識，而有不合實際之弊，故日本教育當局將其廢止而設置公民科。

三、公民科的要旨，在於涵養國民足以完成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及社會生活的知德，使其領會遵法之精神與其存共榮之本義，培養爲公服務，協同合作的風氣，以育成善良的立憲自治國民的基本修養。所以公民科應闡明立憲自治的本義，授與日常生活之法制上、經濟上及社會上的事項。

四、公民科須立脚於道德的基礎。施行關於政治、經濟及其他社會生活的實際的教育，授與立憲自治國民所必需的教養。換言之，公民科的教授在對法制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之事項，作事實的說明，而一以歸結於道義爲本旨。所以教授公民科時，教師務須於日常生活的經驗中尋求事例，不得偏於理論而要以實際爲主，並須努力陶冶學生的道德的情操。

五、公民科的教材，教師須依日常生活的關係加以排列，並須常使歸結於實際的問題。如能利用學生熟悉的事件作爲研究的出發點，這實爲最適當的辦法。

六修身與公民科雖各爲獨立的學科，但兩者具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最好以兼修修身而知識豐富的教員擔任公民科的教授。

七、公民科不但須與修身、國語、歷史、地理及其他學科互相聯絡補充以期完成此項教授的效果，且須與訓練互相爲用，努力涵養學生之公民的德操，對於女子，尤須顧慮女子的德操，使之適應女子的地位與任務。

八、公民科教授要目，教師可隨學校之種類，修業年限，學級編製，土地情況等，作適宜的斟酌而運用之。

公民科教授要目，在各種中等學校中，大體相同，今僅抄錄中學校的公民科教授要目，並附載原房孝氏的中學校公民科教授要旨案。至對於其他中等學校的公民科教授要目，則僅記其與中學校公民科教授要目相異之點。

中學校公民科教授要目及教授要旨

第四學年

(一) 人與社會

人與社會 共同生活與共存共榮 國家之重要意義

基於日常生活，說明人格之發達過程，使知人如欲發揮其本質，舍營社會協同生活外，別無他途；使理解人生之意義，在於共存共榮；同時教以社會之種類及其規範，使其領悟國家爲最高完全的社會。

此地所以特設『國家之重要意義』的項目者，因在第四學年的要目中，關於國家，此外更無直接教授的地方，此點尤有注意的必要。

(二)我們的家(此地所謂『我們』當然是指『日本人』，『我國』當然是指『日本』，所以不加改譯者無非爲敘述的便利與保存原來的口氣而已。)

家庭生活 我國之家族制度 戶主 家族 親族 婚姻 戶籍 繼承

(一)使其反省爲日常快樂的源泉的家之生活，說明家之意義與成立，使之領悟家之所以重要。更述說戶主，家族的本務及一家和睦的幸福，教以我國家庭制度之特質，並養成尊重此種特質的精神。

(二)由親子及兄弟姊妹間的情誼，申說道德上之關係，然後更涉及於法律上之關係，教以相互間的『心得』，且使知家族道德爲道德的根源。(『心得』二字頗難翻譯，大體是與『應加留意的事項』相當。)

(三)述說親族間之關係，闡明親族的意義，授與關於交際的心得，使知親族間之圓滿，爲營圓滿社會生活之源；同時教以婚姻之所以重要及關於婚姻的心得，使知夫婦之所以應當相互敬愛與和合。

(四)授與關於戶籍，繼承的事項之大要，尤須示知繼承與我國家族制度之關係，而闡明其特質，以養成尊重

(三)一家之生計 「家」的精神。

一家之收入 生計費 勤儉貯蓄 保險 財產

授與關於一家生計之安定與向上的必要的事項，特使其理解消費之社會經濟的道德的意義，藉使明白關於一家生計的心得。

此處關於預算決算，也有說明之必要。又須說明一家生活之安定與向上，就是所以貢獻於社會協同生活的途徑。

(四)職業

職業與人生 職業的選擇 勤勞與研究 職業與道德

說明人生與職業的關係，使其領悟人各從事於適宜的職業即所以為社會服務，授與關於職業之種類及職業選擇上之注意，養成尊重職業的精神。

此處特須注意者，即在改正「職業為解決個人生活而從事」的觀念，而闡明職業之社會的意義。

(五)教育

人與教育 家庭教育 學校教育 義務教育 社會教育

教授社會教育時，應說及關於新聞雜誌的事項。

說明教育之所以應當尊重，尤其須使學生明白國民的教育，與我國國運的發展具有密切的關係。

此處須使學生理解領受教育一事，乃係社會人應盡的義務。

(六) 神社

神社 敬神崇祖

說明我國國民生活與神社之關係，養成敬神崇祖、報本反始之精神。

(七) 宗教

宗教 信教之自由

使其對於宗教有正當的理解，使知信仰之應當尊重。

此處特須注意者，即在不可以偏頗的態度處理宗教。

(八) 公安

警察與公眾 災害防止 公衆衛生

說明警察對於公安維持之所以必要，使其理解警察與公眾之關係，並使明白關於災害防止、公衆衛生的心得。

(九)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的沿革 地方自治的精神 我們的鄉土

教授我們的鄉土時，應說及愛鄉、愛國等事。

述說地方自治的意義，使知我國自治制度的本旨，藉以養成自治的精神。

教授愛鄉、愛國等事所須注意者，即在述說地方自治基於愛鄉心，而愛鄉心又為愛國心的基礎，使其理解立憲政治的基礎在於愛國心。

(一〇) 市町村

市町村的自治 公民 議員的選舉 市町村會 市公所町村公所 市町村的財政 市町村的財產

(一) 授與關於市町村會的組織、權限及市町村會議員選舉的事項之大要，特教以選舉之必須自由、公正，使其領悟關於議員選舉的心得。

(二) 教以市町村之意義、性質及市町村之自治，並教以市町村制中公民之權利義務，養成學生尊重公民權的精神，同時授與一般市町村民的心得，特使其養成隣保團結以服務公家的風氣。

(三) 授與市町村之事務及事業之大要，使知市町村職員所負的職責。

(四) 使知關於市町村之財政及市町村之財產的事項之大要，同時，培養尊重公物的精神。

教授市町村之財政時，並須使學生明白關於租稅的事項之大要，使之領悟納稅義務的必須尊重。

(一一) 府縣

府縣之自治　府縣廳　我們的府縣

就當該府縣使知其沿革與現勢之一般及府縣之自治與其行政、財政之大要，授與府縣民應有的心得。

(一) 農村與都市

農村與都市　農村生活　農村的開發　都市生活　都市的改善

使知農村生活與都市生活的特質及其現狀，說明農村的開發、都市的改善的責務，尤須培養學生愛護農村的精神。

(二) 產業

產業與國民經濟　農業　工業　商業　其他產業

應說及農業、工業、商業的任務、要素及企業形態，產業組合，產業組成機關等。

述說產業與國民經濟之關係，說明農業、工業、商業之社會的意義及其相互的關係，授與關於其種類、經營、企業形態等的大要，使其領會從事各種產業的心得，並使知產業之助成機關。

教授產業組合時，須使知其本旨及種類之大要，教以組合員之心得，首在協力合作，為公服務並使知產業組合與產業開發的關係。

(三) 貨幣及金融

貨幣 物價 信用 金融機關

授與關於貨幣及物價的事項之大要，述說金融機關的必要與其種類及任務，使知信用的種類及主要的信用證券之作用。

(一五) 交通

交通機關 交通與文化

應說及交通道德之事。

述說交通機關之大要，說明交通與文化之關係，並授與交通道德之要領。

第五學年

(一) 國家

人類與國家 國家之要素 國體與政體 我們的國家

授與關於國家之意義及國體、政體的事項，特使知我國建國的由來與國體之所以尊嚴，以養成其關於我國國體的信念。

(二) 皇室與臣民

天皇 皇位繼承 皇室典範 皇室及皇族 皇室與臣民 應說及詔勅之事

述說關於天皇及皇位繼承的事項，說明皇室與臣民乃係萬古不易，並具有義爲君臣，情兼父子的關係，藉以養成學生對於皇室的尊崇敬慕之赤誠。

此地不宜將天皇的大權事項加以概括無遺的教授。關於天皇的大權事項，宜在適當之場合，隨地隨時酌量教授之。

又此地並未涉及「領土」一項目者，是因爲後面另有「人口與國土」一項，無須前後重複的緣故。

(三) 立憲政治

立憲政治 帝國憲法 臣民的權利義務

使領會立憲政治的本旨及帝國憲法的精神，使知體此精神參與國政，即所以完成臣民之本務；同時說明臣民之權利、義務，兼使其理解輿論與政治的關係。

此處特須注意者，在使知（一）帝國憲法乃天皇中心主義的憲法（二）臣民之權利、即義務之反面。

(四) 帝國議會

帝國議會 議員的選舉 議會的作用 政黨

述說帝國議會的組織、作用與權限，使其理解議員選舉之必須自由、公正、選舉有德有能之士，乃立憲政治之要諦，亦即所以增進國家的興隆與臣民的幸福；並申說政黨的大要。

(五) 國務大臣 樞密顧問

國務大臣 內閣 樞密顧問

使知國務大臣，樞密顧問的性質，任務及其責任之大要。

(六) 行政官廳

行政官廳 行政官廳的種類 官吏

使知行政官廳的意義，與關於中央行政官廳及地方行政官廳的事項之大要，兼使其理解官吏的職責。此地並應教授關於行政裁判所的事項。

(七) 國法

國法 國法的種類 法的尊重 法與道德

使其領悟國法的意義及國法之所以必須尊重，藉以養成遵法的精神，並使其理解法與道德的關係。

(八) 裁判所

司法 裁判所 訴訟 調停 審陪

授與裁判所之任務，構成及關於訴訟、調停事項之一般；並使知關於犯罪、判罪及陪審的事項之大要。

(九) 國防

國防 兵役 我國的軍備 國防與國民

說明國防之所以必要，使其理解兵役義務的重要，領悟義勇奉公的大義。此地必須徹底說明國家總動員的主旨。

(一〇) 國交

國交 條約 國際協同 國交與國民

述說世界和平之必須尊重，使知國際事項的大要，養成國際的精神，同時使其自覺我國之國際的地位。

(一一) 財政

歲入與歲出 租稅 官業 公債

使知關於我國財政的事項之大要，藉以引起學生圖謀國民經濟充實的意志。

(一二) 我國的產業

我國的產業 我國的貿易 資源的開發

授與我國產業的大要，說明產業的發達對於國運的隆昌具有重大的關係；使知我國貿易的現狀，並就天然資源的愛護與開發加以說述。

(一三) 人口與國土

人口與國土 拓殖與移住 海外發展

教授人口與國土時應說及我國之領土、租借地、委任統治地等事項。

說明人口與國土及其關係，就我國人口之增加，我國國土之生產力等加以教授，獎勵國土的開拓，養成海外發展的精神，並使知租借地、委任統治地域等的大要。

(一四) 社會改善

社會問題 社會政策 社會事業 社會改善

給與社會問題之正當的理解，使知社會改善之所以必要，養成努力於社會改善的精神，同時授與關於此方面的心得。

關於思想問題，不再另設項目。意在隨時隨所施以教授，並非無故將其忽略。對於此點教師不可不深加注意。

(一五) 世界與日本

人類文化的發達 文化史上我國的地位 我國的使命

述說人類文化的發達，說明文化史上我國的位置，喚起我國國民具有重大使命的那種自覺，並使其確保完成此種使命的覺悟。

實業學校之公民科教授要目，與中學校之公民科教授要目完全相同；所不同者，後者之中，並無「應說及

……之事項，『應說及……之事』，『應說及……等』文句而已。

師範學校之公民科教授要目與中學校之公民科教授要目不同者，在本科第一部第五學年中有『小學校諸科目中公民教材之研究』的項目；又在本科第二部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之中，每週授課時數皆為一小時，不過作既修知識之整理與補充及小學校諸教科目中公民教材之研究。又在師範學校之專攻科，規定應修的公民科教材，其題目僅有『關於政治生活的問題』，『關於經濟生活的問題』，『關於社會生活的問題』三項。

高等女學校之公民科教授要目與中學校之公民科教授要目完全相同，不過實施教授時，教師對於男女之別應加注意，自不待言。

第二章 實業補習學校的公民科

日本的實業補習學校，創設於明治二十六年。起先的目的，在對正在從事或將要從事各種實業的兒童施以小學教育的補習，同時以簡易的方法，授與其職業上所必須的知識與技能。大正九年將規程改正，實業補習學校就不僅為小學教育的補習機關，而且成了職業教育與公民教育的實施主體，並於公民科的教授，尤為注重。自是以後課程分為二期。前期入學資格為尋常小學畢業，修業年限二年；後期招收前期的畢業生或高等小學畢業生，其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後期之上，又得設立高等實業補習學校。修習科目有修身、公民科、國語、數學、理科及關於職業的學科等。實業補習學校在都市者多為工商一類的補習學校，在鄉村者多為農業、蠶桑一類的補習學校，實際入學者多係尋常小學畢業或高小畢業，年齡在十三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而正在從事職業的青年。其上課時間，多在晚間六時至九時。此種學校多附設於農、工、商各種實業學校內。據昭和八年（一九三一年）的統計，全國實業補習學校總數為一萬五千一百餘校，學生總數為一百三十七萬六千四百餘人。

此種實業補習學校因與後述的青年訓練所的性質、功用，頗多重複，故日本文部省已於昭和十年四月一日將它與青年訓練所同時廢除，而以青年學校代之。關於此種已成過去的教育機關的公民科，本無再事提及的必

要，但因日本學校之有公民科，始自實業補習學校，而日本的公民教育，至實業補習學校之公民科設立，始有具體的表現，故不避明日黃花之謬，仍將其公民科的教授要綱與教授要旨介紹於後，以供參考。

實業補習學校公民科教授要綱及其教授要旨，由文部省於大正十三年九月十日以訓令第十五號加以公布，茲譯其原文如下：

實業補習學校公民科教授要綱及其教授要旨，茲已由本省編纂，地方長官應使當該實業補習學校準此作適切的教授，以期公民教育的徹底。

實業補習學校公民科教授要綱

本要綱實施上之注意

(一) 本要綱就實業補習學校的公民科教授事項，舉示其標準，供農村實業補習學校三年間，都市實業補習學校二年間，約百小時教授之用。

(二) 依本要綱以行教授時，應盡量於日常生活之經驗範圍內尋求事例，切勿偏於理論而應努力於道德的情操之陶冶。

(三) 本要綱中揭載的事項，須與職業科目及其他學科互相聯絡補充而教授之。

(四) 本要綱得依土地情況，學級編制等加以適宜斟酌而運用之。

一 關於農村實業補習學校者

(A) 公民科教授要綱

(1) 第一學年

題	日 要	日 細	日 備	老
一 人與社會	人與社會	人與社會	社會之形態	家族鄉土國家世界學校組合等團體
	共同生活	共存共榮		
		人生之意義		
二 我們的家	家庭	家庭	家庭生活之榮	
	家爲社羣之基礎			
	我國之家族制度			
	祖孫關係家名之尊重			
戶主與家族	戶主與家族	戶主與家族		
	戶主之本務與戶主權			
	家族之本務			

				一家之相合
三	父子	父子	實父實子養父養子	親之本務與親權
				子之本務
四	親族	親族	兄弟姊妹之和睦	兄弟姊妹
		親的等級	血族姻族	兄弟姊妹
	婚姻	婚姻	親族間之交際	
		配偶者之選擇		
		婚姻之成立		
		夫婦相和		
五	戶籍繼承	戶籍	婚姻呈報之重要	
	戶籍	戶籍		
	本籍寄留	寄留之呈報		
	戶籍之手續	出生呈報及死亡呈報等		

				繼承	家長繼承
				遺產繼承	
六	財產	財產	財產	財產	遺囑
		財產之種類		動產不動產	
七	職業	職業	財產權之尊重	財產權之尊重	
			物權債權	職業與人生	
八	生產	農業	職業之選舉	職業與商工業	所有權賣買貸借等
		農業			
	勞力	土地	農業之尊重	農業與商工業	
		土地			
	勞力	資本	土地之利用	職業之選舉	
		資本			
	勞力	資本之運用	農業之尊重	職業與商工業	

九 一家之生計	生計費	能率之增進
十 生計	一家之收入	實物收入金錢收入
十一 生計費	物價計量	物價之變動計量之正確
十二 節約與貯蓄	節約與貯蓄	
十三 保險	保險	
十四 生活之安定	生活之安定	
十五 保險與衛生	保險與衛生	
十六 公衆衛生	公衆衛生	
十七 公衆衛生	公衆衛生	
十八 傳染病之預防寄生蟲之驅除	傳染病之預防寄生蟲之驅除	
十九 體育施設	體育施設	
二十 武道競技等	武道競技等	
二十一 衛生施設	衛生施設	
二十二 警察	警察	
二十三 警察事務	警察事務	
二十四 警察署	警察署	
二十五 灾害防止	灾害防止	
二十六 火災水害等之防止	火災水害等之防止	
二十七 警察與公衆	警察與公衆	
二十八 警察與公衆	警察與公衆	
二十九 神社	神社	
三十 神社宗教	神社	
三十一 敬神崇祖	敬神崇祖	

		宗教	宗教
		信仰之自由	
一三	教育	教育	人與教育
			義務教育
		學校	學校之種類
			實業補習學校
		社會教育	學校生活
			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
一四	農與青年	教育與文化	我們的町村的文化之向上
		青年	
		青年與修養	青年與修養
			青年團
		新聞雜誌	青年與娛樂
			農村與青年
一五	農村與青年	農村與青年	農村與青年
			我們的鄉土
		我們的鄉土	我們的鄉土

(2) 第二學年

			題	要	細	目	備	考
四	議員之選舉		一 我們的町村	我們的町村	我們的町村之現勢			
	町村會議員		二 町村之自治	自治	町村與町村民	我們的町村之沿革		
			三 公民	町村之自治	町村之自治			
				公民	町村制之本旨			
				公民權之尊重	住民與公民			
					公民之權利義務			
					公民權之尊重			

								選舉權
								被選舉權
								選舉方法
								選舉與公正
五	町村會							選舉與公正
								町村會
								町村會
								町村會之權限
								町村會之議事
								議員之心得
六	町村公所							議員之心得
								町村長
								町村之職員
								其他之職員
								町村之事務
								町村之事務
								町村之事業
七	町村之財政							町村之財政
								歲入與歲出
								預算與決算
								町村之財產
八	町村之財產							町村之財產
								町村之財產

			町村之營造物	營造物之尊重
		基本財產	基本財產	
九	租稅	租稅	租稅	租稅
		基本財產之造成	基本財產之造成	
		租稅之種類	租稅之種類	
		納稅之心得	納稅之心得	
一〇	產業組合	產業組合	產業組合	產業組合
		我們的町村之租稅	我們的町村之租稅	
		產業組合之種類	產業組合之種類	
		公司之性質種類(述說法人之大要)	公司之性質種類(述說法人之大要)	
	農村與產業組合	農村與產業組合	農村與產業組合	農村與產業組合
		組合員之心得	組合員之心得	
一一	金融	金融機關	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
		銀行	信用之種類	信用之種類
		信用	信用證券	信用證券
		公債證券匯票支票	公債證券匯票支票	公債證券匯票支票

一二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之事業
	農村與農會	農村與農會	
一三 農村之開發	農村之生活	農村之特質	水利組合畜產組合漁業組合同業組合等
	農村之開發	農村之生活	
	農村之愛護	農村之現狀	
一四 府縣之行政	府縣之自治	地主與佃農	
	農村之愛護	模範農村	
	府縣知事	農村之愛護	
一五 我們的府縣	地方行政官廳	府縣會府縣參事會	
	府縣廳	郡公所	
我們的府縣之沿革	我們的府縣之沿革	我們的府縣之沿革	

我們的府縣之現勢 —— 我們的府縣之現勢

(3) 第三學年

題	目	要	細	目	備	考
一 我們的國家	國家	人類與國家	國家之要素	國體		
二 天皇	天皇	我國	建國之由來	政體		
			國體之精華			
皇位繼承	皇室典範	天皇之大權				
皇室及皇族	皇位繼承	攝政				

		三 臣民領土	臣民	臣民
		領土	我國之領土	臣民之權利義務
			租借地委任統治地域	
	四 立憲政治	立憲政治	立憲政治	
			立法司法行政	
		帝國憲法	憲法制定之沿革	
	五 帝國議會	帝國議會	帝國憲法	
		立憲政治與國民		
			輿論	
	選舉	貴族院		
		衆議院		
	選舉			
		選舉權		
	被選舉權			

		議會之作用	立憲政治與選舉
		政黨	議會之機能
		政黨之利弊	召集開會閉會解散等
	六 國務大臣樞密顧問	國務大臣	政黨之意義
		國務大臣	政黨之沿革
	七 行政官廳	樞密顧問	國務大臣之責任
		行政官廳	國務大臣
	中央行政官廳	內閣	
		各省（即各部）	
	行政裁判所		
	會計檢查院		
	拓殖行政官廳		
	朝鮮台灣樺太關東州南洋羣島		
	官吏		
	官吏		

八 國法	國法	國法	國法之種類	官吏之任務
九 裁判所	司法	司法	法之尊重	
	裁判所	裁判所	法與道德	
		裁判所	司法權之獨立	
			裁判所之構成	
	訴訟	民事訴訟陪審		
		刑事訴訟陪審		
	非訟事件	民事訴訟調停		
		小作調停		
一〇 國防	辯護士執達吏公證人			
	國防			
	國防與兵役			
	我國之軍備			
	在鄉軍人			
國防與國民				
國防與國民				

			二一 國交	國交	國交與和平
				國際法	
				修約	
				外交官領事官	
			二二 交通	國際協同	國際協同之沿革
				國際聯盟	紅十字會平和會議等
				國際勞動會議	
			二三 交通	國交與國民	國交與國民
				國際道德	國際道德
			二四 交通	交通機關	道路鐵道船舶等
				郵政電報電話等	
			二五 交通與文化	交通與公德	
				交通之發達	
			二六 我國之產業	我國之產業	我國之產業
				我國之貿易	關稅
			二七 國土之開拓	我國之富源	
				人口與國土	

			拓殖與移住	北海道釋太朝鮮台灣
			海外發展	
一四 社會改善	思想問題	思想問題概要	海外事件	中國西伯利亞南洋南北美等
	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概要		德謨克拉西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等之批判
社會改善	社會改善	社會政策社會事業		勞動問題佃農問題
一五 世界與日本	人類文化之發達	文化發達概要		
	我國之使命	文化發達與國家		
	我國之使命	文化史上我國之地位		

(B) 公民科教授要旨

(1) 第一學年

(一) 人與社會

本課說明人與社會之關係，使領悟人生之意義在於個人及社會之完成。

(二) 我們的家

本課述說家之成立，戶主與家族之本務及一家和合之幸福，使知我國家族制度之精神。

(三)父子

本課述說父子，兄弟姊妹間之關係，使知其相互間應有的心得。

(四)親族

本課述說親族間之關係，授與關於其交際的心得，使知婚姻之重大及夫婦之應當相互敬愛。

(五)戶籍 繼承

本課授與戶籍制度之主旨及其呈報之心得，使知關於繼承事項之大要，繼承與家族制度之關係。

(六)財產

本課述說財產之個人的及社會的意義，使知財產權之必須尊重。

(七)職業

本課說明職業與人生之關係，使知職業具有社會的意義，授與其選擇上之心得，尤須注重於養成尊重農業之精神。

(八)生產

本課述說關於生產的三要素之密切的關係，並使理解能率增進的必要。

(九) 一家之生計

本課授與關於一家之生計的心得，使知在謀生活之安定上所必需的各種事項。

(一〇) 保健與衛生

本課述說個人衛生與公衆衛生及其相互的關係，使學生明白各有圖謀國民體格向上的必要。

(一一) 警察

本課說明警察對於公安維持之所以必要，使理解警察與公衆之關係，並使知關於災害防止的心得。

(一二) 神社宗教

本課說明敬神崇祖之精神，授與關於宗教事項的知識。

(一三) 教育

本課說明教育之所以必須尊重，尤須使學生知道町村民之教育與町村文化之向上具有密切的關係。

(一四) 農村與青年

本課述說青年時代修養之必要，尤須喚起農村青年應有的自覺。

(一五) 我們的鄉土

本課述說鄉土之自然、歷史、傳說、慣例等，藉以養成愛鄉之精神。

(2) 第二學年

(一) 我們的町村

本課授與本町村之現勢及沿革，使知町村之發達有賴於居民的共同負責。

(二) 町村之自治

本課解釋自治之意義，使知町村自治制度之本旨，並養成自治之精神。

(三) 公民

本課授與町村制中公民之權利義務之大要，用以養成尊重公民權的精神。

(四) 議員之選舉

本課授與關於町村會議員選舉事項之大要，尤須使學生明白選舉之必須公正。

(五) 町村會

本課授與町村會之權限及議事之心得，使知議員之職責。

(六) 町村公所

本課說明町村長及職員之職責，使知町村的事務與事業之大要。

(七) 町村之財政

本課說明町村財政的意義，使知關於歲入歲出及預算決算事項之大要。

(八) 町村之財產

本課就町村之財產加以說明，尤須使知基本財產造戒之必要。

(九) 稅稅

本課授與關於國稅、府稅、縣稅及市町村稅之大要，使知納稅之心得。

(一〇) 產業組合

本課授與產業組合之本旨及其種類之大要，使知組合員之心得。

(一一) 金融

本課說明各種金融機關，使知信用之種類及主要信用證券之作用。

(一二) 農會

本課授與農會之本旨及其事業之大要，述說農村與農會之關係，兼使知從來農村中其他各種組合之概要。

(一三) 農村之開發

本課使知農村生活之特質及農村之現狀，說明農村開發之責務，並養成愛護農村之精神。

(一四) 府縣之行政

本課授與府縣自治之大要，使知地方行政組織之一般。

(一五) 我們的府縣

本課授與府縣之沿革及現勢之一般，使知府縣民應有的心得。

(三) 第三學年

(一) 我們的國家

本課授與關於國家之成立及國體、政體事項，特別使知我國國體之精華，藉以培養愛護國家的精神。

(二) 天皇

本課述說關於天皇及皇位繼承事項，以養成對於皇室的尊重敬愛之念。

(三) 臣民 領土

本課使知臣民之權利、義務及我國領土之大要，使領悟臣民之本分。

(四) 立憲政治

本課使知立憲政治之本旨及帝國憲法之精神，以養成立憲國民之素質。

(五) 帝國議會

本課述說帝國議會之組織及作用，使知議員選舉之必須公正，並授與關於政黨的理解。

(六) 國務大臣 樞密顧問

本課使知國務大臣、樞密顧問在憲法上之地位。

(七) 行政官廳

本課授與中央行政官廳及拓殖行政官廳之大要，並使理解官吏之任務。

(八) 國法

本課授與國法之大要，使其理解法律之必須尊重及法律與道德之關係。

(九) 裁判所

本課授與關於裁判所之任務、構成及訴訟的事項之一般。

(一〇) 國防

本課述說國防之必要及兵役之義務，使知國防與國民之關係。

(一一) 國交

本課述說世界和平之必須尊重，使知國民有各具國際的精神之必要。

(一二) 交通

本課述說交通機關之大要，說明交通與文化之關係，以養成關於交通的公德心。

(一三)我國之產業

本課授與我國產業之大要，以養成國土開拓、海外發展之精神。

(一四)社會改善

本課使其對於思想問題及社會問題作正當的理解，使知有各自努力於社會改善之必要。

(一五)世界與日本

本課述說人類文化之發達，說明我國在世界文化中的位置，藉以喚起我國國民使命重大之自覺。

二 關於都市實業補習學校者

(A)公民科教授要綱

(1)第一學年

題	目	要	細	備	考
---	---	---	---	---	---

一 人與社會

人與社會

人與社會

家族鄉土國家世界學校組合等之團體

共同生活

共存共榮

人生之意義

二 我們的家

家

家庭

家庭生活之樂

家爲社會之基礎

我國之家族制度

祖孫關係家名之尊重

戶主與家族

戶主與家族

戶主之本務戶主權

家族之本務

一家之和合

三 父子

父子

實父質子養父養子

親之本務與親權

子之本務

四 親族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之和睦

四 親族

親族

親族

血族姻族

親族間之交際

			婚姻	婚姻
			配偶者之選擇	
			婚姻之成立	婚姻呈報之重要
			夫婦相和	
五 戶籍 繼承	戶籍	戶籍	本籍寄留	寄留呈報
	繼承	家長權繼承	戶籍之手續	出生呈報死亡呈報等
		遺產繼承		
六 財產	財產	財產	遺囑	
	財產權之尊重	動產不動產		
		物權債權	所有權質貸借（地所家屋金錢）	
七 職業	職業	職業與人生	職業之種類	

				職業之選擇	職業介紹所
				商工業	商工業與農業
				商工業與國家	
八 生產		土地	土地		
		資本	資本		
		勞力	勞力		
九 一家之生計	生計	能率之增進	資本之運用		
	一家之收入				
	生計費				
	物價計量				
	物價之變動計量之正確				
	節約與貯蓄				
	保險				
	生活之安定				
一〇 保健與衛生	保健與衛生	奢侈			

		公衆衛生	公衆衛生	傳染病之預防汚物塵芥之處置
		體育設施	衛生設施	自來水下水道住宅公園等
一一	神社	宗教	神社	武道競技等
		宗教	敬神崇祖	
一三	教育	人與教育	宗教	
		人與教育	信仰之自由	
	學校	義務教育		
		學校之種類		
	社會教育	實業補習學校		
		學校生活		
	教育與文化	學校生活即社會生活		
一三	青年	我市文化之向上		
	青年與修養	餘暇休假日之利用		

			青年團	青年與娛樂	娛樂機關與風紀
			都市與青年	都市與青年	新聞雜誌
		一四 我們的市	我們的市	我市之沿革	
		一五 市之自治	愛市與愛國 自治	我市之現勢	
		一六 議員之選舉	愛市與愛國 市之自治 公民 選舉權	愛市與愛國 市之自治 市制町村制之本旨 公民之權利義務 議員之選舉	

				被選舉權
一七 市會市參事會	市會	市參事會	市會之議事	選舉與公正
一八 市公所	市之職員	市長	市參事會之權限	選舉與公正
一九 市之財政	市之事務	其他職員	區公所	選舉之方法
	市之事業			
	歲入與歲出			
	市債			
	預算與決算			

市之財產

市之財產

市之營造物

營造物之尊重

二〇 租稅

租稅

租稅

租稅之種類

納稅

納稅之心得

二一 我們的府縣

我們的府縣

我府縣之沿革

府縣之行政

府縣之自治

我府縣之現勢

地方行政官廳

(2) 第二學年

題	目	要	細	目	備	考
一 我們的國家	國家	人類與國家	國家之要素			
		國體				

			我國	政體
			建國之由來	
二	天皇	天皇	天皇	天皇
			天皇之大權	
		皇位繼承	攝政	
		皇室典範		
		皇室繼承		
		皇室及皇族		
三	臣民	臣民	臣民	
		臣民之權利義務		
	領土	領土		
	我國之領土			
	租借地委任統治地域			
四	立憲政治			
	立憲政治			
	立法司法行政			

		帝國憲法	憲法制定之沿革
		帝國憲法	帝國憲法
		立憲政治與國民	立憲政治與國民
		帝國議會	帝國議會
		貴族院	貴族院
	選舉	選舉	選舉
		衆議院	衆議院
		被選舉權	被選舉權
		選舉機	選舉機
	議會之作用	召集開會閉會解散等	立憲政治與選舉
	政黨	議會之權能	
	政黨之意義		
	政黨之利弊		
	政黨之沿革		
六	國務大臣樞密顧問	國務大臣	國務大臣

			國務大臣之責任
七 行政官廳	樞密顧問	行政官廳	樞密顧問
中央行政官廳	各書	內閣	各書
拓殖行政官廳	會計檢查院	行政裁判所	會計檢查院
官吏	官吏	官吏	官吏
八 國法	國法	國法	國法
法之尊重	法之尊重	國法之種類	國法之種類
司法	司法	法與道德	法與道德
九 裁判所	裁判所	司法權之獨立	司法權之獨立

			我巿之改善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事業	地域交通土地區劃整理公園及其營造物
		都市之整頓及美觀	
	一三 商業	商業	商業之任務商業道德
		商業	賣買（市場交易所）運送倉庫保險金融等
		商業之種類	
		個人企業	
		公司	公司之種類托辣斯等
	一四 工業	商業之助成	同業組合商業會議所商品陳列所等商品檢查
		商業之助成	
		工業	工業之任務粗製濫造之防止
		工業	
		工業之種類	
		工業之要素	
		工業	原料動力勞力
		工業之經營	獨立營業手工生活
		工業	
	一五 金融	工場工業	分業管理工場法
		工業	
		工業之助成	工業試驗所研究所等特許商標等
		銀行	銀行之種類業務信託業

			信用	信用組合	產業組合
一六 交通	交通機關	道路鐵道電車港灣船舶等	信用證券	信用之種類	公債證書社債券匯票支票等票據交換所
	交通與文化	郵政電報電話等			
一七 我國之產業	我國之產業	交通與公德	交通之發達		
	我國之貿易	我國之產業	我國之貿易		
	我國之富源	關稅			
	人口與國土				
一八 國防	國防	國土之開拓			
	國防與兵役	海外發展			
	我國之軍備	拓殖與移住			
		海外事情			
		中國西伯利亞南洋南北美等			
		北道海樺太朝鮮台灣			

(B) 公民科教授要旨（與農村用相同者從略。）

(1) 第一學年

(一三) 都市與青年

本課述說青年時代修養之必要，特別注重喚起都市青年應有的自覺。

(一四) 我市

本課授與我市之現勢及沿革，以養成其愛市之精神。

(一五) 市之自治

本課述說自治之意義，使知市町村自治制度之本旨及公民的權利義務之大要，以養成自治之精神。

(一六) 市參事會

本課授與市會、市參事會之權限及議事之心得，使知議員之職責。

(一七) 市公所

本課說明市長及職員之職責，使知市之事務與事業之大要。

(一九)市之財政

本課述說市之財政之意義，使知歲入、歲出、預算、決算及關於市之財產事項之大要，同時養成其尊重營造物之精神。

(二一)我們的府縣

本課授與府縣之沿革與現勢之一般及府縣自治與地方行政之大要，使知府縣民應有之心得。

(2)第二學年

(一)都市生活

本課說明都市之發達與其特質，使知我市市民生活之現狀及生活改善之必要，同時使其覺悟市民對於都市生活之責務。

(二)都市計劃

本課述說我市之現狀，都市計劃之意義及其事業，使知關於都市之整頓、美觀的心得。

(三)商業

本課述說商業之種類、企業及關於商業助成的大要，使知商業之任務。

(四)工業

本課述說工業之種類經營及關於工業助成的大要，使知工業的任務。

(一五) 金融

本課說明各種金融機關，使知信用之種類及主要信用證券之作用。

第二章 青年訓練所的公民科

日本青年訓練所之制度，創設於大正十五年。當時兵役年限縮短的問題與國防普遍化的議論甚囂塵上，由於陸軍方面之熱心的主張與提倡，再加以文部省的附和贊同，青年訓練所之制度於以成立。青年訓練所之設置本任諸地方之自由而無法律之強制，但不久即普及於全國各地，據昭和九年之統計，全國青年訓練所合計一萬五千六百餘所，學生總計九十三萬二千九百餘人。

如前所述，此種機關，因與實業補習學校之性質、功用頗多重複，故已於昭和十年四月由文部省加以廢除而另以青年學校代之。但這種機關，過去對於日本公民教育的影響很大，所以關於其中公民教育實施的情形，我們仍有一加敘述的必要。

青年訓練所也是招收小學校畢業後不進中學而從事實務的男子青年，以鍛鍊青年之身心，使國民之資質得以增進為目的。換言之，其目的即在鍛鍊青年之身心，陶冶健全有為的國民。大正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文部省訓令第八號青年訓練之要旨及實施上之注意事項有云：

「鍛鍊青年之身心，培養健全的國民及善良的公民之資質一事，鑒於我國內外之情勢，頗覺緊要；然目下青

年教養之施設，雖有逐年發達之趨勢，但尚未十分充足，此次之所以規定青年訓練所之制度，對一般青年施行適切的訓練也。」

所以，青年訓練所之訓練科目爲修身及公民科、教練、普通學科、職業學科四項（大正十五年四月十九日青年訓練所令）。訓練時數在四年之間，爲修身及公民科百小時，教練四百小時，普通學科二百小時，職業學科百小時或以上（大正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文部省令第十六號青年訓練所規程）。修身及公民科竟占全時間八分之一。

修身及公民科之訓練要旨，根據大正十五年五月四日文部省訓令第十四號青年訓練所訓練要目：

修身及公民科，基於教育勅語之趣旨，涵養道德上之思想及情操，鑑於時代之趨勢，授與國民生活中必須的心得，以獎勵實踐躬行爲要旨。

修身及公民科，特別須使學生理解國家的觀念及立憲的本義，並須授與爲完成公民的責務起見所必要的各項的知識。

而教授時須加注意者：

（一）教授修身及公民科時，須使之適應青年之年齡、境遇，尤須引用適合於實際生活的事例。

（二）忠良賢哲之紀念日，國民一般的紀念日及有資於教訓的事件之偶然發生的場合，須利用之作適宜的教訓。

(三) 教授時，不應有任意批議時事等情事。

關於青年訓練所之「修身及公民科」文部省並未規定教授要目，任各府縣作適宜的處置。內閣設立的選舉革正審議會，曾有如下的青年訓練所訓練項目授業要目參考案。

本要目基於大正十五年文部省令第十四號青年訓練所訓練要旨，完全為着供青年訓練所作製訓練項目授業課程（教練除外）時的參考而編成的。

(其中對於『修身及公民科』分為關於修身的事項與關於公民科的事項。此地僅摘錄關於公民科的事項。)

關於公民科的事項

社會生活 國家 天皇 臣民與領土 國法 立憲政治 帝國議會 國務大臣 樞密顧問 行政官廳
裁判所 國交 國防 國家之財政 租稅 警察 保健衛生 教育神社宗教

地方自治制度 愛鄉愛國 家 祭祀 家族 親族 戶籍 繼承 職業 家計 經濟之原理 公司 產業組合

銀行與金融 運輸交通 通信 我國之產業 勤儉力行 殖民地與海外發展 我國在世界中的地位 青年之覺悟

由於以上種種看來，可知青年所之公民科，與其他各種學校之公民科實在同一性質，因此，其根本方針與其處理之實際，亦大略相同。

第四章 青年學校的公民科

在青年學校之制度成立之前，日本的大眾青年教育機關，有明治二十六年（一八九三年）創設之實業補習學校與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創設之青年訓練所。前者雖偏重職業教育，後者雖偏重於軍事訓練，但兩者對於公民教育都很重視，而且對於公民教育也都有過很大的貢獻。

試一考設立青年訓練所之原因，蓋因當時實業補習學校學生之大多數，不過受至實業補習學校後期之教育為止；後期畢業後至成年之間的最重要的青年期內，大多未受組織的教育，故有施與以心身的鍛鍊為主的教育，以涵養健全的國民、良善的公民之素質的必要。同時，當時日本正受世界提倡軍縮之影響，亦實行軍縮，而因此不少的軍官遂遭遇了失業的苦境，於是軍部提議設立青年訓練所，以小學校畢業而從事實務的青年為對象，而實施軍事教育，俾達到其救濟失業軍官與訓練變態的國民軍的目的。因為這緣故，在實業補習學校成立三十年之後，又有所謂青年訓練所之成立。

但是詳查兩者發達之情況：（一）兩者均以小學校畢業後不進中學而從事實務的男女青年為對象；（二）均以養成健全的國民、善良的公民為目的；（三）小學校畢業而從事實務的青年，多先入實業補習學校，次入青年訓

練所，或同時受兩種機關之訓練；（四）負教育指導之任者，多兼職於兩項教育機關；（五）教育內容等亦多共通之點；（六）地方政府對於兩制度的指導監督，因為兩者不屬於同一系統，故運用上不易聯絡。因此，日本輿論界以為兩者並存，徒使教育制度趨於駁雜，大不適合於社會的實情，故多主張將兩者合併為一機關，以圖制度的單一化，並集中設施經營之力量。這種議論醞釀許久，文部省遂決定廢止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並製成青年學校案，於昭和十年一月，諮詢文政審議會，經該會修改後，制定種種的法令，於同年二月提出於樞密院，經該院可決，於同年三月以勅令第四十一號公布青年學校令，同年四月一日以文部省令第四號公布青年學校規程並於同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同時廢止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兩制度。

根據青年學校令及其制定要旨與實施上注意事項，「青年學校以對於男女青年，鍛鍊其身心，涵養其德性，且授與職業及實際生活所需要的知識技能，以謀國民的資質的向上為目的。」「青年學校，對於小學卒業後，直接從事社會之實務的男女大眾青年，普遍予以教育之機會，並期望於青年教育上最重要的時期中，使之作不斷的修養。其教育之本旨，在融合從前實業補習學校與青年訓練所之特質，以心身之鍛鍊，德性之涵養及職業與其他實際生活上所需要的知識之修得為主眼，並施以教授及訓練，以期育成健全的國民良善的公民之本質。」所以新興的青年學校，仍不失為施行公民教育的重要機關。

青年學校課程的種別，共分普通科、本科、研究科、專修科四種。普通科之教授及訓練期間共為二年，招收尋常

小學校畢業者或具有與此相等的素養者。本科男子五年，但因地方情形，得縮短為四年（又得因地方情形經監督官廳之許可，暫時得縮短為三年或二年）女子三年，但因地方情形，得縮短為二年。兩者入學資格均為普通科畢業者或高等小學畢業者，或有與此相等的素養者。研究科修業年限一年以上，招收本科畢業者，或具有與此相等的素養者。專修科修業年限不定，入學資格亦隨時斟酌實際狀況定之。

青年學校之教授及訓練科目：普通科男子為修身及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科，體操科；女子為修身及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科，家事及裁縫科，體操科。本科男子為修身及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科，教練科；女子為修身及公民科，普通學科，職業科，家事及裁縫科，體操科。研究科就本科之教授及訓練要目酌定之。但不得缺修身及公民科，專修科主就關於職業科的事項加以酌定。但除專修項目外，須課修身及公民科。可見修身及公民科，在青年學校中，仍占重要的地位。

教授及訓練時數，普通科每年不得少於左列之時數。

(甲) 男子 修身及公民科二〇，普通學科九〇，職業科六〇，體操科四〇，合計二一〇。

(乙) 女子 修身及公民科二〇，普通學科八〇，職業科（家事及裁縫）八〇，體操科三〇，合計二一〇。

本科不得少於左列之時數。

(甲) 男子 第一年及第二年，修身及公民科二〇，普通學科五〇，職業科七〇，教練科七〇，合計二一〇。第

三學年至第五學年，修身及公民科二〇，普通科職業科九〇，教練科七〇，合計一八〇。

(乙)女子 修業及公民科二〇，普通學科五〇，職業科(家事及裁縫科)一一〇，體操科三〇，合計二一〇。研究科及專修科，斟酌實際狀況定之。由此可見修身及公民科之時間，在各科全部時間內，仍占九分之一，或十分之一。

依昭和十年四月一日公布之青年學校規程制定之要旨並施行上之注意事項，青年學校之教授及訓練科目，只示以概括的名稱，俾其內容能適應地方的情形而有選擇取捨之餘地。同時，各科相互之間也得互相聯絡補充。擔當教育實際之任務者，須留意於青年學校之特質，不可徒偏理論，要以培養學生的實際的素養為主旨。在於課外，並須隨時講求合宿訓練，名士講演等施設，以期增進教育之效果。

爲鑑於青年學校之本質，學科目中，以修身及公民科為最重要，故各科均不得不設。職業科有裨益於學生日常生計甚大，教師須顧慮地方職業的情態，選擇最適切的職業科目，使學生修得足供實用的知能。普通科，為使學生體會日本國體之精華計，當注重國史教授，此外更當選授職業科的基礎知識，內容須配置得宜。教練科除體操之外，當加授適宜的武道及競技。與在舊制的青年訓練所一樣，凡修滿一定時數之教練科者，得給短與縮兵役在營期間之資格。

各學科的內容要旨，依文部省所頒布者如下：

(一) 修身及公民科，基於教育勅語之旨趣，以涵養德性，養成參加公共生活之性格，並使體得國體之本義與立憲自治之精神爲要旨。

(二) 普通學科，以增進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普通知識技能，提高一般的教養爲要旨。除國語及本國史外，地理、數學、理科、音樂等，得適應地方情形，酌量教授之。

(三) 職業科，以授與職業上所需要的知識技能，並使體得職業生活之社會的意義爲要旨。

(四) 家事及裁縫科，以授與家事及裁縫之知識技能，並使獲得經營家庭生活上堅實的能力爲要旨。

(五) 體操科，以養成強健體格，輕快敏捷的行爲，端整的容儀，剛毅快樂的精神及重規律尚協同的習慣爲要旨。

(六) 教練科，以練磨意志，鍛鍊身意，養成堅忍剛毅的精神及重規律尚協同的習慣爲要旨。

第五章 小學校中關於公民教育的教材

日本小學校中並無所謂公民教育的教授要目。出現於國定教科書中的關於公民教育的教材，曾經許多師範學校、府縣教育會及選舉革正審議會製表明示。茲參考上述各機關所製各表，列表於次，以見其小學校中關於公民教育的教材之一斑。

(一) 尋常小學校第一學年

修身（尋常小學修身書，下同。）

第一六課 天皇陛下

第一七課 忠義

第二五課 好孩子

(二) 尋常小學校第二學年

(1) 修身

第一五課 天皇陛下

第一六課 忠義

第二六課 好孩子

(2) 讀本(尋常小學國語讀本，下以「尋國」代。尋常小學讀本，下以「尋讀」代。)

第四卷第三課 十一月三日(尋國)

第四卷第三課 十一月三日(尋讀)

(三)尋常小學校第三學年

(1) 修身

第一課 皇后陛下

第二課 忠君愛國

第一五課 皇太神宮

第一六課 祝日

第二七課 好日本人

(2) 讀本

第五卷第一課 大日本

第五卷第五課 金鴉勳章

第六卷第一課 入了營的哥哥寫來的信

第六卷第一七課 儉約與義捐

第六卷第二一課 神風

第六卷第二六課 伊勢參宮（以上尋國）

（四）尋常小學校第四學年

（1）修身

第一課 明治天皇

第二課 能久親王

第三課 靖國神社

第五課 尊崇皇室

第二二課 國旗

第二三課 祝日 大祭日

第二四課 尊崇法令

第二七課 好日本人

(2) 讀本

第七卷第一課 世界

第七卷第二五課 電報

第八卷第二〇課 稅

第八卷第二六課 分業(以上尋國)

第七卷第一六課 郵政

第七卷第三一課 貨幣

第八卷第一二課 電報(以上尋讀)

(五)尋常小學校第五學年

(1) 修身

第一課 我國

第二課 忠義

第三課 舉國一致

第四課 公民之本務

第二七課 好日本人

(2) 讀本

第九卷第十課 水師營之會見

第九卷第十一課 物價

第九卷第十五課 軍艦生活之早晨

第九卷第二四課 水兵之母

第九卷第二五課 選舉之日

第十卷第一課 明治神宮參拜

第十卷第一〇課 銀行

第十卷第一五課 輸出入

第十卷第二五課 和平村（以上尋國）

第九卷第一課 大神宮參拜

第九卷第八課 我們的陸軍

第九卷第一四課 軍艦生活之早晨

第九卷第一六課 稅

第十卷第一二課 市町村

第十卷第一七課 水師營之會見

第十卷第二四課 兵營內之生活

第十卷第二五課 分業（以上_{尋讀}）

（六）尋常小學校第六學年

（1）修身

第一課 皇太神宮

第二課 國運之發展（一）

第三課 國運之發展（二）

第四課 國交

第五課 忠君愛國

第六課 忠孝

第一七課 憲法

第一八課 國民之本務(一)

第一九課 國民之本務(二)

第二〇課 國民之本務(三)

第二四課 教育

第二五課 教育勅語(一)

第二六課 教育勅語(二)

第二七課 教育勅語(三)

(2) 讀本

第一一卷第六課 裁判

第一一卷第一八課 貨幣

第一一卷第二五課 自治之精神

第一二卷第一課 明治天皇御作

第一二卷第一三課 國旗

第二二卷第一八課 法律

第二二卷第二七課 我國國民性之長處與短處（以上尋國）

第一一卷第三課 裁判

第一一卷第六課 我們的村

第一一卷第七課 選舉

第一一卷第十二課 日本海之戰

第一二卷第一五課 公事與私事

第一一卷第二二課 參觀貨幣之製造

第一一卷第三二課 明治神社參拜

第一二卷第一課 明治天皇御作

第一二卷第六課 新聞

第一二卷第一六課 產業組合

第一二卷第二四課 帝國議會

第一二卷第二八課 大國之品格

第一二卷第三二課 我國國旗（以上尋讀）

（3）國史（尋常小學國史下）

第五一課

明治天皇

第五二課

大正天皇

（七）高等小學校第一學年

（1）修身（高等小學修身書下同）

第一課 我國

第二課 愛國

第二一課 公正

第二五課 地方自治

第二六課 國交

（2）讀本（高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第一課 昭憲皇太后御作

第一卷第八課 契約

第一卷第二四課 斯巴達武士

第一卷第二五課 統計

第一卷第三〇課 故鄉（三〇 鄉土）……農村用

第二卷第五課 社會服務之精神

第二卷第一〇課 保險

第二卷第二〇課 警察與國民

第二卷第二八課 奉天附近之大會戰

（八）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

（1）修身

第一課 建國

第二課 歷代天皇之盛德

第三課 國體之精華

第四課 忠

第一七課 國憲國法（一）

第一八課 國憲國法(二)

第一九課 義勇奉公(一)

第二〇課 義勇奉公(二)

第二二課 忠孝一致

(2) 讀本

第三卷第一五課 租稅

第三卷第一七課 天然紀念物

第三卷第二三課 公司

第三卷第三〇課 與國之民 (三〇 樂土)……農村用

第四卷第七課 國寶 (四 齋田田植式)……農村用

第四卷第一〇課 資本 (五 大嘗祭)……農村用

第四卷第一七課 法律及命令 (我國之家庭)……女子用

第四卷第一八課 道德與法律 (一五 國寶)……農村用

第四卷第二四課 歐美人之日本人觀

第四卷第二七課 關稅

第四卷第三〇課 國語與愛國心

(3) 國史(高等小學國史下)

第四五課 明治維新

第四六課 邊境之開發鄰國之修好

第四七課 外交之進步與社會之變遷

第四八課 立憲政體之確立

第四九課 文化之發達

第五〇課 條約改正與法典之編纂

第一課 朝鮮事變與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

第二課 北清事變與日英同盟

第七課 歐洲大戰與我帝國之地位

第九課 總括國民之覺悟

(九)高等小學校第三學年

(1) 修身

第一課 皇位

第二課 國家

第三課 臣民

第四課 憲法

第五課 地方團體

第一課 忠孝

第二課 愛國

第一七課 權利義務

第一八課 公務

第二三課 國交

(2) 讀本(高等小學校讀本第三學年用)

上卷第一課 櫻花

上卷第二課 大和魂

上卷第三課 憲法之上諭

上卷第四課 尊德道話

上卷第六課 外交

上卷第一一課 東鄉聯合艦隊司令長官海戰經過奉告

上卷第一八課 銀行及信託

上卷第三〇課 關於皇室的敬語

下卷第三課 國旗與軍旗軍艦旗

下卷第一〇課 大日本史之編纂

下卷第一三課 國家之預算

下卷第二〇課 法人

下卷第二一課 樺太之境界劃定

下卷第二五課 富國之急務

下卷第二七課 京都御所拜觀

下卷第二八課 人臣之道

下卷第二九課 我國之文學（二）

下卷第三〇課 我國之文學（二）

（3）國史（高等小學國史第三學年用）

第一〇課 自治制度之發達立憲政體之確立

第一一課 最近世界之形勢與我國之外交

第一二課 現時國勢之一般

第六章 公民教育的特殊機關

日本除小學教科書中充滿關於公民教育的教材，各種中等學校、青年學校均設有公民科，以施行公民教育外，其他社會方面組織，可看作公民教育之特殊機關者，又有少年團、青年團、在鄉軍人會等。茲依次介紹其大要如下。至於其他如每年在各處舉行的成人教育講座、公民講座、夏季講座以及各種講演會、展覽會等，都與公民教育頗有關係，但因一則該類組織較不固定，二則限於編幅，所以不復一一贅述。

一 少年團

日本現在青年學校前身之一的青年訓練所，還帶有學校的性質。少年團、青年團，則是關於公民教育，尤其是公民訓練的學校以外的重要機關。但是，少年團體之大半，仍與學校發生關係，而且團員年齡包含自入學期的七歲至高等小學卒業期的十六歲，所以就年齡講，少年團的團員大體可說仍與小學的學生，是屬於同一時期的。

日本少年團的組織，類似我國童子軍的編制。大正二年少年團成立，陸軍少將伊崎良熙任團長，其後漸次發達，大正十年以後，東京聯合少年團及少年團日本聯盟等相繼組織，其事業乃大發展。少年團日本聯盟為全國少

年團之中樞，辦事處設文部省內。據昭和九年之統計，全國共有少年團九百二十二團，團員七萬餘人。每團分爲三隊：七歲至十二歲爲幼年隊，十三歲至十六歲爲少年隊，十七歲以上爲青年隊。少年團日本聯盟內分：（一）海洋健兒聯盟，（二）健兒聯盟，（三）一般加盟團體三部。所謂健兒聯盟，指陸地操練別於海洋者而言。其一般加盟團體則指不具完備的少年團之組織與不受少年團的嚴密的規則之束縛的各種團體。至練習時間，多在星期日或課後，夜晚。少年團訓練之目標，依昭和七年文部省訓令所訂的訓練標準，爲（一）敬神崇祖，（二）社會服務，（三）協同互助，（四）規例節制，（五）勤勞愛好，（六）健康增進。舉其事業，大略如次。

會議 規律實行 共同作業（刈草、驅除害蟲、採薪、共同實習等） 道路修繕 共同貯金 兒童保護 交通
通 衛生思想 神會奉仕。

少年團精神之所在，觀下二例，即可知其爲公民教育的施設。

（A）少年團日本聯盟健兒聯盟宣誓

『余基於神聖的信仰，以名譽爲擔保，宣誓三條如下：

一、尊神明，敬皇室。

二、爲人類世界，團體盡力。

三、遵守少年團之規則。』

規則

「一、勵忠孝。」

- 二、公民正大，以名節爲生命。
- 三、有爲奮發，以濟世爲務。
- 四、互爲兄弟，以一切人爲友。
- 五、對人常示和愛，愛動植物。
- 六、信賴長上，服從各團長。
- 七、快活，遇難不懼。
- 八、恭謙，有禮儀。
- 九、勤儉節樸。
- 十、身心清潔。」

標語

「時常準備！」

(B) 東京聯合少年團附屬少年團團則

綱領

「重名譽，成爲常有準備的人。」

守則

- 一、尊皇室、愛國家。
- 二、常對他人表示親切、博愛生物。
- 三、敬虔而重責任。
- 四、鍛鍊心身、勇敢當事。
- 五、以協同自治爲本旨，遵守規律。」

二 青年團

青年團不但比少年團更爲普及，而且爲日本現在社會中一大勢力。其事業與其組織，對於公民訓練上，都有很大的貢獻。

青年團以町村爲單位，以日本全國聯合青年團爲最高機關。據昭和八年之統計，全國共有青年團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四團，團員二百四十八萬八千六百餘人。道府、縣聯合加入總團，所謂總加盟聯合青年團者，計四十有八。

團員各有職業，聚則爲團，散則分處。團員年齡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亦有二十五歲以後尚未退出者。日本政府雖無強迫加入之明文，但一般青年卻都樂於加入。

青年團之事業設施，大抵分教化、體育、社會、產業諸方面。但各地環境不同，其設施亦因之而異。據日本全國聯合青年團的調查，各地青年團之事業狀況大略如下：

講演會 辯論會 講習會 修養會 圖書館 巡迴文庫 團報發行 參觀旅行 陸上競技 運動會 體育會 武道會 水泳會 角力 登山 野球 桌球 遠道旅行 行軍 音樂會 電影會 俱樂部 健身事業 警備 夜警 消防 道路修理 道標設置 交通事故防止 勞力協助 農事講習會 試作地經營 農產物品評會 農事視察 造林 共同儲金 神社佛閣參拜等

日本全國聯合青年團綱領有五

「（一）我等是純依青年之友情與愛鄉的精神而團結的；

（二）我等願修練身心，克苦勤勞，以期做到自主創造之人；

（三）我等深願以清新之意氣爲愛與正義而奮鬥；

（四）我等願愛護國家以發揮忠孝之本義，獻身奉公以力謀國運之進展；

（五）我等處心宜廣，思本人道之大義，以努力於世界之和平及人類之共榮。」

青年團發軔於神社廟會，純由人民自由組織，距今已有七十餘年之歷史。最初，其組織與教育及修養並無關係。日俄戰後，政府注意及此，明治三十八年乃有關於全國青年團詳細的調查。大正四年與七年，內務省文部省訓令北海道廳、府、縣，指示關於青年團體之獎勵、指導與振興、督勵的方針。大正九年，又發布「奮鬥努力於助成青年團體之發達」的訓令。於是青年團始漸與官廳直接發生關係，而其性質亦遂逐漸分明。大正四年之訓令，指示青年團之性質與職能如左：

『青年團體為青年修養之機關。其本旨在使青年得到健全的國民與善良的公民的素養。因此，使團員體忠孝之本義，圖品性之向上，增進體力，研求適合於實際生活的知能，養成健勤勤勉，足以扶持國家之進展的精神與素質，實屬刻下最緊切之事務。而使青年擔當事業，從事實務，以資練習，原意亦不外求所以有益於青年之修養也。』

大正七年的訓令，主在條舉青年團健全發達的要項，獎勵讀書的趣味與體力的增進，其中關於公民教育的事項，有下列二條：

一、欲使青年進修實地活用的智德，則其事有待於補習教育者正多。故宜勉力於其設施，使一般青年相率就學，並宜力圖此項教育之普及與徹底。

二、養成公共的精神，陶冶公民的性格，於青年修養上實為不可缺的要綱。故宜講究教育之施設或其他

適切方法，以達到此項目的。」

至於大正九年的訓令則如下：

「青年團體之實績，近來漸見顯著，洵為邦家可喜的現象。然欲整理其內容，改善其實質，使遂其健全的發達，則今後需要施設的事項尚多。尤以依據自主自立的精神，以發展青年的實力，貫澈團體的本旨，最屬緊要。故宜力求其組織成為一種自治的團體。掌管團體之事務者，須以由團員中舉出為原則。至其與官公署學校等之關係，尤須互通氣脈，連絡提攜，以期完成其發展。」

女子青年團發源於處女會之組織。大正十五年公布設立標準，其內容大體與男子青年團同。現有團體數一萬五千餘團員，一百五十一萬餘人。其設施事業與男子青年團相同者外，還有關於技藝、家事、裁縫等事項。

三 在鄉軍人會

致力青年學校的訓練，為在鄉軍人會之事業之一；從事對於青年團員與少年團員的誘掖指導，也是在鄉軍人會之任務。所以日本之在鄉軍人會，實為公民教育施設上不可忽視的機關。

在鄉軍人會是「以體奉聖旨，鍛練軍人精神，增進軍事能力為本旨，並進而以圖謀社會之公益，振作風教，藉舉國家之干城與國民之中堅之實為目的」的，在鄉軍人所組織的團體，創立於明治四十三年，現有會員三百萬

人。

在鄉軍人會之會員分爲下列三種：

(一) 正會員

(1) 豫備後備役退役將校同相當官，准士官，豫備後備役下士兵卒，歸休兵，第一補充兵，海軍預備員，第一國民兵役在役者，及六週間陸軍現役終了而爲第二國民兵役之在役者。

(2) 曾爲前項之會員而希望繼續爲正會員者。

(二) 特別會員 現役將校及同相當官之由本會或聯合支部以下團體推薦者。

(三) 名譽會員

(1) 會員之已經退出本會而功績顯著，受本會或聯合支部以下各團體之推薦者。

(2) 非在鄉軍人，而特別對於本會與以助力或確有功勞，由本會或聯合支部以下各團體所推薦者。

在鄉軍人會之組織如下：

(一) 分會 以在各市町村之區域內會員組織之。

(二) 聯合分會 以在各區域內的分會聯合組織之。

(三) 支部 以在各聯隊區之區域內的聯合分會及未組織聯合分會的分會組織之。

項：

(四)聯合支部 以在各師團之區域內的支部聯合組織之。

在鄉軍人會之事業之中，除幫助青年學校之訓練與協力於青年團員，少年團員之誘掖指導外，尚有下列三

(一)協力於風教之改善，幫助社會公益事業，並援助公安之維持及非常時期中之救護事業。

(二)圖會員之一致和諧，藉以助成社會之融和協調，並講求會員相互扶助之途。

(三)爲着精神修養，軍事及一切知識之增進並團體與會員之指導聯絡，舉行講演，發行雜誌圖書。

由這些事業看來，在鄉軍人會實明明以公民教育的機關自任，而實際上在今日日本的町村，如欲忽視在鄉軍人之勢力以談公民教育，也是一種不顧事實的妄想。

前文所謂聖旨，乃指大正三年天皇賜給在鄉軍人的勅語。原文說：

「朕維國防之完備，有待於在鄉軍人者良多。故正望汝等戮力同心，陸海一致，益鍛鍊軍人精神，增進軍事能力，在鄉爲忠良的臣民，從軍爲國家之干城，以盡其本分。」

又大正五年陸海軍省訓示云：

『稽乎宇內之大勢與東洋之狀態，帝國臣民不可不夙夜淬勵，努力贊襄國運之興隆。近時歐洲之戰亂，益證明有國民皆兵之必要，軍人精神之益須貫激民心，軍事思想之愈須普及鄉間，實無疑義。』

夫在鄉軍人乃舉國皆兵之根幹國家富強之中堅務須以勤儉爲旨勿流於文弱重士道尚武事治產興業貫澈軍隊教育之本義確樹富國強兵之基礎上遵優渥的聖旨下副同胞的信任以完成軍人之本分。」

在鄉軍人會受陸軍大臣及海軍大臣之監督支部以下則各在於所管師團長及聯隊區司令官等指導下面所以在鄉軍人會當作公民教育機關的活動要不外將尊尚武事的軍隊教育的本義使之貫澈於國民之間而已。

但是所謂軍隊教育之本義究竟如何軍隊教育會綱領七有云：

「軍人爲國民之精華占國民中之首要部分因此其教育之適否直足以左右鄉黨閭里之風尚而影響於國民精神者至大故軍人應以軍隊中所修得的無形的資質謀社會風氣的向上軍人須爲國民之儀表以樹立剛健之風氣增進國家之隆興是以當軍人教育之任者雖應以注重戰鬪爲本旨但亦不得不顧及養成良兵即所以造成良民的旨趣而兼具陶冶模範典型的國民的覺悟。」

其第一章總則第二十有云：

「凡軍人雖於退居鄉里之後仍須擔任國家保護之責務……故教育者不但須使被教育者將教育之成果特別是無形中修得的良好資質終身保持使之普及之於鄉黨並且更須進而確抱使軍隊教育與國民教育發生連鎖的覺悟來擔當教育之重任。」

這樣日本軍人的教育是以致力於包含「軍事的教養」的意味的「良民之造成」以普及軍人精神於一

般國民教育爲最高的理想的。今日日本法西斯主義盛極一時，這不能不說是與這種從來所養成的軍人精神具有很大的關係的。

第四編 公民科的教授要目解說

日本公民教育的背景，沿革，意義及各種學校中設置公民科的趣旨與公民科教授要目既如上述，茲為明示其教授的實際狀況起見，我們自不得不更就公民科的教授要目加以詳細的解說。公民科為公民教育的中樞學科，日本的公民科乃是日本公民教育的根本方針的實際的表現。日本公民教育的方針與內容，由於公民科的設置，始有明確的表示。日本公民科的精神，貫通於小學校、實業補習學校、青年訓練所、青年學校、各種中等學校、男女青年團、公民講座等機關的公民教育的中間。因此，研究日本的公民教育，我們應以研究日本的公民科為最基本的工作。而公民科的實際在各種學校中也大致相同。實業補習學校的教授要目與中等學校的教授要目，其體系本來相同，不過編制有詳簡之差而已。所以我們如把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授要目加以說明，那麼，對於實業補習學校公民科的教授要目就不必再行贅述。更進一步講，就公民科的精神與實際言，中等學校與小學校之間，也只有詳簡之差而並無性質之別。所以我們如解說中等學校公民科的教授要目，也就等於解釋了日本小學校中關於公民教育的教材。下面我們擬專就中等學校的教授要目加以敍說。

下面的解說，大體根據着長倉矯介的著述。長倉氏為日本研究公民教育的權威，現任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教

授，歷任文部省在各地所舉行的公民講習會及公民講座等的講師氏的解說可以視為現在關於日本公民科的正統的見解，自不待言。

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授要目解說

第四學年

一 人與社會

人與社會 共同生活與共存共榮 國家之重要意義

「人與社會」是公民科之緒論，也是公民科之結論，而是公民科中最重要的一處。在於此處，教師須說明人與社會的關係，使學生領悟人生之意義在於個人及社會的完成，換句話說，教師非把國家社會公共生活的意識，法制經濟的最善的活用及公民道德等的根本意義，印入於學生的腦中不可。而公民科究竟是如何的學科，教師也應在此處明白指示。與其在兩年間的公民科教授終了之後，始使學生知道公民科為何，不如最初即使學生知道公民科為何，因為這種先加明示的辦法或於教授上足以引起比較良好的效果。」

人與社會

所謂社會，就是指公共生活。人的生活就是公共生活。除公共生活以外，我們完全不能想像更有所謂人的生活。

活。果欲把人間的本性，使之正當發展，那麼，除了使之營國家社會公共生活之外，別無他途。人類有上繼祖先下啓子孫的縱的關係，與兄弟、姊妹、伯叔、父母以及社會中各人之間又保持有橫的關係，這種縱橫的關係，互相關連，並且繼續發展。又在物質生活方面，人我之間也有很密切的連鎖；僅憑自力，實在不易獲得一碗食料，或一件衣料。此外精神生活方面之宗教、道德、學問、藝術等也無一不是社會之賜，這種共同生活的團體，謂之社會，無論何人，不能孤立地單獨生存，必須加入共同生活，纔得全其生存並得享受人生的幸福。同時，所謂社會，也必由個人始能成立，也必依據個人之活動始能發達與進步。共同生活之樣態，自有人類以來，漸次增多，家庭、部落、鄉土、市町村、府縣、國家、世界人類以及其他種種團體如學校、組合、集會等等，種類之繁，不勝枚舉。

共同生活與共存共榮

在共同生活之中，人們必須抱着相互依存，共存共榮之念，共營生活。人生的意義，就在於共存共榮。在共同生活之中，設置有各種規範或法制。人們為着共存共榮起見，不可不共同遵守。而共同生活裏面，人們相互理解也甚重要，感恩、感謝等等就是由這種徹底的理解上發生出來的。這種相互的理解，可以使人們所抱的共存共榮之念更形深化。在善良的社會裏面，個人始得享受各自的幸福，而社會要以共同的幸福與繁榮為目的，所以個人非對社會的完成積極努力不可。為求社會的完成，個人的人格的向上發展與完成實為基本的工作。大學所謂：「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就是此意。立憲自治的國民，務須自覺其各自在國家社會生活上的地

位，尊重公民道德以營日常的生活。所以公民道德畢竟是以社會的共存共榮為最高的目的的。

國家的重要意義

「因為前學年中並不設有關於國家本身的教授事項，為免除學生對國家發生誤解計，所以在此處特設「國家的重要意義」的項目，旨在說明國家生活在社會生活中所以最為重要的理由，並力說國家就是最高的道德之表現。」

共同生活的最完美的表現，就是國家生活。人在國家統制之下方纔達到了進步的生活，方纔能够完成所謂社會的生活。亞理士多德以為，國家乃是大規模的倫理體制，可使個人的良能儘量發達。他又以為，個人是不能孤獨生存於國家之外的。近代國家的理想，在於認定各個人的人格價值，就是在正義、公平等觀念之下，保障一切國民之正當的生命、財產、自由，賦與國民以發揮各自之文化的價值的可能性。這就是國家所包含的倫理的性質了。

人們若不明白意識國家之倫理的意義，那麼，正確的國家意識就決不會發生。憲法與國法規定國民之正當的權利、義務，對一般國民概行保護。這就是國家之倫理的性質之一。因此國家乃是由各人努力所獲得的柏拉圖所謂最高的道德，換言之也就是道德的自由之唯一的前提，沒有國家人們就得不到道德的自由。只有由於國家的保護，所謂道德的自由始能與各個人的價值，始能與各人的道德的人格的價值，互相結合。由於國家之倫理的性質，所謂國民因以養成，所謂國民的意識因以發達。舉凡國民體會國家的任務、目的，而想把來加以實現的種

種意志或努力，都稱爲國家意識。國家的安寧與前途，都是視國民的國家意識之如何而決定的。

『在後一學年中，關於國家，還有詳細的敍述，所以此處只需教授國家生活的重要就算了事。而國家與社會其實並不互相對立，此要目中所謂社會，乃指廣義的社會。』

國家爲基於人類自然的團結性，並且爲着協同生存的必要而組織的最高級、最完全、最整備的社會，無論何人，無不隸屬於這個團體，也無不享受這個團體的保護與恩惠。家、市、町、村、府、縣，都被包含於這個國家的大團體之中，並在國家之保障之下各自存立着。要之一，一旦離開國家這個團體，不但各個國民不能平安度日，就是各種社會，也就不能安全存在。國際社會稱之爲『國際』，也是把國家的存在認爲前提時所產生的名稱。總之，有國家，然後有國際社會，所謂國際意識，乃是以國家之對立爲先行的條件，而考其內容，也不外在於主張各國保持國的特色，與其他民族、國家，共同尊敬，相互依存，藉以增進人類全體的幸福。這樣，國家生活在人類社會生活之中是最應加以重視的。而國民對於國家生活的自覺，於國家的發展上，實在最屬必要。同時，人類由於營國家生活，始能完成有意義的人生，所以善美的國家生活的完成，實是人生完成的根本要件。

『既說明了國家的重要意義，以後就須教授關於日本皇國的事件。世界上現存國家的數目很多，特別敍述日本皇國的尊嚴，始足以完成設立一國家之重要意義』要目的旨趣。』

『我國建國的悠久，肇造的宏遠，誠足冠絕萬邦。皇國皇統連綿，君幹臣枝，億兆一心，世世濟美，與天壤共傳無

窮。歷代天皇仁德之厚，無待闡述，國民奉之如神，尊皇室爲國民之本家。皇室與國家立於完整一體的關係，皇運之隆替即國運之隆替，國勢之興廢即皇威之張弛。因此，國民之忠君乃與愛國一致，我祖先亦已力舉忠誠奉公之實。今立憲自治之制公布，國民贊翼之道愈擴，皇國國民的責務，自然也更形加重了。』

二 我們的家

家庭生活 我國的家族制度 戶主 家族 親族 婚姻 戶籍 繼承（此地所謂我們係指日本，自不待言。以下仿此。）

『教師在於此節應敘述家之成立，並說明其社會的意義。家係構成國家社會的基礎，爲在法律上屬於同一戶籍並爲具有戶主權者所統轄的團體，由具有親子、夫婦、兄弟、姊妹等諸關係者組織而成。原來，家並不是僅爲日常生活便利而產生的合同體，也不是家屋或家庭之義。其實，家乃是血緣的自然的共同生活體，乃是構成國家社會的基礎。家對於國家社會所以具有重要意義，實在因爲家是國家社會之基礎的組織。健全的家集合團結，理想的國家社會纔得成立。在於我國，依據古來的遺風，有過於重家而輕視構成家的各人的傾向，這種傾向往往有將家中各人相互的共同生活意識加以麻痺的危險，所以現在的戶主與家族非強烈地把握住共同生活意識不可。不用說，於必要時，個人爲家而犧牲，固所應當，但今日的我們務須注意，就是我們切勿太重視家而輕視構成家

的各人。」

「我們的家不單是我們的家，而是以皇室為中心而構成皇國的基本成分。所以，希求皇國的隆盛與期望一家的興旺完全一致。」

家庭生活

「在「家庭生活」中所述說的為一家和睦的幸福，同時並說明此即所以促成全國國民和睦統一之道，藉以闡明家庭生活之社會的意義。」

所謂家庭，通常指由具有親子、兄弟、姊妹等血族關係者與夫婦及其他有親的關係者相集而營共同生活的團體。家庭乃人生的根據地。每日的活動由此出發，各種的慰安由此獲得，共憂患共歡笑，人生之純真的快樂之極致，只有在家庭中可以嘗到。無論何人，既為國民，必同時也為家庭一分子，他必在人間自然的愛情發展的家庭之內，逐漸長成，渡過一生。所以，家庭實為人生慰安的城廓，人間教育的源泉。不能得到家庭的和樂，實為人生的不幸。而其和樂的幸福，又由愛情得來。所以在共存共榮的空氣最為濃厚的家庭裏面，人們非相互敬愛，崇尚道德不可。家庭中如有一人良善，則良善的家風容易養成，家中時常充滿和氣，而成為一家的名譽，反之，如有一人不德，必致污損家名，毀壞家聲。家族一人的禍福榮辱就是家族全體的禍福榮辱。就是說，家族的分子，相互之間，具有連帶的責任。家族的分子應共榮譽、幸福、憂苦、艱難，不能因榮枯、盛衰而任意去留。家族生活的大主眼，就是和平協力。縱或

家徒四壁，一貧如洗，一家如能和睦，仍是人生的幸福；若是一家沒有和平，雖有高樓大廈，錦衣美食，也不能得到衷心的快樂。在於他方，共存共榮與和平協力，對於一家，固然極屬必要，但是，家族的各分子，卻不能因此就專依賴戶主，依靠遺產，惟圖自己的安逸。各個子弟都須各謀經濟的獨立。所謂家族並不限定同屋居住。親子、兄弟時常遠隔天涯，各奔前程，本屬事之尋常。只要各自相互和合，雖以宇宙為住家，親愛之情仍舊不變，一家的健全繁榮，依然可期。家庭生活之中，又有所謂家憲、家法。家族對於家憲、家法，共同遵守，養成爲一家之習慣，這就叫做家風。正當的家憲、家法會產生良善的家風；而家風的興廢則有關於家庭的盛衰。家庭爲社會生活的基本，家庭之健全與否，與社會的繁榮福利至有關係。公正的愛家的精神，乃是與公共心，愛國心互相一致的。

我國的家族制度

「使知我國家族制度的精神。」

「家之共同生活，不因家之成員之死亡而斷絕，反由後人之繼承而延續發展；這種社會組織，謂之家族制度；這乃是各種共同生活裏面的最自然的共同生活。我國自古即以家族制度爲立國的基礎，因此，把家族制度當做立法的中心，乃係我國法制的特質。民法中設置「家督相續」之制，規定一家的繼承，所謂家系乃由悠久的祖先傳之於永遠的子孫，而所謂家名實爲一種永久不滅的生命。家既係祖先所創設而傳之子孫者，所以子孫對於祖先，追慕之情應該篤厚，並且更應進而圖家運的隆盛。顯彰遺德，尊重家名，乃我國家族制度的美風。諸種德義，最先

須在家中養成。祖先崇拜盛行之處，風俗自然敦厚。爲家門而不顧自我的那種奮鬥努力的犧牲的精神，據而充之，就是忠君愛國，義勇奉公的大精神。加之，皇室本是臣民之大宗家，所以忠孝一本的大道的樹立極屬自然，舉國一致的團結實在一基於全家一體的結合。以宗家的大事爲重而以臣民的小事爲輕，一死殉君殉國的犧牲的精神，畢竟是由這種制度陶鑄而成的。要之，家族制度實爲我國立國的大本與我國國民道德的源泉。現時的社會生活，自與昔日異趣，所以現行的民法，又在從來的家族制度之中，酌量採取個人制度，以期促成國與家之健全的向上發展，這種爲立國之本而萬邦無比的家族制度，我們一方面既要努力永遠保持，他方面也非隨時加以正當的運用不可。」

戶主 家族

「述明戶主及家族的意義與地位，並說及戶主及家族的本務。」

家，通常由戶主與家族二者合成。欲使一家圓滿發展，戶主及家族，必都須強固地把握住共同生活意識。戶主爲一家之主，統轄家族，關於戶主的權利義務，民法上有明白的規定。此等權利義務，完全爲圖一家之圓滿和合而經法律承認者，所以戶主必須善體此種精神，以家爲本位而圖謀家族的幸福，決不可因自己個人的便宜而將戶主權任意濫用。家族爲戶主的親族，指在其家者及其配偶。這些人們俱有服從戶主權的義務。家族在戶主之下共營共同生活，所以必須聽從戶主之命，以圖一家的繁榮與和睦。

親族 婚姻

「述說親族間之關係，授與關於共同生活的應加注意事項；說明婚姻之社會的重要意義及夫婦相互的敬愛與表現於法制上面的夫婦的道德。」

「所謂親族，乃係具有法律上規定的一定的關係者相互之稱，即指民法中六親等內之血族、配偶者與三親等內之姻族而言。所謂血族，就是血統相連的人，此種自然的血族之外，法律上又設有關於法定血族或準血族的規定，使發生與血族間同一的親族關係。在於我國，養子與養親及其血族之間，繼父母與繼子之間，嫡母與庶子之間，都規定有法定的血族關係。所謂姻族，乃是夫婦的一方與他一方的血族的關係，所以夫的血族與妻的血族之間，是沒有法律上的親族關係的。通常世間所謂親族，不限定是法律上的親族。血族的連系關係，謂之親系，此又有直系與傍系之分，尊屬與卑屬之別。我國家族制度之一特色，就在於親子關係之密切。依據我國傳統的習慣，經濟獨立後的兒子與雙親同居，乃是常事。近時由於職業及其他種種便宜，親子同居的困難漸漸發生，然而親子即或別居，其親愛的程度仍無何等變更，社會一般依然把孝看做是百行之源的。」

親子有所謂實親子與養親子。所謂實親子，就是血統上之父母與子女；所謂養親子，乃是經過法律手續而發生親子關係的父母與子女。

親對子的愛情出發於自然的本能，此種親的愛情實超越於義務觀念之上。子女雖為我的子女，但同時又為

有歷史的我家的子女，而且爲國家社會之一分子，所以親之養育子女，使之成爲健全的獨立的國民，又實爲對於祖先與國家社會所負的義務。

『公民科中，應力說這種親的本務之社會的意義。』

民法中有親權的規定，親權並非爲親者的權利，所以親權的變動，非爲着具有永遠生命的一家的利益不可。親權之作用係對子之身分與財產而言，其主要者爲對於子的監護及教育的權利義務，居所指定權，兵役出願的許可權，懲戒權，職業許可權，財產管理權等。子對親的思慕與敬愛之情的表現，就是孝，其性質乃絕對純正的。子應服從親權的那種規定，無非將這種必然的純正的感情表現於條文而已。親權制定的趣旨，在於保護子女以圖謀國家社會之健全的發達，決不在於束縛子女的心身，所以做子女的自非服從親權不可。違法的精神，就可藉此逐漸養成。對於未成年者，如無行使親權者時，或行使親權者無財產管理權時，爲保護其身體財產起見，法律上乃有後見之制度。（後見或譯保護。）後見人（或譯保護人）依法律之規定而設，與親權者有同樣的權利義務。對於後見人，爲監督其職務計，又得設定後見監督人。

兄弟姊妹同分父母的精血，同承祖先的遺澤，同在父母的懷中膝下撫育成人，同享一家之幸福，並同擔一家之憂苦，所以兄弟姊妹的親和協力，出於自然的人情。兄弟姊妹之間，或起依賴之心，或因財產問題等迷於一時的利慾，以致反目抗爭，這些都是不應該有的現象。血族的兄弟姊妹和義兄弟姊妹，應與血族的兄弟姊妹之間同樣

親密傾軋嫉妒乃是一種極壞的陋習。

無論法律上的親族或通俗的親族，一切都應互相親愛，互相援助；而同時，在親睦之中，又必須遵守禮儀，確保秩序。

親族相互之間的自然的親密與扶助，乃人生之常道，亦我國千古之美風。我國法律認定此種美風，特設置法規促其實現。就是法律規定着：在一定範圍內，親族之間，有互相扶養之義務權利。但是為親族者決不可因此就互相作過分的依賴，以致減少獨立獨行的精神。『雖有這種扶養義務的規定，但在可能範圍內務須以不動用此種規定為原則。在這樣的說法中間，存在着從來的法制經濟科與公民科的差異。』

婚姻為法律承認的一男一女之終身的結合。夫婦的結合根據於人類共存的法則，為本人新生活的開始，且為國家社會繁榮的本源。所以，婚姻為人生的大事，這不但為個人一生幸福的分歧點，而且對於社會國家，也有極重要的意義。『尤其是我國的婚姻，與家族制度互相融合，更能發揮出這種意義。』

婚姻既為人生的大事，所以關於配偶者的選擇，自須格外慎重。法律裏面，為當事者、家、國的幸福與發展計，也設有種種關於婚姻的規定。『關於婚姻，配偶者之選擇，必須以人物為本位，這一點是修身科所當加以教授的。又必須注意對方之健康；這一點係生理衛生科所當加以教授的。至公民科則注重於說明婚姻之社會的意義與國民對於婚姻應有的態度等。此乃公民科的本質與任務。』

「關於婚姻之社會的意義，有種種的說法。試舉一例如下：民法載有婚姻年齡或所謂自由結婚年等強行法規，無論何人必須遵從。由此即可推知婚姻之社會的重要意義。為什麼呢？如上所述，夫婦的結合基於人類共存的法則，為本人新生活的開始，又為國家社會繁榮的本源。所以，婚姻為人生一大事，同時，對於國家社會，也具有極重大的意義。因為婚姻在國家社會生活上極為重要，對於國家社會的現在及將來的興廢有至大的關係，所以法律上設有這樣的規定。一經結婚，經濟問題就隨之而來，獨立生活的需要，也就同時發生。因此，教授婚姻之社會的意義，就成為關於婚姻的法制經濟之道德的說明。」

法律上婚姻之成立，必須具備一定的要件。其中特須注意者：（一）男子年齡須滿十七歲，女子年齡須滿十五歲以上。（二）配偶非直系血族間，三親等內之傍系血族間及直系姻族間等之近親。（三）男子在滿三十歲之前，女子在滿二十五歲之前，婚姻必須得父母之同意。（四）必須向市町村長提出婚姻呈報。

婚姻由呈報而成立。所以在其手續終了之前，事實上雖已結婚，法律上之婚姻仍未成立，只是所謂內緣的關係，而不是正當的婚姻。從而由婚姻而來的權利義務，也就不能發生。與結婚式受道德上之尊重一樣，婚姻呈報也非在儀式終了後迅速提出不可。『公民科之使命，在將婚姻的手續，對於國家生活，具有怎樣重要的意義，加以詳細的說明。』

婚姻本身不直接就是人生的幸福。結婚之後，夫婦非各自辨別本務，相倚相助以求幸福不可。夫婦相和，同心

一德家運始可繁榮。而一切夫婦，不拘貧富，都應共享安樂與共肩患難，並對於對方之職業等等尤須保持同情與理解。夫婦尤須敬愛和睦，各保貞操而對長輩亦應同盡孝養。

『述說夫婦的關係時，即在男子中等學校，也應說及男子的貞操義務。男子之貞操，不單是道德的事項，已經成為法律的事項。據大正十五年大審院之判決，在橫田大審院長主持之下，男子貞操義務雖然沒有條文，但是判例已經確立。並且這對家庭生活之向上，夫妻關係之純潔以及公共秩序與善良的風俗之保持上都可說是屬於當然。所以在公民科中，關於貞操問題，對男子也非說及不可。』

法律上規定妻『無能力』，本意在保護夫權，維持一家的和平。但是這種規定在於今日自不免有受人非議之處。就是說今日婦人的地位漸漸向上，婦人的知識漸漸升高，這種『無能力』的規定實在難免有不適用的地方。所以在公民科中似乎以暫不教授這樣的事項為宜；可是在於他方，公民科的目的不在對現行法制施行批評，而在教授法制，以期望運用的妥善，所以對現行法制還是非加敘述不可。而妻之『無能力』的規定，其主旨決不在於壓迫婦人，也決不是在於輕視妻在共同生活中之地位，無非為一家的和平着想不得不對夫權略重加視而已。

婚姻原期白頭偕老，但有時也不一定沒有困難問題發生。法律之承認離婚，就是豫想了這樣的時所的。離婚究竟是不吉的事件。配偶雙方對於離婚萬不可輕易造次。法律上固有可以離婚的規定，但夫婦卻總應互相親愛，

互相諒解，竭力避免離婚之發生。『公民科是須這樣將法規歸結於道義的。』

戶籍 繼承

『授與戶籍制度的主旨及關於呈報的應加注意事項。對於繼承，教授其大要，同時，並說明繼承與家族制度的關係。』

家爲國家社會的基礎，所以明白戶主、家族之身分關係，無論對於個人生活或當作國民的生活，都很重要，因此，國家制定戶籍法，所謂戶籍，就是家的法律上的所在，乃是一種以戶主爲本，逐戶編制，登錄戶主、家族之身分關係的公文書。將這種公文書依地方番號的順序加以編綴，這就成爲所謂戶籍簿。戶籍事務由市町村長管掌，由管轄區裁判所之判事一人或監督判事一人加以監督。

戶籍由其戶主與家族看來，謂之本籍，人不一定居住於本籍。九十日以上在本籍之外的一定的場所有住所或居所者，就有當作寄留者依寄留手續令提出呈報之必要。住所指人們的生活的根據地。而居所卻指不是生活根據地的那種居住的場所。

戶籍爲法規適用的基礎，無論在國家行政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的奉公上以及個人之權利義務之履行上，都很重要，所以國家把關於戶籍的呈報，視作國民的義務。關於寄留的呈報，也是一樣。所以，提出此等呈報的義務，爲國民者千萬不可加以忽視。

所謂相續，就是因為人之死亡或戶主權之喪失由其親族者對其人之權利義務的繼承。相繼之制度為縱的生活之基礎。相續分家督相續與遺產相續兩種，民法上有詳細的規定。

家督相續就是戶主地位之繼承，換言之，就是在專屬於前戶主一身上的權利義務以外的其他一切權利義務之繼承。繼承之者謂之家督相續人，受繼承者謂被相續人家督相續在使一家得以永久繼續存在。因此，系譜，祭具及墳墓的所有權，全屬家督相續之特權。

家督相續之開始，須有以下各種情形之一：（一）戶主的死亡、隱居或國籍喪失；（二）戶主因婚姻的取消，離開其家；（三）女戶主之入贅婚姻或贅夫之離婚。

家督相續人限定一人，為防止家之斷絕與繼承之紛爭，民法上設有用意周到的規定。家督相續人有法定相續人，指定相續人及選定相續人三種，相續的順位，也有一般的規定。

遺產相續因家族的死亡而開始，指對死亡者的權利義務的繼承。此乃尊重血緣，保護近親的利益的制度。被相續人常為家族而非戶主，所以其被繼承的權利義務，也只是財產上的權利義務。

遺產相續人一切由法律規定。被相續人之直系卑屬都是相續人，但在不同的親等之間，近者居先相同的親等之間，依順位以定相續人，不問是否嫡出與男女。如無直系卑屬的相續人時，則依（1）被相續人配偶者，（2）直系尊屬，（3）戶主的順序而繼承之。

家督相續採長子主義，遺產相續則採平分主義。相續人爲數人時，相續財產一度屬於共有，以後得依共同相續人中的某人的請求而實行分割。而各共同相續人承繼的權利義務，相應於其相續分而定。

家督相續人及遺產相續人在知道相續開始時起，原則上在三個月以內，必須表示相續的單純承認，或限定承認乃至拋棄。相續人在此期間之內，若不向裁判所表示相續的限定承認或拋棄時，即被看做是已經表示單純承認。除被相續人之直系尊屬外，法定的家督相續人不得作相續的拋棄。

爲使將死者所囑咐的死後家庭的措置一一實現起見，法律上設有遺言（即遺囑）制度。所謂遺言，乃是對於財產的處分，家督相續人的指定等。指以由自己的死亡而發生效力的目的的那種生前所作的法律上的行爲。無論何人，年滿十五，都有撰留遺言的資格。遺言有一定的方式，不依據其方式不能生效。遺言的保管者或發見遺言書的相續人，除由於公正證書的遺言外，須毫無遲延地把遺言提出於裁判所而受其檢驗。以遺言受與他人以財產，謂之遺贈，受之者謂之受遺者。

不由被相續人的遺贈或被相續人於相續開始前一年所行的贈與而減損的相續人必受的財產，謂之遺留分。沒有關於遺留分的規定，則相續人的利益有受不當的損害之虞。若被相續人將其財產的全部或大部贈與他人，必至招致其家與家族的不幸。此種制度實爲保護相續人，維持家族制度而設。

『在「我們的家」的項目之下，須適宜地對私權之主體加以教授，同時並關於行爲、能力等也加說明，實爲

得策。」

三 一家的生計

一家之收入 生計費 勤儉儲蓄 保險 財產

「關於一家的生計，教師須教授生活的安定在國家社會上的重要。如僅就個人之立場加以講述，自不能算是公民科的教授。各家生活的安定，就是國家社會健全發達的原因，國富國力充實的基礎。圖謀生活的安定，實即愛家愛國的精神的表現。得到生活的安定，固為一家之幸福，同時亦即所以貢獻於國家社會。此為不可不注意之點。」

「一家之生計既有如是重要的意義，故各人自非注意財務的經理不可。就是說，法制經濟等的最善活用，實為必要。所謂財務的經理，就是指收入、支出及調整等事項。」

一家的收入

維持一家的生計，收入實為必要。所謂一家的收入，就是在一定期間，成為一家的所有，可以充當一家的生計的財貨之總量。收入有在一定期間正規地反覆收得的經常收入與臨時由偶然的事項而收得的臨時收入兩種。這種經常收入，亦稱所得。收入又可分財產收入與勤勞收入，財產收入由財產的利用而生，地租、利息等屬之；勤勞

收入由勤勞的結果而生，工資俸給、律師醫師等自由職業者的所得屬之。收入又可分為實物收入與金錢收入。欲圖一家生計的安定，必須以經常收入為基礎。所以各人必須不絕地努力於修養研究等，積極地圖謀收入的增加。而消費時，更非講求適應於收入的各種妥善的方法不可。

生計費

維持一家生計的支出，謂之一家的生計費。生計費中有作為衣食住、教育、交際、慰安等費用的經常費，與醫療、旅行、冠婚葬祭等的臨時費。各人非依照一家的收入，以行消費不可。

消費經濟的要道，在於量入以為出。此即所謂消費的合理化。實行這種消費的合理化的良法，就是預算生活。為着生活起見，人們自然必須努力掙得收入，同時亦必須研究收入的有效使用。單祇使用錢多，決不就是文化的生活；營繕繁華複雜的生活，也並非就是生活的向上。文化生活的真意義，乃指立腳於科學上面的沒有無謂的浪費的那種的合理生活。將收入怎樣有效地活用，這乃是生活上最切要的問題。欲營現代的新生活，必須與陋習、虛榮及見財起意的心思絕緣，同時非努力以應分的消費為標準而實行貯蓄不可。奢侈浪費乃是一種惡德。生產的傾向以消費者的要求為轉移，奢侈的風一經流行，奢侈品的生產自然增加，這不但有害於個人經濟，同時也有害於國民經濟。消費的如何，影響國家社會的盛衰，所以消費非以國家意識為前提不可。因為個人的經濟如都充實，國民經濟也就自然充實。此外，常常注意統計表、計量制度、經濟界的變動而加以活用，同時並隨時涵養關於商品

的知識，這些都是很好的生活的手段。

至於預算的製成自須慎重，同時並須作妥適的活用。既營預算生活，人們就須實行決算，觀察施行的成績，而為反省與將來預算編製時的參考。

勤儉貯蓄

『應說明勤儉貯蓄不僅為個人自己，亦且為社會國家；不但貧人應該勤儉貯蓄，富人也應該勤儉貯蓄。更應說及貯蓄與財產的密切的關係。』

為着生計的愈益豐裕，或準備不時之需，勤儉貯蓄都很重要。就國家社會而言，事業需要資本，貯蓄乃使資本豐富的要素，所以貯蓄之風不旺，則國家事業不興。因此，國民的貯蓄的有無多少，有關於一國產業的盛衰。勤儉貯蓄為一家生計改善的準備工作，同時也為國民經濟的發展的基礎。因此，不分貧富，都須注意勤儉貯蓄。不但金錢不可浪費，就是時間亦不可浪費。

貯蓄的方法，自應特別注意。存款的銀行如告破產，將自己的存款化為烏有，多年苦心孤詣的貯蓄一旦歸於消滅，固屬極不合算。但如因此便將金錢，財貨埋藏地下，以備一己不時之需，則對於國民經濟上，實為無利有害。所以非善體貯蓄的真正使命，培養經濟知識，留意經濟狀況，講求最適當而且最安全的貯蓄方法不可。就是說，僅知一味貯蓄，還不充分，而更非為着一身一家一國的利益，對於貯蓄的制度，加以最善的活用不可。貯金有種種，郵政

貯金、產業組合、銀行貯金、信託金、有價證券等為其中最重要者。

『教授貯蓄時，有附帶地說及廢物利用的必要。為着國民經濟，世界經濟乃至人類經濟的發達，這種廢物利用的精神，在公民訓練上，是很重要的。』

保險

禍福無常，壽命有限。由於天災、地變、病症及其他災禍喪失生命、財產，昨日之福成為今日之夢者比比皆是。遇着這樣的情形，雖有宗教、道德等對於人們作精神上的慰藉，但於經濟上的困窮仍無法補救。而意外的災難，又無人能免，一旦遇之，於心情悲苦之上，又加以經濟上的損失，其痛苦誠有不堪言狀者。在預防陷入此種悲慘的境遇，而圖共同生活的安全，不獨是個人的利益，也是國家社會的利益。保險制度之所以必要，就在於此。

保險為一種使感覺同樣的災禍的危險的人們，拿出保險費，而對其中實際遭受災禍者給與約定保險金，由此多數人互相分擔損害的共濟制度。貯蓄固屬重要，但因之感到生活的安定，通常必需經過較長的歲月，保險則反是，自加入保險的瞬間，生活的安全即能得到保證。此乃保險的特質。保險不單對於領取保險金者言，是一種很便利的制度，而當作保險料所納付的金錢，在他方面，也可以援助有益的生產事業。所以無論為着一家的利益，或為着社會的利益，都非加入相當的保險不可。

保險的制度，有公營與私營兩種。『我國簡易生命保險及健康保險屬於公營，其他則大抵屬於私營。』私營

之中，又有相互保險與營利保險兩種。在相互保險之中，被保險人同時為保險人；在營利保險之中，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各異，通常有股份公司用自己的資本經營，以獲得利益為目的。保險又分人事保險與損害保險兩種。人事保險指對人的生命或健康的危害的保險，如生命、健康、傷害、徵兵等的保險是。損害保險指對物的損害的保險，如火災、海上、運送、盜難、家畜等的保險是。

年金制度，可看作保險的一種。『我國有郵政年金制度。』凡十二歲以上者，皆可加入年金。每年付以少量之金錢，四十歲以後，即可領受與官吏的恩給同樣的年金。此種制度，國民不可不充分利用。

財產

『說明財產之個人的及社會的意義，使知財產權之應當尊重。』

財產為各人的所有的生命資料之總稱。古人說：『無恆產者無恆心。』為經營一家的生活與完成國民的義務計，一定的恆產確是必要。而所謂國富，不外乎個人的財產，即國民的財富之總和。因此，社會設施的完備，國家的富強，文化的發達，國民經濟的發展等，都非有賴於個人財力的充足不可。所以家產的增殖與財產的活用，就是增加國富及國民所得，就是對於國家的發展興隆的貢獻。此實國民最主要的責務之一。

一家的財產，或由戶主及家族的勤勞而來，或由祖先的業績而來，無論對於個人或社會，都很重要，故財產之應該尊重，乃屬當然。國家承認國民的私有財產，就是對於所有權所給與的保障。對私有財產制度加以排斥否認，

乃是一種偏見。所以，一方面要勤儉力行，留心於財產的增殖蓄積，同時宜將財產善行活用。此外，人們尤不可忘記尊重他人的財產。就中祖先的遺產，乃祖先辛勤之賜，尤宜謹慎繼承，恰如看作祖先的遺體一樣，務應鄭重加以管理。這種精神，乃古來的良俗，也是一種愛鄉土的精神。實際，今日之財貨與文化，就都說是過去先人的遺澤，亦不爲過。

處分自己的財產，固不受他人的干涉；但無端浪費，在道德上經濟上既足貽害於社會，而將財產死藏，杜絕流通與利用，也決非妥善的辦法。這些都可以說是所有權的濫用。這樣，共同生活的安定與發達的希望，便不能達到。法律上有關於公用徵收，所有權的限制等的法規。關於買占（壟斷）等事，概須取締，都是爲着這個緣故。財產所有者應該依照財產的用法使用財產，增進所得；至其所得則應先充自家的生計，有餘裕時更須貯蓄之以供財產增殖之用，同時並須酌量提供文化的生活或種種社會事業的費用。

財產可大別爲物權的財產與債權的財產兩類。前者又分爲有形財產與無形財產，有形財產又分爲不動產與動產。民法上不動產與動產，總稱之爲物。

關於財產的權利，謂之財產權。其主要者爲物權與債權。物爲滿足人類的需要上所必要的東西，物權係指人的利用物的事實關係，經法律承認保護者，故於人類的生活，極爲重要。人類之生活爲一種共同生活，須相互補助之處甚多，賣買借貸等乃人生不可缺少的事件。債權就是將此種事實關係，用法律加以保護，所以在社會共同生

活上也甚重要。而爲着近世工業的發達，商業的關係更形複雜，債權的效用也就愈益增大了。

四 職業

職業與人生
職業的選擇 勤勞與研究 職業與道德

「說明職業與社會的意義，並以此爲基礎，指示職業與人生的關係，職業選擇上應加注意的事項，勤勞與研究的必要，職業與道德的關係。」

「特設「職業」一要目，而不將「職業」插入「一家的生計」者，因爲如將職業插入「一家的生計」之中，則職業成爲專爲生活起見的職業，我們就不免將職業與公共生活的重要關係加以忽視的緣故。換言之，各人之所以從事職業，這乃是人類相互依存上的一種手段或方法，決不是單單爲着衣食住的問題。闡明這種從事職業的道德的崇高的精神，就是這一要目的任務。」

職業與人生

活動爲自然的理法，生物的本能。尤其是在萬物之靈的人類生活之中，因爲人類具有真正的自覺的活動，所以人類的生活的價值也特別來得高。

職業就是人類活動的一種方法。個人當作社會的腳色而繼續從事的那種勞作，這就是職業。職業不僅在謀

一身一家的利益，乃係個人分擔社會活動之一部，因而所以招致社會繁榮之道，所以職業對於個人、社會都很重要。不拘貧富，無論何人，達到相當的年齡，就非尋求適合於自己的正當的職業，忠勤刻苦，以盡人生的天職不可。倚賴家產以過無謂的生活者，實在可說是沒有懂得職業的使命與人生的意義。

「在女子學校方面，對這一點，教師更須以母與妻的地位為基礎加以述說。無論何人必須具有職業，家庭的主婦母妻等一聽此言，難免引起煩悶。因此，為免除誤會起見，教師就不得不說：『從事職業，固屬相宜，但於家庭中料理家事，也是重大的工作。現代女子從事家務以外的職業者漸多，適合女子的職業的種類固也不少；但是在家庭中為妻者與為母者的活動，仍是很貴重的工作。出外從事職業，在家參與家事，實在同為人生正當的活動。尤其是養育兒女的勞苦實非尋常紙筆所能形容，不做母親，誰也不能真正知道母親的辛苦的。育兒是最高的藝術。搖動搖籃的手，就是搖動世界的手。完成為妻為母的責務，乃是女子生來的天職，同時亦是對於人類社會的無上的貢獻。』

職業的選擇

隨着世界的進步，職業次第分化，其種類因亦愈形加多。現代不比往昔，無論何人都有選擇職業的自由，可以任意從事各種職業。但是，職業的選擇決非易事，我們卻不可輕易疏忽。關係一生與左右運命的那種職業的選定，不僅需要本人的深思熟慮，而且需要父兄師友等指導的得宜。各人的身體、才能、趣味、性向、天分，各不相同，互有長

短，若僅依據父母的希望，皮相的觀念，社會流行的一種虛榮等，選擇職業，終必至貽一生之悔。天生才能用得其所，不但為一身的幸福，並且足以增加一國的生產力。但是每人的天分通常不只一種，自己的境遇上若不得從事最適宜於自己性能的職業，則亦不可徒自悲觀，務應傾注最善的努力，以滿足第二天分。無論何種業務，普通人都能做到某種程度。古時一家的人代代從事着同一職業，就是一例。此外，曾經一度決定的職業，無故半途改變，也是一生的不幸。只要是正當的職業，無論什麼職業，都有重大的社會意義，所以徹底講，職業沒有貴賤高下之分。從事職業，是人生之光榮，也是服務社會的第一步。關於子弟的選擇職業的指導與使子弟從事職業，實為父母兄姊的重大責任之一。

「職業指導在於今日，已與公民教育，同受重視。公民科裏面，教師雖不能直接作職業指導，但也應教授職業指導之社會的意義。」

無論從事何種職業，必須明瞭該業的性質與自己的責任。個人所從事的職業，實係個人所擔當的社會活動的一部，這乃是一種光榮的職責。無論什麼職業，只要對於社會有所貢獻，就是高尚貴重的榮職。所以，無論從事何種職業，都要拿出自尊心來，沒有自尊心，在職務的進行上，就會發生不良的結果。如西洋人，甚至連職工侍僕等，都各保持有自重與獨立的態度；日本人則除所謂上流階級外，一般人都不十分自重，都不保持人格，這都是因為對於自己的職業沒有自尊心的緣故。

勤勞與研究

職業的選擇與指導，僅為職業完成上的第一步，自不待言。不管選擇如何適合心身的職業，以後的努力如果不够，自然仍舊難得有成功的希望。所以，關於自己職業的研究千萬不可怠慢，常常留意職業的改善與進步是很必要的一件事。成果愈想美滿，當然辛苦愈大。一次選定的職業，即應把來看作自己的天職，切不可見異思遷。志趣的堅定實為成功的要件。一人如忠於職業，則趣味與研究心自然發生，而對於自己的職業，也自然會發生愛好與尊敬。這樣，職業就會愈益進步，愈益發展。由於勤勞與研究，各個個人及社會的能力，始能得到最善的活用；個人既因是成功，社會亦因是向前邁進。至於從事家事的女子，宜常常圖謀生活的改善，而妻對於夫所從事的職業，母對於子所從事的職業，是都非具有充分的理解不可的。

職業與道德

從事職業上應加注意的事項，除勤勞與研究之外，道德亦甚重要。職業決不僅是一種技術，實在乃是一種人間的活動。因此，職業一定要以道德為基礎，方纔能够實現它的真正的意義。自己的職業，廣泛地與其他職業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在從業中的個人的疏忽或過失，不但是限於一個人的損失，而且是直接具有破壞全體的統一以及擾亂國家社會全般共同生活的安全的那種危險的。所以一切從業者都非覺悟職業之社會的意義，以強烈的責任感從事服務不可。即由個人的立場而言，責任感薄弱者也不能得到世人的信用；得不到世人之信用，則自然

難有成功的希望。以十二分真摯的精神，忠實地從事於職業者，可以將自己個人完全沒入職業之中，而於職業中體現自己；達到這樣的境地，這不失為人生的至樂。

對於自己的職業固宜明瞭，它的社會的意義，切實從事，對於他人的職業亦當充分認識它的社會的意義，向之表示敬意。

人當從事職業時往往會起互相競爭之心，而最後終至會生出優勝劣敗的結果。職業上的競爭如屬正當，這不但足以促進自己的發達，而且對於社會的進步也屬有益，反之，不正當的競爭卻是足以喪失自己的信用，並有貽害社會國家之虞。隨着競爭心的擴大，關於職業的道德也應同時向上，庶幾這種流弊可以不至發生。

五 教育

人與教育 家庭教育 學校教育 義務教育 社會教育

(教授「社會教育」時，應說及新聞、雜誌等事項。)

「在公民科中，關於教育，亦須由國家社會的立場加以解說。」

人與教育

教育助長心身的發達，促進人格的完成。在個人的修養上，自不必說，在完成國家社會一分子的公務上，也一

定需要教育。實現與促進國家社會的改善，這就是教育的作用。因此，所謂教育不僅對於個人，即對國家社會，也必不可缺。無論產業、政治、軍事等的發達與充實，實在無一不有賴於教育之力。國家社會的完成，雖一面由於制度，但一面仍由於組織國家社會的個人的完成。尤其是在所謂立憲自治的最進步的制度早經發布，國際協同愈益緊密的現代，更非站在國家社會的立場，使國民的全體都個個覺醒不可，而此種覺醒的工作，必有待於教育之力。近世國家皆以教育為國家基本的事業，實即為此。個人自搖籃以至墳墓，基於他的素質、趣味、必要，必須接受教育，各級教育制度即與此相應，一一產生。所以國民須了解這種教育制度，庶幾各人得隨自己的個性、境遇，把這種制度加以最善的活用。此乃國民的責務之一。

家庭教育

「述說家庭教育之重要的意義，說明在立憲自治國內家庭中必須教授公民道德的趣旨。換言之，即在力說：公民道德雖在學校等處已有所教示，但在家庭教育裏面，公民科的教養仍甚重要。」

存在於人類自身裏面的高尚的人間性的萌芽，決不是任其自然就會成長。人一生出，必接受了家庭教育，於是心身兩方面的根基方纔穩定。睡在母親懷中聽到的童謡，直到老年，還留耳底。家庭教育既可以涵養小兒的各種情操，同時對於小兒國民性的養成，也具有很大的力量。尤其是家庭的薰陶，實為人生道德的淵源。所以，當作最偉大的訓育所的家庭，必須常常保持着圓滿與和平，以樹立健全的家庭風，使小兒不知不覺中潛移默染，養成良好

的人格。不然，兒童雖受學校教育，但兒童大半生活仍在家庭，家庭如壞，結果不管學校教育如何努力，它的效力極有限，有時甚至於無。反之，家庭教育如果良好，那麼，它在積極方面並可以矯正學校中多數教授的缺陷，在使兒童個性充分發展上，大有裨益。所以，使社會一般覺悟到家庭教育的任務，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家庭教育既具這樣的性質，因此，將公民教育在家庭中施行，自必可以產生偉大的效果。在於瑞士，各家庭於談笑之間施行教育，為該國自治的發達與圓滿的一大原因。我國亦有不少的這種實例，尤其是自公民教育的呼聲高唱入雲以來，各地人士都對公民道德大加重視，於是各家庭中的教育也因而漸帶公民教育的色彩。關於政治經濟的實際生活作正當的指導，家庭教育本居於最適宜的地位，而且這種工作，也就是家庭教育的重大使命，母親一面哺乳，一面對子女們所講的故事，祖母夏天在樹蔭下，冬天在火爐邊，對孫兒女們所談的故事，其內容從來是多偏於修身的，今後更加以公民科的教材，使之由母親，祖母之口，傳之子孫，代代相傳，將來對於我國國民性的充實發展上的貢獻必大。公民道德的向上，無論如何是非有待於此種力量不可的。』

學校教育 義務教育

『法治國、文化國的完成，須依據於教育的國民總動員。關於學校教育與義務教育，須說出其這方面的意義。』

家庭不是完成文化之全作用的場所。促進智、德、體三育之圓滿的發達的最大的機關，乃是學校。

『我國雖在平安朝時代就有學校的設立，但是那是教育一門子弟的私學而不是教育一般民衆的學校。封建時代的教育，差不多只在僧侶與武士之間被施行着，庶民教育則專靠寺小屋。（寺小屋與中國私塾相似）明治五年爲着掃除文盲，乃頒布學制，於全國設小學校，以圖國民教育的普及。明治十九年公布帝國大學令、師範學校令、中學校令、小學校令等。明治二十三年由於教育勅語的啓示，我國國民教育的大方針於以確定。今日自小學以至大學，有官公私立各種學校約計四萬七千校之譜，較之先進諸國，其發達程度，已無遜色。』

學校生活爲一種很完美的社會生活。校長、教師、學生各各相互以禮讓與愛情相結合，同時爲維持秩序，設立規則，藉以共營有規律的共同生活。在學校生活之中，兒童或學生體驗着一種嚴肅而充實的社會生活。就是兒童在學校生活之中可以理解那種爲團體服務的義務與快樂，可以理解個人只有在全體之中纔可發展，全體也只有由於個人纔可發展。那種遵守學校的規則的精神，日後就可成爲尊重國法的精神。所謂理想的社會人全由學校培養，所謂立憲自治國民的素質也全賴學校加以養成。

國家社會的進步發展，視其國民之教養程度如何而定。全國民的教養若低，則其國的文化，就不會十分進步。舉凡科學的發達、政治的公正、道德的振興、產業的合理化等，畢竟都非由於國民教育的徹底與普及不可，換句話說，就都非有待於教養較高的多數國民的努力不可。一國果想成爲世界的大國而爲萬邦所尊敬，那麼，依據國民教育使國民之知識與品性逐漸向上，尤屬必要。『我國與文明諸國同樣施行義務教育制度，對於兒童的保護者，

都課以兒童就學的義務。此爲日本國民三大義務之一，爲國民者都須把這種義務加以完成。同時各市町村就有設置足以供給區域內學齡兒童就學的學校的義務。」

社會教育

社會爲一大規模的學校，社會爲一個教育的場所，所見所聞，無一不可供作教育的資料。所謂教育，決不是僅賴學校可以完成。世界的各種事情日新月異，如文化之進步、社會之變遷，實甚顯著。因此，學校卒業之後，青年自須繼續修養。而與學校教育互相爲用，對社會人士加以指導啓展，給與自修上種種便宜，使其教養日高，是都有賴於社會教育的。

社會教育之設施，有圖書館、博物館、博覽會、展覽會、講習會、講演會、成人講座、夏季大學、無線電廣播、電影、戲劇、說書館等；在團體方面，又有少年團、男女青年團、婦人會、戶主會、帝國在鄉軍人會等各種教化團體，「關於這些，都要學生有正當的理解。」

在現代社會，新聞、雜誌爲最有力的社會教育機關。這與電影、無線電，號稱現代社會教育的三大利器。新聞、雜誌普及於窮鄉僻壤，有使國民朝夕共聚一堂，商討國事，談論世界之觀。此等教育機關有利有害，所以對於利用方法不可不加注意。原來，立憲政治乃是一種以公議與輿論爲依據的政治。發表公議與輿論者，主要的就是新聞、雜誌。政治家大體都由新聞、雜誌的媒介，始可與全國國民接觸；而自議會以至其他一切政治機關，也都由新聞、雜誌

的媒介而受着國民的監視。倘若新聞、雜誌不能盡報道正確的事實與交換公正的輿論的使命，則立憲自治的政治到底不能徹底實現。新聞、雜誌因為具有這樣重大的意義，所以非力求報道之迅速正確與持論之光明正大，以完成其本來的使命不可。

對社會教育的施設加以充分的理解與最善的活用，不但可以達到各人繼續向上的目的，同時並於邦家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六 神社

神社 敬神崇祖

『關於神社，不必討論到神社是否是宗教。依內務省神社局的意見，只應述說報本反始的精神，不必論及神社之為宗教與否。總之，不管神社是否宗教，教師只述說關於神社的現行制度就行。使學生明瞭這種制度，理解國民生活與神社的關係，俾其敬神崇祖之念油然而生，這就可以說已經盡了公民科的能事。要之，這個要目的目的，只在於喚起並強化學生的敬神崇祖的觀念。』

神社

『崇拜神祇，為我國固有的習俗。國家的宗廟自不待言，即邊境的鄉村，新附的領土，無處不有神社的存在。天

神的大道，就係日本民族固有的大精神，也就是神國發展的原動力，神社不外乎是此種精神的表現而已。」

「我國國民，古來就有祖先崇拜的美風，換言之，古代人民就都是祭祖先於神社以表示感恩報答的誠意的。祖先崇拜，乃是由我國家族制度的特質自然產生出來的一種結果。我國依賴家族制度或氏族制度建立國家，所以一般人民對於氏族的祖先的崇敬的情緒極為強烈，最後甚至視祖先為神明而加以崇敬奉祀，不但對之感恩報答，並且還向之祈禱氏族的安寧與福祉。這樣，氏神的觀念於以發生，對於優於一切氏族的皇室的祖先，一般臣民都表示極端熱誠的尊崇，並信賴其具有佑護全國的偉力。天祖天照大神於天孫瓊瓊杵尊降臨之時，特賜以須祭神祇，樹神籠的大詔，也是完全根據着同一的意思的。」

『這樣，自古以來，神社之奉祀，於朝廷中向有至為隆重的典禮，直至今日，仍不少衰。以天皇之尊，尚且守着皇祖的遺訓，重其祭祀以垂孝道的模範，那麼，一般臣民當然不可不對於祖先的祭祀加以極端的重視。』

『當作神明而被祭祀着的神靈，謂之祭神；其主要的，有皇祖、皇宗的神靈，各氏族的祖先，及對於皇室、國家或地方曾經建立特殊功勳的人們。因此，奉祀祭神於神社，就是那種祖先崇拜的美風的表現。』

『神社可大別為神宮與一般神社兩種。神宮又分為內宮與外宮，乃國民的大氏神。一般神社由其社格又可分為官幣社（大社、中社、小社）、國幣社（大社、中社、小社）、別格官幣社、府社、縣社、鄉社、村社，無格社多種。神社之職員，位同官吏，並享受着官吏的待遇。特別是神宮的祭主，常以皇族或公爵任之，稱「大御手代」，專司奉齋與祭。

事的管理。在神社中常常隨時節的規定，舉行祭禮。祭禮分爲大祭、中祭、小祭三種，各由一定的機關向一定的神社進供神饌幣帛。」

「宮中尚有賢所、神殿、皇靈殿三殿。賢所奉祀皇祖天照大神，神殿奉祀天神、地祇，皇靈殿奉祀歷代的天皇及皇族。」

「神社在國家的制度上，完全與宗教不發生任何關係。神社隨佛教的輸入，曾經一時受過影響，奈良朝以來，神佛的信仰並行於世。明治元年仍把神、佛二者加以分離，始復祭政一致之舊。明治十五年神社又與神道分離。從來關於神社與宗教的事務，由內務省社寺局處理，明治三十一年分立爲神社局與宗教局，而將宗教局，移至文部省內。無論何人，莫不參拜親戚故友之墓，而獨於參拜神社，認爲有背信仰，實爲不合理之至。不拘各自信仰的宗教如何，凡屬國民都可行賢所的參拜，戰死者都可受靖國神社合祀。所以凡屬國民，不問所信宗教如何，無論何人都不可不參詣神社，表示敬神崇祖的誠意。神社與皇國國體，皇國精神不離一體，其祭祀乃國家的儀禮，就制度言，固非宗教。所以神社參拜乃國民的義務而參拜又必須根據於神社的崇敬。」

敬神崇祖

「我國國民祀祖先於神社，在盡感恩報答之誠。神社崇敬，不外爲祖先崇拜，所以崇敬神社，乃係一種報本反始的道德行爲。自皇室以至國民，敬神崇祖之念都極深厚。歷代的天皇，皆以神宮、神社的祭祀爲重要的國事，天皇

向神宮、神社祈禱國家的安泰隆昌，態度至為謹慎虔摯。我國國民亦家家戶戶設有神棚。由此，皇室中心主義與家族制度愈益鞏固，國民精神的源泉在此，國民道德的基礎也在於此。』

『明治天皇敬神崇祖之念特別強烈。明治元年三月十四日明治天皇命設齋場於紫宸殿，親祭天神、地祇，宣布五條御誓文於天下。他又參拜主要的神社，或派勅使祈禱。定都江戸（即東京）即封冰川神社為勅祭社，十月十三日行幸該社，親致祭禮。當日勅語之中，有「崇神祇、重祭祀，乃皇國之大典、政教之基本」、「以復興祭政一致之道」的宣示。』

『每年一月四日所舉行的「政治的開始」的儀式，係依據着皇室儀制令的，這是一種天皇陛下在宮中聽取政務的儀式，國務各大臣、宮內大臣、樞密院議長、內大臣、侍從長、式部長官、侍從武官長、內閣書記官長等各就本位，內閣總理大臣首先奏上關於神宮的事情，其次奏上各官廳的事情，宮內大臣奏上皇室的事情。陛下則以直立的英姿親自聽取，這乃係依據着祭政一致，神祇尊崇的聖旨的政治教育就是公民科，所以把「政治開始」的儀式，非在本要目中加以教授不可。』

『在皇室各種祭日之中，國祭日成為國民一般的祭日。全國國民把皇室的祖先的祭祀當作國祭日，是足以表示日本君臣的關係非常親密。這樣的例，決非外國所有。』

『觀察我國風俗、習慣，神社中心的民風甚為顯著。除小孩生出參詣各地的氏神外，無論個人或團體，依據古

凶禍福，都常參拜神社。祀神乃對神靈恭致敬虔之念與謝恩之情，不是爲着一身之利益，而是爲公衆而祈福，而是爲着感謝皇恩，貢獻皇國。』

『敬神、祭祀神社的風俗，爲皇國倫理道德的大本，以對於父祖的孝思，祭祀祖先，此種敬事祖先的觀念，又移轉而成為奉仕神祇的心情，敬神與崇祖二者之間，是沒有多大的間隔，卻潛伏着極微妙的感通的。總之，敬神崇祖不僅爲神祇奉齋之大本，而且是皇國道義之根源，國民道德之大精神。而我國國家之基礎，即建築於此種大精神之上，古來把這種精神，名之曰神道。所以神社實與日本國家有不可分離的密切的關係。』

『把皇室與臣民的祖先尊爲神明，視我國爲神所創造，視這些神明都具有把國體加以保持與使之發展的能力；在這種意義上日本是一個神國。此種神國的意識，也就是祖孫一體，神人合一，忠孝一本的意識。日本民族統一的鞏固的結合，其根據要在於此。此實我國國民道德之基礎，所以培養敬神崇祖的精神，顯揚古來的美風，振作國民之精神，發揮神國日本的國威，正是皇國國民的天職。』

七 宗教

宗教 信教的自由

一 教師在此處應該說明宗教在人類生活中如何必要，並說明宗教的概念。至於應否對各種宗教的內容加

以較詳細的闡明，則文部省的訓令並沒有規定。美國式的公民科，似乎涉及宗教的內容，德國式的公民科，則只說關於宗教的法制。我國的公民科，依文部省的意見，須說明宗教的概念及關於宗教的法制，至於深入宗教之內容與否，則委諸各教授者的自由；但若深入教義時，教師的說明卻不可偏於一方。所以，即使關於宗教沒有充分的知識，關於這個要目的教授並不困難。總之，在於這個要目，教師對於宗教與具體的實際生活相即不離一點，應加切實的提示，至於述說高遠的事情與理論，卻是與公民科要目中設立宗教一項的目的，不相符合的。」

宗教

『述說宗教之社會的重要意義。』

把超越人間性的絕對至上的靈力，信之爲神或尊之爲佛，並且想使自己與之融合歸一的那種思想，這就是宗教的信仰。所謂宗教，其目的在依據信仰之力，把人生的精神生活加以淨化，使人生脫離苦惱煩悶而獲得安身立命的大道。在於世界各地，無處不見有宗教的蹤跡。由此可見無論何人是都具有宗教心，因而宗教對於人生是極端重要的。無論何人在人生的行路上，遭逢災難之際，自不待論，即在平常，苦惱煩悶亦屬甚多。不管能力大小如何，人類自總會感覺到自己的渺小的。在這樣的場合，憧憬神佛，歸依神佛，欲藉神佛以統制自己的生活的那種希望遂以發生。人如一旦皈依絕對，則煩悶、恐怖、邪念等俱會消除，而獲得安心立命之道。凡是生活於信仰中的人，依據着強烈的確信，是可以完成人生的使命的。『完全缺乏信仰與敬虔的情緒的生活，乃是外面的空虛的生活。人

間沒有信仰，猶之乎草木沒有雨露，必至常常悶迷苦惱，日以不安與焦躁度其生活。宗教就是可以使心靈與肉身獲得和平與愉快的七寶殿堂。這個寶貴的殿堂，無論怎樣貧賤的人都可進得，所以這真是一個值得感謝的境界。隨着物質文明的發達，唯物主義猛然擡頭，個人主義的傾向格外顯著，追逐歡樂的潮流橫溢一世。此種潮流實為導民族於衰亡的重大原因。僅有冷酷的權利義務的議論，缺少獻身奉仕的實行的那種共同生活，是不足以引起人生的安樂的。發生這種社會相的一大原因，就是由於宗教心的缺乏。」信仰決不能與生活相離，世界上決沒有與生活不相關聯的教義。由於人格內部的覺醒力，一步一步自行反省、改善、向上、一念精進，持以敬虔之情，將企圖接近神佛的那種活動，實現於日常的實際生活，這纔是真正的信仰生活。因此，人生在世，應各各依據信仰，在多難的人生途上，揭起一道光明，獲得慰安幸福，打破難局，以謀對於共同生活有所貢獻。

「我國現在流行的主要宗教，有佛教、基督教等。如前所述，關於宗教的內容，不一定須加教授，而且公民科教授時間，實際亦無教授此種內容的餘裕。關於宗教的內容，自可從略。」

信教之自由

「述說關於信教自由的法制，使知其意義，藉以指示國民對於信教應加注意的事項。」

宗教為世界歷史之最大的原動力之一。但古來以宗教之爭引起慘酷之禍者，不知多少。現在各國都承認國民各具信教的自由。『我國自明治維新以來，也承認信教的自由，憲法第二十八條中明示着此種原則。』

所謂信教的自由，就是對於國民各自信仰，任何宗教或不信仰任何宗教，國家都不加以干涉的意思。信仰本來是各人的心理作用，若其僅止於意識內部的活動而未表現於外面的行為之時，這當是屬於各人的自由，法規是無法加以限制的。然而就實際講，心中的信仰必以任何形式表現於外，所以由於其表現於外的行為，就可以推定其心中所抱的信仰。因此所謂信教的自由，就是指舉行宗教上的儀式、禮拜及其他行為，設立寺院、教會、說教所、禮拜所等，宣傳宗教的教義，及關於宗教的集會結社等等的自由而言。

「信教的自由並非漫無條件，這種自由一定要在不妨礙安寧秩序，不違背臣民義務的限度之下始被允許，這一點在憲法上已有着明白的表示。因此，妨礙安寧秩序的宗教，及把對於國家及皇室的忠順義務，對於神宮、御陵、神社、不作不敬的行為的義務，兵役義務以及受國民教育的義務等加以否認的一切宗教，國民對之都不能具有信教的自由。所以，國家設立監督制度，常常監督着各種宗教的教義與行為，使之不致與國體、國情不相適合。憲法上的此種規定表示着在人生與國家社會之健全的發展上，宗教具有極端重要的關係，凡我臣民是不可不把這種信教自由的精神加以徹底理解的。」

八 公安

警察與公衆 災害防止 公衆衛生

『教授公安的重要意義，維持公安的制度及國民應加注意的事項。』

警察與公衆

保持公共治安，對於國家社會的存立，自爲必需的要件。無論何國，無一不以公安維持爲重要的事件。但是，公安的維持，如必須國民各自負責，則不但不勝其煩，抑且也難於達到目的。於是，爲着維持公安起見，就有所謂警察制度的產生。警察以保持國家社會的安寧秩序，防止災害，保護國民的生命財產爲目的。依據警察制度，不良者須受制裁處罰，良善者得以安居樂業，國家社會遂可保持平安。刑罰權、軍政權對於公安的維持，雖然也很重要，但是對於國民施以命令強制，以達到其目的，這乃是警察之特質。警察乃國權的作用，因此而發動的權力，謂之警察權。警察分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兩種。所謂行政警察，就是指預防國家及國民的障礙，保持一般公共的安寧秩序，並保護其福利的那種警察。所謂司法警察，就是指在已經有犯罪者時，補助犯罪的搜查、犯人的逮捕等司法作用的那種警察。

行使警察權的官廳分爲三級：最上級爲內務大臣，次爲各府縣知事，再次爲警察署長。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各省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亦得行使警察權。警察官吏有警務部長、警察部長、警視、警部、警備部、巡查等。地方長官與警察官吏，爲行政警察之機關，同時也爲司法警察之機關。此外憲兵也兼行補助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的職務。倘遇非常事變，警察不足以保持公安時，地方長官尚可借用軍隊之力。

警察爲着公衆的利益計，直接維持公安，鞏固國家的存立，故警察官吏的責任極爲重大。因此，警察官吏務須常以嚴正公平與親切懲勸爲主旨而行使職權，常以犧牲的精神而從事職務，藉以獲得公衆的信任。一般公衆也應充分理解警察制度，對警察官吏表示感謝與同情，一致遵守其命令。對警察官吏加以輕侮或反抗者，大概都是因爲未曾理解公其生活的意義的緣故。這種人民實不配做法治國、文化國的國民。想到警察官吏直到夜靜更深，還在四方巡邏，想到警察官吏冒着危險從事惡疫的預防、消毒、灾害的防止以及囚徒的逮捕，想到警察官吏勤勞尅苦以保護國家與國民，無論何人自不能不致感謝之意。對於警察官吏懷抱恐懼，這乃是幼稚的思想。警察官吏乃公衆的保護者，公衆應以敬意親近警察官吏。而一般公衆與警察共同協力，直接間接援助之以保持公安，這一節尤屬必要。而國民各各提高公共道德，對其生活加以慎重的注意；奉行警察官吏的命令，務期不煩累警察官吏而受他們的監督與制止；營正當的公共生活，尊重自己並尊重他人；這些正是立憲自治國民的本務。

災害防止

『關於災害防止，不應作個人的敍述。例如當火災發生之時，如何逃出以保自身的安全，不是公民科中應該研究的事項。關於火災，不在述說個人的安危。而在說明失火之罪與失火之及於公共生活的影響等等。要之，灾害防止須以公共生活爲基礎而加以教授。』

天災、地變、火災等等威脅我們貴重的生命，或將我們的財產化爲烏有；在其他日常生活，各種的灾害又所在

多。無論就個人或國家社會而言，這些都是很可憂慮的事件。此等大小災害之中，由於天然的不可抗力者固多，基於人們的不注意與設備的不完全者實也不少。譬如以人力不能防止其發生的絕大的災禍，也可由各人的注意與社會共同的力量，避免痛苦，減少損害。所以國家設立市街地建築物法、工場法及關於災害防止的法規，努力防患於未然之時。而防止雖本是警察的任務，畢竟個人之周到的注意與公民道德以及公衆的協力，實最緊要。公衆務須各各充分理解公共生活的本義，基於互相依存的原則，常常防止事故的發生。爲着補助警察起見所組織的團體，有消防組、自警團等。此種團體應注重平時的訓練；不然，則一旦遭遇變故，就難於發生效力。

公衆衛生

「說明關於公衆衛生的制度，並說及國民對於公衆衛生應加注意的事項。這一點乃係公民科的特質。雖然是關於衛生保健的教授，但這一點是與其他學科迥不相同的。」

健康爲人生活動的基礎。身體的健康可以提高精神，增進能率；反之，不健康者，則當然發生與此相反的結果。由國家生活的見地言，因爲國家的隆昌完全依據着國民的旺盛的活動，所以國民的保健如何是足以左右一國的命運的。凡是國民，必須各自培養強壯的身體，具備健全的國民精神，而對於日常衛生尤非格外注意不可。

所謂衛生，就是力除疾病的原因以保持健康之意。衛生可分爲個人衛生與公衆衛生。個人衛生爲一身一家的衛生；公衆衛生乃爲社會全般的衛生，由於公衆協力一致，始能發生效果。每一個人之非衛生的行爲，往往會遺

社會以可怕的毒害，故公衆衛生自以個人衛生的發達為前提。但是個人衛生進步，公衆衛生卻不一定同時進步。自己的住宅雖然勤於掃除，但將垃圾投棄於河流、路旁，這乃是個人衛生與公衆衛生不一致的實例。所以個人非充分理解公衆衛生的制度，對之加以最善的活用不可。

公衆衛生中最重要的，就是關於傳染病的事項。最重大的法定傳染病有虎列拉、赤痢、腸室扶斯、副腸室扶斯、痘瘡、發疹室扶斯、猩紅熱、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鼠疫十種。有上述各病的嫌疑者應該立即受醫生的診斷。其患者及疑似患者發生時，醫師及病家應即呈報警察官吏、市町村長等，施行消毒，送病者入傳染病院以與他人隔離，或講交通截斷等方法，努力防止疫病的蔓延。傳染病的蔓延往往由於病家的隱蔽病患，所以無論為一家、為社會着想，對於國家制定的各種關於傳染病預防及免疫的法令，做人民的是千萬不可忽視的。

公衆衛生的機關，最高者為內務大臣。內務省設有衛生局，警視廳設有衛生部，道府縣設有衛生課，地方自治體中有衛生組合，以及稅關之港務部等，都專掌著關於公衆衛生的事項。警察官吏，不用說，掌管著衛生上取締的責任，並且衛生事務也可以說是警察事務中最重要的事務之一。醫師、藥劑師、齒科醫師等也依法令擔當著公衆衛生的責任。除此以外，為着公衆衛生的增進，又有傳染病研究所、衛生試驗所、營養研究所等，做着各種研究的工作。

公衆衛生機關雖然完備，法令規則雖然詳密，國民各自如不了悟公共生活的意義，自己進而活用其機關，

行其法令與規則，公衆衛生的徹底化仍難辦到。只要一個人缺乏理解，全體的努力就可歸於消滅。防禦破壞人類共同生活的和平而給與人類以不安的病毒的強敵的那種工作，必須燃起公共的精神，必須國民總動員以勵行公衆衛生，方能有效。不但在傳染病等發生之時應該如是，那在平常，所有的國民也非協力一致對衛生加以最大的注意不可。

「關於公衆衛生，每一個人各自積極圖謀身體的強健，也屬必要。就是，注意體育，也係國民保健上的重要事項。然對體育的詳細，在公民科中，可以不必說及。不過體育之中，包含有協同合作的精神，將此種精神移植於政治教育，就成為政治上協同合作的精神，此乃公民科教授的目標之一。因此，就培養協同合作的精神而言，體育已佔着公民教育的一部。政治上協同合作的精神，既是公民教育的目標，所以在公民科中，關於體育在這方面的意義，卻須說及。」

九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的沿革 地方自治的精神 我們的鄉土 教授我們的鄉土時應說及愛鄉愛國之事

「此處述說自治的本義，使知自治制度的本旨，養成自治的精神與愛鄉的精神，並教授愛鄉即所以愛國的

理論以及所謂「立憲之錦爲自治之機所織成」的真諦。」

『關於地方自治，學生大體都不甚愛聽條文的說明或學說上的理論等，因此往往有人認爲此種條文的說明與學說上的理論務以從簡爲是。但是，在教授「市町村」及「府縣」中的條文以前，如先將地方自治之倫理的社會的意義加以徹底地說明，實在可以使學生理解地方自治制度與我們的生活的關係的密切，因而也就可使他們對於地方自治發生絕大的興味。所謂地方自治之倫理的社會的意義，就是說這種制度是以增進各公共團體福利爲目的，如能將這種制度作最善的活用，其結果，必可在塵世之上，招致天國的極樂。』

所謂自治，乃對官治而言，也就是不受國家專任官吏的支配，人民自己處理或參與關係於自己的利害的公共事務的意思。含有這種意義的自治，不但可以存在於關於地方的利害的事務，而且也可以存在於國家的中央政治方面；不但可以行於行政，並且可以行於司法。就關於中央的政治方面言，國會制度就是最顯著的自治制度，而就關於司法方面言，陪審制度也就是自治的一種。但是在習慣上，自治一語，往往專用於地方的行政方面，因此，一說到自治，就會使人聯想到地方自治。地方公共團體，依據國法，在國家委任的範圍之內，將國家的事務，當作地方公共團體的事務，在國家監督之下自己加以施行，這就叫做地方自治。這種團體，就叫做地方自治團體。所謂官治，就是國家用統治權直接行政的意思。所以官治與自治都是國家的政治。

政治上的地方自治制度的本旨，在於矯正極端的中央集權的弊病。地方自治的制度一方面，既可以減輕中

央政府的負擔，他方面又可以使中央政府的勢力，直接不及於地方的行政，庶幾內閣的更動不至直接影響於地方的行政，而地方行政，既使對之具有最深的利害關係的民衆自己充任其事，這當然又足以養成國民對於政治的習慣以及那種爲公服務的精神；這些都在鞏固立憲政治的基礎上，自極屬必要的。

地方自治的沿革

「歷史科既擔任着歷史的全部的教授，所以公民科在喚起學生的記憶外，往往不把歷史加以重說；但在「地方自治」一項則因要目中有所規定，自不可不把其歷史加以敍說。而這個要目之所以存在，在於表示在關於自治，單靠歷史科的說明似還不算充分，所以對於自治的歷史有更徹底地，詳細地，加以教授的必要。地方自治的沿革，如自五條御誓文開始說明，還屬不夠，至少非追溯到德川時代的五人組制度，或豐臣秀吉時代的十人組制度不可。往昔與現今，制度的內容縱使大相懸殊，但從那時代起，我國總可以說是已經有了一種自治的制度。明治時代的自治制度的形式，雖然採自歐洲，但其精神，則與數百年來所傳下來的並無二致。又單說日本方面的沿革，固無不可，但是有時如覺得說明外國自治的沿革與自治的精神也係有益，自亦以說及爲宜。」

「我國的地方自治，其起源遠在氏族制度時代的自然的自治。到了大寶令，其中就規定有互保之制度。及至豐臣時代，設置十人組制度，德川時代則把來改爲五人組制度。爲着犯罪、風俗等的取締及防水、防火、納稅等的便宜，德川幕府把五人組制度普遍設置於全國。五人組通常由五家組成，如其中一人有違反責務的行爲，則組合員

共同連帶負責，所以一般民衆因此就團結鞏固，互相戒備。這樣，在德川時代三百年間所養成的這種共同協作、鄰保相助的美風就成為明治時代的地方自治的基礎。」

『隨着皇政復古，舊制亦被打破，德川時代的莊屋、名主等概行廢除，另設正副戶長。但自治之實猶存，以地方的費用處理公共事務的權利，仍為國家所承認。基於「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的國是，明治十一年十一月郡區町村編制法，府縣會規則，地方稅規則等一一公布，我國近世的地方制度的基礎始行確定。府縣會的開設，實為我國民選議會的開端。作為國會開設的準備，首先組織地方會議，使國民漸次熟習政治。在於區町村，使地方長官按照地方的狀況，組設區町村會議，決區町村費，更於明治十三年制定區町村會法，明治二十一年公布市制及町村制，同二十三年發布府縣制及郡制，於是，我國地方自治制度，始具規模。嗣後地方制度經過幾度的改正，大正十年決定廢止郡制，大正十二年開始實施。（此外明治三十四年公布北海道會法及北海道地方費法，這恰與府縣制相當。）』

地方自治的精神

『自治往往被誤解為一部少數者對於政治的玩弄；一般國民雖然都參加議員的選舉，但把自治認為是他人之事而與自己毫無關係者仍大有人在。關於自治的法規之理論的說明愈形充足，則這種觀念反為愈加增強，甚至有人會誤解所謂自治，就是在精細的規定之下，將不自由的生活強制人們一一履行。果如是，則理論的教授，

不但喚不起國民對於自治的忠實心，反而會使國民發生一種逃避的態度。所以，隨着市制町村制的解說，教師應該努力說明自治的精神，務須將自治的本義基於具體的實際生活加以申述。』

『人類都具有自治協同的精神，尤其是在我國，鄰保團結的舊習慣還繼續存在。各地方的情形既各不相同，關於各地方的公共事務，由直接有關係的各地方的人民用最適當有效的方策加以實行。這是最妥善的辦法，行政之中屬於全國的性質者，當然由中央直接處理之；至於地方的公共事務，則可以由各區域的人民，在某種範圍內一一加以執行。各個區域果能施行適切的政治，地方公共的福利自可增進，而國家全體的行政，亦因此可以得到圓滿的進展。這乃是地方自治的根本精神。施行自治制度的結果，不但可使國民日增鄰保團結、責任尊重、協同一致的美風，並且對於國民加以政治生活的訓練，喚起國民對於政治的自覺，這些都對立憲政治之運用上具有很良好的影響。此外，中央政府如有變動，地方政治也可避免搖動與不安。』

『欲使地方自治發達，居民必須各自把握自治制度的精神，而且自己又須富有自治的精神。制度儘管如何善美，運用制度而收到美果，仍在於人。如居民個個理解自治制度的真締，同具政治的知識與道德，則自治制度的運用，自能順利無阻，而完美的自治體的文化也就得以創造完成了。』

由於自治的定義或沿革看來，自治體的最重大的事件，要在於公民教養的向上。就是說，各自治體之需要，具有忠義的赤誠的公民，實比任何事項都還重要。因此市町村事務之中，民心的整理實為其第一義。這就是指着市

町村民之精神的訓練而言。僅由市町村長們的盡力有時雖未始不可現實比較完善的自治政治；然而各個居民若無公民的自覺，隨着市町村長們的更迭，模範市町村就立刻可以變成爲紊亂的市町村。所以各市町村的公民，務須充分領受自治的訓練；不問其市町村長們之良否，個個公民都負有把完善的自治加以實現的責任。而市町村公民的自治訓練的第一着，不消說，就在自治精神的培養。所謂自治精神，就是尊重地方自治團體的使命，並盡力以促其實現的那種心情。這種精神可分爲下列三種。

(一)自立自營 要完成團體的自治，團體分子須有不依賴他人，不煩累他人的精神。個人成爲自治之人，然後始能貢獻於團體的自治。所謂自立自營，不僅指經濟生活，而是包含知識、道德、健康、體力等一切在內的。只知選舉，而對於其市町村的財政及其他市政之如何茫然無知，這些人們是不够真正的公民的資格的。

(二)公共的精神 為着公共的福利，不顧一身的利害的那種犧牲的精神，爲自治生活的原動力。那種服務公事貢獻公益的精神，各自治團體的分子當然非都具備不可。

(三)協同的精神 協同的精神，就是協力合作，共求理想的實現的那種心情。孤立的態度與逃避的態度，都是團體自治的障礙。和衷共濟，捨小異以就大同，自治的圓滿然後可期。獨自爭先的那種傲慢與夫希圖苟安的那種隱退，都爲自治所不許。各個分子務須切實意識共同的目的，互相尊重，各行分擔，不顧地位之低下與待遇之微薄，以力求盡其職責。而爲地方自治團體中心人物的職員與議員，於統制指導上尤須謹慎妥適。而這裏所謂統治

指導，並非指職員或議員強制地方居民使之盲從，自不待言。

「以上三種精神，名雖爲三而實則爲一。以此爲根幹枝葉，結局必可產生地方自治之成熟的果實。而推廣這種地方自治的精神，就是發揚天皇的威嚴與夫表現忠君愛國的至誠。換言之，這也就是所謂忠心之一種表現。明治二十一年市制町村制公布之上諭及其理由書中，曾明示着這種意思。人們果能秉着這種根本精神而加以一實行，這是與戰場上的功勞相等，也可以說是不亞於金鷄勳章的殊勳的。這些人們乃是平時的英雄和平的勇者，而同時，也是法律的要求的真正的公民了。」

無論何人都憧憬天國，企望極樂。有些人往往存着生前寧願受種種勞苦，只求死後升入安樂世界的願望。但是生前如能居住安樂世界，則無論何人也決無不願之理。所謂天國、極樂，就是理想鄉。在於我們眼前的市町村，只要人們繼續努力，也未嘗不可實現天國的極樂。努力於這種現實的理想鄉的實現，乃是市町村民的偉大使命。而無論市町村長、議員、公民、居民、男女老幼，皆非協同和合，竭力於此種偉大使命的完成不可。

自治必須立基於共同責任之上。這樣，公所的事務、團體的吉凶禍福，各個分子決不能看作他人瓦上之霜。地方政治的良否，屬於居民的責任。獻身服務的必要，就是由此產生。立憲政治運用的精神與自治制度運用的精神，根本可以說是同一；立憲政治的基礎，就在於這種自治的精神。圖謀地方自治的發達，力求立憲政治的成果，就是立憲自治國民之重大的責務與光榮的使命。地方自治的發達，又有繫於居民的愛鄉心，這種愛鄉心是隨着自

治精神的增高而日趨盛旺的。

「我國自治的訓練，如前所述，古代即已開始。不過，現代的國民，雖然具有那種古來傳統的自治精神，但是對於現代的自治制度，理解似乎還未充分。古來那種傳統的自治的精神，可以說是專制時代的自治的精神；這種精神，到了今日，還未轉化成爲立憲國家自治的精神。所以，施與立憲自治國民的教養，當然是公民科的使命。」

我們的鄉土

「有出生的家庭，就有各人的故鄉。無論何人都在鄉土特有的傳說、歷史、風俗、習慣等之下生長成人。所謂鄉土，就是生於斯，育於斯，長於斯的最可懷念的地方，普通稱爲我們的市町村。這樣，鄉土是對於各個個人具有很大的關係的地方。」

「無論何人，對於鄉土，都感到無限的愛好。就故鄉論，無心的山水，甚至路旁的一草一木，它們的印象往往特別深刻與濃厚。常住鄉土，不甚留意這些事情的人，一旦出外旅行，就會立刻感到故鄉的甜美。生活於他鄉之時，月色鐘聲在在足以引起各人懷鄉之念。實際講，愛鄉之念出於人情的自然，這乃係一種至純至美的情操。所以如此者，實是因爲鄉土具有很深的歷史的因緣，而鄉土的人與人之間又曾經發生有很親密的情誼的緣故。鄉土地方的共同生活中所表現的親切、友愛、協和、一致，可以說是社會道德的根基，各個居民務應依據這些，使其鄉土達到完善的地步，這種工作在於他面也就是國家生活、社會生活的基礎。實際上，愛鄉土之念，就是愛國土之心，如有人

不知鄉土之可愛，那麼，他也決不會知國家之可愛。鄉土的發展，有賴於鄉人的共同的努力。那種純真熾烈的鄉土愛，實是一種至公無私的公共的精神，也就是一種自動地進而服務鄉土的獻身的精神。自治的精神，應以愛鄉心為基礎。把府縣市町村當作自己的鄉土加以愛護，這就是自治的精神。不過，為鄉土盡力，固屬鄉人的本務，但是雄飛異鄉，建功立業，也未始不是鄉土的榮譽。總之，不拘居鄉與否，每個鄉人自應依據自然的愛鄉心，以努力於一鄉公共生活之向上與地方文化的發達。一鄉如此，推而廣之，各鄉如此，則全國必受善良的影響，自不待說。這樣，居於某地方者，對於該地方萬勿加以輕視。地方自治制度的最善活用，實惟愛鄉心的發露是賴。」

一〇 市町村

市町村的自治 公民 議員的選舉 市町村會 市公所 町村公署 市町村的財政 市町村
的財產

「公民科與從來的法制經濟科不同，以市町村之社會的意義為中心而教授關於市町村的事項。就是說，公民科的教授不單單在於條文解釋，卻是以地方自治的要目中所教授的鄰保團結之倫理的意義為基礎，藉以養成學生服務公家的精神為目的的。」

市町村的自治

『教授市町村自治制度的本旨及關於各該市町村的沿革與現勢的各種事項。』

市町村爲國家的行政區域，同時也爲市町村制所承認的公共團體。所謂公共團體，乃在國家監督之下，將公共的行政當作自己的事業加以執行，所以這種公共團體與國家的官廳不同，不單單是國家的機關，而是具有自身存立的獨立性的，並在法律上是被承認爲具有人格的東西。這就是所謂公法人。公共團體有地方團體、公共組合、營造物法人三種；市町村屬於地方團體之中。

市町村爲由土地、人民及自治權三者綜合而成的地方公共團體。自治的範圍極廣，市町村不但對於公共事務能够自己處理，而且關於其事務及市町村居民的權利義務可以設置條例，關於市町村的營造物也可以設立規則。此種條例及規則的制定權，叫做自治立法權或自立權。（此乃爲着增進市町村居民的公共的福利起見對市町村居民施行統治的一種權能。）

市町村的機關，有議決機關與執行機關，市町村的事務，由議決機關決定，執行機關執行。議決機關在市者謂之市會與市參事會，在町村者謂之町村會。執行機關在市者爲市長，在町村者爲町村長。

市町村雖也爲國家的行政區域，但是國家不別設官制上的國家機關，遇必要時，委任自治機關的市町村長，處理國家的行政事務。

『這個公民，乃指市町村的公民。教師在於此處須徹底說明公民的意義，使學生各有明確的理解；更須說及公民的權利義務及公民權之應該尊重。』

凡在市町村有住所者，都是該市町村的居民。居民負有服從市町村的自治權，分任市町村的負擔之義務，同時具有共享該市町村的財產與營造物之權利。

『在市町村居民之中，有參與市町村之公務的權利義務者，謂之市町村公民；公民的資格，謂之公民權。按照現行法，帝國臣民年齡二十五歲以上的男子，為該市町村居民二年以上者，就是該市町村的公民。但是，雖俱備有此種條件，因鑒於公民的責務之重大，被認為具有應加斥革的原因者，仍不得為公民。』

市町村公民，除居民應有的權利義務外，由公民的資格而生的效果，有參與市町村之選舉的權利，被選舉為市町村名譽職的資格，如當選為市町村名譽職，同時又有擔當之的義務。而公民若無正當理由，謝辭名譽職的當選，或就職之後再行辭職或曠廢職務，由市町村會的議決，得對該公民停止其一年以上四年以下的市町村公民權。（這種規定的精神，實為地方自治制度根本精神的表現。）

『凡我國民，必須善體明治天皇發布市町村制、制定自治制度的聖旨，對於所屬的自治團體的公務，作應分的努力，庶可使社會收自治制度的美果，而國家的基礎也因以鞏固。市町村公民為地方自治的現役，故各人對於公民權之尊重與否，與自治制度之消長，關係很大。為公民者務須尊重各人應有的權利義務，並對其行使尤須慎

重。特別在選舉之時，務應以大公無私的態度，選舉最適任者，若徒知樹立黨派或以私情相爭，則這種行動是正與允許地方自治的國法之精神大相違背的。』

『我國現在對於女子還未給與公民權。此殆由於時機未熟之故。但是爲女子者卻也須自覺自己也係市町村的居民，並須關於自治制保持相當的理解與關心。女子之社會的地位，近年以來，日益增高；隨着今後女子教育的普及與發達，遲早國家是會給與女子以公民權的。現在的女子，對於選舉，固然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政治之良否，直接關係全部民衆之幸與不幸，所以女子也應該幫助男子，使之實行理想的選舉，以完成其權利與義務。並且，無論爲着得到將來女子公民權的準備，無論當作日後將要行使公民權的兒童之母親，無論爲着幫助具有公民權的丈夫，凡是女子，自然都非具有關於公民權的知識與修養不可。這就是今日婦人在政治上應走的大道。』

議員的選舉

『說明市町村會議員選舉法的大要，並說及選舉道德。』

所謂市町村會議員的選舉，就是指有市町村會議員選舉權者，從有被選舉權者之中，選出其市町村會議員。這種選舉自大正十五年改正以來，將納稅資格全然澈廢，與衆議院議員同樣，已成爲普通選舉。市町村公民原則上都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爲求選舉之嚴正起見，關於其手續方法，有着詳細的規定，當其事者自不可不深加注意。

按照法律，選舉自須光明正大，關於選舉運動，不拘選舉人的收買或戶別訪問，一概在於嚴禁之列，犯之者應受處罰。但是，為公民者各須領悟自治之本義，不應因恐懼法律上的處罰，卻應基本於自治的精神，以行使公民權。地方自治的運用與市町村將來的運命，完全繫於選舉；若在市町村的自治上果發生了不良的事件，論其責任之一半，實應歸之於誤用議員的選舉方法的市町村民。選舉的刷新，在政治上腐敗的國家，實為莫大的急務。而因為候補者選擇的標準，內含人格、德望、識見、手腕、才能等等種種條件在內，所以實際上對其選定也甚困難。這就是須將政治教育普及於全國國民之間第一個原因。而考查歷來的選舉，無故棄權者亦屬不少。此乃怠於選舉的公務，對自治政治缺乏熱誠的一種政治道德上之罪惡。要之，在於選舉的一天，各公民應該不顧一切工作，本着良心，投舉光榮的一票。而被選舉出來的人物，也自非充分自覺其任務的重大，誠摯地期望其團體的發達，以力謀公衆的利益的增進不可。

一村一鄉的自治，一見似為小事；但其實，整個的國家也不過是狹小的市町村之集合。在愛鄉心旺盛之處，地方發展的事業往往隆盛。用心於市町村的政務，實即所以參與國家的大政。

市町村會

「教授關於市町村會的組織，市町村會的職務與權限，市町村會的議事，市參事會等事項，使知議員的責務。」

市町村不能自己決定意思，所以必須有一種決定意思的機關。照理，市町村民固應全體當此大任，但因人數太多而知識的高下亦不齊一，於是乃有選舉代表組織議會的必要。市會議員組織市會，町村會議員與町村長組織町村會，各以決定各自治團體單位的意思為其任務。但在極小的町村，府縣知事亦可使公民總會議決町村的事件。

市町村會非常置的機關，由市町長召集開會，宣告閉會。未經市町村長之召集，開會不能生效。市町村會原則上非有議員定數之半數以上的出席，不能開會議。決須經出席議員之過半數之通過，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議長。議事以公開為原則，但有時亦得禁止傍聽。

市町村會除議定關於市町村之沒有特別規定的事項及由法律勅令所訂定的權限之內的事件外，對於市町村長等的選舉、市町村事務的監督檢查、市町村的公益等，亦可向官廳提出意見書。因為市町村會及權限的範圍如此廣汎，所以市町村會乃市町村自治的生命。自治的發達，係於市町村會議員之人物如何者至大。議員選舉之必須公正，自不待言。

一市之中，除市會以外，還有市參事會。市參事會由議長與名譽職市參事會員組織之。關於市參事會之召集與會議等項，一切完全與市會一樣；但會議時則禁止傍聽。其權限在於議決：（一）本屬市會的權限，但受着市會的委任的事件；（二）市會不成立時或市長認為無暇召集市會時，屬於市會的權限的事件；及（三）根據法令應屬市

參事會的權限的事件。

市町村會議員爲市町村自治團體之代表，對市町村之利害休戚，負擔責任，所以任務至爲重大。市町村會議員，應圖謀市町村全體之公共的利益，以公平無私的態度，從事於討論或議事。市町村中的黨派的行動，容易引起弊害，往往有阻礙地方自治圓滿發達之虞，所以爲議員者努力超越於政黨或政派之外，實爲重要。

市役所（市公所）、町村役場（町村公所）

『說明市役所及町村役場的意義，授與關於市長、助役、收入役及其他職員的事項。教以公吏應加注意的事項及市町村民對於公吏應加注意的事項。述說市町村的事務及事業，使市町村民對此具有理解。』

行使市町村事務的場所有市役所與町村役場。這是市町村自治的根據地。市町村會在此討議事務，市町村吏員也在此執行事務。市町村會將市町村的意思加以決定，而當執行之任者則爲市町村長。市町村長統轄整個市町村，代表整個市町村，當作執行機關而擔負着一切的責任。市町村長的職務權限有兩方面：一爲當作在市町村內的國府縣的行政機關之權限，關於這種權限內的事務，自然沒有經過市町村會議決的必要，只須依據法令的規定服從上級官廳的指揮加以施行就可以了；一爲當作自治體本身的執行機關之權限，其詳細的規定列記於市制、町村制之中。

此外，市町村長並須對其所屬吏員加以指揮與監督。而市町村長對於市町村會的那種監督，與市町村會對

市町村長的監督互相爲用。二者是有着互相節制的作用的。在圖謀市町村自治的圓滿發達，這種相互的節制大屬必要。補佐市町村長的職務的輔助機關，有助役、收入役、書記、技手、事務員、區長、委員等。市町村的吏員，爲市町村的主腦，所以應該選舉人格高潔、誠實公平、沈毅果斷、責任觀念極爲強烈，並具有仁慈寬容之德的人們充當其任。無論何種吏員，又都必須精通其市町村的事情與事務，誠意處事，協力一致，以努力於自治之促進與市町村之發達。市町村民對於吏員，應該保持尊敬的態度，一以感謝之誠意加以信賴，使吏員能够安心爲市町村服務，以舉地方自治的實績。如專以責難攻擊爲事，常常引起市町村長之更迭，則無論對於自治之向上與市町村之發達，都是有害無益。

市町村的行政事務，可大別爲委任事務與固有事務。所謂委任事務，即由國及府縣等所委託的事務，這是依據法律命令而有所限定的；所謂固有事務，即係爲着市町村自身的生存發達而施行的各種公共事務，其設施經營多屬市町村的自由。

市町村民關於本市町村的事務及事業，應有充分的理解，並應向共同的目標以努力於其市町村的進步，故對法規的公告等各宜常加留意，藉得完成各人自己的責任，切勿因自己個人的不注意而引起市町村當事者的事務執行上的麻煩。

市町村的財政

『說明市町村的財政，同時教以納稅的道德。』

恰如各個人因為生活的關係，經營着私的經濟活動一樣，市町村也為達成其存立的目的起見不得不營公的經濟活動，這就是所謂市町村的財政。財政與個人經濟不同，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所以非慎重辦察事之緩急以定進行的程序不可。

關於市町村的經費及財源，市制、町村制中有所規定。其費用第一以由市町村的財產而產生的收入營造物的使用費、手續費、罰款、贖過金、國庫府縣的交附金、國庫府縣補助金及獎勵金等撥充為原則；此種財產還是不敷支出時，則徵收市町村稅、夫役、現品等。市町村稅有直接對於關稅及府縣稅的附加稅，與只限於其市町村的，獨立賦課的特別稅。

『市町村的財政，規定以財產收入或公營事業的收入為主要的財源，事實如果能符合這個規定，這實是自治制的理想。但是一考現在實際情形，事實距離此種理想尚甚遙遠，所謂無稅市町村，在於全國，實所罕見。無論職員、公民或居民，務須力求此種理想的實現。』

市町村可以發行市町村債。市町村的財政，如由財產收入、公營事業收入及市町村稅等撥充尚感不足，或另有特殊事情時，那麼，除借債以外，當然別無他道。又對急切緊要的事業，財政上雖無餘款，也仍有舉辦的必要，遇着這樣情形，市町村自然也非舉債不可。但是，借債乃是一種將負擔遺留於後世的辦法，所以決定之時，不可不加以

特別慎重的考慮。

預算乃一會計年度的歲入歲出之概算，由市町村長編成，提出於市町村會，至遲必須在年度開始的一個月前經過市町村會的議決。會計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市町村的事業，都明白記載在預算案內，所以市町村會對之必須慎重審議。預算議決後，一面應立即報告府縣知事，一面應將其要領，布告民衆。一般公民由此可以知道市町村的確實的事業計畫。立憲自治的國民，無論何人，非明白各自的市町村的預算的大要不可。

在市町村中，節省冗費，緊縮財政，自屬市町村財政應採的原則，不過徒知減少支出，也不是理想的辦法。對於市町村之發展所必要的一切費用，當然應該支出。預算的編成，務須回顧過去，並預想將來，並且務求正確精密；但是所謂預算究係一種概算，所以實行起來，難免不發生增減之處。預備供這種增加的，就是所謂預備費。如還是不足，則有追加預算與更正預算之制。又為着需要長年月的事業，也可以有繼續費的決議。

市町村的出納，以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結束期。收入役須於其後一個月以內，調製決算報告書，提出於市町村長。市町村長對此加以審查上的意見，而提交市町村會核定，然後再將已被核定的決算，報告府縣知事，並宣示其要領於一般民衆。

『關於納稅的道德，在後學年所授的「財政」一項中，亦當教授，兩者相濟，庶幾可以使關於納稅道德的教

授格外徹底。」

市町村民如忽視負擔，缺乏納稅觀念時，則因其延遲不繳的關係，徵收上的事務必致發生停滯。這種事實足以妨礙自治的活動，阻止團體的發達。對在納稅期內不納付稅金者，市町村長得指定日期，督促其納付。如發督促狀施行督促時，並得徵收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納稅者受此督促，至其指定的期限尚不將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完納時，則就須受財產查封的處分。受遲繳的處分，不但是本人的不名譽，並且對於整個市町村，也是很大的污點。『所以市町村當局在納稅期內，應該講演完納的道德，謀普及納稅觀念於市町村民；又為舉納稅成績之實起見，更應作各種的設施。』

受市町村稅、夫役、現品的賦課徵收者，如認為其賦課徵收有違法或錯誤時，依據法定手續，可以提出異議。至於不履行正規的手續，只以不當的課稅為理由而抗不納稅，這卻有背自治國民的本分。若舉行不穩的暴動，則尤為不當。『此即對於不當課稅的國民的態度的問題，遇着這樣的情形，無論如何，公民非站在立憲自治國民之立場而行動不可。例如根據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方法，這些都是正道。而這種行為本身，也就是道德。不尚論爭，不採暴行，而把法制儘量作最善的活用，就是公民應有的道德。這一點可以說是公民科與修身科最明顯的差異點之一。在修身科內雖也教授納稅的道德，但在公民科內，則將納稅的道德，依據具體的法制加以講述。因此，在公民科內，無論如何，必須首先教授法制經濟的知識，如沒有公民的知識，就沒有公民的道德。』

市町村的財產

市町村有據有財產的權利，其財產有基本財產與營造物兩種。基本財產係指那種爲收得利息而經營的財產，內有森林、原野、田地、宅地、池沼、建築物、港灣、礦山、風景地、溫泉、有價證券、現金、穀物等。在市制、町村制中，將基本財產分爲着一般收益而經營的財產與爲着教育事業或罹災救助等特定的目的而經營的財產兩種。基本財產愈多，則其市町村的財政當然愈爲富裕，財政愈富裕，則市町村民的負擔也就愈減，終至成爲無稅的市町村。所以增殖財產，鞏固財政的基礎，這乃是公民的要務。市町村的營造物是指着增進市町村民的福利，直接供居民利用的各種施設，如圖書館、公會堂、公園、病院、水道、電氣、煤氣、電車等種類繁多，不勝枚舉。市町村民都應儘量利用，享受實效，同時，並都應以公共的精神，力加愛護。這就是所謂共存共榮的大道。

一一 府縣

府縣的自治　府縣廳　我們的府縣

「教授府縣自治的大要，使知地方行政組織的一般，說明本府縣的沿革與現勢，授以府縣民應加注意的事項。」

府縣的自治

「以府縣的自治所特有之點爲主而施行教授，使學生明瞭府縣自治與市町村自治之異同。」

府縣爲位於市町村的上級的自治團體。府縣與市町村同爲公法人，承受上官的監督，在法律令的範圍內，處理屬於府縣的事務。

府縣的區域，包括市町村及島嶼。府縣內市町村及島嶼的居民，同時也爲府縣的居民，對於府縣會議員之選舉，市町村公民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府縣行政的一半，爲當作地方團體之一的府縣所施行的自治行政，其他一半，則爲當作地方官廳的府縣所施行的官治行政。府縣的行政以官治的方面爲主，故府縣的自治權與市町村相同之點固亦不少，但比之市町村，其範圍遠爲狹小。至就自治的精神言，則府縣與市町村之間，當然毫無差別。市町村的自治，根據市制、町村制，同樣，府縣的自治，也根據着府縣制。府縣的議決機關有府縣會、府縣參事會；執行機關有府縣知事。

北海道不受府縣制的適用，而根據北海道會法與北海道地方費法，與府縣同樣享有自治權。

府縣會由各選舉區選出的府縣會議員組織之。關於選舉權，被選舉權等事項，這些都與市町村會同樣。不過衆議院議員不得兼爲府縣會議員。府縣會議員的選舉，在府縣內分區舉行，其手續亦與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大體相同。

府縣會由府縣知事召集開會，宣布閉會。府縣會的集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府縣會的權限，只限於府縣

制中所列舉的事項，此外一切都屬於府縣知事的權限；所以這較市町村會的權限遠為狹小。府縣會的權限重要者為議決，選舉府縣會議長、副議長、府縣參事委員等，關於府縣的公益的事件，向主持官廳提出意見書及對官廳的諮詢，加以答復等。

府縣參事會由當議長的府縣知事與名譽職參事會員十人組織之。府縣參事會大體類似市參事會。不過權限都比較廣大。府縣參事會得選舉委員以行府縣的出納之檢查，就是一例。

府縣廳

『說明府縣廳組織與事務。』

府縣廳是府縣知事所主持的地方行政官廳的官衙，又是府縣自治的事務所。府縣知事為秉承中央政府之命而處理國政的地方行政官廳，同時，也為自治團體的府縣的執行機關。

作為地方團體的機關的府縣知事之職務權限，在於統轄並代表府縣，對於不屬府縣會與府縣參事會之權限的事項，一概可以專決。至於其他法定的事項，則可呈請內務大臣的指揮，加以處理。府縣的事務可大別為府縣固有的公共事務與由國家委任的事務兩類。施行委任事務所需的費用，由府縣負擔。因此，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經過預算的審議，也得以參與府縣知事所行的國家的行政。這樣，適應地方的國家行政既得以施行，而府縣知事與府縣的各種權能也得以很圓滿地調和起來。

府縣的財政大體與市町村的財政相似。所不同者，因為府縣的財政，比較市町村的財政為數較大，所以它不是以財產為本位，而是以府縣稅收為本位的。府縣稅由國稅的附加稅與獨立稅二者合成。

我們的府縣

明瞭本府縣的沿革，比較他府縣與本府縣的狀況，努力現在，計畫將來，這是府縣民的責任。府縣民務應留意閱覽府縣廳所發行的府縣勢一覽、府縣統計書等，藉以窺知府縣的發達、變動的情況，考察本府縣在全國的地位，以增進對於府縣政治的識見，並宜消除地方的偏見，以致力於府縣全體的福利的增進。

府縣的自治制度如此，所以府縣政治之興廢一面固然由於府縣知事的人格與手腕，但一面也有待於府縣民的自治能力者甚大。府縣乃市町村的集合，而府縣之盛衰，又關係於國家之隆替。因此，府縣民務應充分理解府縣的地位，以在市町村自治中同樣的精神，與府縣的官吏或公吏協力合作，以完成對於國家社會的使命。換句話說，府縣民務應將自治的精神，站在府縣民的立場，儘量地加以發揚。

一二 農村與都市

農村與都市 農村生活 農村的開發 都市的生活 都市的改善

『講說農村與都市的特質及現狀，敍述兩者的關係，授以生活改善之道，並說明農村開發、都市改善的責務，

養成愛村、愛市之精神，給與趨向於立憲自治的模範農村及都市的理想及實踐的自覺。」

農村與都市

吾人生活的場所，不是農村，就是都市。農村以自然為基礎，都市處處都以人工惹人注目。在農村裏面，人民大抵經營農業，在都市裏面，人民卻以經營工商業為主。文化的設施，農村與都市既大不相同，就生活的方式論，農村與都市也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兩者正相對立，成為國民生活裏面的二大形式。農村供給都市以原料，都市的加工品，則又輸入農村，這樣，農村與都市又具有共存共榮的關係。農村與都市形成了所謂社會的分業的局勢，農村與都市之倫理的意義就在於此。兩者之相伴發達與否，關係於國家之興廢至大。一國若僅發展農村，則在世界經濟場中必定失敗；一國若僅繁榮都市，則一旦國交破裂，戰事發生，都市工商業一起恐慌，國家就有立瀕危殆之虞。因為這個緣故，在以產業立國的大方針之下，國家是非圖謀農村、都市兩者的共同發達不可。

農村生活

「述說農村生活之社會的意義，與「農村之開發」相互為用，以促起農村村民及國民對於農村的自覺。」

農村佔國土大部的面積，為多數農民共同居住的重要而廣大的區域。農村供給國民的食糧，提供商工業的各種原料品，這乃係國家社會的經濟的基本地域，商業工業的基礎可以說都在於此。而由商工業者的方面看來，農村村民同時又是重要的顧客。

農村往往爲大自然裏面的佳美的境地，農民一般因此大都身體強健、精神旺盛。農民的素質，概係純樸、敦厚、剛健、質實，種種良風美德每每多存於農民之間。農民對家族制度，維護之心也至爲強烈。無論何人，如沒有都市生活的經驗，對於農村生活之可貴與真率，或許難於感到；但精密講，農村生活確是一種極其自然的、健康的、經濟的生活，尤其是那種隣保的親交，到底非都市生活所可比擬。在於農村，文化的施設與物質生活雖然比較簡陋，但在精神生活方面則農村民衆反較都市民衆安泰愉快。

農村的開發

農村受自然的嘉惠，同時也受自然的限制。此乃農業之所以不能如工商業之加速度地發展與夫今日農村之所以受都會生活的壓迫，漸趨衰落的緣故。目下農村生活中最感必要者，爲農村村民的連絡與合作。所以各地農村非把關於產業的諸種組合，使之健全發達，以企圖農村的開發不可。可以從來傳統的個人的生活方式去營生活，這是到底不能實現農村向上的目的的。

因爲農村的現狀與都市的文化甚相懸殊以及其他種種經濟的條件的緣故，農民有逐漸移居都會的傾向，安心以農耕爲專業者人數日趨減少。農民之向都市遷入，一方面固由於生計的壓迫，一方面也由都市方面物質文化的誘惑。這種現象，乃是最當排除的。爲救濟此種弊風起見，政府應使農村仍保持從來的良風美俗，並應振興種種副業，使農民營多方面的生產，不至再因一二生產業之不景氣而感到生活的困窘。這樣，國家講求農村開發

的方法，固屬重要；同時，農民亦更須努力自治的修養，提高自治的農村生活，使農村成為安住之地與和樂之境。在所謂模範村之建設上，若僅由於少數人的誘掖指導，村治的實績決難永久保存；多數村民是務須具有農村愛護的精神，豐富的公民的教養以及地方開發的自覺的。

農村生活之大半，出於自給，所以農村實較強於都市。農村現在雖然甚為疲弊，但是仍大可自力更生。欲求農村之自力更生，則農業經營、農業技術改善、生產物貯藏法之進步、金融之利便，適應於農村的高尚的文化的施設等之研究與實施都不可忽略。而農民的經濟知識如不充分，農村也斷無繁榮之理。

總之，農村在自然之中，同時也在制度之中。充分體會其制度之使命而加以最善的活用，實為必要；所以，農村教育，除實業教育與精神教育之外，更非教以關於農村制度之最善的活用之道不可。

鑑於近年都市的發達與夫農村的衰頹，復興農村的呼聲日高一日。國家既樹立了農村振興的國策，為着救濟農村的疲弊，促進農村的向上並設立了多種的法規與制度。國家之所以對於農業這樣注重與愛護，不僅在於增進農民的福利，實際在於圖謀國家社會的健全的發展。所以，無論農村中人與都市中人，是都須充分認識農村的真正使命纔好。

都市生活

「述說都市生活之社會的意義，與「都市的改善」互相為用，藉以喚起都市市民及國民對於都市的自覺。」

都市爲政治上、經濟上、交通上、學術上的中心，乃國家文化的重鎮。今日的文明，不外是都市文明，各種的文化設施，都在都市應有盡有。此真可說是都市人民的幸福。然而被人所羨慕的都市生活，不一定就是安易的生活。在都市生活之中，有着在農村中所經驗不到的住宅、衛生、保健、生活費激增、生存競爭等等許多的困難。特別是都市中人之健康，不拘都市衛生施設如何完備，總遠不如農村中人之健康。都市中人一面固然沐受文化的恩澤，同時，也可以說領受着文化的惡果。

都市的改善

都市生活的性質既如上述，而其文化的進步又甚急劇，所以改善目下的都市生活，實爲近代國家社會最緊要的問題。關於此點，政府當局固宜制定都市計畫法、市街地建築物法等法規，設置上下水道、公園、運動場、公設市場、墓地、住宅、商業工業地域、職業介紹所等等，講究種種改善生活的手段或方法；但在他面，各個市民對於自治生活是都須具有徹底的自覺與積極的努力的。原來，都市比之農村，其歷史背景較爲淺薄，市民多係由他方轉居而來，並且搬遷之事亦甚頻繁，因此，市民一般不易發生隣保團結的美風，關於公共問題的熱誠往往不足。其實，各個市民都應將該都市視作自己的鄉土，把自己認作市民的一員，同時並把市的公共事業看作是與自己有關而且自己也須負責的一種事業。都市的改善與繁榮是有待於各個市民的這一種自覺的。

一三 產業

產業與國民經濟 農業 工業 商業 其他產業

(應說及農業、工業、商業等的任務、要素及企業形態、產業組合、產業助成機關等。)

『經濟學的大部分及商法，都在此節教授。不過其講述的方法，須是公民科特有的方法，與經濟學及商法的教授方法有所不同。』

產業與國民經濟

『說明產業，講述國民經濟，教授產業與國民經濟的關係。』

『在於此地，教師務須明示生產與產業的意義，對於生產的三要素也須加以闡明。關於這些，教師只要將經濟原論中所講述的加以教授即可。此外對於學生，教師尚須教以生產的三要素在產業上所具有的重要的意義與產業合理化、產業統制、能率增進等項以及國民對此種種所應加注意的事項。』

人類的經濟生活，發端於欲望。直接或間接足以滿足人類的欲望的力，謂之效用。使天生的物體發生效用或增加效用，謂之生產。生產的事業謂之產業。生產的方法並不能從無生有。所以經營生產，必須借助自然，加以勞力。此外，就在尚未脫野蠻草昧之境的民族，也具有着簡陋的生產工具，所以在生產中，資本亦屬必要。換言之，生產是

由自然、勞動及資本結合而成，此之謂生產的三要素。

所謂自然，係指自然物與自然力而言。自然之所以爲生產的要素，因爲它供給生產以必要的場所、材料及勢力。此三要件，對於生產都不可或缺。自然的狀況，原來由於天惠，但是也可用施肥、耕作方法的改良，交通運輸機關的發達，動植物的移植等人工加以變更，以圖生產的增加。自然之中，土地最爲重要；關於土地特須注意者，爲存在的永久，廣袤的一定生產力的制限三點。土地的生產，以農業的收穫最爲重要，所以我們可以農業收穫的多少來測定土地的生產力。耕作地的生產力，根據着報酬遞減的法則；就是生產力如達到一定的程度時，則不再照所增加的勞動與資本的比例而增加；但是由於施肥、耕作方法的改良等，這種制限也未始完全不能打破，倘若沒有這個法則，則生產力可以照着人力無限增加，人類無論至於何時，仍可以耕作僅少面積的土地度着滿足的生活。但是實際因爲有了這種制限的法則，所以隨着人口的增加，食糧不足與移住等問題就因之而發生了。

隨着文化的進步，利用自然的方法越發加多；自然所及於生產的影響，固然未曾稍衰，但是因爲其他二種生產要素（勞動與資本）的力量已經增加，所以在生產上面差不多形成了自然不能單獨支配的一種局勢。

由過去的生產的蓄積構成，並可供將來的生產之用者，謂之資本。因此，資本並非單指金錢，各種原料、器具、機械等等都是資本。某種財貨之是否成爲資本，不拘其物之形體、性質如何，是由人之使用其物的目的如何而定。

欲圖生產的進步，不可不有資本。今日產業的組織，資本占生產要素的首位，資本之多少與其運用之如何，產

業的成敗即由是而分。資本增殖之途，一方面在於努力擴大生產，他方面務須多多蓄積，並進而以貯蓄的財貨提供生產之用。現時的產業，集中多數零碎的個人資本而成爲大資本，所以事業經營者如果缺乏信用，則人人就不得安心爲着各種事業提供資本。所以，欲增進一國的產業，不得不有待於經濟社會道德的向上。

人類爲着達到一定的目的，將身體或心意之力當作手段加以應用，這謂之勞動。偉大神祕的自然，一定要等人類加以勞動，始會生出價值；不管怎樣豐富的天然的寶藏，如果勞力不加，還是等於廢物。而人類的身體與精神，依據適當的活動，又可以充分發達，漸次能把勞動之力更加增高。勞動對於生產的效果之大小，謂之勞動的能率。能率因各種條件而異，概括言之，是項條件，可分勞動的念慮、勞動的能力、勞動的組織三項。

原來，資本與勞力，即資本家與勞動者，是相互具有着唇齒相依的關係的，二者不應互相仇視鬭爭，卻應互相提攜以謀生產的增殖與產業的發達，理甚明顯。爲着促進這種自覺起見，不可不有賴於各人之社會的道義心及彼此相互的理解。需用生產要素的程度，依據產業的種類，略有輕重。農業以自然與勞動爲重；工業以資本與勞動爲重；商業則以資本爲重。

具有效用的外界的有形物謂之財貨，獲得財貨而加以利用，是爲經濟行爲。人類的經濟行爲，採取着經濟主義，就是都思以最小的勞力，獲得最大的效果。人類初期的經濟生活，都是所謂自足經濟，就是各家自己生產財貨而同時自己加以消費。此之謂個人經濟或家庭經濟。後來都市勃興，都市民與四圍的農村民之間，舉行交易，生產

者與消費者漸行分離，此之謂都市經濟。然而在近代經濟狀態之中，盛行以交易爲前提的分業，生產者的多數，並非爲着滿足自己之欲望而生產財貨，自己消費的財貨，反主要地仰給於他人的生產；生產者與消費者很少有直接的關係。這樣，交易以及其他一切經濟關係，都在整個的國民中舉行。此之謂國民經濟。所謂國民經濟是並不能離開個人經濟而獨立存在的。其次，國家、道、府、縣、市、町村之中，各有各自的經濟。此之謂財政。國民經濟乃是由個人經濟以至國家經濟的無數的經濟集合而成的一種綜合經濟。一個個人在許多的經濟生活中生活着，同時也在國民經濟中生活着。同時，在於今日，經濟關係在一國國民與他國國民之間，也漸行密接起來。此之謂國際經濟。現代可以說是一個以國民經濟爲基礎的國際經濟時代。由於國民經濟的充實，一國始能在國際經濟場裏占得優勝。因此，爲着國家的安全，必須圖謀國民經濟的發展。而國民經濟的充實，主要非有待於產業的發展不可。現代國家皆以必死的努力孜孜於產業的戰爭。所以，爲國民者非企圖各種產業的發達與經濟的確立，以力謀國民經濟之進步及國富與國民所得之增加不可。今日之經濟生活已非自足自給的經濟生活，產業已分業爲農、工、商等。由於這種分業，較之自給自足的經濟，產業的能率日益加大。而且目下一切的產業，都是互有連繫，全體人類可以說是在一大經濟組織之中，營着互助的生活。所以，我們關於各種產業，都必須具有相當的理解，庶可完成自己之社會的責任。政治與經濟不離一體，所以享有參政權的現代人民，自不可不具經濟的知識。尤其是產業統制在國家的經濟發展上甚爲重大，所以一面政府必須隨時留意於其設施，一面各企業者也必須時時注意產業的合理化，

切勿忘記各自正在擔任着社會的分業之一方面。

「不管我國天然資源的缺乏，經濟不景氣的嚴重，與夫國民之經濟的知識之貧弱，我們的國家，在世界經濟中，已經有不得不與列強一決雌雄的形勢。各個國民對於經濟如都能加以注意，這就是把經濟的國難加以打開的第一步，同時也就是足以增進邦家幸福的一種途徑。」

農業

「教授農業的任務、要素、經營及農業的助成機關。」

農業為利用土地之自然的生產力，以供給食糧於國民，供給原料於工業，供給貨物於商業為任務的一種產業。因此，所謂農業可以說是一切產業中的基本產業，同時也為國民經濟的基礎。商工業都以農業品作為材料，並以多數農民為其顧客，所以一遇凶年農產品歉收，則社會全般之不景氣因以加劇，而各種社會問題，也因以發生。可見農業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實屬不小。而在他方，一般農民大概心身強健，具有質實剛健的美風，這又可以說是國民精神的源泉。所以農業的振興，實是國運發展的基礎。農業之所以應加尊重，理由在此。所以經營農業者務須自覺自己天職的重大，忠於業務，以努力於農業的發達，而同時國家亦應竭力獎勵農業，以圖農業的振興。

「農業的要素，要為自然與勞力，而土地尤為農業的基礎。我國耕地狹小，農業的經營，素採小農式，因此，大規模的機械力的利用，還不可能。但是近來農業經營上學理之應用，機械器具之利用，漸漸進步，科學的經營法也漸

漸普及了。」

農業爲國家主要的產業，無論國家或自治團體，都期望農業經濟的發達與農業的振興，爲着促進農業的發達與進步，政府當局制定有種種法令，設置有農事、園藝、蠶業、茶業、畜產等的試驗場，建立有關於農業的各級學校。但是，與此等設施互相爲用，依據農民的自治，以圖農業的改良發達，自亦極屬緊要。所謂農會就是爲着這種目的的依農會法而設立的一種公共組合。農會爲由一定的會員組成的社團法人。它的設立以行政區域爲單位，所以有町村農會、市農會、郡農會、道府縣農會及帝國農會等。農會一面受着行政官廳的監督，農會爲達到它的目的，常常舉辦關於農業的指導、獎勵的設施，關於從事農業者的福利增進的設施，關於農業的研究及調查，關於農業的紛議的調停及其他關於農業之改良發達上各種必要的事業。

農村中除農會之外，還有水利組合、耕地整理組合、畜產組合、重要物產同業組合等公共組合，這些公共組合於農村之開展，農家之繁榮上，實有不少的貢獻。

工業

一 教授工業的任務、要素、經營及工業的助成機關。』

工業爲加工於原料，增加財貨的效用，以滿足人類的需要爲任務的一種產業。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用品，多數都是工業品。充實的軍備，固然有待於強有力的隊伍，但是同時，在於他方，卻亦不得不有賴於軍需品的充足。現

代的國民經濟與國家的存立，若無工業品，決不能長久維持。爲着工業的發達，增殖資本與喚起人民的企業心，最爲緊要的手段。因爲工業於國民經濟的繁榮與人類文化的發達上具有深切的關係，所以經營工業者千萬不可只知粗製濫造而忽視工業之社會的意義。

『我國自明治以來，工業漸次發達。在於最初，我國賣出原料品而購入精製品，後來逐漸進到購入原料品而輸出精製品的地步。到了今日，我國已經成爲世界主要工業國之一。而都市之發達，要不外爲工業發達的反映。因爲我國國土甚爲狹小，一般人士往往高唱着殖民論與工業立國論；但是精密講，一國如僅使工業發達，實非所以鞏固國家之道。我們應該期望各種產業的發達。』

工業的要素，要爲資本與勞力，土地的需要則較少。『各種原料在於我國雖不豐富，但由海運卻容易輸入。其中最重要者爲棉花。資本之中，最主要者爲機械，其動力有火力、水力、石油動力、瓦斯動力等。在於我國，最重要者爲水力與電動力。』一國的工業如求發展，那麼，勞力之素質務須優良，勞力之數量務須豐富。原料與機械雖然完備，從事勞動各部門的人員的技術如不優秀，服務如不忠實，工業的發達是仍舊無望的。

工業可分爲家內工業與工場工業。家內工業在一家之內舉行，其主要者爲手工業。工場工業以大資本在工場中舉行，在一定的計畫之下實行分業，這又稱爲機械工業。

『我國的工業，比諸歐美各國，還是落後。輸入工業品亦還不少，所以工業的推進，最是緊要。因此，國家當局竭

力獎勵着經營的合理化與國產品的使用，並設置有保護關稅規則。不管舶來品的品質如何，概行盲目地加以尊重，這乃是一種惡風。我國的工業品中，其品質比之外國貨毫無遜色者，實在不少。今日的舶來品中，年年約有六億圓是可用國產品加以替換的。國貨的愛用，已成爲現今各國的國民運動之一項。一般國民自不可不加注意。此外，國家當局還設置有補助金、獎勵金，設立有學校、研究所、工業試驗場、模範工場、常設陳列所等，並舉行博覽會，制定檢查制度，以圖工業的進展與發達。我國的工業所有權，有特許權、意匠權、實用新案權及商標權四種，由法律的承認，保護發明權而獎勵發明。對於工業，國家固宜竭力推進，但一般人民自治地圖謀改善，促使進步，也極緊要。所謂商工會議所即爲主要的機關。商工會議所在原則上依市的區域分別設立，又以此爲單位而組成有名的日本商工會議所。這些都是公共組合，其事業爲關於商工業的通報、介紹、斡旋、調停、證明、鑑定、統計、調查，關於商工業的營造物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對於商工業之改善發達上所必要的事業。除此以外，更有重要物產同業組合及其他各種同業組合等。

商業

「教授商業的任務、要素、經營及商業的助成機關。在此，並得教授商法。」

爲圖一國經濟繁榮與國富的增進，生產固屬必要，同時卻更非借助於商業之力不可。現代社會爲一個分業的社會，所以生產者僅知專心致力於生產，消費者也是不容易知道自己需要的財貨之生產地點的。這樣，站在生

產者與消費者的中間，調節需要與供給，互通有無，而為財貨交易的媒介，這就是所謂商業。商業的要素，其主要者為資本。商業之中，專對外國者，謂之貿易。以商行為業者，謂之商人；所謂商行為於諸種賣買之外，包含運送、銀行、倉庫、保險、包工、出版、印刷、攝影等營業。要之，商業以使社會的經濟生活圓滑進行為任務的一種事業，所以，商業不是單單以營業者的營利為目的，實於國家社會的公共生活上，具有重大的使命。因此，從事商業者，非尊重公共道德以推進營業不可。就是說，所謂商業道德的確立與尊重，對於商業，實為必要。不用說，商業道德與其他社會生活的道德，根本沒有什麼不同。要之，商業行為也不外是人與人的關係，所以商人就不可只求繁榮自己的營業，而把一切道義加以忽視。這就是商業道德的要點。

就商業的經營論，主要的有問屋（批發莊）卸賣商（蘿賣商）、小賣商（零賣商）等，近來激增的百貨店，卻還是屬於小賣商的性質的。

商店之外，有市場與取引所（交易所）市場給與商品的價格以一定的標準，有將小賣價格加以統一的作用。取引所則就代表財貨舉行賣買。所謂代表財貨，就是財貨的樣本；賣出者不必將現物完全提出，只須將種類與數量表示就行。取引所中的取引價格，謂之公定相場（公定行情）。取引所有調節商品價格的激變而使之平均的一種效果。取引所中的賣買交易，常不限於直接接受現物，毋寧是以根據樣本締結賣買交易的契約，在一定期限之後，接受現物為通例。所以，取引所的交易，容易傾向於投機性質，政府常行嚴重的監督。

商業的盛衰，關係一國的消長者甚大，所以，現今文明各國，都設有許多的商業助成機關。此等機關大體與工業助成機關同樣，有商工會議所、同業組合、博覽會、商品陳列所、興信所（信用調查所）、商務官、領事館、學校等。關於商業助成的特殊法令有輸出補償法、商品券取締法、商業組合法等。

「對於其他產業，教授其任務、要素、經營及助成機關。」

農、工商以外的主要產業，有水產業、林業、礦業等。

水產業可分為漁業、養殖業與水產加工業三種。為着促進其發展，設有漁業產、遠洋漁業獎勵法，各種漁業取締規則等法令，水產試驗場、水產講習所、水產學校等機關，此外又有自治的水產會、水產組合、漁業組合等。漁業權普通須經地方長官的允許。

林業，不但在經濟上地位重要，就國土的保安的見地而言，也是極端緊要的一種產業。國家或設立林業試驗場，或劃定林區等以努力於林業的發展。

礦業為開採地中的礦物的產業。礦物為國家所有，從事礦業者，由國家的特許，始可獲得採掘權。礦山監督局當礦業監督之任。「礦產品為生活之重要資料，但我國產額不多。煤炭占我國礦產的第一位，鐵礦則產額甚少，必須由外國輸入。煤油也是我國深感缺乏的礦產。國家正在竭力獎勵石油的試掘。」

對於水產業、林業、礦業，國家都給與很多的補助金與獎勵金。

企業形態

『關於企業形態，只須照經濟原論中所述者加講述；但不要忘記其說明須為公民科的說明。』

以自己的計算，不論利益、損失，一概承受，以經營生產或其他營利事業，謂之企業。經營企業者，謂之企業家。經營企業，必須有關於其事業的知識、才能；對於此種知識與才能，所謂資本家、地主及勞動者，並不一定具有，所以在此等人之外，另有所謂企業家。因此，企業家不限於資本家。企業家是現代經濟社會的中樞。

企業有大企業、小企業、公企業、私企業、個人企業、共同企業等分類。現代是以大資本經營大企業的時代，所以，共同企業漸次興盛。共同企業之重要者，有會社企業（公司企業）結合企業及產業組合等。

會社（公司）係準據商法的規定而組織者，現今通行的共同企業的大多數都屬此類。會社可分四種。

合名會社，為由二人以上的無限責任社員組織而成的會社。

合資會社，為由無限責任社員與有限責任社員組織而成，而只由無限責任社員執行業務的會社。

株式會社（股份公司），為將資本分成同一金額的一定數的株式（股份），由株式所有者，即株主（股東）七人以上結合而成的會社。株主只負有限責任，株式的出讓完全自由。株式會社適宜於需要大資本的事業與損失的危險較多的事業。株式會社的經營，由株主總會（股東大會）決定方針，由取締役（經理）執行事務，由監查役（董事）加以監督。

株式合資會社，由無限責任社會與株主組織而成，是一種折衷合資會社與株式會社的會社。

大企業多由會社經營，而因為會社企業的興降，引起了現代產業顯著的發達，但是同時，在他方面，會社企業的勃興的結果，同業者間的激烈的競爭、生產過剩、物價低落等現象，亦隨之而生，企業家往往因此遭受損失而陷於苦境。於是，近時又有所謂結合企業代會社企業而興起了。

所謂結合企業，就是同業者在自衛上停止無益的競爭，依種種協定而舉行的大規模的企業，其主要者有 *Cartel*（企業聯合）與 *Trust*（企業合同）。企業聯合乃同種的企業家一方面各各維持其經濟上的獨立，一方面相互聯合，協定賣價、販路、生產額等，締結規約，避免相互間的競爭，以圖謀利益的增進的一種組織。企業合同為同種的企業家放棄其獨立的地位，進而合為一體，以市場獨占為手段而確保其利益的一種組織。

結合企業雖有避免不當的競爭，圖謀需要與供給的調節等等的利益，但是在其他方面卻往往有無故提高物價，使一般消費者感受苦痛的弊害。為免除這種弊害計，企業家必須充分自覺企業之社會的意義，必須把結合企業制度，為着公共的利益，加以最善的活用。

產業組合

關於產業組合，經濟學上有企業非企業的爭論。無論採取各種學說，對於產業組合之實際，都沒有何等差異。除在此處以外，「產業組合」更非在「農村與都市」、「金融機關」及「社會改善」等項目下加以教授不

可。」

孤立獨行的不利，隨時隨地莫不如此。尤其在經濟競爭日趨激烈，經濟組織日形擴大的今日，小企業者各各孤立以謀利益的保全，實甚困難。小企業者如果各自為政，動有遭遇失敗之虞，而國民經濟也會因此受不良的影響。這樣，為使小企業者或小所得者各得自保起見，合資或合作的辦法最應提倡。產業組合就是使國民基於其存共榮的精神，由物質上及精神上的團結，在此競爭激烈的社會，圖謀產業及經濟的發達，以改良各自的生活狀態，並進而貢獻於國家的一種團體。

產業組合依據其設立的目的，得分為信用組合、販賣組合、購買組合、利用組合四種。此等組合原則上可以兼營。信用組合之主旨，在貸付組合員以產業上所必要的資金，或使其得到貯金之便宜。販賣組合之主旨，在將組合員所生產的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加以出售。購置組合之主旨，在買入產業或經濟上所必要的物品，以出售於組合員。利用組合之任務，在使組合員利用產業或經濟上所必要的設備。

產業組合又由其組織可分為無限責任組合、有限責任組合、保證責任組合三種。無限責任組合就是指以組合財產不能償清其債務時，組合全體連帶負擔無限責任的組合。有限責任組合，就是指組合員全體只以出資額為限度而負擔責任的組合。保證責任組合，就是指組合員於其出資額之外，以一定的金額為限度而負擔責任的組合。

產業組合之中，有理事、監事及總會的組織。為充實組合的資金起見，設立有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為聯合產業組合以遂行其事業起見，組織有產業組合聯合會。為圖謀產業組合與其聯合會的發達及連絡起見，設立有產業組合中央會。資本缺乏者若能組織產業組合，則雖在資本主義激烈競爭場裏，也可以維持其經濟生活而從事奮鬥。產業組合一面雖受着國家的保護，但為產業組合的發達計，組合員各自的合作精神仍是基本。產業組合與社會之不同，就在於不以收益為主要目的而是以精神的團結為最高的理想的。此即產業組合之所以被稱為經濟上的自治體的緣故。而進一步講，僅有協同自治之心情還不能充分促進產業組合之發達，各組合員此外更須理解產業組合制度的精神、事業與運用，此外更須以協同自治之信念愛護組合，而對其制度作最善的活用。

一四 貨幣及金融

貨幣 物價 信用 金融機關

關於貨幣及金融，教師只須將經濟學中所講述者，加以公民科式的教授就行。

貨幣

「述說貨幣的本質、職能、材料，教以關於貨幣的法制。」

在經濟不發達的社會，人們實行着以物易物的那種交換方法。隨着經濟的發達，這種交換方法遂生種種不

便，於是人們就覺得有另設交換媒介物的必要。以交換之媒介為目的，國家由法令認定其強制通用力的財貨，謂之貨幣。貨幣除作為交換的媒介外，又是價值的標準。現今貨幣的材料，多為金屬，尤其是金銀。

文明各國以法令規定貨幣制度。貨幣的鑄造與發行，權限屬於政府。若許國民以此種權限，因為他們營私圖利，往往就會鑄造出粗惡的貨幣，結果精良的貨幣就會受粗惡的貨幣的驅逐。

本位貨幣具有強制通用力。無制限的貨幣，其額面的價格，通常與其金屬之價格同一。國民可以向造幣局提供本位貨幣的原料，請求鑄造。此之謂自由鑄造。貨幣的本位有金單本位、銀單本位、複本位、跛行本位、金匯兌本位等數種。『我國自明治三十年即改為金單本位制，以金的重量二分（〇·七五格蘭姆）定為價格的單位，謂之一圓，鑄有二十圓、十圓、五圓之三種金幣。』補助貨幣為便利小額的交易而發行，額面以較其原料的價格略高為原則，只在一定的制限內有強制通用力。

不換紙幣為政府對之無兌換硬幣的義務，當作無制限的法幣而通行的那種紙幣。通常不換紙幣的發行，乃係政府於財政困難或其他財源絕滅時所採取的一種非常手段；如果陷於濫發，終至引起紙幣的價格的暴落及物價的昂騰，經濟界會現出混亂不堪的現象。不換紙幣的幣害既然如是可怕，所以政府對其發行自不可不格外慎重。但是，在戰亂等情形之下，不換紙幣的發行，往往難於避免，這證諸歷史，實有不少的先例。

兌換紙幣就是政府無論何時必須應所持人的請求用硬幣加以兌換的那種紙幣，因此，其價值常與硬幣同

一、至在計算或運搬上，兌換紙幣是較硬幣為便利，而且他而又可以節約硬幣，減少硬幣的磨損。兌換紙幣大抵在財政上支出之際發行，而在財政上收入之際則加以收回，所以求其流通額適合社會的需要，頗非易事。

兌換銀行券為無論何時應所持人的要求，在發券的銀行兌換硬幣，並由國法認定其具有無制限的強制通用力的那種紙幣。發券銀行在貸付或付現時始發行銀行券，由於貸付金的歸還及憑單的滿期，又多由銀行自己收回，因此，其流通額很能適應經濟界的實情。兌換銀行券的所以易於流通，原因在此。

『我國特別對日本銀行賦與以兌換銀行券發行之權。日本銀行之兌換銀行券發行制度，稱為伸縮的限制法，其制度分為硬幣準備發行，保證準備發行及制限外發行三方法。』

『關於物價，教授價格及物價決定的法制。公民科中本以不太涉及理論為原則，但此處須將此種法則，充分加以說明。蓋欲知物價的變動，自須知其變動之法則。物價之變動，實際千變萬化；其變化之急劇緩慢，對於人類之日常生活，是都有重大的影響的。』

『物價又與國內的財政經濟政策及外國的財政經濟政策有關。故增進學生對於財政經濟政策的理解，實為必要。物價的調節，即所以圖謀生活的安定。米穀法、暴利取締令等即為關於物價調節的法規。至於通貨政策、產業合理化、國產品獎勵、公議市場設置等，則有待於政府與國民之共同努力者不少。在國際方面，外國的關稅之高下，也是以影響於我國之物價，外國的財政經濟政策，與我國物價都有關係，所以，由國際關係而發生的物價變動

之理論，教師亦須教授其大要；並且，時間如有餘暇，由敍述現實的世界經濟之大勢以說到我國的物價，亦屬教師應做的事。關於外國匯兌的理論，在「金融機關」要目中，加以講述，亦無不可。關於今日我國的物價，如對德意志的賠償問題，歐洲諸國對美國的所謂戰債問題以及關稅戰爭事棄置不談，教師似難使學生獲得充分的理解。擔任公民科教授者，應於此三致意焉。』

現代為交換經濟時代，所以價格的高低，物價的趨勢等，不但直接影響於人們的日常生活；對於經濟社會全般，也具有很深切的關係。所謂價格，就是每個財貨與貨幣的交換比率；此等多數的財貨的價格，就總稱為物價。各種財貨的價格之高低，並非完全採取同一步調。在同一時期之中，某一種物儘管騰貴，另一種物卻在下落。因此，由於物價指數方纔可以測知物價的變動。

財貨的價格之高低，一方面由對其財貨的需要供給之變動而發生，一方面由貨幣的價值之變動而發生。在原則上，價格因需要多供給少而騰貴，需要少供給多而下落。因此，需要供給如能得到平衡的狀態，則價格可以保持穩定。而同時價格的變動，也可影響於需要與供給，價格騰貴，則需要減而供給增，價格下落，則需要增而供給減。這就是所謂價格循環的法則。

這樣，財貨的價格是由需要供給的關係而決定的，但在怎樣的情形之下需要與供給就會平衡，則由財貨之種類不同而各相歧異。如不增加生產費而可以增加其數量的財貨，不增加生產費就不能增加其數量的財貨與

不得隨意增加其數量的財貨，是都各具有不同的情形的。

一切財貨的價格，都是財貨與貨幣之交換的比率，所以物價與貨幣之間，最有密接的關係。貨幣的價值之變動，也依據着那種對於貨幣的需要與供給的關係。貨幣的數量增加，則其價值下落，所以物價騰貴；反之，貨幣的數量減少，則其價值騰貴，所以物價下落。因此，國家的中央銀行往往依據兌換銀行券的增發與收回，以圖謀流通數量的調節，力求減少貨幣價值的變動。在於他面，貨幣流通的速度的增減，也與其數量的增減，產生同一的效果。又匯票或支票等的信用證券，也是交換的媒介物，在交易上到處被人使用，所以信用如果膨脹，物價亦必騰貴。即信用之伸縮如何，亦足以波及影響於財貨價格之高低的。

爲着人口的增加與一般生活的向上，時代逐漸前進，物價亦大概有騰貴的趨勢。物價之激烈的變動，固然可使一般社會感到生活之不安，並可促使真摯的企業精神日趨衰頹，冒險的投機日趨旺盛等等，但是物價過於呆滯之時，也未始沒有阻害經濟界的活動之虞。物價要以徐徐變動而不至混亂爲最好。所以，調節物價以圖生活之安定，實爲當局的要務。

信用

「使知信用的種類及信用證券的作用，教以國民對此種種應加注意的事項。」

信認他人將來必定履行債務而不至耽誤，這叫做信用；基於信用的各種交易，謂之信用交易。信用交易的實

行簡易迅速，所以在交易中最稱便利；但是信用交易，必以具有履行交易上的義務的資力與德義心為條件，方得成立，自不待言。萬一一方不能履行義務，則他方惟有訴諸法律，以強制其履行，所以在道德觀念比較薄弱，法律制度不甚完全的時代，信用交易是不會十分發達的。信用可分為對人信用與對物信用，短期信用與長期信用等。信用交易影響及於國民經濟者甚大。舉其主要之點，則有幫助資本的融通以增進其利用，獎勵勤儉貯蓄的美風以集中資本，省除貨幣授受之勞而使交換敏活，促進貨幣代用物的流通而節約貨幣的使用，提高一般世人的道義心以改進社會公共生活等等各種利益。但是在另一面，信用交易也往往有誘發過度的投機心，招致生產機關的過度擴張，引起生產過剩與物價暴落，惹起破產與恐慌等等各種流弊。所以，人人非以社會連帶的責任觀念，嚴密防止信用的濫用不可。

信用的交易由口頭的約束、帳簿的記入而實行者固多，但為信用的授受，容易而確實起見，通常採用證券之作成與授受等辦法。此之謂信用證券。信用證券之主要者有公債證書、社債券、銀行券、匯票、支票等。

「手形（票據）」一經發行，不問手形作成之原因如何，在債務不履行時，人們可以對手形的署名者提起訴訟，所以署名於手形者，其責任極為重大。手形上的債務甚為嚴格，所以法律上規定有手形的形式，倘若不具備法定的形式，法律不承認其具有手形之效力。授受手形者，對於手形的形式，應加以深切的注意。因此，隨着經濟學的教授，同時必須教授商法。」

金融機關

『說明金融機關的性質，教以銀行業者的重責及政府對於監督銀行的責務。』

社會裏面，有想放債與人的人，也有想借債於人的人。圖謀兩者之間的調節，這乃是相互的利益，而在產業之發達上，也很重要。但是如無一定的機關，那麼，對於誰欲放債與誰欲借債，互相知道的機會甚少，並且兩者之間，對於借貸之金額、期間、利息，也很難意見一致。這樣，金融的運用就難臻靈活，所以立於二者之間，使各各達到希望，以助長經濟的發達的金融機關，實為必要。銀行、信託會社、信用組合等，就是這一類的主要的金融機關。這些與郵政局同樣都是安全的貯蓄機關，一面既可獎勵勤儉貯蓄的美風，一面又可活用行將被埋藏的資金，促進產業的發達。金融機關最重要者為銀行。銀行立於資金的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以自己的計算，與兩者互營信用交易。換言之，銀行的業務，就在於信用的授受。銀行的受信的業務，有銀行券的發行、存款、債券的發行等，其授信的業務，有貼現、貸付等。所謂匯兌乃是併合此兩項業務而成的一種特殊的業務。

銀行依據其所營的業務可分為特殊銀行與普通銀行兩種。『我國特殊銀行之主要者，有日本銀行、不動產銀行、動產銀行、外國為替（匯兌）銀行、貯蓄銀行等。普通銀行就是指一般的商業銀行。』

銀行為國民經濟上的重要機關。當經營之任者，務須自覺責任的重大，常對金融作深切的注意。銀行一旦若遇破產，不但足以惹起經濟界的混亂，並且有礙信用的發達，使存款者各蒙損失，因而勤儉貯蓄的美風亦隨之動

搖。

信託會社爲寄存委託者的財產，爲着委託者的利益，用最有利的方法，加以運用管理，而收取一定的手續費的一種營利的公司。財產的管理與利殖，需要煩雜的手續與不斷的操心，特別是多忙的職業者、老人或幼年者，對於此項經營，簡直是不可能。因此，一面代辦個人財產的管理與利殖，同時，一面謀於社會經濟有所貢獻，這就是信託會社的任務了。

農村的金融，不得不有待於信用組合之發達者甚多。在沒有處理存款的郵政局或銀行的農村，信用組合的組織尤屬重要。信用組合可以貼現，可以處理組合員外的存款。尤其是對於資金的缺乏者，講求融通的辦法，這在現代社會生活上是甚爲必要的。而對於不能提供擔保物者，同時更應依據對人信用而開闢金融流通之道。

就貨幣的價值而論，存款雖可生長利息，但卻不能獲得厚利，因爲物價倘若高漲，則存款的價值相形之下自必減低。因此，便有些人反對存款。然就另一方面言，將行將花費的金錢加以貯蓄，這總可以供給人們不時之需。所以，就存款的需要看來，存款還是一種可貴的行爲。對於存款者本身而言，存款的價值，當然在於有效的使用。而對於國家的社會而言，每一國民，若將存款放入瓶中，埋在地下，死死隱藏，這種行爲對於國家不但無益，反而有害。如各人肯將餘款存入銀行、郵局，則零碎的金額可以集成鉅款，以供國家經營產業之用。因爲產業的發展，不得不有待於資本的增加，所以一分一釐的存款，也可以說是一種忠信愛國的行爲。

存款雖然重要，但對存款的場所，卻也不可不詳加考慮。將存款死死埋藏而不作適當的處置，固屬不當；但若存放在不穩妥的銀行或其他基礎未固的金融機關，也必使苦心孤詣的貯蓄一旦化歸烏有。金融機關對於國民的經濟生活，無論公私二方，關係都很重大，所以國民對之非有充分的知識並善加利用不可。

一五 交通

交通機關 交通與文化

應說及交通道德等項

「因為要講述交通道德等項，所以關於交通取締規則也須加以說明。要說明不遵「行人靠左」的規則，固屬違法，就是讓小兒在路上嬉遊，也是違法的行為。同時說明交通道德，修身科的說法與公民科的說法卻不相同。此外將「交通」放在前學年的最後，作為前學年的結論，頗有人反對此種排列；但是其實不然。交通一事，在今日的社會生活上極端重要，依據「交通」實在可以將至今所講的一切作一總結。而交通一事，為對於一切人們具有關係的事情。遵守關於交通的法規，乃係致我們生活於安全境地的第一步。此乃喚起公共生活意識並實行公共生活的第一應加著手之點，所以將「交通」放在前學年之最後，決無不當。」

交通機關

『說明交通機關之社會的意義及其制度。』

人的移動物資的輸送、音信的傳達等，謂之交通，爲着這種目的所特設的機關，謂之交通機關。交通機關可分爲運輸機關與通信機關兩種。

交通機關的完備及其作用的進步與普及，於國利民福有很深切的關係，所以，交通機關多歸國家掌握，至少也須受國家的監督。『在於我國，道路、港灣、河川等，受內務省管轄；鐵道受鐵道省管轄；船舶、郵政、電報、電話等受遞信省管轄。關於此等交通機關，設立有許多法令。』

運輸機關的重要者如次。

道路供一般交通之用，受行政官廳的認定。道路有國道、府縣道、市道及町村道四種。管理道路者，國道與府縣道爲府縣知事，市道與町村道爲市長、町村長；但在東京、京都、大阪、橫濱、神戶、名古屋六大城市，其市內的國道、府縣道，則歸市長管理。路線的認定、改築、修繕、維持等等，國道由內務大臣掌管，其他各各由其管理者以其統轄的公共團體的費用施行。但道路管理者得使由道路的新設可以獲得利益者，負擔工事費；又可使從事容易損傷道路的事業者，負擔道路的維持或修繕的費用之一部。

所謂鐵道網，可以說是文化普及的血管；鐵道路線之長短如何，可作文化測定的標準。鐵道對於政治、軍事、產業，都有極重要的關係，所以，一時的斷絕，也就會直接惹起人心之不安。『因此，爲求交通之統一與便利，鐵道多由

國營，我國即採此種政策。輕便鐵道或軌道，爲地方的交通的設備，特許私人經營。』

水上的交通機關，就是船舶。船舶雖許私人經營，但船舶所有者卻須履行登記手續。而國家爲求水上交通的安全，對於船舶，施行嚴密的檢查與監督，規定船員的資格，設置航路標識，又制定關於航海獎勵的法規，就一定定期航路，支付船舶以補助金。又在國際通商場裏的活動，上海運之發展至爲重要，所以，希圖船舶的質與量之向上，力求造船所的擴張，港灣設施之完備，實爲政府切要之圖。

航空機與自動車（汽車）等交通機關，近時都有長足的進步。世稱此二者與無線電的興起，爲交通上的革命。此種交通機關，將來必更增其重要，所以國民對於這些，非具有豐富的知識，而爲促進其發達計，更非努力加以研究不可。

通信機關之重要者，爲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等。郵政在於各國都是國家獨佔的事業。

國民對於此等交通機關之社會的意義與其制度，非澈底加以認識不可。

交通與文化

文化的發達足以促進交通機關的發達；而交通機關的發達也可以促進文化國的完成。就是說，交通機關，乃政治、經濟、產業、思想及其他一切活動之原動力。一條鐵道一經通達，這一地方的產業就隨之發達。一個港灣一經築成，這一漁村也就會變成世界的港市。許多的國際政治事項，都在國際會議中議定。地球上到處的原料與製品，

可以自由敏活地運輸交易。由於通信之聯絡與敏捷，整個世界已渾然化為一大市場。這樣，目下世界的人類生活，可說已經成為國際的生活；無論在政治方面或經濟方面，共存共榮的關係日見密切。由於交通機關的發達，旅行之苦已一變而為旅行之樂。而同時交通機關的進步，已甚顯著；所謂日新月異，交通的情形正是如此。因此，為求國民文化的向上，無論何國，都以鉅大的金額，力圖交通機關的完備。這種經費並不是以利益為本位，而是以國家社會公共之便宜為本位的。

交通道德

為着對於國家社會的交通機關加以利用而享受其恩惠起見，國民各自非以公共的精神，進而實行交通道德不可。交通機關的活用，貴乎安全、敏捷、整肅，利用交通機關的公衆應各自常常留意。交通機關裏面，各各有其使用者應行遵守的規定，對於此種種規定公衆務應嚴守，切勿遺他人以麻煩與損失。行人靠左或在車中勿將自己的行李佔據他人的座位等等，不但是公共道德上應取的行為，而且在道路取締令、鐵道運輸規程上，也都有明文的規定。關於交通的道德、法規，如船車上下應加注意事項，道路交通的一般的注意，關於郵政及其他通信機關應加留意的事項等很多很多。由於此等法規或道德的尊重與否，既可以察知一國國民公民道德之程度，也可以判斷一國文化之高低。出門一步，就是站在交通場中。法治國、文化國的國民，是非遵守法規、公德，對交通制度加以最善的活用不可的。

一六 國家

人類與國家 國家的要素 國體與政體 我們的國家

「說明人類的國家生活，教授關於國家的成立及國體、政體的事項，申說國家的尊嚴，特使學生理解我國國體的精神，藉以養成愛國的精神。」

人類與國家

人類爲完成各自的生活起見，必須營互相扶助的共同生活。人類共同生活的種類甚多，通常每一個人是同時得營種種的共同生活的。國家在各種共同生活團體之中，可稱爲最高級而且最完備的社會；無論何人，無一不屬於這個團體。所謂家、市町村、府縣等都被綜合統一於這個國家的大團體之內，並且在國家的保障之下始能獨立。世人把國際社會稱之爲「國際」，也是因爲把國家的地位看做佔着各種共同生活團體的中心的緣故。先有國家，然後有國際社會。人類文化能够達到今日的地步，純屬國家生活之賜，人類在國家生活之中，始能常營幸福而安全的生活，充分發揮各人的本性。因此，國家生活的完成與人生的完成，完全是一件事。只有國家生活，纔真是基於人類的本性的必然的及最爲根本的理想。

國家的要素

國家爲佔有一定的地域，受着統治權支配的一定的人類之團體。它的地域謂之領土，它所統治的人類謂之國民。國家之成立，以領土、統治權、國民三者具備爲其條件。這就是所謂國家的三種要素了。

領土爲國家的統治權所支配統制的，並排斥他國權力的侵犯的那種地域。這乃係國家生活的根據地。廣義的領土，包含着領海與領空。

統治權又稱主權或國權。統治權爲統制國家的權力，這種權力具有唯一、最高、獨立、無限、固有、絕對等性質。所以主權實爲國家一切制度，一切活動的根源，而對於他國，一國保持着自國的獨立與尊嚴的，也全賴這種主權。國民與領土，都統受治權的支配，所以，國民即住在領土之外，也須服從統治權，而他方面住在領土內的外國人，也是必須服從所住的國家的統治權的。

國民又稱爲人民或臣民，因爲受統治權的統制，所以必須絕對無限地服從統治權。這樣，國家纔可存立，國家與個人始能繁榮。因此，這種服從，乃是爲國民者最高的道德。

『在教授要目中並沒有獨立的「領土」一項，這是應爲領土在「人口與國土」一項中將被講述的緣故。在法學中，憲法與領土的關係，固爲重大的問題；但在公民科中，卻不必說及。』

『國體與政體的問題，學問上頗多議論。在公民科中，則不必教授那些學說上的理論，教師只須把國體與政體的區別加以說明就行。就是說，在法學者相反的二個學說之中，採取正面的學說（即承認二者有別的學說）公民科是以明白教授國體與政體的觀念為目的的。』

所謂國體，就是指國家存立之根本組織，是就統治權的所在而言的。因此，國體的決定一基於建國的精神，世界各國未必相同。國體可分為君主國體與民主國體。統治權在一人者，謂之君主國體，有統治權者，謂之君主。統治權在國民會體者，謂之民主國體。日本為君主國，美國、法國等民主國。在民主國，委任統治權於國民選出的大總統。國體為國家組織之根本，所以國體與國家同是永久不變的；國體的變更，其實就是國家的滅亡。我國建國以來三千年，統治權歸萬世一系的天皇總攬，我國國體之所以冠絕萬邦者在此。

所謂政體，乃指一國統治權發動的方式，這是就政治的方法而言。所以，政體隨着時局的進展、人文的發達而有所變動。政體有專制政體與立憲政體之別。所謂專制政體，就是指統治權之作用，一切俱由一人或一團體施行獨裁的那種政體，當其任者，為君主、大臣或議員等中之任何一人或數人。所謂立憲政體，就是指制定那種當作國家統治的根本法的憲法，將統治權的作用分為立法、行政、司法三種，各設立獨立的機關，使其共同參與統治權，並且使各機關互不侵犯的那種政體。現今世界文明國家，多採用着此種政體。

『總之，國體與政體，必須嚴加區別。天皇是與議會及其他一切統治的官廳，全然異趣的。天皇乃統治權所有

者；議會、官廳、卻不過是天皇爲行使統治權治而使用的人們而已。天皇乃國家構成之根本，沒有天皇，就沒有日本的國家。即天皇與國家是一體的。至統治的官廳，乃係天皇爲着便利而設置的，這些都不能說是關於國家構成的基本；換句話說，從無一切官廳，國家是仍不至喪失其存立的。』

我們的國家

『對於皇國，加以教授。「人與社會是公民科的緒論，也是公民科的結論，」而本節則可說是公民科要目中的絕頂。講授「我們的國家」時，教師須保持有這種心情纔行。與下面的「天皇之大權」互相爲用，皇國公民科的中心意義要在於此。』

『我國爲當作統治者的天皇，用由皇祖皇宗傳來的統治權，對於存在於皇天皇土之間的皇族與臣民，施行統治的一個團體。』

『我國受着萬世一系的天皇的統治，帝國憲法第一條中已有明白的規定。此即我國的國體。我國爲君民同祖、皇室中心的國家；天祖子孫的君臨統治，淵源於天孫降臨的詔書。這種制度，在於建國當初，即已確立。這些都是日本人原有的國民確信，憲法第一條不過將我國國體著之明文而已。我國皇位由祖宗傳之子孫，皇統連綿，與天壤同屬無窮；這種經三千年的歷史而維持至今的金甌無缺的我國國體，在於世界萬國，實無其匹。皇國精神即基於此。』

『我國君臣的關係恰如父子；所謂忠孝，在於我國，本來是一致的。歷代的天皇常常發揚着仁德，對於臣民無不愛護備至。而同時臣民也以皇室爲中心，竭盡其翼贊奉仕之誠。明治二十二年欽定帝國憲法一經頒布，翌年即開設帝國議會，大開國民參與國政之途，於是立憲政體遂行確立，而我國遂亦成爲立憲君主國了。』

『我國領土，除內地之外，有台灣、南樺太、朝鮮等；此外，尙有關東州租借地、南洋羣島委任統治地域，都大略與領土同樣，國家對之得行使統治權。』

『我國爲大和民族所建設，國民素富於忠君愛國的民族精神。建國以來，一般人民克盡忠誠奉公之誠，一面建立有光輝的歷史，一面並漸次把新領土之人民加以同化。現在我國上下更以此美麗的國土爲中心，繼續向四方發展。我國國體的精華行將光被於宇內。我皇國國民得生於此尊榮的國家，是應該衷心欣悅感謝，而使各自的子孫永久擁護到底的。』

一七 皇室與臣民

天皇 皇位繼承 皇室典範 皇室及皇族 皇室與臣民
應說及詔勅之事

『述說皇室及皇室與臣民的關係，藉以養成學生對於皇室的尊崇敬愛之念。』

天皇

『我國的統治權由萬世一系的天皇總覽，此乃建國以來的事實，也是國民共有的堅固的確信。憲法第一條中有「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的天皇統治之」的規定，這不過把將皇國的國體，宣示於明文而已。皇位由天祖的神勅嚴格決定，君臣之別也自國初即已劃分。天祖開國以來，皇統一系，寶祚的隆盛實與天地同屬無窮。當憲法欽定之時，首揭立國的大義，將我大日本帝國與一系的皇統互相終始的事實與亘貫古今永遠不變的君臣關係，詔示於萬世。歷代天皇視臣民如赤子，竭力愛撫，發揚仁德；而一般臣民則戴天皇爲慈父，無一不致敬慕之誠，一齊在天皇棱成之下，贊翼奉公。這就是所謂「神道」。天皇爲將天祖的遺靈加以承繼的一個至高的人神。』

『天皇的意思，就是大日本帝國的意思，臣民對之自須絕對服從。天皇的意思有以文書表示的場合，也有不由文書表示的場合。詔勅就是指表出意思的文書。詔書、勅書，都由文書發表，所以都包含有大臣之副署。』

『天皇爲統治權的所有者，所以天皇的意思，爲國家中絕對最高的意思。至尊的威嚴，不但人民對之須常常加以尊崇與愛護，並且對於天皇的行爲，就是法律也是沒有過問其責任的權力的。這是基於皇位的尊嚴的當然的結論，固不必待憲法的規定。所以，憲法第三條中「天皇神聖不可侵犯」的規定，亦無非將此千古不易的原則，著之明文罷了。』

『天皇爲統治權的總攬者；國家活動的源泉完全在於天皇，國事萬機都由天皇處理。憲法第四條「天皇爲

國家的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憲法的條規加以施行。」天皇以如何的形式行使統治權，本屬自由，憲法中所以宣示一定的作用須由一定形式，為的也不過是實際上的便宜而已。」

「所謂天皇的大權，指國家統治的作用中親自行使的作用之一切，固不問需要議會的協贊與否以及憲法中具有明文規定與否。而所謂天皇的憲法上的大權，卻指天皇可以親裁專斷而在憲法上特有明文規定的作用。此外，天皇尚有基於皇室典範與關於祭祀的天皇的大權。」

『實業補習學校之公民科教授要綱』中有「天皇的大權」的項目，中等學校之公民科要目中，則完全省去「天皇的大權」的文字。這是因為恐插入了「天皇之大權」一項，反容易使教師只在有明文的地方加以說明，而在其他的地方，反行忽略的緣故。就是說，省去「天皇之大權」一項，用意決不在於輕視天皇之大權，無寧是在於格外重視天皇的大權。天皇的大權，不用說須在「天皇」的要目之下，充分加以詳細澈底的說明。但是除此以外，在第五學年中，更須隨時隨地把政治問題都以天皇之大權為中心一一加以說明。而天皇既以民心為心，臣民自須以天皇之心為心，對這一節教師尤不可不加以充分的說明。這實是公民科的最重要的一點。』

皇位繼承

『皇位世襲，乃我國立國之大本，亦為開國以來不易的原則。憲法第二條有「皇位依皇室典範之所定，由皇男子孫繼承之」的規定，當然也一基於建國的神勅。而皇位繼承的詳細，自須根據皇室典範的規定。』

『天皇崩駕，皇嗣卽刻踐祚而登天皇的皇位，並接受祖宗的神器。其間皇位實無瞬刻的間斷，隨着崩御的事實，皇嗣立即踐登皇位。那種踐祚的儀式不過是一種補行的儀式；皇嗣之踐登皇位，卻決不是由於踐祚的儀式的。』

『天皇踐祚之後，卽以登極令改元。明治天皇以明治元年九月八日之布告定一代一號之制，皇室典範依據明治元年之定制，規定在天皇一代之間，不得改元。』

『卽位的大禮，是指將天皇的登位奉告祖宗，並宣示於國內外的那種儀禮。此乃皇國重要的大典，與大嘗祭同在京都舉行。』

『皇位由男系的男子繼承；關於皇位繼承的順序，皇室典範中有所規定，其第一位可作皇嗣者，就是皇長子。』

『天皇的大權，以天皇親自行使為原則。但有時天皇或有不能親政的情形，而同時天皇又不便讓位，於是所謂攝政的制度遂成必要。』

『關於應該設置攝政的場合，皇室典範中也有規定。攝政的資格限於皇族，其順位在皇室典範中也有規定。原則上，攝政的順位根據着皇位繼承的順位，皇族男子不在或未達成年時，皇族女子也可攝政。』

『攝政代替天皇，以自己的意思行使天皇的大權，其形式除在需要天皇署名的公文上，寫攝政銜並署其私

名外，與親政的場合無異；不過在設置攝政時，憲法與皇室典範是不得有所變更的。」

皇室典範

「皇室典範爲皇室的家法，與帝國憲法同時經過同樣的手續而判定，內含六十二條，共分皇位繼承、踐祚即位、成年、立后、立太子、攝政、太傅、皇族、皇室經費、皇族訴訟及懲戒、皇族會議、補則等章。發布以來，曾經經過二次的增補。」

「皇室典範爲皇室內部的家法，同時，關於皇位繼承、攝政等的規定卻又係關於國體的法規，所以，與憲法同爲國法中最重要的二大根本法典。皇室典範的改正，由天皇對皇族會議與樞密顧問提出諮詢後再行勅定，是不經帝國議會的議決的。」

皇室及皇族

「天皇的一家，謂之皇室。皇室以天皇爲家長；皇族爲其家族。皇族沒有姓氏，只稱宮號，但此乃由勅旨賜給其人的稱號，而不是家名。宮號雖可繼承，但不是家督相續。皇族的尊貴亞於天皇，與臣民當然不同，規定臣民的權利義務的那種國法，一般是不適用於皇族的。」

「皇族的身分，根據於出生與婚姻。所謂皇族，就是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親王、親王妃、內親王、王、王妃、女王等。由皇子以至皇玄孫，男姓謂之親王，女姓謂之內親王；五世以下，男性謂之王，

女性謂之女王。』

『皇族有時因種種的原因，會喪失皇族的身分而降列於臣籍，例如王依勅旨或情願而拜受家名，列入貴族，以及皇族女子下嫁於臣民等，都是其例。』

『皇室有皇族會議』

『掌管關於皇室的事務者，爲宮內省，宮內大臣與行政官廳不同，關於皇室一切的事務及爵位授與等，任補弼之責。』

皇室與臣民

『我國自開闢以來，即爲以皇室爲中心的君臣同祖的國家。皇室爲臣民之宗家，臣民爲皇室之分家。因此，離開了千古不易的皇室，就沒有國家；國家、皇室、臣民，同爲一體。奉仕父祖的孝道，就是奉仕宗家的皇室的忠節；我國持有的忠孝一本的精神，萬邦無比，而同時這也係我國皇室、國家、臣民的繁榮的要繩。所以，在於我國，皇室與臣民不單單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關係，義爲君臣，情實父子，歷代之天皇既以臣民之心爲心，臣民亦以天皇之心爲心，天皇愛撫臣民，而臣民則也力盡奉公之誠，此乃我國歷史上的光輝。此種國風，古今東西，罕有倫比。爲臣民者自非深體此種國風，尊敬皇室，克盡忠誠，並永遠擁護這種國體不可。』

『皇室之大事，同時也就是國家之大事，臣民之大事。皇室祖先的主要祭祀，也是臣民全般的祭典。皇室之繁

榮，就是臣民之繁榮。爲根幹的皇室若不茂盛，爲枝葉的臣民斷沒有可以茂盛之理。皇統連綿，皇室愈益繁榮，這誠屬邦家之幸。臣民務須常常留意，以報皇恩於萬一。」

一八 立憲政治

立憲政治 帝國憲法 臣民的權利義務

「使知立憲政治的本旨，帝國憲法的精神及臣民的義務權利的大要，領悟立憲國臣民的本分，以養成立憲國民的素質。」

「對於立憲政治，必須盡量依據天皇中心主義加以說明，絕對不可採取所謂議會主義。如說明依於議會主義，或徒知以外國的政治理論說明皇國的憲政，這些都不是適宜的辦法。」

『關於帝國憲法，不用說，教師必須明示帝國的憲法乃係欽定的憲法。但還有一個與從來的法制經濟科不同而且又係公民科所不可不加以非常重視的事件，就是在憲法制定之歷史中，曾在樞密院所舉行的那個憲法會議。在某日的憲法會議席上，明治天皇忽然接到皇子昭宮獻仁親王的噩耗，但是仍舊不動聲色，繼續議事，以爲皇子之死乃皇室之私事，而憲法會議卻是國家之公事。外國的憲法，爲人民的血肉所換來的憲法，反之，日本的憲法，卻是由天皇的熱淚所換來的憲法。想到這點，國民對於憲政，當然應有更進一層的覺悟。』

立憲政治

立憲政治爲立憲政體的國家中所行的政治，乃是制定根本的憲法，將統治權的作用分爲立法、行政、司法三種，各各設立獨立的機關，並使各機關互不侵犯的一種政治制度。

立憲政治發達於英國，十八世紀以來，美、法等國又復加以採用，於是逐漸次普及於世界各國，有成爲一切文明國家的共通的制度之傾向。各國的國情既不相同，所以同爲立憲政治的制度，其內容也未必完全一樣。立憲政治的中心思想，就是國民參政與自由、平等。

根據國民參政的思想，欲使全國國民會於一堂以審議國政，除小國之外，殆不可能。所以由國民中選舉代表，使之代表國民參與國政的那一種代議制度，遂以產生。代議制度爲近代立憲制度的中樞，代議政治與立憲政治，往往當作同樣的意義被使用着。

尊重國民各自的人格，使各人能盡量地、自由地發揮其固有的能力，這就是所以使個人及國家共同向上之道；而在共同生活中的共存共榮之確保與夫真正的自由、平等之獲得，又不得不有待於國家社會的力量。這種思想，就是所謂自由、平等的思想。而其中又包含有所謂權力分立主義與法治主義。所謂權力分立主義，就是指將國家統治權之作用，分爲立法、行政、司法，各各使對立的機關一一分掌，互相節制以防權力之濫用的那種制度。在立憲國中，因爲三權互相對立，所以謂之三權分立，所謂法治主義，就是指原則上對臣民的自由的制限與臣民的權

利義務的規定務須根據於立法權的那種制度。這可以說就是對於自由權的保障。

「我國立憲政體，以三權分立爲根本主義；帝國議會、政府、裁判所，鼎立於天皇之下，各各行使其權限。立法權由帝國議會的協贊而被行使；國務大臣補弼天皇，奉命行使行政權而組織政府；司法權以天皇之名，由裁判所行之。三權皆由天皇總攬。國家統治之原動的活動，一切基本於天皇的大權；統治的機關，無一不爲天皇的機關。這樣，一方面圖謀三權的圓滿與統一，他方面又力求發揚獨立機關的機能，這是我國立憲政治的最高的理想。我國立憲政治一以天皇大權爲中心，這一點乃是我國立憲政治的根本主義中最根本的主義，其他一切根本主義是都由此發生的。」

「考我國之所以採用立憲制度，不外欲於具有三千年歷史的國體之上，採取西洋制度的長處，藉以把我國體的精華加以更進一步的發揚。皇國的政體，自古以來曾經經過許多的變動，這些變動乃是爲着適應時勢的推移起見的因時制宜的方法。政體的形式雖然與時更始，但其根本的精神，則一貫不易。明治二十二年立憲政體的規定，其用意要不外是明治天皇當憲法發布時，對於祖宗的神靈所曾經奉告的那種主旨；就是所謂憲法，不外明徵祖宗的遺訓，繼承祖宗所賜給子孫的統治的大綱領，隨着時勢的進步與文明的發達，在於今日所採用的一種最妥善的法制。我國立憲的由來與精神，即在於是。這樣，我國立憲的淵源，遠在天祖建國之時。曾經中絕過的天皇的親政與一般臣民的翼贊，因明治維新而重行恢復，而由於憲法的發布，萬民一致翼贊奉公的方法也就有所規

定。總之，我國施行立憲政治，其目的要在依據神之大道，以光大皇祖皇宗的皇謨。」

在於立憲政治的國家，通例爲規定國體、政體及臣民的權利義務計，制定一種號稱憲法的那種特別法典；其他的法令有別，這乃係國家的根本法。

帝國憲法

憲法爲宣明國體，並規定國家統治的形式的大法。換言之，憲法爲關於國體與政體之法。憲法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憲法，指國家的根本法，一切國家無不具有，就在專制國，與建國同時，也未始沒有關於國體政體的根本法。這種根本法，可以爲成文法，也可以爲不成文法。所謂狹義的憲法，只有立憲政體國方纔具有，通常爲成文憲法。此即普通所謂憲法。在憲法之中，有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之區別。

「大日本帝國憲法，爲明治天皇由「以國家之隆昌與臣民之慶福爲中心」的善意，依據建國的精神，「應世局之進運，隨人文之發達」而制定的大法。它的發布在於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紀元節的佳日。這與外國的憲法制定的由來相較，是大異其趣的。」

「由於明治的維新，恢復了天皇親政、臣民翼贊的舊觀以後，明治元年三月十四日明治天皇駕臨紫宸殿，率領公卿諸侯，祭祀天神地祇，誓約五事，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基於這一誓文，頒布政體書，立憲政治的採用始行確定，但當時的議事機關由藩選議員或官吏組織而成，所以這還不能說是一種國民的代議制度。明治八年四月頒發

採行立憲政體的勅諭，明治十一年七月發布府縣會規則，我國最初的民選議會始行出現。明治十三年四月更由區町村會法之公布而設置區町村會。凡此種種皆為國會開設之準備。明治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國會開設的大詔遂下，定於明治二十三年開設國會。於是特派伊藤博文至歐洲調查各國憲法；伊藤歸朝後，設制度調查局，從事編訂憲法的草案；明治二十一年新設樞密院，以備諮詢。帝國憲法就是這樣由於欽定而成立的。憲法的發布，在於明治二十二年，但其實施，則在明治二十三年帝國議會開會之時。』

『我國的憲法法典，乃國家的根本法，所以對於一般法令具有優越的效力，就是我國的憲法是不得以一般法令之故而有所變動的。但是在它方面，憲法雖係不易的大典，而政體順應時宜，有時也需要變革。所以憲法也得根據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而被修改。至其發議修改之權專屬天皇，臣民卻不得作憲法改正的請願。這就是所以貫澈欽定憲法的旨趣的地方。』

『帝國憲法為由七章、七十二條合成的欽定憲法，規定天皇、臣民的權利義務，帝國議會、國務大臣以及樞密顧問、司法、會計、補則等。這樣，臣民的權利義務，遂由成文憲法得到保障。臣民參政之權，是為天皇的善意所給與。天皇希望着臣民的贊賀，並且在發布憲法的勅語中，明白表示着臣民是「堪分此負擔而無疑」的。』

不管憲法如何完全，國民若缺乏運用憲法的知識與精神，憲政決不會有良好的結果。憲法以國民各自之愛國心為基本，憲法之生死，一以國民之愛國心為轉移。『立憲的精神，要不外乎將忠君愛國之精神，活用於政治上

面。皇國臣民，自古以來，其忠君愛國精神之強烈，實無雙。憲法發布的勅語之內，也有着「朕回想我臣民就是其忠良的祖先之子孫，其奉體朕意，將順朕事，相與和衷協力」的宣示。所以皇國臣民，當然非敬謹拜誦這一勅語，仰體聖上御意，尊重國憲，以完成成立憲國民的責務不可。』

臣民的權利義務

『憲法第十八條中有「做日本臣民的要件，須依據法律的規定」的規定。基於這個規定而訂成的法律，就是所謂國籍法。根據國籍法，我國是採取以「日本臣民之子孫仍為日本臣民」為原則的。這就是所謂血統主義。在例外的場合，我國也酌量採用出生地主義。』

『臣民服從統治權，乃翼贊天皇最根本的辦法，其服從絕對無限。單由參政權，不是所以參與統治的方法。由於臣民的服從，統治權纔得完全行使，國家也纔得日進於繁榮之道。』

『我國憲法中，包含有關於臣民的權利義務的規定。』

『臣民對於統治權的權利，謂之臣民之公權。公權就是參政權、要求權、自由權。臣民對於統治權本來沒有權利，臣民之權利乃為天皇所自動賜與的。』

『參政權為臣民翼贊天皇的最有效的方法，乃天皇給與於臣民的一種權利。在憲法中，規定對於臣民，可任之為文武官或使之就其他的公務，同時，臣民又具有帝國議會議員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統治權爲絕對無限的權力，所以臣民有絕對服從的義務；但是統治權大都由國法規定，如對於臣民，限定其不作一定之事而規定臣民的自由活動時，臣民的自由權於以發生。因此，自由權並不是積極實行某事之權，不過是消極對於某種事情，不受命令或強制的那種權利。抑制政府之專制的權力，保障國民的自由，實是促進立憲政治的發達的重要原因。」

「因爲自由權是消極的，所以爲求加強國民的保護，確保其安寧福利起見，憲法中規定臣民有依從法律的規定，積極地要求國家的行爲的權利。此之謂要求權。」

憲法在臣民之義務之中，特規定着兵役及納稅的義務。這是因爲此兩大義務，是構成國家的兵力與財力的基礎，於國家的存立上不可缺少的緣故。兵役與納稅，是臣民的重大義務，同時，也是臣民的光榮的權利。

憲法中的權利義務，在於規定統治權與臣民的關係。同時，臣民相互尊重權利，履行義務，不但爲各人生活上的便利計，即於公共生活上，也係極屬必要。

在立憲政治之中，臣民權利的保障，其目的在於國家的發達與國利民福的增進。權利與義務互相表裏，臣民應充分理解此點，不可濫用權利。不尊重權利義務的國民，缺乏立憲國民的資格。

一九 帝國議會

帝國議會 漢文議員的選舉 議會的作用 政黨

「述說帝國議會的組織，權限及作用，使學生知議員選舉的必需公正，並給與學生以關於政黨及輿論的那種理解。」

帝國議會

由國民之中選出的代表，在一定的時期，集合於一定的場所而討論國務的那種制度，謂之議會制度或代議制度。這種制度的目的，在於想把輿論反映於國政之上，以舉統治的實效。

帝國議會爲憲法所規定的一種行使天皇的統治權的機關。一班議員當作臣民之代表參與國政並監視政府。隨着政黨的發達，帝國議會已站在足以決定內閣的進退的地位。

帝國議會由貴族院與衆議院構成。法律案提出、上奏、建議、請願受理、院內諸規則的制定、議員的資格審查與懲罰等，兩院雖可各別處理，但是關於其他一切事項，則必須經過二重審議。兩院各別議決同一事件，如其議決互相一致時，這就成爲議會的議決。兩院制度爲大多數立憲國所採用，其本旨在使議案的審議格外精密，並使兩院互相牽制以防止一院流於專橫。因此，兩院的組織各不相同，無論何人決不得同時兼任兩議院的議員。在原則上，兩院的權能立於對等，兩院是同時召集、開會與閉會的。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的規定，由皇族、貴族及勅任議員組織而成。皇族議員、公侯爵議員及勅任議員的任期爲

終身伯子、男爵議員、帝國學士院會員議員、多額納稅者議員的任期則爲七年。貴族院令雖爲勅令，但欲加以改正時，必須經過貴族院的議決。這就是想把貴族院的獨立性加以保持的緣故。

衆議院依選舉法的規定，由公選的議員組織而成。議員的任期爲四年。衆議院爲由國民選出的代議士所組或，所以這可算是全國國民的縮影。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爲基於憲法而制定的法律，自來曾經經過數次的改正，今日所採用者爲普通選舉主義。帝國議會的權限，係天皇所賦與，憲法規定之如次：

(一) 立法上的權限 關於立法權，憲法第五條有「天皇以帝國議會的協贊而行使立法權」的規定。其所謂立法權，並非制定法規之意。我國國法分爲法律與命令兩種。法律經過議會的協贊，由天皇的裁可，方纔成爲國法。此處所說的立法權，就是指這種協贊法律的議案之權。立法權並包含有法律案提出權；此種提出權，兩院均有之。又憲法的改正，非以勅令將議案付交議會，並經過其議決不可。議會沒有憲法改正的發案權，並且對於勅令交付的議案，也只能決其可否。又對於緊急勅令，議會有與以承諾或不與以承諾之權。爲保持公共之安全或避免公共之災厄起見，臨時往往會發生緊急地制定法律的必要；如在議會閉會中，不能得到其協贊時，天皇自不得不發出代替法律的勅令，此即所謂緊急勅令。此種勅令，政府於議會下次開會時，必須提出議會求其承諾；若不得其承諾，則必須公布此後即不發生效力。

(二)財政上的權限 國家對於歲出與歲入，每年編有預算。這種預算也非經過帝國議會的協贊不可。預算必須首先提出於衆議院。此之謂衆議院的預算先議權。

政府由於無可避免的事情，有超過預算的支出或預算外的支出時，日後必須請求議會的追認。又在爲保持公共之安全起見，有緊急需用，並由於內外的情形，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會時，那麼，只可依據勅令，作財政上必要的處分。此種處分，政府於議會下次開會時，也必須提出，求其承諾。此之謂對於緊急財政處分的承認。其他如發行國債或訂立成爲預算外國庫的負擔的那種契約時，也都非經過議會的協贊不可。

國家歲出與歲入的決算，由會計檢查院審定後，政府必須將決算與該審查報告提出議會，議會有審查之權。
(三)各議院獨立的權限 各議院獨立的權限，除法律案之提出外，還有上奏建議、請願受理、院內規則之制定、議員之資格審查、議員之懲罰等。

爲着議員履行職務的便利，兩院議員都被賦與有種種特權。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的犯罪外，在會期中如不經過其議院的許諾，不能逮捕議員。此之謂身體自由的特權。關於在議院中發表的意見或表決，在院外不負責任。此之謂發言表決自由之特權。此外，還有質問權，領受歲費及旅費之權等。

議員的選舉

貴族院議員之中，須經過選舉者，爲伯子、男爵議員，帝國學士院會員議員，多額納稅者議員，關於選舉規定各

不相同。

衆議院議員的選舉，依據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的規定。

所謂議員的選舉，就是指使具有選舉權者舉行投票，並依法定的條件，以多數所一致指定者為當選人的那種辦法。所謂選舉，並非各選舉人之個人的行為，而是國家之公的行為。選舉可分為總選舉，再選舉及補選三種。其方法可分為制限選舉與普通選舉兩種。立憲政治的理想，在將國民的公意反映於議會，所以選舉權務宜普及於多數的國民；但一國究竟採取何種制度，也須視國民文化的程度如何，自不待言。

『在於我國，從來所行的是制限選舉，但隨着文化之進步，把制限漸次放寬，現在已經成為普通選舉了。不過目下所謂普通選舉，並非說對於全國國民已經都給與了參政權。如年幼者等，因其缺乏選舉能力，當然不具選舉權。又在我國，婦女的選舉權也還未被承認。選舉權只給與帝國臣民的男子之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被選舉權只給與帝國臣民的男子之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

『將全國當作一個選舉區以行選舉，在大國中，這種辦法的實行實在困難，所以便宜上乃分設選舉區。選舉區與選出議員之間，並無代表關係，任何議員都是全國國民之代表，而不是選舉區之代表。議員根據自己之意思而行動，選舉人不能對議員加以指使。』

『現在我國將道府縣分為一個乃至數個選舉區，由各選舉區選出議員三人乃至五人。此即普通所謂中選

舉區制。選舉區應如何劃定，這爲選舉法上最重大的問題；小選舉區制，大選舉區制各有利弊。選舉區又劃分市町村之區域，酌設投票區，更以一郡市定爲開票區。』

選舉權根據市町村長所調查公布的選舉人名簿。選舉人名簿上無名者，原則上不得投票。

在被選舉權方面，爲使輿論與衆望所歸的人直接出現於議政壇上起見，全然沒有關於住居的限制。

欲從事議員競選者，須自選舉期日公布之日起，至選舉期前七日止，將此意呈報選舉長。選舉人名簿中有名者亦可推薦並呈報他人爲議員候補者。對於此等呈報，候補者一人必須提存二千圓或與此相當的國債證書。

選舉的結果，獲得有效投票的最多數者爲當選人。但是，當選人所得票數，必須在以選舉區內議員之定數，除有效投票總數所得的商數之四分之一以上。此之謂法定得票數。又議員候補者之人數不超過其選舉區之議員定數時，則該選舉區可不舉行投票而決定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選舉長所發的當選通知書時，在二十日以內，必須呈報選舉長，表示承諾當選與否。如不履行這種手續，就當作辭絕當選看待。

關於選舉的訴訟，就是選舉訴訟與當選訴訟，可以出訴於大審院。

選舉運動以選舉事務長爲中心，在選舉事務長之下，得選任選舉委員並使用勞務者。如非議員候補者，選舉事務長或選舉委員，除依據演說或推薦狀的那些運動之外，不能作其他選舉運動；又無論何人不得以使之投票或不使投票的目的，作挨戶訪問；連續面會個別的選舉人或以電話作選舉運動，也非法律所容許。選舉運動的費

用，候補者每人不得超過以選舉區內議員的定數，除選舉人總數所得的商數，再乘以三十錢（約三角）後所得的金額。

關於選舉運動，有詳細的規定，所以運動員與選舉人自不必說，即一般國民，無論男女，對此亦不可不加以注意。但是僅有嚴正的規律與峻嚴的刑罰，選舉之公正仍舊難期，所以一般國民的政治道德之向上最所切望。

立憲政治的施行全在議會，所以，議會若不作正當的行動，政治的進步與國利民福的增進也就難有希望。而欲使議會良好，首先自須求選舉的公正。在於立憲國家，政治不是大臣或政務官的專有物，也不是代議士的專有物。一般國民既經參加選舉，這就是參與國政，所以選舉就是國民的政治行動。因此，自己的一票，就不能僅僅看作單單的一票。小小的石子投入水中時所生的漩渦，其波紋必及於全面。「公正的一票，就是公正的政治。」國政的良否，實際全以各人的一票以為斷，所以對於一票各人務須特別慎重。這樣，選舉權的神聖與選舉的公正，纔可保全，適任者也始能當選。選舉者非充分理解此點，在投票之時，對於自己所選的人物，從邦家的利益及其所屬的政黨，加以深切的考慮不可。選舉權並非個人之私的權利，而是國家之公的權利，所以各人既不應加以濫用，也不可加以拋棄。而選舉是國民之權利，同時也是國民之義務。雖然因為這不是強制的義務，棄權不至受到處罰，但拋棄選舉的行為實與立憲之本義互相背馳。棄權者如多，選舉的本旨往往有被抹殺之虞。至於被選舉人，亦萬不可四方奔走，作種種醜惡卑鄙的選舉運動，務須各自遵守選舉法的規定；而在當選之後，更非自覺圖謀國家公共利益。

的那種自己的重大使命，以力求不負國民的所託不可。

「立憲皇國之臣民，必須感佩皇恩，行奉憲法發布之勅語，提高政治道德，以答奉聖旨之厚意。政治道德之淵源，就是忠君愛國之精神，所以非把這種忠君愛國之精神推及於立憲政治之上不可。」

『在於我國，現在尚未授與女子以參政權。現在的女子，對於選舉，似乎還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政治之賴於女子的協力者甚大，所以女子也須充分理解選舉的精神。盡力在家庭內幫助男子，以完成選舉的本務。爲妻子者應修幫助具有參政權的丈夫，自不消說；而轉動搖籃的手，就是轉動世界的手，所以爲母親者與爲姊姊者也非留意教育子弟，使其成爲政治道德充分高尚的選舉人不可。此乃今日女子在政治上應走的大路，同時也是日後獲得參政權的一種準備。又女子雖無參政權，但若有違反選舉法的行爲，仍與男子同樣，須受依據選舉法的那種處罰；所以，即就這點講，女子對於選舉，是也非具有相當的理解不可的。』

帝國議會的作用

『關於此項，教師只須依據憲法的講義加以教授就行；不過與從來的法制經濟科所教授的不同，不可僅限於單純的條文解釋，一切的說明都應着重於社會的意義的闡明。』

帝國議會非常置機關，是由天皇的召集，經過一定的手續而成立的。依據憲法，議會每年必須召集，這叫做通常會，其會期為三個月。遇必要時，得由勅命延長會期。又在有臨時緊急的必要時，天皇可召集臨時會議。議會如果成

立，天皇命令其開會，舉行開院式，於是議會乃開始活動；會期終了時，議會的活動也就停止，此之謂閉會。天皇令行閉院式。天皇在會期中有時命令帝國議會停會或衆議院解散。所謂停會，就是令議會的活動暫行中止，其目的在於促議會的反省。所謂解散，專對衆議院而言，即在任期終了之前，使衆議院議員的全部喪失地位。解散是考察多數議員的主張與輿論究竟是否一致的方法。在政府與議會衝突時，爲着打開局面，以圖國務的圓滑的進行起見，天皇必須採取內閣的更迭或衆議院的解散的辦法。解散衆議院時，同時命令貴族院停會。這種停會就等於閉會。又議院可以休會。

貴族院與衆議院分別開會，各院如無其議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以上的議員出席，不得開始議事。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定可否，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至議決憲法的改正案等，另有特別規定。議事爲求公正及與輿論保持關聯起見，以公開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會議時得保守祕密。

各院爲着議事的準備，得分議員爲數部；又爲對議案的審查與事件的調查力求慎重與敏捷起見，各院得設立各種委員會。

國務大臣與政府要員，無論何時都可出席各議院，並可發言。

預算案無讀會之制；法律案的議決，則原則上必須經過三讀會。

兩院的議決如相一致時，就成爲議會的議決。一院加以否決，自然就不成爲議會的議決。在起初各院議決不

能一致時，得舉行兩院協議會；協議如不成立，則當然議會的議決不能成立；反之，協議如能成立，則可再交各院重議，各院都加以可決時，就得成爲議會的議決。

政黨

『述說立憲政治中政黨的意義，卻不必教授現有政黨的政策、政綱等。』

在立憲國中，政治由國民的參政而被施行，人民保有言論集會的自由，所以國民對於國政，可以表示意見，可以任意批判。於是，政治上的主義意見互相一致者，結成團體，在一定規律之下，謀其主張的實現，這乃是自然的趨勢。這樣的政治團體，謂之政黨。因此，政黨乃是公黨，決不是私黨，不是朋黨。

關於政黨，無論在憲法或議院法中，都沒有規定。但是，議會政治乃是多數政治，一切咸由多數而決定，爲着在議會中得到優勢，佔居多數，實爲絕對必要。這樣所謂政黨就因以產生。立憲國中，是無一不具有政黨的。

在法律上，議員應該由自己之自由的判斷，對議事加以表決，但按諸實際，則多受自己所屬政黨的黨議的拘束。對於稍稍重要的問題，在提交院議之前，各政黨必須預先確定一黨的意見；在議院中，其所屬的議員，必須服從預定的意見，加以表決。其他，入黨的議員如在議場演說、動議、提出議案，無一不須服從黨議，並不能絕對自由地發表個人的意思。對於黨議未預光決定的事件，各政黨中設有院內總務與院內幹事，隨時指揮屬於其黨的議員，作適當的應付。而由多數黨的首領，拜受大命、組織內閣，這乃是常例；政黨與政府互通聲氣，即政府自由黨的後援方

纔能够實行其政策。

政黨的本旨，在於爲着國家的繁榮及國利民福的增進，以謀其政綱政策之貫澈與實現。真正的政黨決不是以一黨本身之利益爲本位的。政黨必須樹立真正適切於國家及國民生活的利益的那種政綱或政策。政黨的使命，在於其政綱或政策，所以，政黨對其政綱政策的實現，非以充分的熱誠努力奮鬥不可。爲求國政之圓滿的運用，培養健全的政黨以作政府的後援，並使各種政黨互相牽制，以啓發國民的政治思想，實爲必要。政黨相互間的競爭，必須光明正大。政黨的黨員，眼中只應有國家之休戚，不應有自黨之利害。這樣，政黨或黨員方能常常保持住國民的信任。

政黨對於立憲政治，固爲必需，但這種制度同時有利有弊，政黨互相監視，互相批判，以招致政治與政治道德之向上發展，並依據政黨的存在，以促進國民之政治的自覺，此爲其利。但是，黨爭激烈，結果往往流於黨勢的擴張與政權的爭奪，所謂政黨有時只知爲黨而更不知爲國，此爲其弊。所以矯正弊害以圖政黨之健全的發達，實屬切要。

加入政黨與否，乃是國民各自的自由。一般國民，不拘是否爲政黨黨員，必須留意政黨的發達。國民的政治思想，關係於政黨的善惡與消長，所以政黨的墮落並不單單是黨員的責任。國民的政治思想與對於政治的態度如果健全公正，政黨也就自然不會變壞了。

「我國的政黨，萌芽於明治七年板垣退助等所組織的名叫愛國公黨的政社。明治十四年板垣退助等結成自由黨，這纔是組織的政黨之最初。後來許多的政黨相繼組織，經過幾度的離合、集散，始成為現今的政黨。」

輿論就是國民多數一致的意見，通常就是指關於政治的國民共同的判斷而言。這樣，輿論本來是應該合乎正義的，但是其實，一切的輿論也未必盡然。少數者的意見，有時反而正當。由於不正的宣傳或煽動而生的輿論，決不公正。在國民之政治常識不甚充足的國家，輿論往往容易得到這種流弊。為立憲國民者平素須增進自己的政治教養，遇事尤須一依理性加以判斷，以參加健全的輿論之構成；而同時，卻又必須靜聽反對方面的意見，加以冷靜的批判，以求清明公正的政治的實現。

二〇 國務大臣 樞密顧問

國務大臣 內閣 樞密顧問

「說明關於輔弼的事項，使知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在皇國立憲政治中的地位與責任。」

國務大臣

大臣制度是立憲政治中的中心制度。而立憲自治要以責任爲基本。國務大臣的責任是一切責任中之最大的責任，國務大臣的責任感應該是國民的責任感之模範。國務大臣對於責任所取的嚴正的態度，就是使國民的

責任感向上的最大、最良的教育。因此，這乃是政治道德的根本。欲知國務大臣的責務，首須理解大臣制度。

天皇的行使大權，由於臣僚的翼贊。皇室的事務，由宮內大臣輔弼；陸海軍的統帥，由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輔弼；其他的國務，由國務大臣輔弼。國務各大臣輔弼天皇，其責任範圍，憲法上有著明白的規定。

國務大臣各各獨立以輔弼天皇。所謂輔弼，就是用一切手段，竭盡知慮以奉仕天皇之意。國務大臣的意見，不能用說，並不能拘束天皇意思的決定。國務大臣關於海陸軍統帥等所掌管的國務以外的一切國務，對於天皇，加以輔弼。國務大臣同時又為內閣總理大臣或各省大臣，內閣總理大臣與各省大臣都各自奉行天皇的命令。這樣，同一人實兼有兩者的資格，就是入則輔弼天皇，出則就各省的職務。國務大臣有非內閣總理大臣或各省大臣而由勅旨任命者，謂之無省大臣或無所屬大臣。

宮內大臣與內大臣不是國務大臣。內大臣是常侍輔弼的機關。對於總理大臣的人選問題，按照法律之職責，當其輔弼之任者，應為內大臣。但因單獨以內大臣充當此任時，責任未免過於重大，所以依據近時的習慣，又有所謂元老之制。

關於國務，任其責者為國務各大臣。國務各大臣並非代神聖不可侵犯的天皇充任其責，而是擔任着自己的輔弼之責。國務的如何，屬於大臣輔弼的責任；政治的不當，都須歸諸輔弼者的過誤，他們是不能以任何理由逃避

其責任的。這樣，國務各大臣負屬於其輔弼範圍內的國政上之絕對的責任，在責任上決不累及天皇。國務大臣依法沒有主任之事務，所以各大臣都就國務之全範圍，負輔弼之責。因此，一個國務大臣必須負責任時，全體國務大臣也都須負責。在這種意義之下，這就成爲所謂責任內閣。

一切法律、勅令及其他關於國務的詔勅，需要國務大臣之副署。此乃以文書發表的天皇大權行使的方式。所謂副署，就是在御名御璽之傍，以國務大臣附署其姓名之謂。副署與輔弼的責任沒有關係。輔弼沒有一定形式，國務大臣的輔弼無時或斷。輔弼之責任，決不在於副署之有無。副署雖然不過是一種形式，但是這也是國務大臣的一種職務，國務大臣是不能加以拒絕的。天皇之所以需要副署，意在至少有一個國務大臣，由於副署得到輔弼的機會，以便貢獻意見。

國務大臣的任免，一屬天皇的大權。天皇常以民心爲心，所以在普通的場合，是由在議會中占着多數的政黨中任命國務大臣的。若是國務大臣在議會中不得信任，並不因此就有呈請辭職的法制上之義務。不過，他在議會中既受着猛烈的攻擊，內閣的政策當然不能得到議會的協贊，這樣，因爲國務大臣不能完成輔弼天皇的大任，所以在政治道德上卻是應該引咎辭職的。

內閣

『內閣的制度，各國卻不相同。皇國的內閣係皇國所特有。』

內閣是根據內閣官制以國務各大臣組成的一個合議制的機關，以評議國政，決定行政上的方針，保持行政各部的統一與調和為其目的。就國務大臣而言，無論內閣總理大臣或各省大臣，都居同樣的地位；但關於行政，閣總理大臣則位列各省大臣之首班，有宣奏機務，承奉旨意，保持行政各部之統一的職務。

內閣的評議，謂之閣議。應該提交內閣議決的事項為法律案及預算決算案、外國條約及重要國際事件、官制及其他勅令，諸省（各部）間主管權限之爭議，由天皇交下或由帝國議會送致的人民之請願、預算外之支出、勅任官及地方長官之任命與進退以及其他各省主任的事務之事態重大的事項等。

樞密顧問

樞密顧問是應天皇的諮詢，審議重要國務的機關。樞密顧問與國務大臣不同，乃係一個奉答天皇諮詢的機關。

樞密院根據樞密院官制組成。樞密顧問以年齡四十歲以上的元勳或德望高超之士充任之。此外，國務各大臣也得作為顧問官，列入議席，參加表決。如另有詔書，則在京的成年以上的親王，亦得參加樞密院院議。

樞密院通例由天皇親臨開會，其會議須有顧問官十人以上之出席，議決須由出席人數之過半數。

對於樞密顧問之權限，憲法僅規定為關於重要的國務的審議，樞密院官制中始規定有一定的事項。其中將決定憲法的疑義列於首項，正足以表示樞密顧問在立憲政治之運用上的重要意義。

諮詢奉答之採擇與否，原一憑天皇之自由。國務上輔弼之責任，不拘任何場合，都在國務大臣身上而與樞密顧問無關。於國務大臣輔弼之外，再另設樞密顧問者，意在使天皇大權的發動格外慎密，以期履行國務上萬無一失。

二 行政官廳

行政官廳 行政官廳的種類 官吏

『授與行政官廳的大要，使理解官吏的任務，並使知國民對於行政官廳及官吏應有的態度。大體只須依照行政法中所述者加以教授就行。』

行政官廳

所謂行政，就是指從天皇統治權之作用中除去立法、司法及憲法上之大權事項以外的一切政務而言。行政可分為國家的行政及公共團體的行政，由天皇以下的諸種行政機關執行之。行政官廳為依據天皇的委任，具有決定國家的意思，並把來向外表示的權能的一種國家的機關。補助行政官廳者謂之補助機關。前者如大臣、府縣知事，後者如各省政務次官、次官、參與官、局長等。此兩種就是所謂官治行政的機關，構成此種機關的自然人，謂之官吏。行政官廳的行為有制定法規的行為與行政行為兩種。

每一國家都謀行政的統一，並力求行政上的實效。上級官廳有監督下級官廳之權，因此，無論何時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可以作事務上的視察與檢閱，徵收報告，發下指令、訓令，使其取消、停止或變更違法的命令，並裁決下級官廳間關於權限的爭議等事。國民如認為官廳的違法或不當的處分，侵害其權限或利益時，得訴諸上級官廳或行政裁判所，申請取消或變更該處分，或請求救濟。這就所謂訴願與行政訴訟。

行政官廳的種類

行政官廳可分為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兩種。中央官廳之權限普及於全國，地方官廳之權限只限於一部分的地方。

中央官廳有內閣、內閣總理大臣、各省大臣、會計檢查院、行政裁判所。

如前所述，內閣為國務大臣所以完成輔弼的重任的機關，同時又是由各省（即各部）大臣所組成的一種合議制的官廳，掌管各省間主管權限爭議的裁定以及不專屬於各省大臣的權限的事項。內閣裏面有內閣官房與恩給局、統計局、印刷局三局，他如法制局、賞勳局、內閣審議會等亦歸其管轄。

內閣總理大臣的主要職務，在於率領各省大臣，奏明機要，並承奉意旨，保持行政各部之統一。所以，認為必要時，內閣總理大臣具有停止行政各部的處分或命令，並請求勅裁之權。此外，他又擔任着不屬於各省大臣權限的各種行政事務，並且對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負有指揮、監督之責。資源局、內閣調查局，屬內閣總理

大臣的管理；高等試驗委員等亦受同大臣的監督。

各省大臣各於委任的範圍內執行行政義務，其補助機關有政務次官、次官、參與官、局長、書記官、事務官等。各省大臣的權限，除各省官制所規定者外，尙有關於主管事務發布省令，對下級官廳發下指令、訓令，對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加以指揮、監督，統率所部官吏，裁決訴願，作許可、認可及其他處分等等的權限。大臣的設置，俱依官制而定。官廳隨時有所變更，現在有外務大臣、內務大臣、大藏大臣、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司法大臣、文部大臣、農林大臣、商工大臣、遞信大臣、鐵道大臣、拓務大臣等。

會計檢查院爲直隸於天皇，並對國務大臣具有獨立地位的一種合議制的官廳。它的任務在於檢查並確定關於官款的收支、官有物及國債的計算及對於各種機關的會計的監督。

行政裁判所爲獨立於國務大臣及司法裁判所之外執掌行政訴訟的一種合議制的行政官廳。

地方官廳又可分爲普通地方官廳與特別地方官廳兩種。特別地方官廳爲着特殊的行政事務而設，如稅務監督局長、造林局長、礦山監督局長、遞信局長、鐵道局長等是。普通地方官廳就是指處理屬於此等特別機關的事務以外的一般的行政事務的官廳。

府縣知事，就官治行政言，是一種地方官廳，而同時就自治行政言，又是府縣自治的執行機關。當作國家的地方官廳的府縣知事之主要權限，爲境內一般行政的管理、府縣令的發布、出兵請求權、下級地方官廳及部下官吏

的監督及公共團體的監督等。

北海道廳長官的地位、權限等，差不多等於府縣知事。所不同者，在兼管墾地殖民等的特別事務。

朝鮮總督掌管朝鮮的諸般政務，須受勅裁的事項，得經過內閣總理大臣、上奏天皇；有出兵請求權及發布總督府令的權限。朝鮮分爲十三道，各道置有知事。

臺灣總督受拓務大臣的監督，掌管臺灣的諸般政務，有出兵請求及發布總督府令的權限。臺灣分爲五州、三廳，州置知事，廳置廳長。

樺太廳長官受拓務大臣的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境內的行政事務。該長官亦有出兵請求權與發布樺太廳令的權限。

在「滿州國」的日本大使館內，設置關東局；「滿州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受內閣總理大臣的監督，掌管關東局的一切事務。關東局擔任關東州廳的監督及掌管其他關東州的政務，並監督南滿州鐵道附屬地的行政的管理及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與滿州電信電話株式會社的業務。

南洋廳長官受拓務大臣的指揮監督，管理南洋委任統治地域的政務，有發布廳令的權限及出兵請求權等。

官吏

所謂官吏，就是指依據天皇或受天皇委任的機關的任命，負有掌管國家事務的義務，對於統治者立於特別

服從的關係上面的那一班人而言。官吏組織官廳，執行國家事務。官吏有擔任職務的義務；但是爲着休假或待命，也有一時暫不擔任事務的官吏。

官吏有許多的階級與種類。有文官、武官、行政官、司法官、高等官、判任官等之別。所謂高等官，就是天皇所直接任命的官吏；所謂判任官，就是天皇委任官廳所任命的官吏。高等官又分爲勅任官、奏任官兩種；勅任官又分爲親任官、普通勅任官兩種，雖有直接與間接之差，一切官吏都是受命於天皇，直隸於天皇，因此，都負有翼贊天皇的重任。

官吏對於國家，具有與一般臣民不同的特別的權利義務。

所謂官吏的義務，就是忠順勤勉的義務、服從的義務、保持品位的義務、保守祕密的義務、執行職務的義務等，這些都明白記載在官吏服務紀律中。官吏若違反其義務，則發生責任。違反其職務上的義務或怠慢其職務時，官吏必須受譴責、減俸、免官等的懲戒處分。若濫用職權或接受國民的賄賂，則官吏必須受刑罰的處分。又若由於職權外的行爲給與國家或私人以損害時，則官吏必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爲使官吏完成其特別的義務起見，故國家對於官吏又給與特別的權利。所謂官吏的權利，就是無故不受罷免之權，爲保持其品位受領俸給之權，受領實費辦償之權，受領恩給及遺族扶助費之權等。

官吏有直接間接參與天皇大權之行使的重大的任務，所以臣民中之爲官吏者，必須專心一志擔當天皇輔

翼之任，竭盡奉公忠勤之誠。官紀必須常常嚴正。行政直接對於國民生活有至大的關係，所以官吏接觸民衆，不可不以親切公正為主旨。官吏不僅須履行一切國法上的義務，並須遵守與實行官吏在道德上應加注意的各種事項。

國民不可故意與官吏麻煩。與官吏麻煩以取樂，或在不違反法規的範圍之內專圖一己的便宜等，都不是國民應有的行為。國民對於官吏，必須盡量採取正正堂堂的態度。此乃國家制度的最善的活用方法，同時也就是一種忠君愛國的行為。

二二 國法

國法的種類 法的尊重 法與道德

『教授國法的大要，力說國法的使命、法的尊重及法與道德的關係。因此，教師在教授時如單作法律的說明是不夠的。』

在國家社會之中，為完全人類的共同生活起見，設有國家社會的分子所必須遵守的各種規範。倘若各人只知發揮利己心，各自的一切行動毫不顧及他人的煩累，那麼，社會的安寧秩序必至紊亂，弱小者必至常受強大者的壓迫，終至妨礙國家社會的平安，阻害國家社會的進展。這種規範雖有道德、宗教、禮儀、習慣、風俗等等，而為着奠

定國家生活的永遠的基礎與維護國家社會的安寧幸福起見，由國家的統治者所制定或認定的那種規範，就是國法。

國法並非一種以保護個人的利益爲主要目的的制度，而是一種以共同生活的完成爲目的的制度。在國法之下，正直者由此得到保護，不正者由此受到制裁。國法的本旨並不在於威脅國民，而在於對國民的行爲上定出一定的界限，除去相互的衝突，藉以保障國民的正當的行爲，使各個國民在一定的自由之下，都能充分活動。

依據國法，方纔發生所謂權利義務。權利義務的規定，其目的要不外在國家社會的完成與各人的共存共榮。因此，權利義務二者是互相關聯的。權利義務之中有國民對於國家權利義務與國民相互間的權利義務兩種。爲國民者務應善用各自的權利，千萬不可濫用；而對於各種義務的履行，尤不可忽。如各個國民只知權利的主張而缺乏義務的觀念時，其結果必至紛爭叢起，而社會的和平與國家之進展也就難以希望了。尊重權利義務，實爲立憲自治國民的要務。

國法的種類

「國法由於種種的標準，可以作種種的分類。成文法與不成文法，國內法與國際法，普通法與特別法，強行法與任意法，實體法與手續法，公法與私法等等的分類，在法制的研究上，固然極屬重要；但公民科對之卻可不必十分重視。公民教育上教授這種事情，不一定就是必要。公民科教授要目中的「國法的種類」一項，並不在於要求

這些事情。在公民科中，教師對於以上的分類，只須一言提及就行，不必大事討論。這是公民科與從來的法制經濟科的異點之一。在公民科中，教師當教授國法的種類時應該把它與實際的國民生活聯在一起。」

「我國的國法，以憲法與皇室典範為根本法，一般法令都由此產生，所以我國國法得分成二大系統。前者為法律、命令等；後者為皇室令及其他皇室法規。皇室法規之中，有兼及拘束國民的規定與專門關於皇室的規定。」

法律與命令，其制定手續不同。法律係經過帝國議會的協贊，由天皇裁可後，用官報公布。命令則由天皇自己發出或使行政官廳發出而以一定的形式加以公布，有軍令、勅令及行政命令等。

以上所說的國法，乃是制定法，此外尚有補充制定法，即所謂習慣法。習慣法可分為兩種：（一）制定法中，規定有特別習慣時，即須依照特別習慣的習慣法；（二）關於制定法中全然沒有規定的事項的習慣法。習慣法如不違反制定法的精神，即與制定法有同一效力。

國法自實施之日起發生效力。但是公布與實施之日卻未必同一。自公布至實施的期間，謂之周知期間，在此期間之後，無論何人，不能以不知為理由而逃避其責任。法令以自公布之日起經過二十日開始施行為原則，但亦得酌量伸縮。

法的尊重

國法為國家統治的根本與社會生活的規範；其設立的目的在於維持國家社會的秩序與圖謀國利民福的

增進。全國國民日常所以能够平安度日，有賴於國法者決非淺鮮。對於國法加以尊重與遵守，這是全國國民應盡的本務。國民如不遵守國法，國家之秩序必至紊亂，國民之生命財產必至陷於危險，整個社會生活必至崩潰。因此，國民非把國法當作日常生活的教訓，自動加以遵守，並依據公共的精神，對之加以最善的活用不可。單單不犯國法決不足以以之自誇的。像那種「免而無恥」的逃避法網，由國法的精神看來，也可以說是違犯國法；這種人雖在法律上不會受到處罰，但他們的行為實是可恥的行為。只知逃避法網的行為，由法治國的完成看來，乃是一種重大的危機。立憲自治的國民，對此不可不深加注意。此外，國法之中，隨着時代的變遷，往時的良法也許會變成惡法；但是在這種法律未經正當手續加以改訂之前，國民卻仍不可任意加以違犯。國法的性質至為尊嚴。國民決不能由自己個人的批判，以決定其應加遵守與否。國民應該盡量尊重國法；即有惡法的存在，也應該依國法的規定以講求改訂與廢除之道。

「明治維新以前，政治根據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主義，所以對於法令只有有司知道，一般國民無從知悉。甚至有時國家並未設立固定的法令，國民的賞罰一任有司個人的自由；所以酷吏得以任意施行暴政；對於民間疾苦儘可置之不顧。維新以後，國家方纔制定成文的國法，悉數以之公布，使全國國民知所適從。尤其在憲法發布之後，我國法令益趨完備。現今的國民務須通曉國法的大體、理解自己的權利義務，具備法治國臣民的資格，同時並須尊重與遵守憲法及其他一切法令。立憲自治國的完成，是以國民之遵法的精神極端鞏固為先決

的條件的。所以教育勅語中有「常重國憲，遵國法」的訓示。」

法與道德

對國家社會的生活給與規律者，不僅國法；國法之外，尚有道德、宗教、禮儀、習慣等。往昔法與道德往往混用，後來文化漸高，二者也隨之漸趨分化。國法係一種為着保持國家社會生活的秩序而圖其安全、向上、發達起見，不得不以權力維持的最小限度的規範，而道德則在訴諸各人的良心，對日常的行為設定規律，想依據正義的觀念來促進國家社會的健全的發展。這樣，國法與道德的目的固然可以說是相同，但二者的範圍卻不完全一致。國法並未涉及道德的全範圍，同時國法中也含有與道德毫無關係的法律。普通一般以為法與道德的相異點，在與法律後面含有制裁，而道德後面卻只有良心的譴責。其實，精密講來，事實卻未必如此。違反道德，隨着良心的苛責，同時既有社會的制裁；而違反法律，隨着權力的制裁，同時也是有良心的苛責的。況且就是法律，有時也並不一定附帶制裁。憲法即其好例。違反憲法，雖然是很重大的問題，但是對之卻沒有制裁罰則的規定。憲法實為最重要的國法，不管制裁的有無，無論何人對之都非遵守不可。要之，國民之遵守國法，決不在於避免刑罰。各個國民都須充分理解國法的意義與精神，自動加以遵守。法治國的真精神實在於此。

『國法為國家社會公共生活的規範，其重要自不待言；但教師的教授如只採取國法萬能主義，卻總非所宜。對於國法不作單純的說明，而着重於闡明國法乃係國家社會公共生活的規範，這是公民科的教授與從來的法

制經濟科的教授之間的一個差別；同時，不採國法萬能主義，也是公民科的教授與從來的法制經濟科的教授之間的另一個差別。這樣，爲國民者一面務須尊重國法，同時，卻又不可不充分認識國法並非萬能。國法萬能主義講到澈底，則無論何事，自非都以法律來加收拾不可。果如是，則關於國民之日常的衣食住的應該如何，法律上也必一一加以規定纔行。儉約本是善行，但自來並沒有關於儉約的國法。實行儉約之爲善行與夫以國法來規定儉約，本是兩個不同的問題。凡屬善行，就一切都以國法加以規定，這並不是正當的辦法。即使改正民法，規定爲人子者必須孝於其親，但是爲人子者也未必因此就會比較從前更重孝道，我國的孝德也不會因此就有更進一層的向上發展。爲人子者因爲國法中有子當孝於其親的規定所以纔盡孝道，那種行爲一面雖是遵法的行爲，但這決不是道德上的所謂孝行，至少這種行爲是有違於孝之本質的。原則上，國法雖消極地責罰極不道德的行爲，但是卻不積極地命令人做道德的行爲。所以法律固也可說是道德的表現；但道德的全部，卻不盡被表現於法律之中。對這一點，現在更舉一例加以說明。國法中原來規定有扶養之義務，但爲人子者僅僅實行扶養，並不就是盡了孝道。本來，不盡國法上扶養之義務，算是不孝於親，但是僅知扶養而不行之以敬，還不能算是盡了人子之道。於此可見道德之中尚有國法以上之素質存在着。總之人類的生活，必須避免過度的國法化，而所謂國法卻又必須盡量地道德化。現在的國法正在向這條路上進行。一看近來法院的判例，就可見到法律道德化的顯著了。」

因此，一般國民如僅知注重國法，而對於道德、信仰、禮儀、習慣等概加藐視，這實爲國家社會莫大的危機。凡

我國民必須嚴守國法，同時並須涵養德性，尊重信仰，以力求各人都成為善良的國民。

二三 裁判所

司法 裁判所 訴訟 調停 陪審

「教授司法、裁判所、訴訟、調停、陪審等的法制，說明裁判在國家社會公共生活上所具有的使命，使一般國民對於裁判獲得充分的理解，並授與國民對於裁判應加注意的事項。」

司法

國法不拘如何完備，亦不拘國法如何受人尊重，在有適用國法的必要發生時，如不適用國法，則國法的使命就決不能完成。國法的適用之中，民事、刑事的裁判，謂之司法；統治權在這一方面的作用，謂之司法權。國法的適用如不能公正無私地一一施行，則立憲政治也就不能收其實效。換句話說，三權分立是由司法權的獨立始告完備的。

憲法裏面，有「司法權以天皇之名，依據法律在裁判所中行使之，裁判所的構成，以法律定之」的規定。對於民事、刑事的裁判，必須在法律所定的裁判所內加以施行。裁判官的判案，具有不受任何機關的指揮命令，並完全根據法律，自由裁判的那種權能。這叫做裁判官之職務上的獨立。而裁判官的職務，國家只能對有法定資格者加

以任命；裁判官的地位，則由憲法及法律加以保障，除由刑法的宣告或懲戒的處分外，不能罷免。所以裁判官是一種終身的官職。這種制度，就保持着司法權的獨立。此外，由於裁判公開的原則，可以保持裁判的公正，同時，此種原則也可以保持司法權的獨立。

裁判所

裁判所爲根據憲法，掌管司法的機關。此又可分爲通常裁判所與特別裁判所兩種。爲慎重審理，劃一法律的解釋起見，通常裁判所又分爲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四階級，採用三審制度。這就是所謂四級三審制度。

區裁判所爲下級的裁判所，由判事一人單獨制裁判，對輕微的事件，當作第一審加以裁判。

地方裁判所爲以裁判官三人構成的合議制裁判所，對於不屬於區裁判所管轄的稍稍重大的事件，當作第一審加以裁判；並且對於不服區裁判所的判決之控訴的案件，加以再判。

控訴院爲以裁判官三人構成的合議制裁判所，對於不服地方裁判所當作第一審所下的判決的控訴，加以裁判。

大審院爲以裁判官五人構成的合議制的最高裁判所。對於不服地方裁判所當作第二審所下的判決的上告，及不服控訴院的判決的上告，加以裁判；並且，對於關於皇室及內亂的犯罪事件，當作第一審，同時也就當作終

審，加以裁判。

控訴與上告併稱之爲上訴。上訴有一定的期限，過此期限，則判決確定，不能再提起上訴。

通常裁判所的裁判官，謂之判事。判事之外，裁判所的職員，有書記，執達吏；所屬的職員，有公證人、辯護士等。

各裁判所附設檢事局，由檢事執掌其事務。檢事爲行政官，受司法大臣的指揮監督，關於裁判則專代表國家的利益而提出主張。其主要任務爲指揮司法警察，搜查關於刑事的犯罪，提起公訴，要求國法的適用及指揮刑罰的執行。關於民事，如認爲必要時，也可以請求通知陳述意見。關於檢事的任用資格及免官、退職，與判事的情形完全一樣。

訴訟

訴訟有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二種。

民事訴訟是以私權的保護爲目的的那種裁判上的手續。民事訴訟，由訴訟的提起開始，訴訟被提起時，裁判所傳到原告及被告，經口頭辯論、證據調查而下判決。不服其判決者，在一定期間之內，可以提起上訴。判決確定時，敗訴者必須實行其判決的內容；否則勝訴者可以申請裁判所強制令其執行。此之謂強制執行。債務者不能支付債務時，由於債權者或債務者的申請，裁判所得下破產的宣告。

刑事訴訟爲對犯罪行爲，以國家刑罰權的確定爲目的的那種裁判上的手續。刑事訴訟，由公訴的提起開始。

所謂公訴，就是由當作國家機關的檢事，隨着事件的性質，請求預審或直接請求公判。所謂預審，就是預審判事由於被告人之訊問，證據材料之蒐集及證據調查，以決定其事件應否付交公判，換言之，即公判前的預備手續，對於稍稍重大的事件，預審實為必要。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不同，裁判所尤須力求事實真相的判明。

所謂公判，就是由判事、檢事、裁判所書記、刑事被告人、辯護士等出庭，檢事先述被告事件的要旨，裁判長作被告人訊問與證據調查後，檢事對於事實及法律的適用陳述意見，被告人或其辯護人對之陳述意見，再由裁判長宣告判決。不服判決時，檢事或被告人在一定期間內可以提起上訴。有罪的判決確定時，刑罰必須執行。

在刑罰方面，主刑有死刑、徒刑、禁錮、罰金、拘留、科料（罰金）附加刑有沒收。

判科刑罰的目的，在於維持安寧秩序，並舉自懲他戒之實，所以對於一切的犯罪，自不必都科以刑罰。因此，有執行猶豫（緩刑）假出獄（交保開釋）等制度。

確定了的刑罰，可由恩赦加以減免。恩赦分為大赦、特赦、減刑等。

在民事及刑事訴訟之際，國民有時須當作證人出席於裁判所。遇到這樣的情形，國民為求司法權的鞏固計，應該除去私情以公人的資格完成其任務。

調停

因私人相互間的權利發生爭執而請求裁判，這乃臣民的權利；但是得到裁判，不一定就是當事者的利益。

律的裁判無論勝負，雙方必須喪失不少的金錢與時間，而日後雙方的感情也就難以融和。因此，訴訟之事，人們務以避免為是。請求裁判，只可限於萬不得已的場合；而民事之爭，如能由仲裁人的居中調停，和平解決，尤為適當。於是，就有一種代替訴訟以解決事件的簡易的方法，這就是所謂調停制度。裁判所或由當事者的申請而自當調停之任，或召開調停委員會，勸令當事者雙方的互讓，以圖事件的圓滿解決。其結果在於雙方或許有多少的不滿，但若比較訴訟所空費的金錢與時間，則對於雙方卻都不失是極大的利益。『在於我國，制定有借地借家調停法、小作調停法、商事調停法、勞動爭議調停法、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等。』

陪審

『所謂陪審，就是不將裁判僅委諸專門的裁判官，而由一般國民之中選出陪審員參與裁判的那種制度。我國的陪審制度，只限於地方裁判所中的刑事裁判，有法定陪審與由請求而成立的陪審兩種。所謂法定陪審，就是在法律原則上必須附加的那種陪審，該當死刑，無期徒刑或禁錮的事件屬於這一類；但是即在此種情形之下，如果被告人自己拒絕陪審或有被告人的自白時，也可不附加陪審。所謂由請求而成立的陪審，就是遇着該當超過三年的有期徒刑或禁錮的事件，由被告人的請求而附加的陪審。被告人可以撤回此種請求；被告人如果招供，則陪審的請求失去效力。此乃就原則而言。但特殊的犯罪，則不附加陪審。受到陪審裁判，乃被告人的權利，而非被告

人的義務。』

所謂陪審裁判，就是由國民中選出一定人數的陪審員，出席法庭，聽取事件的審理，作事實的認定或答辯，再由裁判官依據此種事實，引用法律，加以判決。對於陪審裁判，不能提起控訴，只能上告於大審院。

陪審員的資格，為滿三十歲以上的男子，繼續在同一市町村內居住二年以上，繼續繳納直接國稅三圓以上，而且能讀書寫字者。

陪審員出席於公判，參與裁判官對於事實的判定的重責。陪審員須在開庭直後裁判長宣讀的『誓從良心、公平誠實行其職務』的宣誓書上簽名蓋章。事實的判斷須根據於訊問、證據與原被二告的辯論，所以陪審員必須時常保持冷靜與慎重的態度，熱心注意公判中審理的進行，努力探知事實的真相，服從良心的命令，公平無私地對於事件加以判斷；千萬不可為黨派心、私情、毀譽等所左右而歪曲事實。

隨着陪審法的實施，國民的責任愈益重大。陪審員一經抽籤得中，則無論何人，必須參與以天皇之名義執行的那種裁判，所以無論何人必須預先具有能够完成陪審員的職務的那種教養。女子自己雖不能做陪審員，但在家庭教育裏面，也不可不對於兒子留意培養良善的陪審員應有的素質。

一四 國防

國防 兵役 我國的軍備 國防與國民

「述說國防的必要及其制度與兵役的義務，使知國防與國民的關係，以「國家總動員」為重心而加以教授。因此，女子之教授要目中也有「國防」一項，因為女子也須知道關於國防的制度，並且有對於國家總動員的自覺。」

國防

國民生活應該尊尚共存共榮，同樣，國際社會也需要和平與協作。但是，事實上，如個人與個人之間不絕地發生爭議一樣，國際之間的爭執事件也隨時隨地都可碰到。從目前的趨勢看來，說今後就不至再有戰爭，誰也不敢相信，世界六十有餘的國家、民族的種類各不相同，產業上的利益又不一致，所以思想、感情、政治、經濟上的衝突，勢所不免。因為現在還沒有解決國際紛爭的絕對有權威的制度，所以一旦二國或數國之間遇有紛爭，除各該國家自求解決外別無辦法。因此，國家為保持各自的生命，所謂國防實為必要。不然，國家的發展與國民生活的安全就無從獲得保障。今日世界各國無一不力求其國防的充實，原因在此。

國防如果充實，則國威自能遠揚。這種國家在平時國際場裏從事活動時，就可以站在產業、貿易、民族發展上有利的立場，不至屈服於對方的無理的壓迫，有礙於國權的正當的伸張。這樣，國防的充實對於擁護世界的和平與正義上也有貢獻，決不是與國際道德互不相容的。

總而言之，國防是國家生成、發展的基本的活力，是無論在平時、戰時，對於國際生存競爭的一種保障。

站在國防第一線者，不用說是陸軍、海軍；但因今日之戰爭已爲國力戰，所以國防的重要基礎，在於國民全能力的綜合統制。此處所謂國民之全能力，包含國民的體力、智力、精神力、財力等一切；今日的戰爭的勝負，完全視國民的全能力的大小以爲斷。世界各國目下所以銳意於國家總動員的計劃，理由不外乎是。所謂國防實不外爲國家全活力的組織與統制。充滿義勇奉公的精神的國民，一致努力於各自的職業，以力求國力的充實，這就是所以完成真正國防之道。居於治世者切不可忘記亂世。國防不僅在於戰時具有必要，爲國民者須自覺各自對於國防的責任。在平時的日常生活之中，對於國防也都須努力協助，決不可爲空想的和平主義所迷惑。

『我國國防之目的，不在侵略而在自衛；換言之，即在擁護國體、防衛皇土、保障國民生活、假全海外的權益，發展國力於海外、確立東洋的和平、並進而貢獻於世界的和平與文化。爲達到這些目的，自非充實必要的國防不可。』

『國民對於國防的理解的淺薄與自覺的缺乏，其最大的原因似在於乘着一般日本人對於國際關係的無知無識而施行的那種宣傳。由外國傳來的關於國防的宣傳大體如下：「軍備的競爭結局足以引起戰爭。強制國民分任莫大的負擔以準備破壞和平的工具，實爲人道所不許。今日是國際合作的時代。目下在國家與國家之間既設立有國際聯盟、非戰條約，所以一國如還在準備戰爭，實屬不識時務。所以現在各國必須徹底縮小軍備，互相和洽，以安享共存共榮的幸福。」但是，宣傳儘管如此，實際上在於宣傳的根據地——外國，究竟其爲政者的議論

如何，究竟其軍備的內容如何等等，實是我國國民應該深加注意的地方。首先，國際聯盟規約並沒有否認戰爭。而華府會議的目的的大半，要在於減殺日本在遠東的勢力而使英、美政治的經濟的進出格外得到便利。當非戰條約批准之時，各國與美國之間，交換文書，言明此項條約並不包含由自衛權的發動而起的戰爭及由聯盟規約與洛加諾條約的義務而生的戰爭。加之，非戰條約又缺少解決國際間的紛爭的具體手段，關於違反國的積極的制裁並沒有任何規定。當倫敦條約批准之時，美國上院公然議論日、美戰爭。最近幾年來，各國之政治軍事領袖，無時不在那裏討論戰爭的可能性和高唱國防的充實。在「國防」的要目裏面，對於這些事項都須加以教授。而國防與國交，更有互相表裏的密接的關係，也不可不注意及之。』

『世間往往以爲國防之所以重要，就在於一朝有事，足以防衛我的領土，使外敵不得踏入國境一步。但是，這種消極的國防，還不是真正的國防之意義。這樣的國防，畢竟與往昔的守城相同，糧道一絕，早晚不免降服。所以，在於今日，所謂國防至少須對國家的生存與國民的生活有一完密的保障。因此，國防的第一線，自須在相當的遠方，而更進一步講，僅僅這樣，也還不能說是真正的國防。真正的國防，在使敵人對我的侵寇成爲不可能，在於根本使敵人絕意於戰爭。就是說，真正的國防，非爲未經交戰而使敵人已經屈服的那種國防不可。國家稍一示弱，就可招致敵人對我的壓迫。今日我國被稱爲五大國或三大國之一，這當然是我國的榮耀。但所謂一等或大國，究竟是什麼意思？其大在於面積嗎？不是。在於人口嗎？不是。在於國富、貿易額、學問、藝術嗎？一切都是不是。所謂一等國或大國，就

是指具有非尊重其國家之意思而與之協作，世界政局就無從變動的那種實力的國家。遠東的中國，爲埋藏無限的財富，擁有四萬萬人民的世界的一大市場，所以其治亂興廢，直接關係世界的政局。但是遠東之事，若不待日本的同意與協力，到底是無法處理的。日本之所以爲世界的一等大國，其意義就在於此。然而日本究竟從何而獲得這種地位並保持這種地位？不用說，這乃由於實力。實力維何？就是國防。撤去國防，日本的大國之實就會頓時消滅。日本如一旦失去了大國的地位，那麼假令其名仍爲獨立，其實將免不了受他國的欺凌。這樣，海外發展必至更加困難，排日空氣必至越發猛烈，經濟國難也必至於益形嚴重。大日本帝國的存立，就會發生動搖。對於國防，任何國家雖沒有明示這種衷曲，但是實際卻都抱有這種信念。軍縮問題尤其是軍縮會議之所以難得良好的結果，原因在此。公民科的「國防」一項，就在於灌輸這種信念。」

兵役

爲着國防上國家總動員的充實，首先必須採用國民皆兵之制。

「我國國民皆兵之制，開端於大化革新之時；但到後來武家政治的時代，卻只有武士專當國防之任。明治六年一月發布徵兵令，恢復古代兵制。帝國憲法中也明示着兵役的義務。昭和二年三月公布的兵役法，就是從來的徵兵令的代替。無論是徵兵令或兵役法，都採取強制徵兵主義；服務兵役，是日本臣民的義務，同時也是日本臣民的權利。凡爲日本臣民的男子，除發育不全、廢疾、重罪人外，自滿十七歲起，至滿四十歲止，都有服務兵役的義務。」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四種。常備兵役又分爲現役與預備役；補充兵役又分爲第一補充兵役與第二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又分爲第一國民兵役與第二國民兵役。此等兵役之中，現在屬於軍隊，平時服軍事上的勤務者，只有現役兵；其他及歸休兵，則在戰時，事變之際或爲臨時特定的目的，始行召集。男子達到滿十七歲時，法律上當然服第二國民兵役。

在預備兵役、後備兵役及補充兵役之中者，謂之在鄉軍人。「我國設有帝國在鄉軍人會，以體奉聖旨，鍛鍊軍人精神，增進軍事能力爲本旨，並進而以圖謀社會之公益，振作風教，恆舉國家之干城，國民之中堅之實爲目的。其會員數號稱三百萬，構成皇軍之大勢力。」

男子達到滿二十歲，根據徵兵適齡之呈報，須受徵兵檢查。徵兵適齡呈報，須由戶主提出於本籍地的市町村長；未達到滿二十歲者，只得志願爲陸海軍的現役。有法律規定的事由者，徵兵檢查可以延期。爲徵收兵員起見，全國設有多數的徵兵區，每徵兵區又分若干徵募區。

「父母必須撫養兒子的身心，使能服務兵役；爲兒子者亦必多積修養，以求能服從兵役的重大義務，行使貴重的公權。徵兵檢查合格，必須身心同時健全優秀，所以如能合格，這對一身一家，都是大可慶賀的事。不得入營者，就日本帝國臣民之資格而言，自當感到無限的遺憾。因此，不健康者必須鍛鍊身體，力求健康的增進；而健康者更當愛護身心，以求對國家作最大的貢獻。」

我國的軍備

「我國以天皇陛下爲大元帥而統率陸海軍，掌握宣戰、媾和的大權。明治十五年賜給軍人的勅諭，有「朕爲汝等軍人的大元帥」的宣示。」

一切的軍備，屬於天皇統帥之下；關於軍事的憲法上的大權，區別爲軍令權與軍政權。軍令權係軍隊統帥的大權；軍政權係規定陸海軍編制及常備兵額的大權，二權都設置在議會議定權之外，其本旨在於貫澈陸海軍統帥的主旨，以圖戰鬪力的充分的發揮。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參謀總長、軍政部總長當輔翼之任；軍事上的最高顧問府，有元帥府；重要軍務的諮詢機關，有軍事參議院。

「我國的軍備，由陸軍與海軍合成。規定陸海軍的編制，屬於天皇的大權；只有其實施上所需要的費用，則受議會的預算議定權的限制。」

陸軍在明治之初期有東京、大阪、熊本、仙臺四鎮臺；現在內地除近衛師團外，配置十四個師團，朝鮮配置二個師團；此外臺灣設有臺灣守備隊，滿州設有關東軍。各師團由步兵隊、騎兵隊、砲兵隊、工兵隊、輜重兵隊組成，另外又附設有鐵道隊、電信隊、飛行隊、氣球隊、戰車隊等。

「因爲德川幕府多年採取鎖國放策，所以嘉永元年美艦來航，求修國交時，我國尙無海軍。其後由荷蘭、英國購買軍艦，安政年間海軍建設漸具萌芽。明治元年我國軍艦不過八艘，後來造艦事業漸次發達，今日日本已成爲

三大海軍國之一了。」

全國的海岸及海面，分爲三海軍區，各區設軍港爲艦隊的根據地，並各置鎮守府以掌管之。在區內的要港，設置要港部。

海軍的船艦，分爲艦隊，以二個以上艦隊編成聯合艦隊。艦隊於必要時，又區分爲戰隊。

其他陸海軍的機關，有陸軍造兵廠、陸軍兵器廠、陸軍糧秣廠、陸軍被服廠、陸軍衛生材料廠、陸軍築城部、陸軍航空本部、陸軍科學研究所、陸軍技術本部、陸地測量部、陸軍運輸部、千住製絨所、海軍艦政本部、海軍工廠、海軍火藥廠、海軍燃料廠、海軍航空本部、海軍技術研究所等各種機關與養成將士的各種學校。

在於戰時，設置大本營作爲最高的軍令機關。參謀總長與軍令部總長同列於大本營，圖謀陸、海二軍的策應與合作。對於出征軍人的命令，一概直接由大本營發出。直接關於軍事行動的事項，對於國民一般，也由大本營頒發命令。

在戰爭或事變之際，因爲要以兵力警備全國或一地方，將國家統治作用的一部，移歸軍隊執掌，這謂之戒嚴。
國防與國民

今日的戰爭，不僅是軍人的戰爭而是需要國家總動員的戰爭，所以無論何人必須體奉忠節、禮儀、武勇、信義、質素的軍人精神，都有盡力於國家的那種覺悟。所謂國家總動員，乃指在有事之時，舉全國可以利用的一切人的、

物的、有形的、無形的全能力加以統制，以圖謀軍事的順利與勝利。鑑於大戰的實迹，列國在於平時，各各設置總動員準備機關，正在銳意作總動員的準備。「我國也正在著著向着這個目標前進。凡我國民，必須了解國防的制度，各各視其本分而不怠於各自的修養。國際間的衝突，關係國家與國民之休戚者至重且大，一旦戰爭發生，舉國上下自非犧牲一切以力求戰勝不可。」

對於國防，女子也應當完成女子的本務。女子必須教育子弟，使成為忠勇的軍人；又必須使人營從軍的父兄、夫子都一無後顧之憂。所以女子的任務也甚重大。

二五 國交

國交 條約 國際協同 國交與國民

「述說關於國交的制度與國際政治等，講述國民所以具有國際的精神之必要，教授國民外交對於國家興廢的重大關係。」

國交

世界諸國雖各充實國防以備意外，但平時則互相修好，敦睦友誼以保持和平。此之謂國交。國交親善、和平確保之時，各國互通有無，交換文化，國利民福因之增進者不少。這樣多數的文化國，一方面各保持其獨立，一方面又

形成了國際社會，在國際社會之中，各國國家的活動，各國國民的生活，都應於世界的和平與文化有所貢獻。

國際法，在於今日，還不及國內法來得發達。國際法的內容爲條約與國際習慣。其使命在於保障國交的圓滑與維持世界的和平。國際法在可能範圍內，努力於戰爭的防止；即或國際間不幸發生戰爭，國際法力求將其禍害減至最小限度。至就國際社會的規範而言，除國際法外，尚有所謂國際道德的存在。

國際法不具與國內法同樣的強制力。

國際法分爲平時國際公法與戰時國際公法。平時國際公法規定國家的基本權（獨立國家當然保有的絕對權的主要者爲獨立權、自衛權、平等權、相互尊重權、自由交通權等。）代表機關、條約及爭議處理方法等。戰事國際公法爲關於戰爭的法規，由交戰法規與中立法規合成。

條約

國際法中最重要者爲條約。所謂條約，就是主權者在國家相互之間所承認的約束，通例經全權委員與他國之全權委員折衝，由國家之元首加以確認，然後發生效果。此種確認，謂之批准。

「在於我國，條約的締結，憲法上屬於天皇的大權。條約在關係國批准交換終了時，始完全發生效力。在於我國，條約如經官報公布，即與國法同樣具有拘束國民的效力。互相締結條約的國家，謂之締盟國或條約國。我國與多數的國家締結有種種條約。」

維持國際間之和平的機關，有外交官及領事官。外交官駐在外國，代表本國執掌外交事務。換言之，外交官有保護在外的國民，代表國家與外國交涉，及與外國敦厚邦交等等的任務。外交官與其家屬，享有治外法權與不可侵權。領事官在於駐在國，其任務在於保護邦人，並努力關於國家之通商、航海的利益之維持與增進。領事官雖沒有國際法上外交官那樣的特權，但由通商條約等履行其職務時也享有相當的特權。國交如果斷絕，則外交官，領事官與僑居邦人，一律返國。

國際協同

各國一面尊重國際法，互相敦厚友誼，以期國交的圓滿，同時，一面為着共存共榮，各國之間又成立有種種國際協同。關於政治上、經濟上、學術上、人道上的諸種事業和關於萬國共通利害問題的事件，世界各國都把來當作國際間的協同事業，共同經營以求其實現與解決，藉以增進人類全般的幸福。換言之，現在世界上也可說已經實行着所謂國際政治。紅十字會、和平會議、萬國農事協會、郵政聯合、國際聯盟、國際勞動會議、非戰條約、軍備縮小會議，國際亞林匹克大會等，即其著明的例子。

國際聯盟為鑒於世界大戰的慘禍而產生的和平的國際協同事業之最顯者。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屬於凡爾賽和平條約的一部的國際聯盟規約於翌年一月十日又經加入各國的批准交換，於是國際聯盟遂告成立。聯盟本部設在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的目的，在於保持各國間的恆久的和平與安寧，而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

在某種的情形之下，聯盟國對於和平的擾亂者得協力加以制裁。因此，國際聯盟的行動範圍，爲軍備限制、領土的保全、國際紛爭之和平的解決、開戰的延期、仲裁裁判制裁、關於非聯盟國的紛爭的解決、聯盟規約與其他國際條約的關係、委任統治、國際協力等。

國際聯盟中有中央機關，國際勞動機關及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三大部。中央機關之主要者，爲聯盟總會、聯盟理事會及常設聯盟事務局。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根據聯盟規約設於海牙，以判事十四人構成之。國際勞動機關爲國際聯盟之一種常設機關，實際上對於聯盟機關，立於獨立的組織之下，內分國際勞動總會、國際勞動理事會及國際勞動事務局。

對於國際聯盟的加入或脫退，本屬各國的自由。不過，一國如欲加入國際聯盟，需要聯盟總會三分之二的同意；欲脫退時，必須在二年前先行預告，而在預告期內即在尚未正式脫退以前，仍須履行其一切國際及本規約上之義務。聯盟國現有五十餘國。

國際聯盟爲永久的機關，這一點最爲其顯著的特色。爲着此點，國際聯盟較之其他一切國際組織，遠爲優勝。
「我國自從最初即爲聯盟國之一，且爲常任理事國之一，擔任着極重要的腳色。我國自來體奉國際聯盟之崇高的理想，爲世界永遠之和平與人類之文化，實在已有相當的貢獻；但是後來因爲關於「滿州國」問題，我國與聯盟的意見大相背馳，經慎重審議的結果，遂不得已採取了脫離聯盟的措置。我國目下雖已脫退國際聯盟，但

本意決不在否認世界和平之國際的協力。關於聯盟脫退的詔書有「平和各般之企圖，向後亦協力不諭」的宣示，內閣總理大臣之告諭中，也有「向後仍當堅持參與協力於以人類的安寧福祉為目的的國際事業的方針，始終不變」的說明。』

『國際聯盟過去十數年間處理的事件中，沒有像上次滿州事件那樣引動過世界的視聽，在其解決上，也沒有像那樣地棘手，解決困難的原因，在於當事國的一方，乃為常任理事國之一的強國，而他一方雖然是聯盟國，但實際上沒有作聯盟國的資格，而事件又是起於聯盟平常接觸極少的遠東、國際關係最為複雜的滿州。』

『為滿州事變召開的理事會，第一次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即滿州事變發生的翌日，全會期都埋頭於此事變的處理，是為應急療治時代。第二次始自十月十三日，中國的惡意宣傳，顯出百分之百的效果，日本方面繼續苦惱。此在理事會為療治時代，在日本則為受難時代。第三次始自十一月十六日，最後的決議，日本的主張，全被容納。此在日本乃為回復時代。』

『關聯我國脫離聯盟問題的另一件，就是此項脫退影響不影響到委任統治區域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歐美各國及國際聯盟方面的意見暫且不談，且將我國的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我國決行聯盟脫退時，有人懷疑南洋羣島豈不因此就會離去我的統治。但這乃是不詳知委任統治的統治形式之所以形成的人們的誤解。其實這完全不過是一種杞憂。我國雖然脫離了聯盟，但南洋羣島依然是我國

的領土，我國有行使統治的權利與義務，與脫退前並沒有什麼變化。南洋羣島爲大戰前德國的領土，我國參加大戰後不久，即由我海軍實行佔領，這乃是世界週知的事實。大戰中我國與英國成立合同，約定大戰終了後南洋羣島就爲日本的領土。同樣，南洋羣島以外的德國殖民地的歸屬，也各訂有約束。但是，美國由於參戰，在和平會議裏面獲得了有力的發言權，威爾遜基於領土不割讓、不併合之原則，反對無論何國併合德國的殖民地；因此，美國與諸國之間發生紛爭。後來相互妥協的結果，日、英、法等國捨名求實，各國都不採取將佔領的領土作爲由德國割讓而併合的形式，而認德國關於其海外屬地的一切權利及權原的拋棄，其對象乃在主要的同盟及聯合國；五大國更由相互間的協議，將此等殖民地的統治，仍照大戰中的合同，加以分配。此種決定成立時，國際聯盟還未成立。所以，南洋羣島之統治，並非由聯盟委任於日本。聯盟既沒有參與委任統治領的分配，也沒有參與分配的權利，因之聯盟並未委任委任國，也沒有委任的權利。而且五大國並未將委任統治地域的一切的主權讓給聯盟。一步，所以聯盟是絲毫沒有更迭委任統治國的權利的。就是說，採取委任統治的形式而避免露骨的領土割讓合併的形式，這不過是顧全威爾遜的面子與滿足和平主義者的感情，其實各國還是依照先前的合同，各自獲得在大戰中所佔領的德國殖民地。換言之，此等領土雖稱爲委任統治，但實質上仍是戰勝國的日、英、法等將大戰中各自佔領的敵國領土，依據和平條約的割讓而獲得的；這與往昔的戰敗國之領土割讓，實質上並無分別。』

『我國之脫退國際聯盟，乃在確立東洋和平，並不是應爲我國與聯盟的信念有什麼差異，所以，這決不是反

對聯盟的主義與精神的行爲。而由於脫退，我國決不至陷於孤立的地位；就使陷於孤立，我國也無所恐懼。」

「在外交方面，固應常與列國敦睦友誼，不宜製造敵國，以免萬一陷於孤立的地位，但這並不是說無論如何的侮辱，都應該忍受。沒有不惜亡國以履行正道的精神，對於外國的國交決不能公正進行；畏他人的強大，專以圓滿為主而順從他人的意旨時，必至招致侮辱而終於受他人的壓制。」

『在國際聯盟之會議中，日本之陷於孤立的地位，雖有種種理由；但其重要者決不在於各國對於東洋的認識的不足。各國政治家的認識無寧是十二分地充足。因為十二分地認識而知道滿、蒙是無盡藏的寶庫，所以羨忌我國至於極度，這種羨忌與中國的策動相應，遂造成了會場中反日的空氣。這只要看各國在中國國內的行動，就可明白。諸國以種種形式，排斥我國的殖民，日本已成了衆矢之的，而他們現在還要妨礙我在自告就以莫大的犧牲，獲得合法的權益的滿、蒙地方的進出，所以這決不是由於關於東洋的認識的不足，也不是由於人道與正義和平的樂土「滿州國」的建設，貢獻於世界和平與世界分化之大，各國識者無不知之。其所以尚在反對者，實在由於各國對於權益的那種野心。正義、人道、和平、安寧，不過是各國的口頭禪，實際「滿、蒙之權益決不可由日本獨佔」的觀念纔是他們真正有意思。我國對於滿、蒙，曾費去了無限大的人的及物的犧牲，並且曾經有過很大的貢獻，歐美各國則既無犧牲，又無貢獻；其次，滿、蒙對於日本乃死活問題，對於各國，卻不過是枝節問題；因此，歐美各國要佔有滿、蒙的權益，實屬無理之至。各國忽視此點而欲實現他們的奢望，這纔是認識的不足。各國無論何時或許將以

重壓加於我國，我們對之萬不可不有充實的準備。」

「松岡代表國際聯盟中的「再會」的一句，誠屬雄壯英勇之至。這不但對於一強國的聲明，而差不多是對於全世界的宣告。而皇國國民是沒有一人不對之共鳴而加以援助的。換言之，此乃國民全部的呼聲，國民外交的呼聲。這種決斷的聲明，乃出於國力的充實與夫國民外交的完成。而我國國難方纔開始，現今不過是國難的初期，今後是尚有重大的國難到臨的。」

「各國皆知軍備的必要。不過因為自國的軍備的完成非常困難，所以希望把他國的軍備使之縮小。華盛頓軍縮會議實在不是爲着正義人道，而是因爲大戰後的財政困難而不能製造軍艦的那些國家的策略。各國無不欲使自國成爲最大的軍備國，而使對手國的軍備則盡量縮小。外交若非國民外交就無力量，而國民外交則又必須以軍備的充實作有力的基礎。國民的緊張，決不可只有五分鐘的熱度。對於國民緊張的持久與總動員，公民科也應充分使學生理解。」

「正義、人道的問題，不應專委之於國際法學會或政治外交上的國際會議，我國對於外國，也應大加主張。公民科務須使日本人成爲正義、人道之首倡者。今日的政治是輿論的政治。我國非努力變成爲世界輿論的根據地不可。對於美國的排日問題也不可遺忘。一九二〇年以來猛烈的排日事件陸續發生，不但制限在美同胞的權利的法律續出於美國西部諸州，而且終以美國中央政府的法律禁止我國移民的入國。「移民法一日不改正，我國

國民對於所受美國的侮辱，決不忘記。我國的現行法規，對於外國人是這樣地優遇。」這種話，必須在議政壇上或各方面的論文中，常常反覆地發表。這決不違反國際協調的精神，而是公正的議論。公民科的教授應該是這樣的。」

國交與國民

當國交之術並促成其圓滿的發展，固有外交機關在；但欲使此種活動毫無遺憾，則更有待於國民的輿論。立憲政治下的外交，乃是一種以國民的公正的輿論為背景的公開的外交；所以一般國民非依據國際精神，正正堂堂地推行國交於友邦之間不可。此之謂國民外交。現下的外交已經漸由政府或外交官之外交，進而成爲國民與國民之外交；國民的輿論，就是一國外交的基礎。

關於國際事件，必須官民一體、舉國一致以應付之。所以個人行動務須不與國策國是互相背馳，庶幾可使外交機關的活動圓滿進行，而國家百年的大計得以樹立。因此，一國的國交之責任，繫在國民一人一人之肩上。各個人之一言一行，對於外國人，就成爲一國國民的言動。爲國民者，必須體會國際的精神，向世界人類之共存共榮的高貴的理想努力邁進。此實所以使國家正當發展的大道。所以，國民對於國交應加注意事項實在很多。

所謂國民外交，並不是說國民須直接與外國交涉，也不是說對於外交手續的一切，國民都須知道；而是說一國的外交須依據國民的見解，並由國民的支持援助而加以施行。

「國民關於國際問題，必須有正當的理解，而且在這種正當的理解之上，國民外交纔有意義。國民對於外交問題，也須有相當的修養，而所謂國民外交，決不是指國民具有外交的決定權的外交。公民科的使命，不在將現存的個個的外交問題加以教授，而在使其理解將要發生的外交問題，並教授所以適當應付這些問題的知德。」

隨着國民外交，同時一國必須充實國防上、經濟上及其他一切國力，建築穩固的國家的地位，提高國民的地位與國民的信用。對於歐美先進國民過分畏敬，對於東洋諸國國民則過分藐視，都非所宜；我國國民，對於無論何國國民，必須一視同仁，常常保持着大國民的態度。

完成足以確保國家的存立的那種國防固屬重要，可是一國國民在於他面又必須努力對於世界文化有所貢獻。國民的愛國，不限於戰死疆場；即在和平的場合，貢獻文化也是忠誠的表現。在世界共通的文化發展上面，一國國民應參加作正當的競爭，同時，更須將一國固有的文化，充分發揚於國際社會。「日本國民對於世界文化如有貢獻，日本帝國自能得到世界的尊敬，國威自能光大而國交自能圓滿。沒有個性的個人，對於社會的進展貢獻極少，同樣，各國國民如不發揮各自偉大的特質，則也不能成為偉大的國民，而受世界人類的尊重。因此，日本非把純真的日本人的本色加以發揚不可。」

國交由國際協同始得圓滿，國際協同則基本於國際道德。國際道德的基本，就是國際的信義。在國際協同的現代國際社會，排外主義已為一般所排斥；各個國家在條約及法規上，站在相互主義之立場，尊重相互之獨立與

權益，向共存共榮之途共同前進。『凡我國民今後務須格外自重，一面圖謀國力的充實，一面力求道德的向上，以與各國國民互相交際纔是。』

二六 財政

歲入與歲出 稟稅 官業 公債

『授與關於財政的知識，述說國民對於財政應加注意的事項，並說及關於租稅的道德。』

國家爲確保其生存，期望其繁榮，必須具備關於教育、公安、產業、交通、裁判、國防、國交等制度的施設，並加以運用；因此，國家需要莫大的經費，國家也就不能不設法籌措相當的收入。國家的這項經濟活動，謂之財政。

財政爲公經濟，與國民各自的私經濟，一同形成所謂國民經濟。國民一方面經營着私經濟，即一家的生計，同時也與公經濟即財政發生關聯。私經濟與財政兩相比較，有顯著的差異。個人生存上所必要的財貨，大都由自己的勤勞獲得；國家生存發達上所必要的費用，卻主要是向國民強制徵收而來。私經濟以量入爲出爲要綱；財政則先定支出而後講求規定收入的方法，也就是以量出爲入做原則的。私經濟以會計上生出剩餘爲理想；財政則以收支相抵爲適當。財政受着國民經濟的支持，所以財政與國民經濟的步調自非一致不可。財政最不宜膨脹至國民經濟的實力以上。因爲國民經濟如不勝財政之壓迫，結果一定會發生凋敝現象的緣故。財政的處理的具體辦

法，表現於政府的施政方針及政黨的政綱政策上面。一切經費的支出，自有先後緩急之別，這種處置的適宜與否，影響於國民生活者甚大，所以一切經費的規定，在立憲政治中極被重視。

歲入與歲出

與私經濟中需要預算同樣，財政上也需要預算。所以任何國家，必須先製成一年間的概算表，然後依此以行收入與支出。此一年間稱為會計年度，一會計年度內的收入，謂之歲入；一會計年度內的支出，謂之歲出。歲入、歲出的概算，謂之預算。我國的預算由政府編成，經帝國會議的協贊，再由天皇加以裁可，始告成立。預算必須在年度開始前成立。由於議會之解散等原因如預算不能成立時，政府不得已只好依據前年度的預算施行財政。

預算有歲入預算、歲出預算，各各大別為經常、臨時二部，各部再分款項。在支出方面，禁止將各款項之金額彼此流用，目的在於防止財政的紊亂。

『我國的財政，由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構成。普通的歲入、歲出，為一般會計；關於這方面的預算，謂之總預算。關於國家的特別機關或事業，獨立於一般會計之外而別作收支之計算者，為特別會計，國有鐵道、專賣局、官立大學、新領土等為特別會計中的主要者。』

預算原來不過為一種概算，所以實際支出時，預算常會發生剩餘或不足。發生剩餘，多在因為不可避免的事故的關係而將支出遲延下來的場合，除移至下年度使用外，政府不能自由地將之支出。發生不足時，有預備金、緊

急財政處分、追加預算等制度以資補救。

爲補救超過預算的預算不足與供給預算外的必要費起見，國家沒有預備金。第一預備金專供預算超過的支出，第二預備金專供預算外的支出，兩者都須提出下次議會，請求其追認。

預算編成後以預備金尚不足補充支出，或作緊急財政處分而缺少其要件，但臨時或有必不可少的支出需要，在這種時候所作成的預算，謂之追加預算。追加預算乃總預算的延長，構成總預算的一部。

預算以每年編成爲原則，但亦有例外。所謂繼續費就是提出某種需要繼續舉辦的事業所需的經費的總額與年度分，一次請求議會的通過而成立的。

查明一會計年度中預算實行的成績，謂之決算；決算經會計檢查院檢查後，政府再把決算及檢查報告提交帝國議會議會，即據此再作財政的最後審核。這樣，財政制度始稱完備。

議會議定預算時，其協贊有一定的限制。皇室經費及曾經一度協贊的繼續費，除加以變更的場合外，不必再加以協贊。國家的歲入，一切根據法律、命令而收納，所以法令如未改正，則對於根據同一法令的那種預算，議會自無自由修正權。因此，對於歲入預算的議會的協贊權，可以說是僅在於考核其金額計算的正確與否。議會又沒有預算的提出權，結果，關於歲出預算，議會對於政府所提出的原案，只能加以廢除削減，而不能追加新的款項，或作增加各款項的定額的發議。又對於既定的歲出如不經政府的同意，議會也是不得加以廢除或消滅的。

經費指國家行使其職分上所必需的一切費用而言。經費可作種種分類。以經費支出的時期為標準，可分為經常費與臨時費兩種。前者為在每會計年度中照例反覆的那種經費。因此，其用途每年大體一定；雖不完全相同，增減總是不大。皇室費、收稅費、俸給費等為其主要者。後者為有必須支出的事件發生時始行出現的經費，其期限只限於一年或數年，乃是一種不規則地出現的經費。因此，其金額也隨事件之如何而定。戰爭費、災害救助費等屬之。

依據經費的目的，經費又可區別為三種。憲法費為關於國權的組織的經費，就是皇室的費用與立憲政治的運用上所需要的費用。政務費乃執行一國的政務上所需要的經費之總稱，就是軍事費、外交費、教育費、土木費、司法及警察所需要的法務費、產業的保護獎勵上所需要的產業費等。財務費為國家執行財政上所需要的經費，此又可分為徵收費、經營費、出納費、公債費四種。

依據經費的對象，經費又可分為物件費與人件費兩種。物件費為物件的購入、建築物新建及修理等上面所需要的費用。人件費為對執行國家事務的人們方面所用的經費，官吏的薪俸、旅費、津貼等為其主要者。

關於經費的支出，有四大原則。

(一) 對於國家全般必要的事業，像國防、警察等非私人或私人團體所可舉辦的事業，像郵政、貨幣製造等不適宜於私人或私人團體經營的事業，像傳染病者的療養等非私人或私人團體所願做的事業，都應由國家自己當

之。

(二)財政立於國民經濟的基礎之上，所以，經費的支出，千萬不可不與國民經濟互相適應。如足以破壞國民經濟的那種財政最宜避免。

(三)對於經費，政府非採取『以最小的犧牲，舉最大的效果』的方針，常常防止濫費，力重節約不可。

(四)經費的分配，不應編於一方，非於國家全般與各地方之間，作最公平的分配不可。

國家的財政與公共團體的財政，原則上本來分開，但有時也有互相錯綜的情形。爲當作國家事業的那種義務教育費，國庫只供給教員薪金的大部，其餘則由公共團體負擔；對於公共團體的關於產業、土木等的設施，國庫又常給與補助金獎勵金等，即其好例。

財政上的收入，指流入國庫的金錢而用於國家的經費者。各種租稅、印花收入、官業收入、官有財產收入、公債募集金、官有林公賣金等屬之。郵便貯金（郵局存款）不能充國家經費之用，所以不能算是收入。罰金、沒收金、捐款等，雖其原因不屬經濟行爲的範圍，卻也是收入。在於現代，一切收入，普通都以貨幣收進，都以貨幣計算。

收入之分類，主要者如次：

以時期爲標準，可分爲經常收入與臨時收入兩種。前者爲每會計年度中正規地反覆的收入，後者爲偶然收進的不規則的收入。經常費以經常收入支出爲原則，臨時費以臨時收入支出爲原則。依據收入的性質，又可分爲

公經濟的收入與私經濟的收入兩種。前者為國家用其權力向人民強制徵收而得的收入，租稅、手續費等屬之。所謂手續費，就是由煩累國家者或使用營造物者，當作報酬所徵收的收入；司法上的手續費由法律規定，行政上的手續費由勅令、省令等規定，受驗費、授業費、圖書館、閱覽費等屬之。後者為國家以與私人同樣的資格，或由所有財產，或由經營企業所得的收入；由官有財產所生的收入及由官業所生的收入等屬之。

租稅

『述說關於租稅的法制，說明課稅上的原則，使知租稅的重要意義，並力說納稅義務與納稅道德。』

所謂租稅，就是為充一般的經費之用起見，以權力向私人及私人的團體無報酬地徵收的那種國家及公共團體的收入。在於各國，租稅都佔財政收入中最重要的地位。租稅直接與國民生活具有至大的關係，所以其徵收自非公正不可。尤其是租稅的賦課，借用權力，所以最易招致苛斂誅求的流弊。因此，憲法上規定：凡在新課租稅或變更稅率的場合，必須經議會的協贊，而以法律定之。作為制定租稅制度的基礎的各種課稅上的原則如下。

(一) 財政上的原則 為得到充分的收入與豐富的財源起見，必須安排數種租稅，作成租稅體系；其稅率必須適應國民的負擔。租稅最宜注重收入的確實，自不待論；但是，國費年年增加，且由戰爭等往往臨時膨大，所以租稅收入又須有伸縮力。

(二) 國民經濟上的原則 為保護稅源，防其枯渴計，國家切不可直接賦課國民的資產，務須採取「課其由資源

所生的所得」的方針；又對於生活必須品、原料等，以不課稅爲原則，以免阻礙國民經濟的發達。

(三)社會政策上的原則 租稅應普及於一般，務使國民全部無人不負擔租稅；至國民各自負擔的輕重，當然應考量其負擔力而決定之。即對負擔力大者應適用累進課稅；爲着負擔力小者，應設免稅項目或提高免稅點。所謂負擔力就是指各個人的收入，收入即或同額，但因其收入有由勤勞而生者與由財產而生者或由勤勞與財產的結合而生者之不同，負擔力仍有顯著的差異。因此，稅率對於所得之不安定者宜輕，對於所得之安定者宜重。

(四)財務行政上的原則 租稅的賦課、徵收的方法如不得宜，則租稅負擔的公平與租稅收入的豐富都不可期。所以稅法的規定，必須簡單明瞭。庶幾納稅者可以充分知道關於納稅的必要的事項，爲圖納稅上與徵收上的便利，必須慎重選定其繳納的時期、場所、方法；徵稅的手續尤須簡易，徵收所需的費用，也非力求縮小不可。

『我國的租稅體系，採用複稅制度，設國稅與地方稅。』

租稅因觀點之不同，可作種種分類。

由於負擔的歸着，租稅可分直接稅與間接稅兩種。直接稅以直接歸着於租稅負擔者爲本旨，所得稅、地租等屬之。間接稅以間接歸着於租稅負擔者爲本旨，酒稅、關稅等屬之。

租稅在實質上又可分爲所得稅、收益稅、交通稅、消費稅四種。

所得稅構成複稅制度的中樞，爲一種以各人所得爲稅源的對人稅。所得稅的辦法在於以人爲中心，綜合由種種的源泉所生的各種的所得，視爲一體，精密地隨着各人的繳納能力而加以賦課。又所得稅於財產所得與勤勞所得之間，設立差別，對於前者全部加以課稅，對於後者則加以一定的輕減。對於一定限度以下的所得者，則免除賦課。對於享有多額的所得者，則課以較高的稅率。

現行的所得稅法，將所得分爲下列三種，各各課以不同的稅率。第一種爲法人所得，此又可區分爲普通所得、超過所得、清算所得。第二種爲公債、社債、銀行存款的利息、貸付信託的利益及國外居住者由有本店在內地的法人所受領的利益金或紅利。第三種就是不屬於上面第二種的個人的所得。所得稅適應着各人的繳付能力，公平課稅，且其本身富有伸縮力，所以這本爲一種最進步的租稅；但是負擔者動輒容易作不誠實的報告，以致結果不能實現負擔的公平。此外，國家又設有收益稅、交通稅等制度。收益稅爲對財產或營業的收入所課的租稅。收益稅有地租營業收益稅、資本利息稅等。

地租爲對土地的收益所課的租稅，自古即經採用。

營業收益稅爲就營業的收益對營業者所課的租稅。在現行法中，對營利法人方面，悉數加以課稅，對個人方面，則就營物品販賣業以下十九種的營業者，加以課稅。

資本利息稅爲就貸付資本的利息對資本所有者所課的租稅。如對公債、社債、產業債券、銀行存款的利息，或

貸付信託之利益以及非營業的個人的貸金或銀行、郵政局以外的存款的利息等所課的租稅都是。

交通稅一名財產轉移稅，爲對由財產的移轉或價格的移動時生出的利得所課的諸稅之總稱。國民的納稅力，除由所得、收入、消費各方面可以推定外，由於財產的移轉也可推定，所以國家特設交通稅的制度。

屬於交通稅的主要的租稅，有印花稅、登錄稅、相續稅、交易稅、兌換銀行券發行稅、噸稅、狩獵免許稅、骨牌稅、礦業稅等。印花稅係在財產的移轉及契約的締結時所賦的那種用印花納付的租稅。登錄稅爲關於財產權的創設、移轉、變更等，登錄者向政府註冊時所納的租稅。相續稅爲財產依據繼承而行移轉時，對繼承人所課的租稅。相續稅率如果太高，則足以減弱人民的勤勞心與貯蓄心；所以爲着社會的進步與家族制度的維持着想，必須有一定的限度。因爲在繼承開始以前，被繼承的往往有將其財產贈與繼承人以避免課稅者，所以繼承開始時對繼承財產總額加以評價而課以相續稅時，繼承開始前一年內所贈與的財產，必須加入被繼承財產之中。其稅率，家督相續輕而遺產相續重；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等近者輕而遠者重。繼承小額的繼承財產，可以免稅。現行法規定家督相續五千圓未滿，遺產相續千圓未滿者可以豁免。交易稅就是對『交易所的交易』所課的租稅。

租稅不但着眼於收入方面，並可從支出、消費方面考查人民的負擔力。對於消費的物件所課的租稅，謂之消費稅。消費稅並不像所得稅那樣必須深悉個人的經濟狀態，始能課稅；因爲只對消費物課稅，所以徵稅之手續簡單，而且課稅上很少發生國民的反感。但是對於生活必要品加以課稅，其結果壓迫一般國民，尤其是貧者的生

所以務須力求避免。至對於生活必要品以外的物品加以課稅，則甚為合理；因為人民如不能負擔，儘可不去消費的緣故。實際上消費的欲望頗難抑制，消費者或因抑制無感到租稅負擔的苦痛，不過此種苦痛，不是由消費稅而來的直接的苦痛，卻是一種與欲望互相鬭爭的苦痛。

消費稅分為間接、直接兩種。間接消費稅如酒稅、清涼飲料稅、砂糖消費稅、織物消費稅、骨牌稅、關稅等都是。「關稅為對通過一國國境的貨物所賦課的一種消費稅，本分輸入稅、輸出稅及通過稅三種，但我國專對輸入貨物加以賦課。」輸入關稅由輸入者的申告而施行徵收。關稅的目的，有單為收入而賦課者，有當作保護關稅以保護國家的產業的目的而賦課者，有為抑制奢侈品的輸入而賦課者。賦課關稅的方法，因貨物的種類而有差異；依物品的價格而賦課者，謂之從價稅；依物品的數量而賦課者，謂之從量稅。直接消費稅一名使用稅，為對課稅物件直接賦課的租稅，現今僅有狩獵免許稅一種。

租稅為求國家及公共團體之生存發達而設，乃社會一切設施活動的資源。因此，納稅乃國民的絕對的義務，決不是互有交換的一種條件。國民均需公利公益，享受國家保護的恩惠，這些乃是國家生活的效果，並非納稅的交換的條件。納稅與兵役，乃國民的當然的義務，國法之中有着明白的規定。關於這種義務，國稅與地方稅是同樣的。由合法的手續繳納租稅，各人都應該自己感到滿足。世人往往對自願的踴躍輸將，感到良心的滿足而引為榮譽，但對於納稅則多認為是強制的被動的，而感到苦痛。這都是因為未能了解租稅制度之倫理的意義的緣故。

租稅的賦課。乃國民的代議員在市町村會、府縣會、帝國議會中慎重審議的結果，所以納稅是國民的共同負擔，國民基於愛鄉愛國之念，為着國家及自治團體之發展，自當依法繳納租稅。世上往往有缺乏納稅觀念，隱蔽財產、僞報所得、或延滯納稅者；這種行為，就立憲自治之國民而言，乃是莫大的耻辱。果是這樣，無論國家或自治團體，其存立發達必感困難，所以對於這些不良分子，國家規定有法律上的制裁，行使滯納處分。國民須使公所衙署，省去這種無謂的麻煩。全國國民必須充分理解租稅的意義，提高納稅的道德，那麼，立憲自治國的完成，方纔可期。倘若政府徵收不法或不當的租稅時，因為開有訴願、行政訴訟之途，也應暫時繳納，然後依據法定手續提出反對的意見，以請求國家或地方當局的容納。

國民的納稅道德固屬緊要，而稅務官吏也須具有公民科的教養。稅務官吏須在全國國民都有關於財政的知識的前提下，正當地對付國民，這纔是真正的親切公平；把國民看作毫無財政上的知識而任意妄為，實在不能算是正當的態度。

官業

財政上的收入，除由租稅與手續費等公經濟的收入之外，還有私經濟的收入。這乃是國家或公共團體以與私人同樣的資格，或由所有財產，或由經營企業而得的收入。官業的經營，只限於公益上不希望委諸民營的場合與財政上以國營為適當的場合。這是因為國家如果任意經營事業，結果就要奪佔國民的事業，壓迫國民的經濟。

的緣故。「我國經營的主要官業，有國有鐵道、郵政、電報、電話、郵政貯蓄、簡易生命保險、郵政年金、煙草、鹽、樟腦的專賣，國有陸海軍工廠、造幣局、印刷局等。」

專賣有二種，一種以收入爲主要目的，一種則出自行政上的目的。前者稱爲財政的專賣，乃係消費稅的替身，政府自己實行製造專賣而由於大量生產而來的生產費的節約，國庫可以獲得更大的利益。「在於我國，實行煙草、鹽、樟腦的專賣。」後者稱爲行政的專賣。法國實行軍事上火藥、硝石的專賣，意大利爲着國民的健康，實行金雞納霜的專賣，都是其例。

公債

「充實國民關於公債的理解，授與國民對於公債應加注意的事項。」

財政以收入與支出恰相適合爲理想，但實際上卻很難做到這種地步。財政上入不敷出時，國家爲擴充其歲出之財源，有增稅、官業收入的增加、官有財產的出賣的收入等辦法；但是最普通的辦法，就是公債的募集。民力有限，增稅對於國民的日常生活，當然是一種威脅，所以政府在於平時決不宜濫行增稅。官業收入的增加與官有財產的出賣也有一定的程度。

公債爲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其信用向國內或外國所負擔着的債務。所以，公債有國家募集的國債與地方團體募集的地方債之別；又有在國內募集的內債與在外國募集的外債之別。公債在一定期限之後必須償還，

所以現代國民舉行公債，其實就等於將債務遺給後世，所以舉債一事務須力求避免。可是，需要舉辦緊急事業而國家經費不足或必須多額的臨時費的場合，公債的舉行，卻又出於萬不得已。國家的生命是永遠的，所以國家不能只顧眼前的利益；歲出的效果，有時須表現於較遠的將來。國家對現代的國民，爲着永久的事業，一時課以不能勝任的負擔，這也不能算是公正。遇着這種情形，舉行公債就成必要。特別是將來可以貢獻國利民福的增進的事業，由其利益，公債償還之途十分可靠。爲此而舉行的公債，並不一定遺負擔於後世，反而子孫由此可以獲得利益；在這樣的場合，國家當然應該舉債加以興辦。戰爭或其他事變、災害等之發生時，創辦或擴張可以增大一國生產力的有利的事業時，舉辦可以獲得永久的利益的施設時，這些都是公債募集之適宜的場合。其他，國家在同一年度內，因時期之早遲而入不敷出或支付發生障礙時，國家對其不足，可施行短期舉債或限定一定的金額，發行大藏省（財政部）證券。這些都須在其借入年度內償還清楚。而就其性質言，也是一種公債。因此，公債募集是應按其用途如何而判其是非的。

償還公債的方法，分全部償還與一部償還兩種；後者又分爲抽籤償還與買入償還兩種。償還之制度，分爲自由償還制度與強制償還制度兩種。前者爲在每年預算中列入金額，任意償還的制度；後者爲依照法定的償還計劃而償還的制度。「減債基金制度爲強制償還制度之一種，我國也採用此種制度。」

舉行公債爲財政上的重大事件，所以與租稅、預算同樣，必須經過帝國議會的協贊。

二七 日本的產業

日本的產業 | 日本的貿易 | 資源的開發

「關於我國產業的狀況，應由地理、歷史等科加以教授，所以此處並不在重覆詳說其狀況，僅在敘述其概要與要點，並作公民科式的說明。所謂公民科式的說明，即在力說下面的事實。現在世界上有所謂經濟戰爭，各國日夜都在對這種戰爭作劇烈的活動。經濟的帝國主義已被提倡實行。爲着這種經濟戰爭的緣故，世界平時也並不存在和平狀態。一國如在這種戰爭宣告失敗，則其國家就瀕於危殆。所以各個個人都應該做產業上面的精兵，而且一國必須團結，實行產業上的國民總動員。此外，還須述說關於的產業我國法律制度，教授對於產業的國民應有的訓練。」

我國的產業

國家的發展與國力的充實，必須有待於經濟力的要素。欲圖政治、外交、教育等之進展與國防、法制、交通等之完備，國家不可不爲經濟戰爭上面之優勝者。而經濟力的充實之基礎，當然又在產業的進步與發達。這就是各國國民所以日夜孜孜於產業的振興的原因。『我國立於世界經濟舞台之上，處於這種激烈的經濟戰爭時代，近接天產豐富而爲一大消費者的中國，遠控印度、南洋，位置適宜，人口衆多，由於國民的勤勉、科學的進步、產業組織的

整備等，一定是可以保持住優勝者之地位的。」總之，產業的發達，不僅在於天然資源的豐富，而有關於人工的偉大的力量，所以爲國民者對於自然的資源與一切關於產業的制度，不可不作最善的活用。「我國產業的運命，不宜完全委之於天然資源的貧乏與否，也不宜完全委之於國民各自之職業的能力。對於我國產業的現在及將來的發展具有重大的關係者，實在在於全國國民於世界之產業戰線上，是否成爲團結鞏固，一步也不卻退的產業的精兵。」

「我國自古爲農業國，但自明治維新以來，歐美的文物大量輸入，近代的工商業因以勃興，目下已呈長足的進步。今日我國的主要產業如農業、工業、商業、畜產業、林業、礦業、水產業等，都已相當發達；而由此產生的千種萬樣的職業，互相關聯，遂構成了今日我國的國民經濟。」

國民從事各自的職業，一面既負擔着國民經濟之一部，同時又直接、間接地擔當着世界產業戰爭中之一員。一人的怠惰，會給與國家全體的產業以多少的阻礙；一人的勤勞會給與國家全體的產業以幾分的生氣。在現代產業界之中，各業的關係至爲密切，所以理解關於國家全產業的大體，始可以完成自己職業的真正的使命。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直至今日，農業仍爲最重要的產業之一。由於耕地面積的增加與耕作法的改善，農產物的收穫固已大形增加；但是因爲耕地面積每家平均所得仍少，所以農家的經濟，仍甚困難。爲着自作農的創設與維持起見，政府與道府縣合作，依據產業組合等的設置，獎勵農家の共同事業，另謀副業的增加，藉以補救農家

僅由耕地而來的收入之不足。」

「米為我國國民的主要食物，但是我國產量不足，每年必由外國輸入。食料之得以自給自足，乃國家生活之理想，所以農家自身不可不留意農業的改良，國家與自治團體也不可不講求農村繁榮的方策。我國生絲達世界產額之六成以上，為輸出品中之最大宗，所以繭絲業如果衰微，我國國民經濟必受重大的影響。」

「我國素來對於陶磁器、漆器、織物、金工等之工藝美術品之製作，有着特異的進步。明治維新後，歐美的機械工業逐漸輸入，我國工業乃由手工業而發達為機械工業，由家內工業而發達為工場工業；尤其是世界大戰以來，我國工業界的面目煥然一新，現今我國已經列入世界大工業國之一。紡織、食料品、化學、窯、機械器具、金屬、造船、瓦斯、電氣等工業，為我國主要的工業，從來我國為原料輸出國，今則已進到製品輸出國的地位。歐美各國對於我國工業之進步，也很驚駭，也很恐怖。」

「我國工業原料雖甚缺乏，但是動力卻極為豐富，所以我國可以輸入原料，於加工之後，再把製品加以輸出。我國的工業技術今日已不亞於歐美。優秀的大艦巨船，也已能够自己製造。我國資本頗為貧弱，利息很高，因而製作品所需要的生產費很高，這於國際貿易販路的開拓上，極為不利。因此，我國非整頓存款機關，厲行國民勤儉貯蓄，以圖資本的增殖，並力求利息的減低不可。這樣，生產費如果低廉，海外的販路自然擴張，勞動者的貨銀漸次可以提高，並且勞動者的人數也就漸次可以增加。此外，產業的合理化與工業家的道義心的向上，十分緊要。而全國

國民對於國產品，也須都加愛用。國產品的愛用為國民在世界經濟戰爭中當作產業精兵的行為之第一步。總之，工業的發達，若僅賴工業家的努力，決非充分，這是不得不有待於全國國民的日常的言行的。』

『畜產業為我國最不發達的產業之一。牛、馬、豬等都較外國為劣，尤其是綿羊更不足道，羊毛幾全靠輸入。』

『我國雖為山國，但由民間的林業經營不甚發達。一看從美國、沿海州等處輸入的木材的廉價，就可知我國林業並不興盛。』

『我國礦產只有煤可以供給需要，其餘天然的資源都很缺乏，尤其是如金銀等的貨幣材料與如鐵、石油等的工業材料，產量甚為缺少。』

『我國的水產業佔世界第一位。我國國土的位置、漁業者的技術與精神，在漁業上都是超越着世界各國的。』

『由前述的產業所產出的國產品，除供給國內消費外，必須輸出外國，因此，前述諸產業的發展，又不得不有待於商業的推銷力。此即所謂販路擴張的問題。』

『我國產業的各部門，經過明治、大正、昭和三時代，次第發達，尤其是商工業，目下已有很大的發展，世界各國雖努力抑壓我國的產品，但是輸出輸入，大體都佔世界第七位。不過距英、美等之輸出入額還是很遠。海軍軍備平等的主張固屬正當，輸出入額平等的主張也未始不屬當然；我國必須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使輸出入額成為世界

第一位而後可。」

我國的貿易

「我國貿易數字等的詳細，應由地理、歷史等科加以教授，公民科中，只作極簡單的敘述就行。此處主要地在於教授貿易政策，及關於貿易的其他法制與貿易上國民總動員的意義。」

「我國的貿易，開國以來，逐年漸進於繁榮之域，貿易額在明治元年僅二千六百萬圓，近年大體在四十億圓內外。但是，較之歐美列強，相差還遠。我國在世界大戰當中，曾有過輸出超過的現象，此外則常為輸入超過，其數額年達二三億圓。貿易以外的收入也是不多，所以不能抵償輸入超過額。」

關於外國貿易國家所應採取的政策，有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兩種。自由保護兩貿易主義，各各有其得失，所以不能一概判定其是非。一國務須研究國民進步的程度、國家的地位、產業發達的程度及種類等，然後對於可放任之貿易則放任之，須保護者則保護之。

「觀察現時貿易界的情況，各國均採保護貿易主義，高築關稅的壁壘，藉以保住自己的國內市場。至就保護的程度及範圍（關稅稅率及賦課品目）講，各國原不相同。我國工業現已不亞於外國，所以國人都主張我國與各國都應採取自由貿易主義；但因各國尚未採取自由貿易主義，所以我國也只好採取保護貿易主義，規定國產獎勵、保護關稅、輸出補償制度等。執掌關於外國貿易的監督及徵稅事務的機關就是稅關，置於各開港場內。」

『一國的對外貿易狀況之如何，對於其國民經濟之消長與其國家在世界上之經濟狀況的地位，有重大的關係，所以我國在這種激烈的世界經濟戰爭中，非努力占居優勝的地位不可。對此，我國政府與當事者，正在傾注絕大的努力；但是國民也非基於各自對於貿易的自覺，常抱經濟的國民總動員之覺悟，以圖謀貿易之振興不可。』

資源的開發

『資源可分天然資源與人工資源兩種。前者應由地理、歷史等科加以教授，公民科只須述說其大要。公民科之重大使命，實在人工資源的講述。就是說我國資源，在於天然方面，本來不厚，但依公民科的訓練，卻在人事方面，未始不可有多少的增加。』

『我國天然資源確是太少，耕地僅占國土百分之十六。但耕地開拓尚有可能，所以政府竭力獎勵未開墾地的開拓。而近代紡織物的主要原料的棉花、羊毛的缺乏，也是農業資源上的深憂。棉花在於我國幾無生產的地方，綿羊的飼育雖經實行而由政府加以獎勵，但是成績並不良好。礦物除煤炭之外都靠輸入；即就煤炭之產額論，比之歐美諸國也大有遜色。號稱近代文明的基礎的那種鐵，在於我國，產量極少，鐵礦多由中國輸入，鐵材則主要由英、美兩國輸入。石油全使用量的半額，仰給於外國，所以現在正在努力試掘。我國雖為山國，但是最近每年卻由外國輸入一億圓以上的木材，約占內地所用木材的半數。政府自來實行公有林野的造林，以獎勵國民的造林。在山

國的日本，木材照理應能自給自足。國民務須力謀林業的振興。一任自然是決不能期望山林的發達的。國產品超過國內的需要甚多者厥為生絲、紺織物、水產物、紙類、火柴等。水力動力現在占本邦動力十分之六。」

「用石油與水力發動的動力發達之前，聽到我國的煤炭，經過數十年間的採掘，必致完全告竭的消息，當時的國民，該是如何地感到不安！但是由於人智的發達，水力、電力的進步，至今我國已成為世界第一水力國，將來產業發展的希望實屬無窮。天然資源的開發固屬必要，但是人工資源的開發也應注重；國民由於各自的研究努力，可以沐受人工資源開發的大恩惠。由於人力，不但可以發掘無限的寶庫，而且可以創造無限的寶庫。此固不限於水力。由無用的瓦斯或礦石之中可以取出汽油，由空氣中可以取出窒素肥料。為使魚類豐富的那種人工孵化，乃係日本人的發明，因此，每年魚類的增加不少。如願投資，在遙遠的南太平洋方面，還可經營遠洋漁業，太平洋真是可以作為我國的魚池的。」

「遍觀世界的大勢，各國都與其近隣諸邦或其屬領形成經濟合作，以備資源之開發與產業之確立。我國亦以日、滿經濟合作與之對抗。「滿州國」無論由軍事、產業等方面而言，都是我國的生命線。「日、華、滿經濟合作」也正在計劃之中。」

二八 人口與國土

人口與國土 拓殖與移住 海外發展

教授人口與國土之際，應說及我國的領土、租借地、委任統治地域等事項。

『有廣大的領土，不一定就有強大的國力。像俄國地跨歐亞，素為列強所敬畏，但與我國交戰，卻一敗塗地。又如中華民國，其領土也甚廣大，可是其國家卻並不強盛。反之，真正的強國，由其實力反可以擴大領土。今日領土的獲得固甚困難；但是海外發展，還不失為重要的國策。公民科應該述說關於此種國策的概要，並教授國民對此應加注意的事項。』

人口與國土

『世界的人口約二十億，獨立國約六十。我國人口的總數，據第二次國勢調查，共九千零三十九萬五千餘人。領土的面積，合本國、朝鮮、臺灣、樺太，總共六十七萬五千方糸。此外，有「滿州國」之關東州，為我國的租界地，有南洋羣島，為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地域。在於我國，人口的密度本已很高，而內地人口的增加，最近每年約九十萬人，合其他地方人口的增加，每年上百數十萬人，所以我國的人口問題至為嚴重。』

『近世人口增加之顯著的趨勢，乃世界共通的現象。其增加的狀態，人口與領土的比例，則因國別而有不同。人類之主要食糧，為由土地生長的動植物食糧的生產的增加，很難適應着人口的增加。此即通例所謂人口食糧問題。而人口問題同時又引起就職問題。人口問題因國情不同而有輕重之差，在於我國，這誠為嚴重的問題，因此，

歷屆政府與政黨，都把他當作最重要問題之一。自古以來，人口不增加的國家，終至衰亡，爲求國家的繁榮計，人口的增加實爲必要，所以，我國人口增加的顯著，一方面又屬一件可以慶賀之事。不過對於人口的增加，同時亟應講求最善的處置爲是。』

『行使天皇的統治權的地域，爲內地、朝鮮、臺灣、樺太之領土與關東州租借地及委任統治地域。』

『領土爲國家構成要素之一，是指國家的統治權得以完全行使的地域。』

『我國的租借地有關東州，由「滿州國」租借而來。所謂租借地，就是基於條約，在他國的領土內，於租借期間，停止該國統治權的行使，而由我國行使統治權的地方。』

『所謂委任統治，就是依據國際聯盟規約而設立的一種新的統治的形式。根據對德和平條約第一百十九條，德國將一切的海外屬地，讓與主要的同盟及聯合國（美、英、法、意、日）主要的同盟國及聯合國不以之當作任何國家的領土，而用國際聯盟的名義加以管理，其統治則採取委任於某一特定國的那種辦法。赤道以北的南洋羣島的統治，根據大正八年五月七日巴黎協定，已委任於日本。這塊地方採用C式統治。根據國際聯盟規約，接受C式的委任的國家，將其地域當作本國領土的構成部分，在其國法之下施行政治。』

拓殖與移住

『說明拓殖、移住的制度，以促國民的奮起。』

「國家當作人口增加的對策，採用着產業技術的進步、肥料的改良、工業的發達、貿易的進展等一切手段方法；但是在他方面，拓殖與移住的實行，也極重要。移民於國內人口稀薄之地，將人口作合理的分配，這就是所以開發國內資源之道。尤其是北海道、樺太、朝鮮、臺灣等處原野很多，政府對之更不可不施行拓殖。拓務省掌管內地移住的事務。此外設北海道拓殖銀行、朝鮮銀行、朝鮮殖產銀行、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臺灣銀行等，開闢拓殖資金通融之途，以拓殖的目的，對移住者給以旅費，又在一定條件之下，貸與土地、補給開墾費、牛馬購入費等，對履行條件者，無代價地讓與土地，以保護移住者而獎勵開墾。」

海外發展

「我國國民，不應專注意於國內的拓殖，必須更進一步，力謀向海外發展。海外發展對於人口問題的解決可供直接的一助，同時這也是祖國的國際生活的發展上最所希望的事情。」

「人類生活已進至國際時代，無論經濟文化，受一切國際關係之支配者甚大，為順應這個新的時代，我國國民必須廣汎地通曉世界諸民族之風習、文化、政治、經濟等，始能立足。我國國民如能早在各國進出，則各人的兄弟親戚散居海外，為數自多，海外的事情自易明白，而與諸外國的交易，也自會格外順利。我國本來素採鎖國政策，故對於國民海外發展的精神向乏培養。但是我國國民性本來卻並非退縮的而是進取的。明治以來政府竭力提倡，視海外發展為急務，今日以海外發展為主要目的而在積極活動的團體，有日本力行會、海外協會、移民協會、

海外移住組合等，此外並有移住教養所的設立，專門從事海外事情的介紹，海外發展的宣傳，移住者的顧問及照料等。從來我國移民最多的地方，爲美國、爪哇、坎拿大等，但是由於這些地方的移民法的制定，勞動移民之道遂告閉塞。因此，今後「滿州國」西伯利亞、南美洲、南洋方面等，成爲我國移民最有希望的目標。尤其是「滿州國」係我國犧牲血肉與多大的國費，爲着東洋的和平與日本人的發展而開闢的一個寶庫，日俄戰爭後所投的事業資金，達數十億圓。滿州的拓殖，實現在日本國民及其子孫之重大的使命。掌管移民事務者，爲拓務省、外務省等。

「今後勞動移民自不待言，具有各種職業者，更應向五大洲的各方，力爭雄飛發展。我國國民應具有那種在國際生活中不爲外國人排斥而受其尊敬的國民的教養。今日世界到處的港灣，都不絕地有揚揚太陽旗的輪船往來出入。我國已進展到世界第三大海軍國與第三大海運國的地位。在此種海軍與海運的後援之下，不可不如神武天皇的聖詔中所說的「兼六合以開都，掩八紘而爲宇」一樣，在海外力謀發展。自古以來，日本人民在北方戰勝了西伯利亞的嚴寒，同時，在於南方，克服了熱帶的酷暑，其忠君愛國之誠，勤儉耐苦之習，實屬世界無雙，所以在海外雄飛上誠係有望的國民。無論男女如都有海外發展的勇氣與實力，男子始能下永久的決心以達到移住的目的，所以女子也非留意對於國運發展有所貢獻不可。」

二九 社會改良

社會問題 社會政策 社會事業 社會改良

「說明立憲自治的社會改良。因此，公民科並不教授社會改良的原理，而是述說關於社會改良的制度而教以最善活用之道。關於此方面的原理，當由修身科教授之。」

「中等學校的公民科教授要目中，沒有「思想問題」的項目。反而在修身科的教授要目及關於修身科的訓令中，有關於思想問題的事項。對思想問題，在修身科中，教師應有概括的說明。但是公民科並非將思想問題全然除外。在中學校長會議之中，以為公民科中如設立「思想問題」的要目而加以詳述，這反有徒使學生對於思想問題發生興趣而增進其研究心的流弊，所以要目中應將「思想問題」省去，而希望教授者隨時隨所對思想問題加以間接的說明。因此，要目之中，沒有列入「思想問題」這樣，要目之中不列入「思想問題」，並不是表示公民科可以對思想問題完全不顧。在社會改良的要目中，對於思想問題，自然較在其他要目中更須作比較詳細的說明，這就要目的性質講，本應如此的。」

社會問題

「我國自明治維新以來，由歐、美輸入物質文明，同時，種種思想也相繼傳入；尤其是世界大戰前後，思想的混亂益發顯著，終至發生所謂思想問題。那些思想之中，欠缺公正、背叛道義，尤其是與我國國體與國情互不相容者實不為少。不用說，思想的善惡，不僅足以決定個人的幸與不幸，並且對於國家社會的安危也是具有重大的關係。

的。」

歐洲中古的產業，爲家內勞動的手工業；十八世紀中葉，蒸汽機關忽告發明，產業於是由于手工業一變而爲機械工業，由家內勞動成爲工場勞動，而且這種機械工業，非大資本家不能經營，此即所謂產業革命。在於以前，本無所謂資本家和勞動者。徒弟在於師父家中，一面從事勞動，一面學習技藝。在這種時代，只要具有技能，就可獨立成爲工頭。雇者與被雇者都由溫情結合，差不多沒有重大的衝突。後來，工場工業一經勃興，手工業的徒弟就一變而爲職工。今日的社會，也就成爲所謂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即在企業自由、競爭自由之下，大規模的工業的經營都採取着工場組織的形式，於是各種產業遂大行發展。但是同時，在這種情形之下，勞動者欲升到資本家之地位，殆不可能。這樣，產業的變革，自然引起了社會制度的變革。「我國的產業革命乃在明治時代。」

關於社會制度的思想，各時代曾經發生過種種問題。隨着社會的不絕的進展，社會方面往往發生缺陷。於是以此爲原因，相繼發生的一切問題，謂之社會問題。社會的進展，必然地引起種種問題的發生；而由其解決，社會又逐漸得到改善與進步。在現代社會之中，人類不能孤獨生存，必須營相互依存。社會連帶的生活，所以個人的生活問題，就直接成爲社會的生活問題。社會問題畢竟爲某一大時代的人類的生活問題。

社會問題因時代不同而未必盡同。歷來有宗教、領土、侵略、貿易、殖民等種種的問題，又在同一時代，往往許多的問題錯綜發生。現代社會問題之中心，就是經濟問題。其中，人口問題、小企業救濟維持問題、勞動問題、佃農問題、

失業問題等爲其主要者。

「社會運動是指那種以社會問題的解決爲目的的運動。立憲自治國中，只准人民作合法的運動，所以社會運動也須服從這種根本原則。因此，爲着日新月異的社會的改良，而作合法的運動，固屬正當；如果行動不是這樣，越出軌外，則就要受國法的取締。」

「社會問題如被放任，結果必致阻害國民經濟的發達，使國民的思想益趨危險，社會的公安益難維持。國家對於社會問題的解決策，實爲政治問題中的重要事項；故國家或制定治安維治法，或實行社會政策與社會事業，與私設的社會事業互相爲用，以謀逐漸對於社會問題加以解決。」

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在於保持社會組織的現狀，使其良善之點儘量發揮，同時基於國家的力量，合法地以企求社會的改善。換言之，社會政策的任務在於抑制由自由競爭而產生的諸般的弊害，對利己心加以一定的限制以圖公共心的發達，促使適應於現代的新制度逐漸成立，藉以救助勞動階級，並圖謀國民文化之進步。這樣，在這個目的之下，社會政策的主張者想調和社會各階級間的利害，使人人相互協力，不是專以某一階級的利益爲唯一的目的而是到處着眼於整個社會生活的安定的。」

「共同從事於生產的地主、勞動者、資本家及企業家都應依照其貢獻於其產業的程度，公平受領企業利益

的分配。人類有賢愚、強弱、勤惰等的差別，所以把他們置諸絕對平等的關係，而實施分配的絕對平等，其結果反而會不得其平的。因此，撤廢貧富的差別的那種社會制度，實是一種不合理的制度。不過貧富的懸隔太大，當然是有害於社會生活的圓滿的。」

「社會主義否認私有財產制度；但是私有財產制度乃與經濟的發達互相並行的不可缺少的形式。由於勤勞與節約而來的財產得以歸諸私有，所以人們纔肯勤勞、節約。若廢除此種制度，則財產繼承當然消滅，結果，一般人們就再不顧將來，不肯貯蓄，因而他們對於生產也就不肯再作最大的努力。於是，國家社會的生產總額必會減少，所謂社會的平等，結局乃成為貧窮的平等。社會階級問題也許因此消滅，但是經濟的進步卻會因此停止，人類的理想社會決不會因此實現。結局還是以一面維持私有財產制度而一面除去其弊害為最好的方法。」

「是故國家務須承認私有財產制度，以保障經濟活動的自由，同時，預防並除去諸種的弊害，以實行使社會生活更成圓滿的方策。因此，國家常常講求社會政策的立法，規定許多法令，設立自中央社會局、各府縣市等社會科以及其他許多施行社會政策的機關。」

「企業家既將企業的成敗引為己任，從事經營，其要求相當的利潤，乃係當然；但是如不與勞動者協調，則生產的效果決不會良好。所以虐待與奴使勞動者，乃是絕大的錯誤。欲求生產效果的增進，必須對勞動者表示同情，提高其教養，改善其生活與勞動條件，並設置傷病扶助與衛生等等的施設。因此，政府制定工場法、就工場的保安、

衛生、設備、僱傭條件、勞動者的保護救濟等，規定業主須負一定的義務；又施行健康保險法，使設立由業主與被傭者聯合組成的健康保險組合，令業主捐出舉辦與維持的經費。』

『關於鑄業，制定有鑄業法，並以此為基礎而公布有鑄夫勞役扶助規則，這是以與工場法同一的精神，規定着鑄夫的保護及其扶助。』

『勞動爭議調停制度，以勞動爭議調定法為基礎，主要在於調停公益企業中的爭議。即在運輸、通信、水道、電氣、瓦斯等公益企業中的勞動爭議一旦發生時，行政官廳由當事者一方的請求，或無當事者的請求而行政官廳認為必要時，強制召開調停委員會。公益企業以外的事業中之勞動爭議，若無當事雙方之請求，則不開調停委員會。』

『對失業者、求職者加以保護救濟，使其生活得以安定，乃社會政策上的急務。我國根據職業介紹法，各地設有自治團體所經營的職業介紹所，更在內務大臣監督之下，設置中央及地方職業介紹的機關，以圖其事業之聯絡統一，給與失業者、求職者以就職的便利，並調節勞動的需要與供給。』

『勞動爭議要不外是產業中資本家與勞動者的利害衝突。但在他面，兩者的協調實為產業發達的根本要件。而產業的發達，不是單單為着資本家的利益，同時也是為着勞動者的利益，所以資本家與勞動者應該互相協調，切勿專顧自己階級的利益，而應諒解對方的立場並考慮國家社會全般的利益的。』

「關於佃農問題，有佃農調停法。」

「為救濟貧困或使人不陷於貧困，設有公益質屋法、住宅組合法、救護法、軍事救護法、簡易生命保險法等。」「為着小企業者的救濟與維持，設有產業組合法、商業組合法、工業組合法等。」

「在租稅制度之中，對於小額所得者、小資本家，有着免稅或相續稅的累進課稅之規定。」

「其他，關於農村救濟、就學獎勵等，也實施着依據社會政策而成立的各種制度。」

社會事業

「隨着社會生活之日趨複雜，不得享受文化的恩澤的不幸的人們一天多於一天。基於社會連帶、共存共榮之本義，國家社會對於這些弱者自應加以保護與救濟，除由社會政策行一般的救濟之外，個別的保護救濟事業就是所謂社會事業。就是從前當作慈善事業施行的種種事業現在卻當作制度而一一被實施了。社會事業由國家、自治團體、公益團體、或慈善家等經營之。」

「社會事業的種類，近時隨着其本身的發展，發生顯著的分化；今日我國實行的社會事業，有救護事業、經濟的保護事業、醫療保護事業、兒童保護事業、社會教化事業等。關於這些社會事業，富有者應該顧及國家社會的利益，捐出應分的經費，貧者應該自重而對之作最善的活用與努力。」

「社會事業的目的，有消極的及積極的兩方面。前者一般為對症的，後者主要是預防的。社會事業對已經發

生的貧困、犯罪、疾病、無智、不德等的種種社會的障礙，切實加以救濟；並且爲着阻止其將來的發生計，更講求比較根本的預防方策。』

『救護事業中的養老院、孤兒院、傷兵院等，經濟保護事業中的共同宿泊所、公設市場、簡易食堂、公益質屋等，醫療保護事業中的濟生會、日本赤十字社病院及其他許多慈善病院、醫療組合等，兒童保護事業中的產院、託兒所等，社會教化事業中的隣保館、中央及地方的教化團體等，爲社會事業的主要者；此外還有許多種類，總產達三千五百年耗經費甚巨。』

『在社會政策中，例如關於農村救濟，一方面實行着國家的救濟施設，同時在他方面又高唱着自力更生的精神與活動，竭力鼓吹農村制度的最善活用。同樣，因爲個人在社會生活中之所以落伍而成爲貧弱者，有一部分是有於不勤不儉的緣故，所以實施社會事業者非常常注意教化，力求避免引起其依賴心不可。』

社會改良

『要目中所包含的那個綜括的社會改良，在於說明社會改良之普通的意義；此處的社會改良，卻在說明以刑罰法規爲憑藉的那種社會改良。古來之罪惡觀多採取報復主義，隨着刑法專門研究的進展，新罪惡觀已採取着目的主義。對犯罪者科以刑罰，其目的即在社會改良。』

『圖謀社會政策與事業之普及徹底，對於人之非社會性加以預防或排除，也極重要。人之非社會性，乃關於

刑法等的事項。國家立定國法，處罰罪犯。刑罰的目的，即在矯正犯罪人之非社會性而保衛社會。但是犯罪人之非社會性，多由天性或環境的染化而生，嚴罰不一定可以達到刑罰之目的，因此，在犯罪預防之上，採用刑事政策，即斟酌犯罪的情狀、犯人的人格等，以作刑罰輕重的準據，對初犯者設執行猶豫之制，而對常習犯人、累犯者等，則處以重刑。又特別制定少年法，設立少年審判所，少年刑務所。為矯正不良少年的非社會性，有根據於少年教護法而設立的少年教護院及根據於矯正院法而設立的矯正院。又根據精神病者監護法或精神病院法，對危險的精神病者，施以療養與監護。」

「關於本章所述的社會改良的諸制度，無論對於國家社會或受此種制度的保護的個人，都極重要。過去為人類進化的歷史，現在為人類繼續向前進行的過程，所以在於任何時代，現實的社會決不能算做完善。因此，社會改良的意見在任何時代必無發生，法律制度在任何時代也必無逐漸發生變化。國民非以力求實現更完善的社會的那種純正的熱誠，以致力完成此種重大的使命不可。」

「社會生活由分子全體之衷心的努力始能改善，所以為國民者都不可不具社會的自覺，以國民總動員的方式協力於社會的改善。這樣，人類的現實社會就可變成為西方的極樂淨土。」

三〇 世界與日本

人類文化的發達

日本在文化史上的地位

日本的使命

『在過去三百年間，歐洲人埋頭於新世界的占領，而以南太平洋的侵略外交告一終結。關於南太平洋的無數的島嶼，曾引起過許多的國際糾紛。我國在世界侵略外交的漩渦中，並沒有奪取到尺寸之地。而自寛永十三年鎮國以來，直至安政元年，二百十八年間，完全孤立，實居落後的地位。但自開國以來，我國國勢次第強盛，目下已列入世界列強之林。大日本是日本的日本，同時也是世界的日本。提高日本文化，不單是使日本文化在國內發展，而是直接促進世界的文化，完成日本對世界的偉大使命。自覺此種使命而向着實現之途努力邁進，這是世界的日本的應有的活動。』

人類文化的發達

『文化的恩澤，爲人類共同享有一時代的文化，爲過去先人的努力的結晶，又爲構成將來文化的基礎。文化爲人類所創造，是由人類共同遺留下來的貴重的遺績。』

『人類的文化發生於四面環海的「大和島根」及黃河、揚子江、恆河、底夫格里思、幼發拉底思、尼羅河等諸河流域，形成西洋文化與東洋文化的二大潮流。隨着交通的發達，東西兩文化互相交換，漸次進展，遂成爲世界現代的文化。』

『文化的發達與國家生活具有至大的關係。國家爲最高級的完全的社會。文化之圓滿的發達，只有藉着國家

家始可達到。即由於國家，安寧秩序纔得到維持，生命財產纔得到保障，產業、學術、技藝等纔得到保護，然後其上始可放出燦爛的文化之花。一國的文化受着國民性與自然環境的影響而各具着各自的特色。』

我國在文化史上的地位

『我國國民，自古以來，即以宣揚神道爲理想。基於建國的精神與善美的國體，更以皇室爲中心，經國民的三千年努力，現代的日本文化因以成立。』

『我國建國的歷史，三種的神器、秀麗的皇土、太陽的國旗，不用說爲我國所獨有，就是一草一木之微，也無不與皇國精神的涵養發揚，關係極深。例如捧托神的榎（楊桐）爲僅存於日本的樹木；皇室紋章的菊與國花的櫻，爲皇國的好花，皇室紋章之一的桐，也只生長於皇土之內。我國幾千年前建築的形式，流傳到今，神宮、神社尙遺留着這種典型。建國以來，皇統連綿，君臣同祖，三千年來未曾受過一次外侮，日本固有的文化完全存續。此誠文化史上一大偉績。文化的內容，自因時代而異，中間曾經輸入有中國、印度的文化而加以同化，尤其自明治維新以後，基於廣求智識於世界的國策，舉國吸收西洋之文化，採長補短，將西洋文化的精髓悉數採取。我國真可以說是東洋文化之寶庫，世界綜合文化之鎔爐。』

『歷次的外來文化給與我國固有文化以新的刺激，但都已受過充分的日本化，絲毫不會動搖國民道德的核心。忠君愛國、忠孝一本，構成日本文化之中心，自古至今，一貫到底。另一方面不絕地輸入外國之文化並充分地

加以同化，這也是表示我民族的偉大的力量。祖先曾對外來文化採長補短加以同化而善用之，所以現在及將來的國民，大可把來作為模範。日本民族生在這樣美麗的國土，為國民者都應引為無上的幸福而感到衷心的歡悅。」

我國的使命

「我國在文化上的使命，在以日本文化為中心，將東西文化渾一融合，創造偉大的文化。」

「發祥於大河之畔的文化，漸次擴大為地中海、大西洋之文化，而現在太平洋文化時代已經到臨。以太平洋為中心，東西文化今正在於融合之期，我國實處於太平洋文化之中樞地位。」

「我國國民，應先自己提高國家在文化上的地位，負擔貢獻世界文化的大使命而向其實現之途積極前進。」

「我國為世界無比的國家，建國以來已經經過了三千年；但一想到宇宙與皇國的前途久遠無窮，現在的我國也還不過是一個少年，也還是一個尚未完善的國家。因為我國還有缺點，所以更非企求大成不可。」

「我國不單單是亞細亞的盟主，東洋文化的代表，並且也已列為五大強國之一，在國際間占着極重要的地位，所以一舉一動，都為全世界所注目。」

「我國為愛好正義、人道、博愛諸德的道德國家，而且也是新興的文化國家。我國根據國際協調的精神，盡力

貢獻於世界的和平與文化；現下在於國際政治場中，已經站在指導的地位；所以我國非充分完成大國所負的責任不可。此實大日本帝國建國以來的大使命。』

『我國之能占到這樣的地位，不獨由於男子之力，其一半已由於女子之力。所以，此種大使命的完成，非有待於女子的協力不可，尤其是有待於賢母良妻的天職的完成者甚大。』

参考書目

- 木村正義 公民教育
關口泰 公民教育の話
厚房孝 公民教育の本質と其の教授法概説
文部省 普通學務局
文部省 實業學務局
長倉矯介 公民科の真精神と其の實際
大日本學術協會 公民科要義
戸田貞三 公民科大講座
木村正義 公民科教科書 上下
長倉矯介 公民科教科書 前後
帝國公民教育協會 公民教育(月刊)
安達久 日本教育思想史